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444.444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4,444.4445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二、公司股东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三、公司股东龙江网络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等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

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股东龙江网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一）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公司将在触发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 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3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 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五、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还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

义务。”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作为董事）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发展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出版、发行、

印刷等领域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推动发行业态升级、发展数字出版业务等战略，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合理降低经营费用和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培养和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编辑、出版、发行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改善公司人才素质结构，提升公司人才素质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具备竞争力和吸引力的机制，引进、培养优秀人才，培育和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竞争力。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5、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

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8、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

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4、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作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七、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中天国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天辅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发评估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验资机构承诺

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

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

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2020年8月27日，行业主管部门中宣部办公厅出具《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反馈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函》（中宣办发函〔2020〕716号），原则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

定》，要求：“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是黑龙江省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公司按黑龙江省教育厅要求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后，负责省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向黑龙江省教育厅结算的中小学免费教材收入分别为25,375.47万元、26,143.09万元、25,099.2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7%、17.28%、16.2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未来，若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免费教材的采购折扣提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即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或100%的优惠政策，并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

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 或 100% 的优惠政策，并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经测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9,214.42 万元、6,737.27 万元、7,039.3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3%、51.64%、38.83%，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被取消，或减免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 3,792.31 万元、4,342.99 万元、3,200.6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4%、33.29%、17.66%，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循环使用教材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 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黑教联[2008]3 号）规定，从 2008 年春季学期开始，建立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的制度。国家规定课程中的小学《科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黑龙江省规定地方课程中的中小学《生命教育》《技术》《黑龙江人文与社会》。为保证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质量和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正常运行，中央和省财政每年按照循环使用的国家课程教科书书款的一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补充、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教材的销售规模较小，该部分教材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3.50% 和 2.92%，比例较低且相对稳定。未来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或每

年补充新书的比例有所下降，将导致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出版发行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了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准入。随着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战略重组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逐步被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若公司无法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精品出版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出版大厦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从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技术储备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项目实施过程能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来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或读者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或投资回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出版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2% 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444.444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出版集团将持有公司 57.62% 的股份，仍对公司拥有控股权。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减少并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波动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01,738.00万元、103,511.00万元、101,175.00万元，主要为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公司将重组改制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内的离休、退休、内退待岗、提前退休、在岗人员和遗属等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通过精算预提负债，即形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对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现值进行精算，并根据精算结果调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及相应的利息净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受上述人员身份变动、国家或地方薪酬福利政策变动、在岗人员提供服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调整减少当期利润总额的金额分别为1,717.00万元、3,512.00万元、4,425.00万元，对公司盈利规模影响较大。未来受人员身份变动、国家或地方薪酬福利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可能存在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规模产生影响。

对发行人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影响重大的精算假设主要为折现率与离职率，其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离职后福利折现率	+0.25%	-5,177	-5,346	-5,246
	-0.25%	5,610	5,790	5,680
辞退福利折现率	+0.25%	-109	-66	-41

项目	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0.25%	112	68	42
离职率	+0.50%	-1,861	-2,453	-2,435
	+1.00%	-3,581	-4,733	-4,698

注: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发行人采用的折现率主要参考同期国债收益率,离职率主要根据公司历史离职情况进行假设,由精算假设调整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八) 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在从事人教版教材租型和出版业务的同时,主要承担管理型控股公司职能,主要的出版、发行及印刷、物资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各控股子公司来开展,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4%、18.80%、18.94%,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90%、170.36%、35.76%,若剔除子公司现金分红及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形成的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9%、-0.32%、29.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	29,171.77	28,451.51	27,156.35
加:出版板块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47,257.71	44,241.11	42,540.95
加:发行板块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25,990.17	127,778.35	116,622.10
加:印务板块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20,262.30	16,991.96	23,792.28
加:合并抵销金额	-68,640.95	-66,157.71	-69,668.81
合并营业收入	154,041.00	151,305.22	140,442.87
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4%	18.80%	19.34%

项目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净利润	6,465.30	22,221.83	3,441.10
其中：子公司分红形成的投资收益	1,100.00	6,500.00	1,992.83
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形成的投资收益	-	15,763.71	-
加：出版板块其他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4,254.52	4,977.62	2,939.93
加：发行板块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6,258.56	5,675.96	8,618.67
加：印务板块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2,271.58	2,431.17	8,853.81
加：合并抵销金额	-1,171.85	-22,262.87	-2,209.29
合并报表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76%	170.36%	15.90%
母公司净利润（剔除子公司分红及子公司架构调整形成的投资收益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9.68%	-0.32%	6.69%

虽然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且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可以保障发行人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决策安排执行利润分配方案。但若公司上市后子公司的净利润持续下滑，或无法向母公司进行分红，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母公司或合并报表出现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也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九）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9,739.23	32.29	56,631.33	37.43	50,442.05	35.92
第二季度	10,125.71	6.57	15,398.22	10.18	13,707.76	9.76
第三季度	69,996.19	45.44	61,485.72	40.64	60,092.74	42.79

第四季度	24,179.88	15.70	17,789.95	11.76	16,200.31	11.54
合计	154,041.00	100.00	151,305.22	100.00	140,442.87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各季度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989.45	55.26	10,621.90	81.43	8,544.40	39.48
第二季度	-4,206.47	-23.27	-4,702.70	-36.05	-5,648.87	-26.10
第三季度	16,979.45	93.92	12,746.23	97.72	23,575.70	108.92
第四季度	-4,684.31	-25.91	-5,621.71	-43.10	-4,827.02	-22.30
合计	18,078.11	100.00	13,043.71	100.00	21,644.22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 30%与 40%，第一、第三季度合计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高于 75%。发行人净利润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实现，第二、第四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其中，2018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金额明显高于其他年度同期，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印刷物资分别处置了位于学府路 27 号、复旦路 35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2020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主要系当期教材教辅业务销售规模明显增加所致。总体上，发行人收入与利润主要集中在第一、第三季度确认，发行人业绩季节性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杂志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与发行，其中，教材教辅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实现教材教辅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839.85 万元、117,232.73 万元、126,030.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8%、80.71%、84.54%。公司的经营业绩季节性主要体现在教材教辅的出版、发行业务，为确保课前到书，教材及同步教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其中春季学期开学为 3 月初，秋季学期开学为 9 月初）集中供应，因此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相应的教材教辅的收入、成本也集中在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确认，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具有相对均衡发生的特点，从而导致公司每年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的

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公司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643.78 万元、19,522.37 万元、17,513.84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6%、35.31%、44.75%，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545.67 万元、4,756.03 万元、4,217.33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8%、24.36%、24.08%。如公司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将加大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阅字（2021）213001 号的《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1)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35,746.32	420,314.06	15,432.27	3.67%
负债总额	182,970.35	180,760.07	2,210.29	1.22%
所有者权益	252,775.97	239,553.99	13,221.98	5.5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8,581.43	49,739.23	8,842.21	17.78%
营业利润	13,184.04	9,930.59	3,253.45	32.76%
利润总额	13,218.47	9,988.72	3,229.75	32.33%
净利润	13,219.98	9,989.45	3,230.53	32.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9.98	9,989.45	3,230.53	32.3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8.48	9,776.64	2,821.84	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53	-13,644.39	3,505.86	-25.69%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与所有者权益均略有增长，主要系 3 月末公司存在免费教材等业务尚未与客户、供应商完成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金额随之增加，且随着经营积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81.43 万元、净利润 13,219.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7.78%、32.34%、28.86%。2021 年以来，受益于公司不断开拓教材教辅业务、加大精品图书出版、疫情对门店销售影响的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明显增长。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一季度形成的春季免费教材款等款项尚未结算回款且一季度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同时随着 2021 年一季度随着疫情对学校等终端客户回款进度影响的消除，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89	148.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77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6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3	51.40
小计	623.00	213.42
所得税影响额	1.50	0.61
合计	621.50	212.81

2021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621.5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数有所增加，2020年二季度随着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开始实行集中管控，购买的理财产品相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持有期间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预计，公司2021年1-6月业绩预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预测数)	2020年1-6月 (审定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2,540.00-77,030.00	59,864.94	21.17%-28.67%
净利润	6,621.00-7,887.00	5,782.98	14.49%-36.3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03.00-6,869.00	4,323.77	29.59%-58.87%

根据公司在目前已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等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近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72,540.00 万元至 77,030.00 万元，同比增长 21.17%至 28.67%；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621.00 万元至 7,887.00 万元，同比增长 14.49%至 36.38%；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03.00 万元至 6,869.00 万元，同比增长 29.59%至 58.87%。

受益于公司不断开拓教材教辅业务、加大精品图书出版、疫情对门店销售影响的降低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会较上年同期增长。但由于发行人教材教辅销售的季节性特点（春季开学时间为 3 月 1 日左右，秋季开学时间为 9 月 1 日左右），发行人收入主要确认在第一、第三季度，而期间费用等持续发生，发行人每年第一、第三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占全年收入与净利润比重较大，公司业绩呈季节性波动，因此预计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要低于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

前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等承诺.....	6
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8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4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七、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20
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九、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24
十、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2
目 录.....	36
第一节 释义.....	41
一、普通术语.....	41
二、专业术语.....	46
第二节 概览.....	48
一、发行人概况.....	4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9
四、本次发行情况.....	51
五、募集资金运用.....	5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5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56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5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7
一、政策风险.....	57
二、市场和经营风险.....	59
三、管理风险.....	63
四、财务风险.....	64
五、法律风险.....	6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68
七、其他风险.....	6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70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8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88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15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68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17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70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9
十二、发行人其他专项承诺事项.....	1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8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22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34

五、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296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07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401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40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02
一、独立运行情况.....	402
二、同业竞争.....	404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417
四、关联交易.....	422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47
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安排.....	448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451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52
九、省内其他新华书店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4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57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4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464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4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468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6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6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4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7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489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49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49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93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49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50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0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07
五、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554
六、分部信息.....	559
七、收购兼并情况.....	571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7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57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575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578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58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8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581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583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58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7
一、财务状况分析.....	5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6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70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70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709
六、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710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71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717
一、本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717
二、本公司的经营计划.....	717
三、拟定上述战略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720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问题.....	721
五、确保上述战略目标实现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721
六、发展战略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723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72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72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7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73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78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786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786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786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78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790
五、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790
六、子公司分红情况.....	79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9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797
二、重大合同.....	798
三、对外担保事项.....	80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80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81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8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龙版传媒、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	指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中教股份	指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出版	指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传媒	指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网络	指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社	指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社	指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远东联达	指	黑龙江远东联达教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文时代	指	黑龙江华文时代数媒科技有限公司
少儿社	指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文思天纵	指	黑龙江文思天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美术社	指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墨客文化	指	黑龙江墨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神童画报	指	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有限公司
北方文艺	指	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华文阅享	指	黑龙江华文阅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文悦读荟	指	黑龙江华文悦读荟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科技社	指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龙版在线	指	黑龙江龙版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北数媒	指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报刊集团	指	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报刊出版有限公司
画报社	指	黑龙江画报社有限公司
格言杂志社、格言社	指	黑龙江格言杂志社有限公司
房产周报	指	哈尔滨房地产周报社有限公司
生活月刊	指	黑龙江生活月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经贸会会刊	指	黑龙江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会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印务集团	指	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新华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二厂	指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物资、物资公司	指	黑龙江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出版进出口	指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集团、省新华书店	指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新华图书连锁	指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批销中心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批销中心
果戈里书店	指	黑龙江新华果戈里书店有限公司
新华世纪文化	指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研学	指	黑龙江新华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新华世纪科技	指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外文书店	指	黑龙江省外文书店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指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阿城区新华书店	指	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城区新华书店	指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兰区新华书店	指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五常市新华书店	指	五常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巴彦县新华书店	指	巴彦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木兰县新华书店	指	木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通河县新华书店	指	通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尚志市新华书店	指	尚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延寿县新华书店	指	延寿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依兰县新华书店	指	依兰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宾县新华书店	指	宾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方正县新华书店	指	方正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指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讷河市新华书店	指	讷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拜泉县新华书店	指	拜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克山县新华书店	指	克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龙江县新华书店	指	龙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依安县新华书店	指	依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泰来县新华书店	指	泰来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甘南县新华书店	指	甘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克东县新华书店	指	克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富裕县新华书店	指	富裕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指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指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宁安市新华书店	指	宁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海林市新华书店	指	海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林口县新华书店	指	林口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穆棱市新华书店	指	穆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东宁市新华书店	指	东宁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指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桦南县新华书店	指	桦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富锦市新华书店	指	富锦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汤原县新华书店	指	汤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桦川县新华书店	指	桦川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同江市新华书店	指	同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抚远市新华书店	指	抚远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伊春市新华书店	指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铁力市新华书店	指	铁力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嘉荫县新华书店	指	嘉荫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鹤岗市新华书店	指	鹤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滨县新华书店	指	绥滨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萝北县新华书店	指	萝北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化市新华书店	指	绥化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海伦市新华书店	指	海伦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肇东市新华书店	指	肇东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安达市新华书店	指	安达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望奎县新华书店	指	望奎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青冈县新华书店	指	青冈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兰西县新华书店	指	兰西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华书店	指	庆安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明水县新华书店	指	明水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绥棱县新华书店	指	绥棱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西市新华书店	指	鸡西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鸡东县新华书店	指	鸡东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密山市新华书店	指	密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虎林市新华书店	指	虎林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集贤县新华书店	指	集贤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宝清县新华书店	指	宝清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饶河县新华书店	指	饶河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友谊县新华书店	指	友谊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河市新华书店	指	黑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北安市新华书店	指	北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嫩江市新华书店	指	嫩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嫩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指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逊克县新华书店	指	逊克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孙吴县新华书店	指	孙吴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呼玛县新华书店	指	呼玛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指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勃利县新华书店	指	勃利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龙版投资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新媒体集团	指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文投集团	指	黑龙江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传媒集团	指	黑龙江新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朝鲜出版社	指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中原传媒	指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出版	指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传媒	指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文轩	指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	指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牡垦新华书店	指	黑龙江省牡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
山东金榜苑	指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教社	指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指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教教材中心	指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指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民美术出版社	指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民音乐出版社	指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民文学出版社	指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教育科学出版社	指	教育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文化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指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4,444.44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辅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环球律师、保荐机构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发评估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韬睿惠悦	指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数字出版	指	用数字化的技术从事的出版活动
总发行	指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品种出版物的销售
租型	指	本公司通过签订协议、支付版权使用费的方式向图书版权所有人取得重印权，并负责图书的宣传推广、印制、发行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征订	指	发行机构向单位或个人征求订购或订阅出版物
型版	指	租型稿件的传播载体，以纸质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将租型定稿文件转移至印刷复制单位
选题	指	准备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设想和构思，由书名、作者、主要内容、读者对象等相关内容组成；在内容创作前期，公司通过各种形式的市场调研活动，对市场需求信息进行分析整理，从而确定真正符合市场需求的出版内容
教材	指	如未说明，指列入政府部门确定的征订目录的教学用材料
免费教材	指	政府统一采购，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的教材
教辅	指	“教学辅导”的简称，是教学辅导类图书资料的总称
一般图书	指	大众图书和专业图书
中小学	指	小学、初中

义务教育	指	根据《宪法》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年限为九年（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部分省市为小学五年，初中四年）
代理出版	指	本公司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代理合同，经授权拥有在授权区域的出版权利
码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定价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实洋	指	图书或音像制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乘以数量所得出的金额
版税	指	为取得使用著作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而支付的报酬
令	指	印刷术语，500张定量相同、幅面大小一样的全张纸为一令，一令合1,000个印张
三审三校	指	出版社对稿件的审校流程，包括初审、复审与终审，以及一校、二校与终校
ERP	指	企业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CIP	指	依据一定的标准，为在出版过程中的图书编制书目数据，经图书在版编目产生的并印刷在图书主书名页背面或版权页上方的书目数据

注：本招股意向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ilongjiang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久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邮政编码	150028
电话	0451-84677140
传真	0451-84591715
网址	www.hljcbgf.com
电子信箱	lbcmir@126.com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的批复》（黑政函〔2013〕133 号）批准，同意设立龙版传媒。同日，出版集团出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设立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黑出发〔2013〕75 号），决定与其全资子公司东北数媒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龙版传媒。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出版集团出资 495.00 万元、持股 99%，东北数媒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2%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久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02 号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财政厅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192,709.84	173,792.88	161,437.69
非流动资产	227,604.21	233,751.06	240,899.82
资产总额	420,314.06	407,543.94	402,337.51
流动负债	70,345.79	75,669.08	75,673.68
非流动负债	110,414.28	113,633.90	113,191.74
负债总额	180,760.07	189,302.98	188,865.4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	239,553.99	218,240.97	213,472.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9,553.99	218,240.97	213,472.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4,041.00	151,305.22	140,442.87
营业利润	17,913.23	12,913.93	22,064.87
利润总额	18,127.14	13,045.92	21,616.93
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11.13	10,022.11	7,677.3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0.57	21,560.26	16,06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8.70	-8,799.29	6,29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14	-6,154.31	6,11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28	6,606.66	28,473.4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74	2.30	2.13
速动比率（倍）	2.39	1.93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3%	19.69%	22.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1%	46.45%	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9	1.59	1.5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31%	0.3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2	7.93	7.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1	3.06	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317.83	20,993.76	29,508.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120,89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16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05	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6.05%	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4.67%	3.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票数量	4,444.444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1	精品出版项目	5,603.54	2,479.60
2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1,242.56	4,974.91
3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9,063.79	4,010.79
4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0,797.00	4,777.75
5	出版大厦项目	26,998.83	6,637.60
合计		63,705.72	22,880.6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

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4,444.444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9 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者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与各项费用加总不等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41.5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451.89 万元
	律师费用	72.00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118.63 万元
	合计	3,741.57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久军

联系人：孙福军

电话：0451-84677140

传真：0451-845917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王颢

保荐代表人：刁伟力、彭德强

项目协办人：叶安红

项目经办人：陈华伟、温林、谈潇潇、龚雨、彭武锐、王子奇、许祥、秦明春

电话：0851-82214277

传真：0755-28777969

（三）发行人律师：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 116 号

负责人：姚淑英

经办律师：李多多、赵文欢、王文胜

电话：0451-84625566

传真：0451-84848577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秦伟、李超

电话：8610-65846688

传真：8610-65846666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黄峰、王新英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六）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黄峰、王新英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七）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8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思

经办评估师：王丽华、卢春霞、王丽丽、王光辉

电话：010-88580645

传真：010-88580460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户名：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5101248000000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7 月 2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本公司股票会涉及到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意向书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风险因素如下：

一、政策风险

（一）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要求：“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是黑龙江省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公司按黑龙江省教育厅要求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后，负责省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向黑龙江省教育厅结算的中小学免费教材收入分别为25,375.47万元、26,143.09万元、25,099.26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7%、17.28%、16.2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未来，若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免费教材的采购折扣提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国家税收政策和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按照当前的政策法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即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或100%的优惠政策，并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或100%的优惠政策，并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经测算，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金额分别为9,214.42万元、6,737.27万元、7,039.39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63%、51.64%、38.83%，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贡献比例较高，具有行业特点。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上述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被取消，或减免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3,792.31万元、4,342.99万元、3,200.6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54%、33.29%、17.66%，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政府部门的补贴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循环使用教材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

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黑教联[2008]3号）规定，从2008年春季学期开始，建立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的制度。国家规定课程中的小学《科学》《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黑龙江省规定地方课程中的中小学《生命教育》《技术》《黑龙江人文与社会》。为保证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质量和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正常运行，中央和省财政每年按照循环使用的国家课程教科书书款的一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循环使用教科书的补充、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教材的销售规模较小，该部分教材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7%、3.50%和2.92%，比例较低且相对稳定。未来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循环使用教材范围进一步扩大，或每年补充新书的比例有所下降，将导致教材需求量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市场和经营风险

（一）选题风险

选题是出版企业在整个生产流程中最核心的环节。准确把握市场热点与客户需求，是图书出版与成功销售的基础，同时也决定了出版物的畅销程度与盈利能力。选题环节需要专业人员根据市场情况、作者资源情况进行选择和加工，以判断选题的可行性与文化、市场价值。健全的选题体系与良好的选题策划能力是公司出版业务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前提。

公司在整个图书选题策划、编辑、出版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与控制流程，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控制选题风险，但由于图书选题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出版发行等环节存在时间周期，不可避免地存在图书选题和市场需求偏差的风险，导致图书销售不畅，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出版和发行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了对出

版和发行行业的准入限制。随着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战略重组的不断推进，区域垄断逐步被打破，行业经营模式不断发展创新，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未来，若公司无法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利润空间收缩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我国出版发行领域出现了市场竞争不规范的现象，主要通过侵权盗版、盲目定价、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公司一直坚持依法依规、诚信经营的原则，市场不规范竞争行为的存在增加了公司运营成本，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近年来，政府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制定了诸多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打击非法出版行为、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及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可能仍将面临市场竞争行为不规范等经营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

（四）数字出版技术发展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出版作为出版业与高新技术相结合所产生的新兴出版业态逐渐成为出版产业的重要部分。数字出版在内容生产、产品管理以及产品形态等方面与传统出版具有显著差异。数字出版技术的日益普及改变了传统出版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盈利模式。

公司已布局确立了数字融合战略，运用信息网络和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推进传统出版行业的数字融合，逐步建立了以互联网和新媒体为方向的一体化运行机制。在公司一系列布局之下，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出版产品数量明显增长。但如果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的资本投入、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发展方向等方面不能适应新的市场形势，不能吸收和应用先进的数字出版技术，则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受到越来越多的数字出版企业的冲击，错失数字出版产业的市场机遇，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空间。

（五）纸质出版物市场空间发展受限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新媒体的兴起以及阅读方式的多样化，除教材教辅以外，其他的纸质出版物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替代冲击。公司目前在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市场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但是受在校中小学学生人数的限制，教材业务增长空间受限。因此，如公司不能顺利转型，未来发展空间可能会受到限制，进而对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风险

出版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出版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出版行业图书选题策划、市场开拓、品牌培育、数字转型等出版各环节都要靠专业人才去实施。近年来人才流失问题在出版行业较为明显，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人才分布不均衡，品牌出版单位大多数从事传统出版业，对新业态、新领域明显不适应，普遍缺乏新媒体出版人才、跨媒体出版人才和资本运营运作人才等；二是人才流失状况加剧，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后，用人机制发生变化，造成一部分人员流失；三是人才的闲置和浪费，品牌出版单位拥有一批高端人才，如果不能各尽其能，就会造成人才浪费；四是跨行业引进高端人才尚存困难。随着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文化新业态的不断涌现，业内围绕专业人才的竞争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通过良好的激励制度和文化创新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能力，将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导致公司延迟营业、人员出行受限，门店零售销量大幅减少，给出版发行行业及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

同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的情况下，人们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和进入新华书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八）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9,739.23	32.29	56,631.33	37.43	50,442.05	35.92
第二季度	10,125.71	6.57	15,398.22	10.18	13,707.76	9.76
第三季度	69,996.19	45.44	61,485.72	40.64	60,092.74	42.79
第四季度	24,179.88	15.70	17,789.95	11.76	16,200.31	11.54
合计	154,041.00	100.00	151,305.22	100.00	140,442.87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各季度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989.45	55.26	10,621.90	81.43	8,544.40	39.48
第二季度	-4,206.47	-23.27	-4,702.70	-36.05	-5,648.87	-26.10
第三季度	16,979.45	93.92	12,746.23	97.72	23,575.70	108.92
第四季度	-4,684.31	-25.91	-5,621.71	-43.10	-4,827.02	-22.30
合计	18,078.11	100.00	13,043.71	100.00	21,644.22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 30%与 40%，第一、第三季度合计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高于 75%。发行人净利润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实现，第二、第四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其中，2018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金额明显高于其他年度同期，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印刷物资分别处置了位于学府路 27 号、复旦路 35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2020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主要系当期教材教辅业务销售规模明显增加所致。总体上，发行人收入与利润主要集中在第一、第三季度确认，发行人业绩季节性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杂志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与发行，其中，教材教辅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实现教材教辅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839.85 万元、117,232.73 万元、

126,030.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8%、80.71%、84.54 %。公司的经营业绩季节性主要体现在教材教辅的出版、发行业务，为确保课前到书，教材及同步教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其中春季学期开学为 3 月初，秋季学期开学为 9 月初）集中供应，因此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相应的教材教辅的收入、成本也集中在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确认，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具有相对均衡发生的特点，从而导致公司每年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第二季度与第四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公司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九）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

公司教材教辅出版发行产品所取得的相应资质存在期限，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对比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教材教辅出版发行资质到期续展不存在不确定性。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教材教辅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续展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出版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2% 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4,444.444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出版集团将持有公司 57.62% 的股份，仍对公司拥有控股权。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已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进一步降低了大股东控制风险。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未出现大股东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是不排除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计 104 家，子公司众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大。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20.45 万元、22,255.78 万元、22,420.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7%、12.81%、11.63%。公司存货主要由出版及发行环节的库存图书构成。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856.73 万元、5,188.43 万元、5,938.7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7%、18.91%、20.94%。但由于大部分图书时效性较强，库存图书仍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波动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1,738.00 万元、103,511.00 万元、101,175.00 万元，主要为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公司将重组改制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内的离休、退休、内退待岗、提前退休、在岗人员和遗属等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通过精算预提负债，即形成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对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现值进行精算，并根据精算结果调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及相应的利息净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受上述人员身份变动、国家或地方薪酬福利政策变动、在岗人员提供服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因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余额的调整减少当期利润总额的金额分别为 1,717.00 万元、3,512.00 万元、4,425.00 万元，对公司盈利规模影响较大。未来受人员身份变动、国家或地方薪酬福利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可能存在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规模产生影响。

对发行人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影响重大的精算假设主要为折现率与离职率，其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幅度	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离职后福利折现率	+0.25%	-5,177	-5,346	-5,246
	-0.25%	5,610	5,790	5,680
辞退福利折现率	+0.25%	-109	-66	-41
	-0.25%	112	68	42
离职率	+0.50%	-1,861	-2,453	-2,435
	+1.00%	-3,581	-4,733	-4,698

注：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一个假设发生变动而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但实际上各种假设通常是相互关联的。上述敏感性分析在计算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时也同样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发行人采用的折现率主要参考同期国债收益率，离职率主要根据公司历史离职情况进行假设，由精算假设调整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三）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母公司在从事人教版教材租型和出版业务的同时，主要承担管理型控股公司职能，主要的出版、发行及印刷、物资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各控股子公司来开展，报告期内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4%、18.80%、18.94%，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90%、170.36%、35.76%，若剔除子公司现金分红及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形成的投资收益的影响后，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9%、-0.32%、29.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	29,171.77	28,451.51	27,156.35
加：出版板块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47,257.71	44,241.11	42,540.95
加：发行板块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25,990.17	127,778.35	116,622.10
加：印务板块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20,262.30	16,991.96	23,792.28
加：合并抵销金额	-68,640.95	-66,157.71	-69,668.81
合并营业收入	154,041.00	151,305.22	140,442.87
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4%	18.80%	19.34%
项目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净利润	6,465.30	22,221.83	3,441.10
其中：子公司分红形成的投资收益	1,100.00	6,500.00	1,992.83
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形成的投资收益	-	15,763.71	-
加：出版板块其他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4,254.52	4,977.62	2,939.93
加：发行板块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6,258.56	5,675.96	8,618.67
加：印务板块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2,271.58	2,431.17	8,853.81
加：合并抵销金额	-1,171.85	-22,262.87	-2,209.29
合并报表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76%	170.36%	15.90%
母公司净利润（剔除子公司分红及子公司架构调整形成的投资收益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9.68%	-0.32%	6.69%

虽然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且子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可以保障发行人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决策安排执行利润分配方案。但若公司上市后子公司的净利润持续下滑，或无法向母公司进行分红，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母公司或合

并报表出现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也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643.78 万元、19,522.37 万元、17,513.84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6%、35.31%、44.75%，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545.67 万元、4,756.03 万元、4,217.33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8%、24.36%、24.08%。如公司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将加大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中共有 526 处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 310,593.07 平方米。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11 处，建筑面积约为 3,096.38 平方米，占固定资产中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40 宗，总面积约为 608,264.55 平方米，其中有一处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瑕疵房产、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上述瑕疵房产、土地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所在地的有权部门进行协商，积极办理各项手续。但由于涉及历史遗留等原因，上述未办理权证的房产、土地的办理进度和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重大诉讼、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共 4 宗，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虽

然公司及子公司已就上述诉讼采取积极措施,预计上述案件的执行或判决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且不排除公司未来将面临新的诉讼,现有未决诉讼和潜在诉讼仍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风险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作为出版集团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与大庆市新华书店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同时,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后续处理方案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版集团将执行完毕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处理方案。若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处理方案无法执行,则出版集团将会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精品出版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出版大厦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对本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从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技术储备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项目实施过程能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来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或读者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或投资回报产生影响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在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可能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匹配，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重要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导致公司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七、其他风险

（一）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和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不可避免性和不可克服性这三个特点。此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亦将导致企业停工、停产。公司无法预见和阻止自然灾害、社会异常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也不能影响政府可能采取的征用、征收等强制性措施，以上不确定性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出现上述风险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ilongjiang Publishing & Media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久军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邮政编码	150028
电话	0451-84677140
传真	0451-84591715
网址	www.hljcbgf.com
电子信箱	lbcmir@126.com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中小学生课本、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等出版物；出版物印刷（租型复制）；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张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房屋租赁。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出版集团及东北数媒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的批复》（黑政函〔2013〕133 号），同意设立龙版传媒。同日，出版集团出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设立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黑出发〔2013〕75 号），决定与其全资子公司东北数媒共同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龙版传媒。

2014 年 1 月 5 日，出版集团与东北数媒签订《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出版集团与东北数媒作为共同发起人发起设立龙版传媒。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其中

出版集团认购股份数额 495.00 万股，持有龙版传媒 99%的股份；东北数媒认购股份数额 5.00 万股，持有龙版传媒 1%的股份。

2014 年 4 月 29 日，黑龙江国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杨会验字（2014）E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龙版传媒（筹）已收到股东出版集团和东北数媒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宣布成立董事会、监事会。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90446），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久军。

（二）公司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出版集团和东北数媒，发起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出版集团主要从事中小學生课本、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批发零售等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前述业务的相关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对下属企业享有的权益等。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系由出版集团和东北数媒以现金出资设立，设立时不涉及改制重组。

本公司设立后，出版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将出版、印刷、发行主营业务及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5 日，出版集团召开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改制方案》”）、《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号），原则同意《重组改制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重组改制方案》，出版集团将所属出版、印务、发行板块共计 98 家单位注入龙版传媒，其中出版板块 17 家单位，印务板块 4 家单位，发行板块 77 家单位，同时出版集团将其总部与出版相关的业务及资产纳入龙版传媒。

1、资产和业务重组情况

（1）纳入龙版传媒的单位

出版集团将出版、印务、发行业务板块共 98 家单位纳入龙版传媒。出版板块共计 17 家单位，同时出版集团将其总部与出版相关的业务及资产纳入龙版传媒；印务板块共计 4 家单位；发行板块共计 77 家单位，具体如下：

出版板块（17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人民社	10	北方文艺
2	教育社	11	华文悦读荟
3	远东联达	12	格言杂志社
4	华文时代	13	画报社
5	少儿社	14	生活月刊
6	美术社	15	经贸会会刊
7	神童画报	16	黑龙江省报刊出版有限公司
8	墨客文化	17	房产周报
9	科技社		
印务板块（4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黑龙江省新华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3	印刷物资
2	印刷二厂	4	出版进出口
发行板块（77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省新华书店	40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2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批销中心有限公司	41	穆棱市新华书店
3	新华世纪文化	42	东宁市新华书店
4	新华世纪科技	43	海林市新华书店

5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	宁安市新华书店
6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45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7	方正县新华书店	46	延寿县新华书店
8	呼兰区新华书店	47	尚志市新华书店
9	依兰县新华书店	48	林口县新华书店
10	阿城区新华书店	49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11	宾县新华书店	50	勃利县新华书店
12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5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13	集贤县新华书店	52	依安县新华书店
14	宝清县新华书店	53	克东县新华书店
15	友谊县新华书店	54	讷河市新华书店
16	饶河县新华书店	55	甘南县新华书店
17	鸡西市新华书店	56	龙江县新华书店
18	鸡东县新华书店	57	泰来县新华书店
19	密山市新华书店	58	富裕县新华书店
20	虎林市新华书店	59	拜泉县新华书店
21	鹤岗市新华书店	60	克山县新华书店
22	萝北县新华书店	61	绥化市新华书店
23	绥滨县新华书店	62	青冈县新华书店
24	黑河市新华书店	63	安达市新华书店
25	北安市新华书店	64	肇东市新华书店
26	嫩江市新华书店	65	明水县新华书店
27	孙吴县新华书店	66	五常市新华书店
28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67	巴彦县新华书店
29	逊克县新华书店	68	庆安县新华书店
30	呼玛县新华书店	69	海伦市新华书店
31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70	兰西县新华书店
32	通河县新华书店	71	绥棱县新华书店
33	桦川县新华书店	72	双城区新华书店
34	桦南县新华书店	73	望奎县新华书店
35	木兰县新华书店	74	伊春市新华书店
36	汤原县新华书店	75	铁力市新华书店
37	抚远县新华书店	76	嘉荫县新华书店

38	富锦市新华书店	77	外文书店
39	同江市新华书店		

(2) 纳入龙版传媒的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70226号），出版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纳入龙版传媒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763.1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3,695.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932.45万元。

根据中发评估出具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5〕第061号），出版集团于2014年6月30日纳入龙版传媒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72,699.28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40,195.0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2,504.24万元。

出版集团纳入龙版传媒的净资产为负主要系计提人员精算费用所致，评估增值主要为房产、土地增值所致。

(3)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

本次重组改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的单位中，印务板块有黑龙江省印刷物资公司、黑龙江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2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板块有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及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等74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单位均同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号）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各全民所有制企业制定本单位公司制改制方案，并由出版集团依据黑龙江省政府授权经营文件予以审批，人员安置同步执行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2、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出版集团总部的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根据其产生的业务背景，按照“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在存续的出版集团和新设的龙版传媒之间，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出合理划分，根据业务属性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接改制前企业的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出版集团总部外的其他98家单位，除不能完善的瑕疵资产需剥离外，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均进入龙版传媒。存续

单位的债权、债务及其他资产保持不变。商标、著作权、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由重组改制后的单位承继，继续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3、人员安置情况及费用精算

2015年5月5日，出版集团召开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2015年5月7日，出版集团召开第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届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重组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2015年5月29日，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审核意见》（黑人社函〔2015〕187号），同意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

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进入龙版传媒的编、印、发资产及业务所对应的员工全部进入龙版传媒。进入龙版传媒的原事业单位人员仍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继续维持原渠道（事业身份）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对现有劳动合同进行变更，工龄连续计算。内退待岗人员退休前的生活费等有关福利待遇和离退休、提前退休人员、在职人员退休后由企业承担的统筹外福利待遇由龙版传媒承担。

4、房产、土地权属情况及处置

2015年3月27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转发省住建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重组上市房产登记、土地处置及登记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函〔2015〕46号），同意并转发黑龙江省住建厅、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重组上市房产登记、土地处置及登记有关工作的意见》。

（1）房产权属情况及处置

①房产登记处置原则

对有房产证无档案的房产，根据房屋现有实际情况重新建立登记簿进行登记；对房产证与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面积、用途等信息不符的重新核定并换发房产证；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自建房产、回迁安置房产、联合建设房产、建设单位已不存在的房产，权属清晰、无争议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房产证；对权属有争议的，积极进行调处，短期内确实难以解决的，暂不确权登记；对于建设年代久

远，无土地证，无审批、竣工等手续的房产，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房产证。

②房产权属及处置情况

本次重组改制进入龙版传媒的各单位，对于房地权属证书齐全的房产以及预计后续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全部作为出版集团的投资注入龙版传媒；因产权瑕疵不进入龙版传媒的各单位房产，则留在出版集团进行统一管理。

(2) 土地权属情况及处置

①土地处置及登记原则

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仍按原取得方式办理变更登记。对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生产经营性用地，土地处置确定为国家作价出资，依此办理变更登记。

对已取得土地证书的宗地，登记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按原登记内容办理变更登记；登记的界址、面积、用途、地址等发生变化的，由当事人持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对宗地的权利人名称多次发生变更的，由出版集团或其所属单位提供有关名称演变过程文件，直接办理变更登记。

对未取得土地证书的宗地，无土地权属来源或资料缺失，但长期单独使用，无土地权属纠纷的生产经营用地，由出版集团或其所属单位出具历史沿革文件，经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确认后，土地处置确定为国家作价出资，依此办理土地登记。

土地权属存在争议的宗地，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积极进行调处，短期内确实难以解决的，暂不确权登记。

②土地权属及处置情况

本次重组改制对进入龙版传媒的土地采取如下措施：对于权属完善的出让土地，全部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对于划拨土地，经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后以作价出资的形式纳入龙版传媒；对于符合作价出资条件且权属来源合法、无争议的无证土地，经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权登记，以作价出资的形式纳入龙版传

媒；对于租赁土地，保持原有租赁性质纳入龙版传媒；对于拟进入龙版传媒但不符合作价出资条件的瑕疵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全部剥离到存续的出版集团进行统一管理。

（五）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出版集团和东北数媒以现金出资设立，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未实际开展业务。

（六）本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出版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将出版、印刷、发行主营业务及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本公司。出版、印刷及发行相关业务注入本公司后，主要发起人出版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等业务，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股权投资和改制重组保留在出版集团的存续资产。

（七）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设立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系由出版集团整体注入，公司经营该等业务的流程与此前出版集团经营该等业务的流程无实质性变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八）本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并承继出版集团出版、印刷、发行相关业务及资产后，独立运营各项业务，与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房产租赁、销售商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九）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版集团及东北数媒的出资资产为货币资金，已足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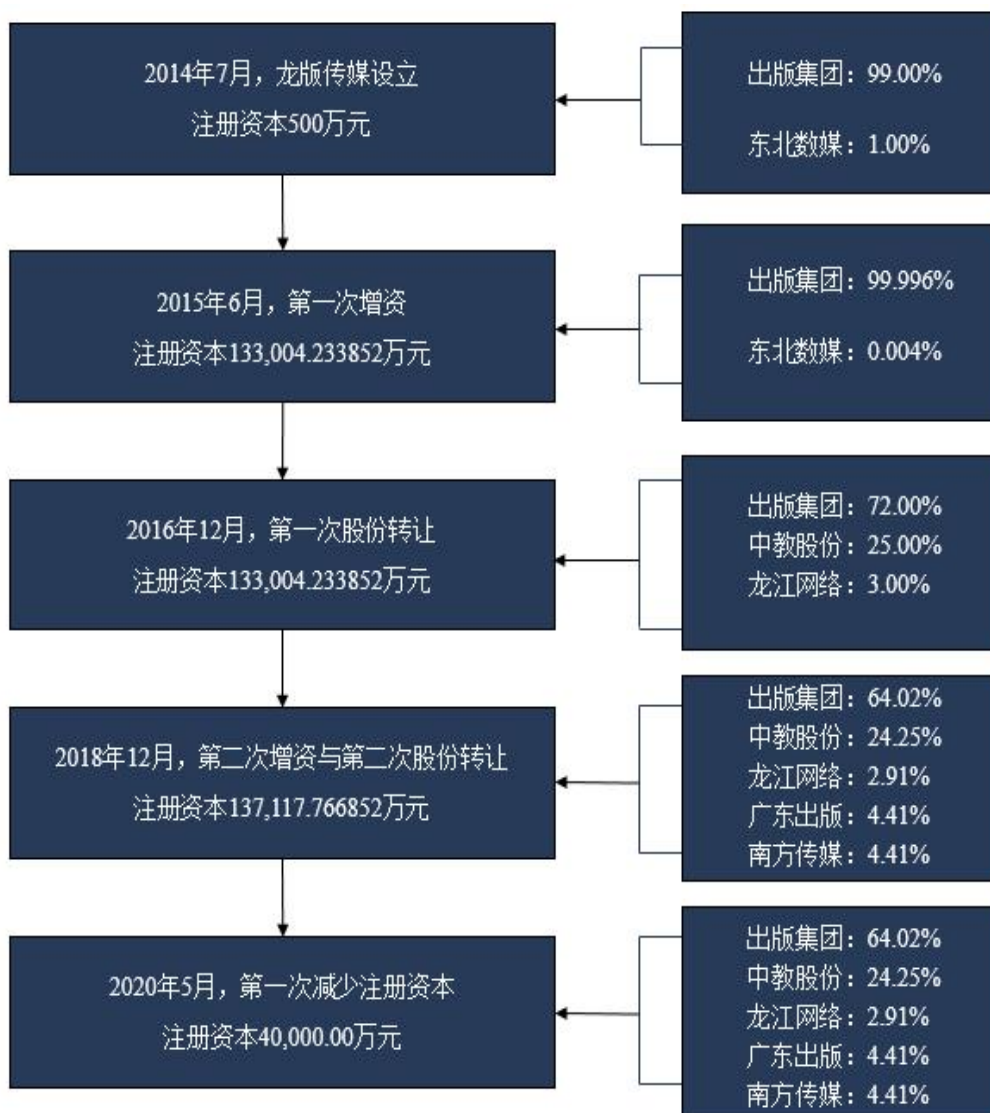
投入本公司，不涉及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本公司设立后，出版集团于 2015 年 6 月以其持有的出版、印务、发行板块共计 98 家子公司的股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投入到本公司的资产中，各下属企业的产权已变更到本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车辆、商标、软件著作权等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资产权属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其他资产也已经办理了由出版集团转移至公司的资产交接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14年7月，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的批复》（黑政函〔2013〕133号），同意设立龙版传媒。同日，出版集团出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设立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黑出发〔2013〕75号），决定与东北数媒共同出资500.00万元设立龙版传媒，其中出版集团出资495.00万元，持有公司99%的股份；东北数媒出资5.00万元，持有公司1%的股份。

2014年4月29日，黑龙江国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龙杨会验字（2014）E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29日止，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万元（伍佰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7月14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黑）登记企核准字〔2014〕第206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龙版传媒设立登记。同日，本公司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龙版传媒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4,950,000.00	99.00%
2	东北数媒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号），原则同意《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出版集团将所属出版、印务、发行板块共计98家单位注入龙版传媒，其中出版板块17家单位，印务板块4家单位，发行板块77家单位，同时出版集团将其总部与出版相关的业务及资产纳入龙版传媒。

2015年6月15日，中发评估出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5〕第

061号），出版集团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2,504.24万元。

2015年6月19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黑财资〔2015〕9号），批准龙版传媒总股本增加至133,004.233852万股，其中出版集团出资132,999.233852万元，持有公司99.996%的股份；东北数媒出资5.00万元，持有公司0.004%的股份。

2015年6月24日，龙版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3,004.233852万元。

2015年6月26日，龙版传媒领取了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9044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1,329,992,338.52	99.996%
2	东北数媒	50,000.00	0.004%
	合计	1,330,042,338.52	100.00%

3、2016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23日，出版集团党委会审议同意出版集团将其持有的龙版传媒25%的股份、2.99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中教股份、龙江网络。

本次股份转让委托中发评估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股份转让的参考。中发评估于2016年11月18日出具《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所涉及的黑龙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043号），龙版传媒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46,539.14万元。

2016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调整股权转让方案并转让相关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黑政函〔2016〕136号），同意出版集团向中教股份和龙江网络分别转让龙版传媒25%和2.996%的股份，同意东北数媒向龙江网络转让龙版传媒0.004%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16元。

2016年12月30日，出版集团与中教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出版集团向中教股份转让所持有龙版传媒25%的股份；同日，出版集团、东北数媒与龙江网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版集团、东北数媒分别向龙江网络转让其持有的龙版传媒2.996%、0.004%的股份。

2017年1月，龙版传媒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957,630,483.73	72.00%
2	中教股份	332,510,584.63	25.00%
3	龙江网络	39,901,270.16	3.00%
	合计	1,330,042,338.52	100.00%

4、2018年12月，第二次增资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11日，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省出版集团以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一轮战略投资者事宜的回复意见》（黑宣函〔2018〕24号），原则同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

2018年9月21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作出《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的批复》（黑财文化〔2018〕39号），同意出版集团向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转让其所持龙版传媒6%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龙版传媒增资3%股份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发评估出具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黑龙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006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2,140.26万元。

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底价，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确定投资者为南方传媒和广东出版，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为1.45元/股。

2018年12月29日，龙版传媒领取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308576217N）。

2019年4月4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的批复》（黑财文化〔2019〕15号），同意出版集团向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各转让其持有的龙版传媒3%的股份（合计转让龙版传媒6%的股份），同时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以现金方式各认购龙版传媒增资后1.5%的股份（合计认购龙版传媒3%的股份），每股价格为1.45元。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后，龙版传媒总股本由原133,004.233852万元增加至137,117.766852万元。

2019年5月24日，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股权结构有关事宜的回复意见》（2019-329号），同意上述事项。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877,827,943.73	64.02%
2	中教股份	332,510,584.63	24.25%
3	龙江网络	39,901,270.16	2.91%
4	广东出版	60,468,935.00	4.41%
5	南方传媒	60,468,935.00	4.41%
合计		1,371,177,668.52	100.00%

5、2020年5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5月28日，龙版传媒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方案为：在保持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不变的前提下，以总股本137,117.766852万股为基数，全体股东将按每3.427944股缩为1股的方式缩股，相当于每股折算为0.291720股。缩股减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37,117.766852万股减少至4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019年6月4日，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缩股减资有关事宜的批复》（2019-380号），同意公司缩股减资事项；2020年5月9日，黑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黑财教〔2020〕29号），同意公司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9年6月26日，公司于《黑龙江日报》上刊登《缩股减资公告》，载明：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龙版传媒决定在保持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不变的前提下实施缩股减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37,117.766852 万元减至 40,000.00 万元；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在通知债权人公告期间，公司向债权人送达减资通知。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本次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308576217N），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137,117.766852 万元变更为 40,000.00 万元。

本次缩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	256,080,000	64.02%
2	中教股份	97,000,000	24.25%
3	龙江网络	11,640,000	2.91%
4	广东出版	17,640,000	4.41%
5	南方传媒	17,640,000	4.41%
合计		40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后，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出版集团将出版、印刷、发行主营业务及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本公司，根据《重组改制方案》，出版集团将所属出版、印务、发行板块共计 98 家单位注入龙版传媒，其中出版板块 17 家单位、印务板块 4 家单位、发行板块 77 家单位。2015 年 5 月 20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原则同意《重组改制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止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后，出版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的原则，将出版、印刷、发行主营业务及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改制，发行人拥有出版、印刷及发行完整产业链，形成了公司完整的主营业务，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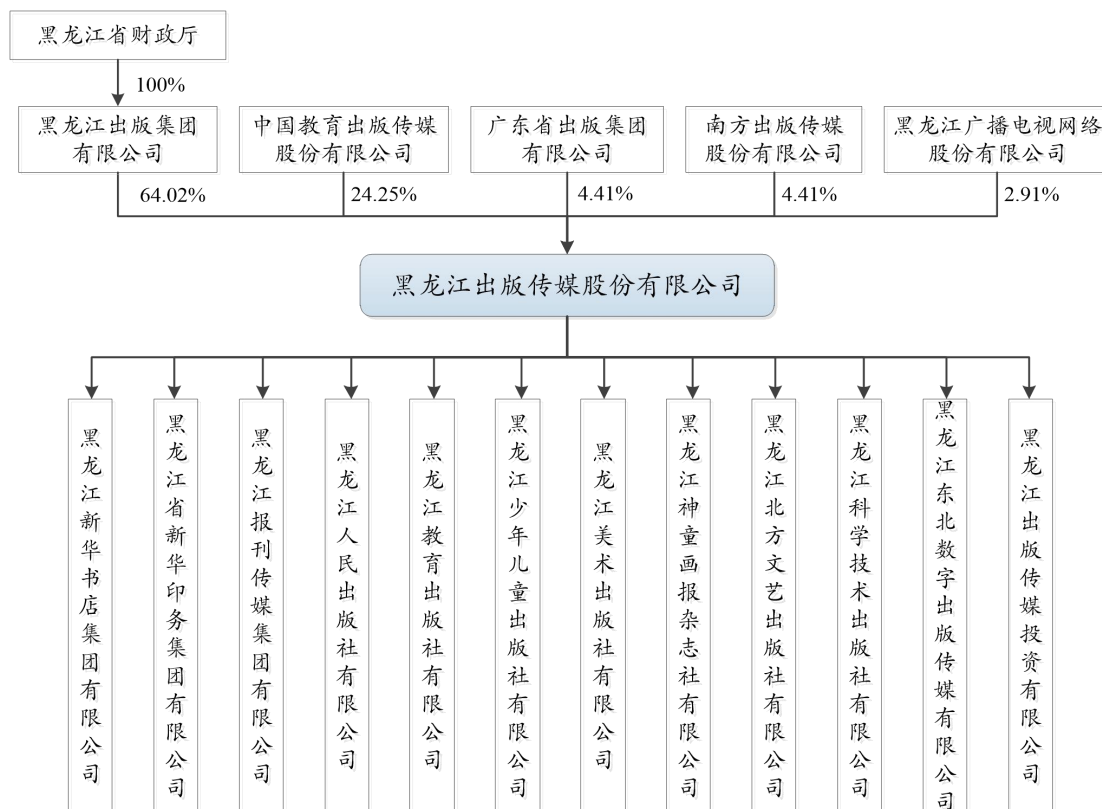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黑龙江国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版传媒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龙杨会验字（2014）E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20 年 7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3007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龙杨会验字（2014）E00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3008 号”《验资报告》，对出版集团出版、印刷、发行主营业务及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本公司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公司已收到出版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25,042,338.52 元，均以净资产出资；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3009 号”《验资报告》，对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公司已收到广东出版、南方传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1,135,33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2020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3010 号”《验资报告》，对出版集团以货币资金 856,281.00 元置换原净资产出资中的实物出资 856,281.00 元进行了验资，确认公司已收到出版集团缴纳的货币资金 856,281.00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301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71,177,668.5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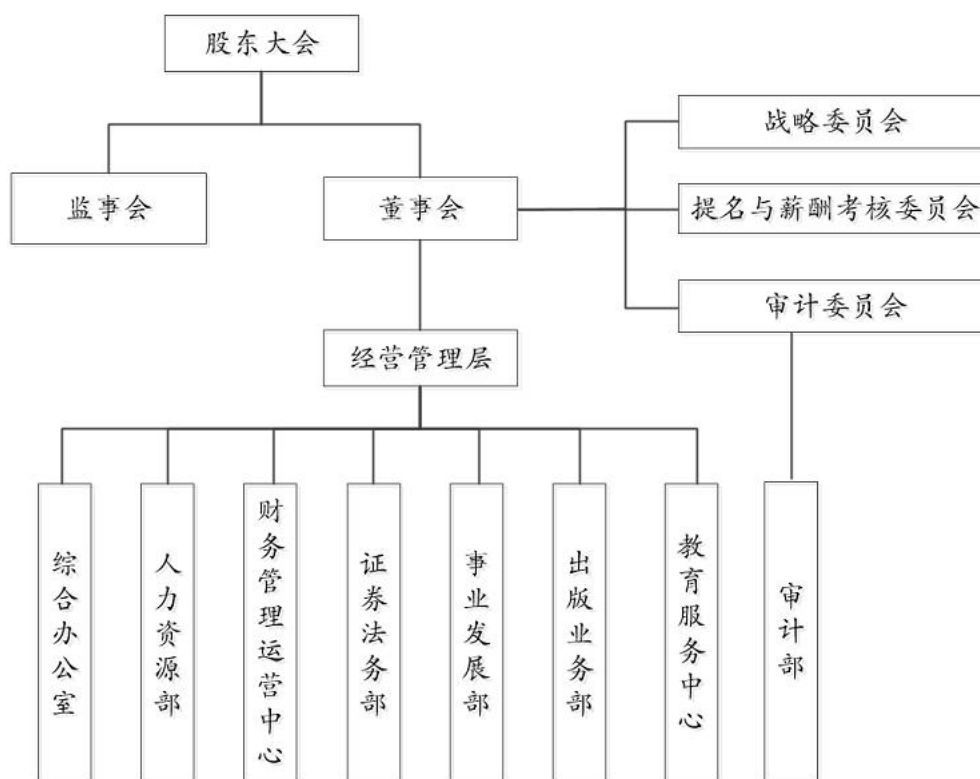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注：上述股权结构图仅列示发行人下属 1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90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和 2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

（二）组织结构图



（三）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 8 个部门，各个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务、政务和其他重要事务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相关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重点工作督办；负责有关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协助公司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公司党委或公司名义制发的公文；负责公司文电运转、保密以及办公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重要证件、资料档案、印鉴证照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及整体宣传工作；负责公司有关外事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总部后勤工作，指导所属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才招聘、劳动用工、劳保福利、社会保险管理；负责劳动合同及协议签订的报批、汇总等；负责员工调转审批、入离职手续的办理等；负责公司员工培训教育、职业资格评聘等工作。负责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定编定岗定员管理等；负责公司及直属子公司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等；负责公司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落实公司分配制度，调整和下达直属公司工资计划等；负责公司人员福利费用精算等工作。负责公司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员工考勤管理等工作。
财务管理运营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各项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编制财务经营分析报告；负责组织实施统一的财务会计政策和相应的细则，基于公司管理特点细化会计标准操作规范；负责牵头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p>织编制公司预算，提供绩效评价数据支持；负责公司成本策略及成本标准制定；负责公司财务内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财务人员团队建设；负责对所属子公司业务指导、检查及财务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公司本部日常的会计核算、纳税申报、发放工资等工作；负责与银行、税务、财政、审计等外部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对内配合好各部室的相关工作。</p>
<p>证券法务部</p>	<p>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掌握并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协助开展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培训工作；规划和实施资本运营工作；负责跟踪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注销等活动，对重大经济行为提出合规性意见；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维护证券媒体形象，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按要求提交报告文件；负责合同管理与法务相关工作。</p>
<p>事业发展部</p>	<p>负责研究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战略；负责组织和推进公司改革、改制等工作；负责公司文化产业项目的策划、申报及相关管理；负责公司投融资管理及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申报的工程项目、资产购处置、资产租赁等项目进行审核，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推进公司管理创新、业态升级工作；建立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和相关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公司免费教科书招投标及资金结算工作；负责公司各项经济优惠政策的沟通和协调工作。</p>
<p>出版业务部</p>	<p>负责对公司所属出版单位的图书、音像、报纸、期刊以及数字出版内容等业务进行规划、监督、协调与指导；组织出版单位申报国家和省重点图书选题、重大出版项目和重大出版奖项；负责规划构建公司特色图书产品线，指导出版单位品牌建设，做好图书及其他出版物的宣传和营销，组织出版单位参加各种图书展销会、博览会和订货会等；负责对各种出版物的出版内容和编校质量的管理，做好出版物质检和审读工作；负责公司所属出版单位编辑业务的指导工作；负责组织策划与实施全民阅读活动，配合国家和省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负责公司对外“走出去”工作，推进版权贸易与合作出版，做好公司各类出版物以及租型教材的版权保护工作。</p>
<p>教育服务中心</p>	<p>负责公司代理教材、教辅及其他教学资源的出版（租型、代印）印制、征订、发行、印刷质量监管工作；负责公司代理教材、教辅及其他教学资源的市场推广、数据分析、售后服务、教师培训、奖励设置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所属出版子公司中小学教材、教辅、教学资源出版、印刷、发行工作；负责全省国编教材、教辅定价、成本、印刷工价的测算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纸张招标工作，负责公司教材用纸年度计划的编制以及教材用纸的调度、库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代理教材、教辅、教学资源的著作权使用费、工本费、代印管理费、印刷费等一切对账结算工作。</p>
<p>审计部</p>	<p>负责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落实执行；负责制定和完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综合素质和审计工作质量；负责制定项目审计方案，进行审计人员分工，确保工作进度和审计质量；负责检查和评价审计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审计结论的适当性；负责向公司领导汇报审计结果，监督审计问题落实整改；负责审计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p>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对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为：

（1）2019 年 7 月，组建新华书店集团及印务集团

公司将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持有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股权注入新华书店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新华书店集团 100%的股权，新华书店集团直接持有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 100%的股权。

公司将黑龙江省新华联合印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持有的物资公司、印刷二厂、出版进出口三家单位的股权注入印务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印务集团 100%的股权，印务集团直接持有物资公司、印刷二厂、出版进出口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

（2）2019 年 8 月，组建报刊集团

公司将黑龙江省报刊出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持有的格言社、画报社、生活月刊、经贸会会刊四家单位的股权注入报刊集团。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报刊集团 100%的股权，报刊集团直接持有格言社、画报社、生活月刊、经贸会会刊四家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90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和 2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

（一）一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1	新华书店集团	1996-3-1	113,997.93	113,997.93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83号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9日）；房屋租赁；互联网信息咨询；机器设备销售。
2	印务集团	2012-9-14	20,239.70	20,239.70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6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以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印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礼品设计，产品包装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3	报刊集团	2009-1-29	229.61	229.61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0号	编辑、出版、发行《哈尔滨房地产周报》《育才报》《家庭教育报》《经济研究导刊》《小学阅读指南》（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1日）、《数理化解题研究》（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19日）；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动漫产品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经营，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销：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玩具、日用百货。
4	科技社	1994-9-10	1,983.45	1,983.45	龙版传媒	100%	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安街70-2号新发小区A14栋1层	出版各类科技读物；以普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版物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游戏的设计、开发；批发兼零售（含互联网销售）；文具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制品）；自有房屋租赁；网上贸易代理；电信业务经营；版权代理服务。
5	少儿社	2009-1-29	1,321.85	1,321.85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133号	出版以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長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图文的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美术设计、制作，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资料翻译；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6	人民社	2009-1-29	1,148.40	1,148.40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栋地下室1—7层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当地收藏的古籍整理、方志等图书（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与本公司已获得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图书批发兼零售；报刊批发兼零售；销售：纸制品。
7	教育社	2009-1-29	1,145.45	1,145.45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研发和出版低幼教育、学校教育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类辞书及电子音像读物，教育普及性读物、教育科学理论和学术著作。（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教育辅助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8	美术社	2009-1-29	265.74	265.74	龙版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定街225号	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挂历、宣传画、图片、书法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房屋租赁；销售：美术用品。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9	北方文艺	2009-1-29	120.00	120.00	龙版 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以出版当地作家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艺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艺作品；有关文件增补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文艺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图书出版（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至2022年4月9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出版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新媒体的软件开发；房屋租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10	神童画报	2009-12-29	10.00	10.00	龙版 传媒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定街225号	出版发行《神童画报》（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1	东北数媒	2012-10-26	1,300.00	1,300.00	龙版 传媒	100%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三层301室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2月2日）；按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8日）；网络文化经营；电信业务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文化教育业、通讯行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不含风险控制、授信审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经营性演出、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创意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犀牛和虎及其制品）、日用百货。
12	龙版投资	2015-7-10	2,000.00	170.00	龙版 传媒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2号	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策划企业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代理、发布、制作广告。

上述一级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新华书店集团	254,057.03	143,377.50	6,258.56
2	印务集团	31,029.89	23,937.74	2,271.58
3	报刊集团	7,942.82	-615.45	-539.96
4	科技社	4,776.49	-1,487.29	56.87
5	少儿社	16,866.38	7,773.70	417.61
6	人民社	15,069.24	3,407.97	-82.32
7	教育社	60,623.80	40,352.88	4,473.59
8	美术社	6,814.79	-327.43	338.93
9	北方文艺	2,490.72	-4,109.23	-214.37
10	神童画报	42.69	-145.22	-6.94
11	东北数媒	2,106.20	629.15	-172.63
12	龙版投资	528.12	528.12	-16.2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一级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

（二）二级及三级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二级全资子公司 90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 2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1	华文时代	2	2012-10-23	500.00	500.00	教育社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1 栋 1-8 层	R91-出版物经营许可 R91-出版物经营许可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版物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业、投资咨询及教育信息咨询）；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企业孵化器运营与管理；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房屋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2	文思天纵	2	2016-3-24	30.00	30.00	少儿社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 133 号-1-2 层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及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图书选题策划，书籍装帧，图文的设计、制作、制版；从事软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3	墨客文化	2	2010-7-27	50.00	50.00	美术社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霞街 118 号	文化艺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舞台造型艺术策划，平面设计，装帧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销：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玩具、日用百货；出版物批发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	华文阅享	2	2017-7-25	30.00	30.00	北方文艺社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1-5层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从事出版物零售。
5	华文悦读荟	2	2012-7-13	100.00	100.00	北方文艺社	100%	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7号213室	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网络发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出版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出版相关的软硬件研发、代理发布广告，电子出版物制作。
6	龙版在线	2	2018-7-3	1,000.00	100.00	科技社	100%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明月街236号）火炬电子商务大厦301-455室	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游戏服务；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会议服务；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7	画报社	2	2009-1-29	1,270.00	1,270.00	报刊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辽阳街21号	编辑、出版、发行黑龙江画报（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黑龙江画报发布国内外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
8	格言杂志社	2	2009-1-29	100.00	100.00	报刊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新城紫园路10号L栋403室	出版、发行《格言》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国内版图书、期刊网络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专业化设计服务；房屋租赁；纸张销售；出版、发行《格言（校园版）》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与实践》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妇女之友》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出版、发行《红秀》期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日期2023年12月31日）。
9	房产周报	2	2011-5-11	50.00	50.00	报刊集团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0号	出版《哈尔滨房地产周报》（报纸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6月01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议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
10	生活月刊	2	2009-12-29	30.00	30.00	报刊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辽阳街21号	出版、发行《生活月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1	经贸会会刊	2	2009-12-29	30.00	30.00	报刊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辽阳街21号	出版、发行《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会刊》（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2	印刷二厂	2	1989-11-2	7,232.40	7,232.40	印务集团	100%	哈尔滨市阿城区通城街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6月10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19日）；场地出租；库房出租；自产废料出售；包装服务；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经营；销售：纸张。
13	印刷物资	2	1989-3-21	307.35	307.35	印务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95-9号	纸张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和包装机械及零备件；印刷器材、油墨、纸浆；技术咨询，会议展览服务；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房屋租赁。
14	出版进出口	2	1992-9-15	80.66	80.66	印务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印刷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大直街 183 号	设备, 纸张及印刷原辅材料。
15	新华图书 连锁	2	1995-5-15	2,421.40	2,421.4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销售: 纸张(不含新闻纸、凸版纸), 文化用品, 儿童玩具,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小家电, 工艺品、字画古玩(不含文物)、办公用品、教学设备、文化旅游纪念品、家居日用品、茶具、泥塑制品、编织制品、土特产品、箱包、饰品、日用百货; 食品生产经营;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图书管理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 复印、打字。陶吧; 装卸服务; 劳务信息咨询, 图书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经营策划。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 道路货运经营。
16	果戈里 书店	3	2014-9-10	1,200.00	1,200.00	教育社	51%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164 号二层	批发兼零售: 出版物、音像制品,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以上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商业信息咨询, 健康信息咨询, 礼仪服务; 经销: 工艺美术品、字画(不含文物)、文具用品、日用百货。
						新华图书连锁	49%		
17	新华世纪 文化	2	2012-8-15	500.00	50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经销: 纸张、包装材料、文化用品、儿童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教学设备、家具、音响设备、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厨房卫生间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不含弩)、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教学仪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电子元器件、视听设备、监控设备、音乐器材、幼儿教具、广播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实验室设备、游乐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 室内装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饰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监控设备、教学设备维修；广播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实验室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教育咨询；旅行社业务经营；人造草坪、全塑型塑胶跑道的销售、安装与维护；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及施工。
18	新华研学	3	2018-12-29	200.00	140.00	新华世纪文化	100%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旅行社业务经营；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保险代理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照相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不含弩）、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网上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酒店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
19	新华世纪科技	2	2010-7-27	50.00	5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83号5层501室	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网络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经销：计算机软件、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耗材、楼层智能监控设备。
20	外文书店	2	1997-5-29	1,315.55	1,315.5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26号	音像制品批发。销售：文化用品、音响设备、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
2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2	1947-5-1	6,000.81	6,000.8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30号	代办销售类营业范围：中国移动的SIM卡、手机充值卡、IP卡、新业务的销售；代办服务类营业范围：中国移动的代收话费、特服业务办理、综合业务查询。图书总发行，文教用品，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音像制品发行；购销：电子出版物；房屋出租及分支机构房屋出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租、柜台租赁；经销：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装置）。
22	阿城区新华书店	2	1989-12-28	173.44	173.4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阿城区解放大街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5日）；销售：文化教学用品；出租柜台；房屋出租。
23	双城区新华书店	2	1989-8-28	641.09	641.0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双城区奋斗街新华书店综合楼1-2层7号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经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玩具，灯具，日用百货；食品经营。
24	呼兰区新华书店	2	1989-9-11	35.67	35.6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哈尔滨市呼兰区和平街南大街4号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8日），零售文具用品、家用电器，自有房屋租赁。
25	五常市新华书店	2	1989-7-24	44.88	44.8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五常市建设大街464号	图书、纸、纸制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文娱用品、音像制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打字、复印、房屋、柜台出租。
26	巴彦县新华书店	2	2010-12-9	1,080.30	1,080.3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巴彦县巴彦镇人民大街332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2日），电子产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文化活动推广，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音响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柜台、房屋出租。
27	木兰县新华书店	2	1989-9-1	10.00	1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木兰县木兰镇木兰东大街106号	图书、报刊及电子音像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通河县新华书店	2	1989-7-27	10.00	1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通河镇向阳街	图书、报刊、文化用品、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汽车货运、柜台租赁、房屋租赁、场地出租。
29	尚志市新	2	1989-12-16	199.08	199.0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尚志市尚志镇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图书出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华书店					店集团		向阳大街 57 号	租、文化体育用品批发兼零售、房屋出租、柜台出租、计算机、复印机及其耗材、软件、电子通信器材销售、通信器材修理。
30	延寿县新华书店	2	1984-10-22	322.37	322.3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延寿镇东同庆街 31 号	销售：书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家用视听设备。房屋出租。
31	依兰县新华书店	2	1951-7-1	401.83	401.83	新华书店集团	100%	依兰县依兰镇中央大街 86 号	书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音响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加收装置）；文化活动推广；柜台、房屋出租。
32	宾县新华书店	2	1989-11-2	949.95	949.9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宾县宾州镇西大街五号	批发兼零售：图书、音像制品、期刊、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产品、文具用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33	方正县新华书店	2	1982-09-13	454.65	454.6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方正县方正镇中央大街	图书、音像、文化、体育用品、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录音、录像制品；房屋租赁。
34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2	1986-8-14	6,220.95	6,220.9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 10 号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计算机及软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用品、通讯设备、文体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玩具、五金产品、建材、灯具、美术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柜台、房屋、场地出租，货物运输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咖啡馆服务，食品、饮料、酒批发、零售。
35	讷河市新华书店	2	1989-9-11	1,797.14	1,797.1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讷河市中心大街南段路西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房屋租赁。
36	拜泉县新华书店	2	1989-7-11	1,093.06	1,093.06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软件电脑耗材、办公设备及用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拜泉镇人民路179号	用品、玩具、灯具、美术用品、工艺品（不含古董、文物）、食品批发及零售；咖啡馆服务；柜台、房屋、场地出租。
37	克山县新华书店	2	1997-6-6	477.49	477.4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克山县克山镇西大街一段路南（兴瑞综合楼—000101）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零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38	龙江县新华书店	2	1950-1-1	1,907.95	1,907.9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龙江镇市场街	书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音像制品、文具、体育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39	依安县新华书店	2	1984-11-16	745.61	745.6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依安镇西大街路北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零售，房屋柜台出租。
40	泰来县新华书店	2	1995-2-28	1,012.42	1,012.42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泰来镇卫星街	图书、图片、教学录音磁带、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文具、体育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41	甘南县新华书店	2	2004-6-7	821.64	821.6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甘南镇繁荣西路	书刊、杂志零售；文化用品；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零售；房屋出租。
42	克东县新华书店	2	1997-11-20	478.25	478.2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计算机及软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用品、通讯设备、文体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玩具、五金产品、建材、灯具、美术用品、工艺品、食品、饮料、酒批发、零售，软件开发、咖啡馆服务，柜台、房屋、场地出租。
43	富裕县新	2	1986-5-24	982.80	982.80	新华书	100%	黑龙江省齐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房屋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华书店					店集团		哈尔滨市富裕县 富裕镇朝阳街9 号	复印。
44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2	1983-6-10	4,516.63	4,516.63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太平路110号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出租服务；销售：文教用品，玩具，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五金交电，美术装璜，小百货，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儿童游乐场，儿童手工制作；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食品、冷饮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场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电子商务。
45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2	1983-4-4	780.61	780.6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文化街73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玩具、食品、冷饮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儿童手工制作（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及许可的项目，需后置审批及许可的项目取得审批及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项目除外）
46	宁安市新华书店	2	1947-10-1	1,090.60	1,090.6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镇通江路93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零售、儿童手工制作、玩具、食品、冷饮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视频产品音响设备销售；食品加工；餐饮服务；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
47	海林市新华书店	2	1984-10-28	810.98	810.9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林海路17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儿童手工制作，玩具、食品、冷饮零售。
48	林口县新华书店	2	1989-10-14	1,486.92	1,486.92	新华书店集团	100%	林口县站前大街火车站前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儿童手工制作，玩具、食品、冷饮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9	穆棱市新华书店	2	1981-6-1	731.38	731.3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八面通镇和平街283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儿童手工制作、玩具、预包装食品零售。
50	东宁市新华书店	2	1983-3-1	1,840.03	1,840.03	新华书店集团	100%	东宁市东宁镇中华路1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20日），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小百货零售；图书出租；打字，复印，自有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儿童手工制作；玩具、食品、冷饮零售。
51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2	1992-4-12	300.00	30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通江街318号	书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图片、美术书法及其他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办公室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纪念卡、纪念币、玩具、日用品、化妆品、保健器材、电子数码产品批发、零售，柜台出租，图书储运、装卸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室内娱乐活动，儿童乐园服务，餐饮服务，厨房用具销售及售后服务。（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公示信息系统查询）
52	桦南县新华书店	2	1989-11-9	780.31	780.3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新建街	后置许可项目：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批发零售，房屋出租。
53	富锦市新华书店	2	1989-5-18	869.56	869.56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中央大街西段	出版物、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纪念卡、纪念币、文化用品、玩具批发兼零售，房屋、场地、柜台出租，室内娱乐活动，儿童乐园服务，餐饮服务。
54	汤原县新华书店	2	1990-5-8	691.44	691.4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汤原镇中华路	后置许可项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化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55	桦川县新	2	1981-8-4	417.04	417.04	新华书店	100%	黑龙江省佳木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华书店					店集团		斯市桦川县悦来镇悦来大街北段	(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教育装备、电子产品、摄影器材、计算机软件、玩具批发兼零售; 场地、房屋出租; 室内娱乐活动、餐饮服务。
56	同江市新华书店	2	1992-4-15	241.08	241.0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通江街	图书、年画、租书、租赁柜台、房屋出租。
57	抚远市新华书店	2	1989-6-15	378.39	378.3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抚远市泰山街	图书、期报刊、电子出版物、图片、美术书法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办公室自动化设备、文化用品、玩具、纪念卡、纪念币批发、零售、房屋、柜台、场地出租、室内娱乐活动, 儿童乐园服务、儿童手工制品, 餐饮服务。
58	伊春市新华书店	2	1981-7-1	2,395.24	2,195.2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二——五层(79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百货、服装、玩具、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制冷设备、通讯设备、厨房用具、仪器仪表、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美术用品、工艺品、家用视听设备、金属制品、米、面制品、坚果、酒、饮料及茶叶、糖果批发、零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咖啡馆服务; 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装卸搬运。
59	铁力市新华书店	2	1998-5-20	783.07	783.0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正阳大街324号	图书、报刊、录音带、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批发零售, 出租柜台, 房屋出租、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箱包、工艺品销售, 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制冷设备、通讯设备、厨房用具、仪器仪表、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美术用品、家用视听设备、金属制品、米、面制品、坚果、酒、饮料及茶叶、糖果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60	嘉荫县新华书店	2	1989-6-26	493.99	493.9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江山路17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课本、家用电器、百货、服装玩具、文具用品、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制冷设备、通讯设备、厨房用具、仪器仪表、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包含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美术用品、工艺品、家用视听设备、金属制品、米、面制品、坚果、酒、饮料、茶叶、糖果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冷热饮服务；快餐服务；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特殊食品；柜台出租。
61	鹤岗市新华书店	2	1989-12-19	3,545.96	3,545.96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九马路	图书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家电零售，房屋及柜台出租。
62	绥滨县新华书店	2	1964-1-1	455.84	455.8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镇松滨街中段南侧	经销中文图书、年画、图片、日历、磁带、影碟。柜台出租。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63	萝北县新华书店	2	1990-4-19	432.57	432.5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凤翔大街61号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4日）；文化用品销售；房屋出租。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64	绥化市新华书店	2	1998-6-18	2,362.59	2,362.5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中兴东大街377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服装、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美术用品、工艺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5	海伦市新华书店	2	1989-8-16	3,259.85	3,259.8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海伦镇内雷炎大街商业大厦西侧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印刷品印刷、日用百货、服装、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体育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美术用品、工艺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电子工程施工。
66	肇东市新华书店	2	1989-11-10	2,146.91	2,146.9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南三道街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销售：学生桌椅、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食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在资质证书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从事电子工程施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67	安达市新华书店	2	1989-9-1	819.64	819.6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正阳三道街	书刊、音像制品、磁带、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儿童玩具、小百货、眼镜、装璜材料。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服装、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美术用品、工艺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会议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68	望奎县新华书店	2	1989-8-20	290.63	290.63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中央大街156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服装、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美术用品、工艺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
69	青冈县新华书店	2	1989-8-5	939.65	939.6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青冈县青冈镇建设街三委367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服装、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美术用品、工艺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施工；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
70	兰西县新华书店	2	1989-8-25	144.24	144.2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新民街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3月30日）。
71	庆安县新华书店	2	1989-9-8	977.18	977.1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东商业街109号	书刊、杂志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72	明水县新华书店	2	1989-7-4	780.00	780.00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中央街23号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
73	绥棱县新华书店	2	1989-7-3	480.07	480.0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绥棱县绥棱镇西北街三委金都名苑A区A座020（中心路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租，录像机、放像机、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东一中对面)	
74	鸡西市新华书店	2	1989-10-12	3,139.67	3,139.6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和平大街12号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食品(饮料)、体育用品及器材(弩除外)、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具用品、香、香具、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游艺及娱乐用品、办公设备、装潢材料、花卉作物、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含网上经营);食品(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房屋、场地、柜台出租;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贸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图书出租。
75	鸡东县新华书店	2	1990-9-6	777.74	777.7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鸡东镇中心大街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食品(不含保健食品)、饮料、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具用品、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其他文化用品、花卉作物、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含网上销售);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房屋租赁;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贸易代理;图书出租。
76	密山市新华书店	2	1989-6-15	2,653.51	2,653.51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东安街185号	书刊、音像制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弩除外)、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玩具、装潢材料、皮件制品、服装针织品、鞋帽产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服务。
77	虎林市新华书店	2	1989-11-8	1,160.17	1,160.1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旗街道中心委	图书、图片、磁带、报刊杂志、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装潢材料、玩具、五金产品、灯具、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箱包、家用电器、文具用品、水果、蔬菜、体育器材批发、零售;图书阅览;房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房屋租赁；柜台出租；装卸搬运。
78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2	1984-11-2	3,621.67	3,621.6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双鸭山市尖山区八马路62号	经销：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经销：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眼镜、电脑耗材，租书、出租音像制品及设备，房屋、柜台、设备出租。
79	集贤县新华书店	2	1989-7-25	424.07	424.0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福利镇繁荣街福双路84号	经销图书、图片、教材、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发行（出售、出租）音响设备、文化体育用品、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租赁柜台、房屋。
80	宝清县新华书店	2	1981-10-1	942.86	942.86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新华路234号	教材、图书零售、图书阅览、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房屋出租、摊床出租。
81	饶河县新华书店	2	1989-10-25	190.84	190.8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镇葆满路	图书、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服务。
82	友谊县新华书店	2	1990-5-8	106.52	106.52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友谊镇友谊路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房屋出租。
83	黑河市新华书店	2	1989-7-18	1,331.23	1,331.23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河市爱辉区中央街308号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预包装食品（不含食用盐）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用品，视频产品，音响设备，出租柜台，复印，打字，房屋租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灯具销售、后置审批项目：糕点面包制造、咖啡饮料、正餐服务、酒、饮料及冷饮制品销售。
84	北安市新华书店	2	1949-10-24	1,528.54	1,528.54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南京路平安街	图书（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10日止）、音像制品销售；图书租赁；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文化用品销售；房屋租赁；灯具、体育用品、家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
85	嫩江市新华书店	2	1989-9-19	731.95	731.95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市嫩兴路8号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录音带,录像制品,房屋出租,电子出版物,柜台出租,办公用品,灯具,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复印打字,饮料及冷饮制品、咖啡饮料、糕点面包制造、正餐服务。
86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2	1989-8-23	1,171.62	1,171.62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青山镇二十一委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图书出租。柜台、房屋出租;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视频产品、家用电器、灯具零售;复印、打字服务。
87	逊克县新华书店	2	1998-3-1	742.69	742.69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边疆镇通江街(一中综合楼)	报刊、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出租出售。文化用品零售、房屋租赁。体育用品、灯具、家电零售;饮品、焙烤食品加工销售。
88	孙吴县新华书店	2	1989-8-19	786.58	786.5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中央大街195号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学习机批发零售;出租柜台;房屋出租;灯具、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电子产品、音像设备、文化用品零售。
89	呼玛县新华书店	2	1986-1-28	134.97	134.97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正棋路133号	书刊、杂志。文化用品、房屋出租,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90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2	1990-8-21	1,694.88	1,694.88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大同街40号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房屋、场地、柜台租赁;小家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批零,食品、饮品零售,日杂百货、体育用品零售,打字复印
91	勃利县新华书店	2	1989-10-23	210.42	210.42	新华书店集团	100%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城西街学府路2	销售中文图书、外文图书刊物;音响设备、视频产品批发零售;租赁柜台。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 名称	持股 比例		
								号	
92	北京一书 万象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2	2021-3-4	200.00	-	教育社	100%	北京市朝阳区 成寿寺路 134 号 2 号楼 1 至 2 层 0101、0102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日用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直接参股公司，其下属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共计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龙 教数媒科 技有限公 司	2012-7-5	10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 花园街 158 号 1 栋 402 室	天津云漫神游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51%；教育社 49%	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数字化工程；国内版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合同能源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硬件、辅助设备及耗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节能减排设备、办公用品、教学仪器、文具用品、体育器材（不含弩）、乐器、美术用品、机械设备；电信业务经营；影视节目制作经营、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广东南传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7-4-1	1,25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 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 -246 号 (集中办 公区)	龙版投资 30%; 广东南方传 媒投资有限公司 50%; 广州 南传产业运营管理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20%	一般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 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新华盛章 文化发展 (北京)有 限公司	2011-12-5	420.00	北京市东城区东 直门外大街 48 号 1 幢 C18D	新华书店集团 11.90%; 北 京创恒达商业展示设备有 限公司 35.71%;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新华书店 21.43%; 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14.29%; 佛山市新 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7.14%; 沈阳市新华书店有 限公司 4.76%; 西安市新华 书店有限公司 4.76%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承办展览展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告; 礼仪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摄影服务; 家庭劳务服务; 装饰 设计; 物业管理; 会议服务; 影视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图文设 计; 市场调查; 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服装、工艺品、建筑材料、照相器材、家具、礼品、体育用品; 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 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4	新华互联 电子商务 有限责任 公司	2015-10-20	15,898.29	北京市西城区北 礼士路 135 号 39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	新华书店集团 0.26%、新华 书店总店等共计 37 名股东 99.74%	出版物零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销售食品; 餐饮服务; 从事互 联网文化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 出版物批发; 版权代理; 版权 贸易;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市场调查; 企业策划; 计算机系统服 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广告;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经济信 息咨询; 餐饮管理; 验光、配镜; 摄影扩印服务; 租赁机械设备; 汽车租赁 (不含九座及以上乘用车); 装帧流通人民币; 经营流 通人民币; 销售纪念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鞋帽、 箱包、钟表、乐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品、办 公用品、避孕套、避孕帽、化工产品 (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 危险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 讯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清洁用品、化 妆品;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火车票销售代理; 文艺演出票务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东及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景区门票销售代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运动项目除外）；组织体育赛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层909-A32房间）
5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1984-7-30	2,360.48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第五层519-520房	新华书店集团0.87%；新华书店总店等共计34名股东99.13%	一般经营项目是：出版发行书刊、画册、有声读物、美术字画，文房四宝；自有物业管理。出版、印刷、发行方面的先进设备材料、科教仪器（进出口业务按有关规定办）。

（四）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6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格言杂志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11层B1101	专业化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79号1-5楼	国内版书刊、期刊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销售：纸张（不含新闻纸、凸版纸），文化用品，儿童玩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小家电，工艺品、字画古玩（不含文物）、办公用品、教学设备、文化旅游纪念品、家居日用品、茶具、泥塑制品、编织制品、土特产品、箱包、饰品、日用百货；食品生产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交流活动策划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图书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柜台租赁；复印、打字。淘吧；装卸服务；劳务信息咨询，图书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策划。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
3	黑龙江新华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嘉荫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江山委新华书店	旅行社业务经营；旅游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保险代理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业务。
4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直路 500 号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经销：文具用品；出租柜台、房屋租赁。
5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香坊分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385 号 1 层	销售：图书，文化用品，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不含彩电），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房屋出租、柜台租赁、出租录像带。
6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平房分公司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 34 号	图书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销售：文教用品、音响设备，录像带出租、出租营业室。
7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道外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街 365 号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零售兼批发：文具用品、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租赁柜台，租赁房屋。
8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松北分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军安绿色家园 43 栋 4 号房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5 号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零售兼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弩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定的产品）、儿童玩具、日用百货、文教用品、音响设备；房屋、柜台租赁。
10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道里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77 号	购销：书刊，文化用品，录音磁带；房屋出租，柜台租赁。
1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68 号	零售：国内版音像制品，批发兼零售：文具用品、服装、化妆品、办公用品；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柜台出租；代理中国移动的代收话费、综合业务查询；代理销售中国移动的 SIM 卡、手机充值卡、IP 卡、新业务、G3 终端（三码合一产品）的销售。
12	五常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山河分公司	山河镇东南街	出版物
13	巴彦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兴隆镇门市部	巴彦县兴隆镇得权街	图书、文化用品、音像、电子数码信息产品零售。
14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昂昂溪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兴盛路	书刊、杂志批发零售。录音磁带、录像磁带、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文教用品、计算器、游戏机零售。
1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图书发行中心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中百公司综合楼 1 层 2 号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计算机及软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用品、通讯设备、文体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玩具、五金产品、建材、灯具、美术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柜台、房屋、场地出租，咖啡馆服务，食品、饮料、酒批发、零售。
16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分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和平路	书刊、食品、饮料、美术用品、日用百货、玩具、工艺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用品批发兼零售；柜台出租，房屋出租；咖啡馆服务。
17	龙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碾子山门市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繁荣路 44 号	图书、报刊、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房屋租赁服务。
18	汤原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鹤立门市部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鹤立镇胜利街	后置许可项目：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化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19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浩良河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浩良河镇	图书零售。图书零售。
20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西林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西林办西林街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百货、文具用品、电子产品、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美术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21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新青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新青委	书刊报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2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汤旺河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河区绿化委	文化用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23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岔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区中纬路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制冷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美术用品、工艺品、家用视听设备批发、零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24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友好分公司	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办东升委 17 楼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文化用品批发、零售。
25	铁力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双丰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双丰镇建设街	图书、报刊、录音带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出租柜台，房屋出租、文化用品、日用品、服装、箱包、工艺品销售，玩具、五金产品、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乐器、制冷设备、通讯设备、厨房用具、仪器仪表、电气化教学设备、教学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美术用品、家用视听设备、金属制品、米、面制品、坚果、酒、饮料及茶叶、糖果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咖啡馆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服务。
26	铁力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朗乡分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朗乡镇林城街	图书、报刊、录音带、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批发零售，出租柜台、房屋出租。
27	黑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书友冷饮商店	黑河市爱辉区中央街 310 号（新华书店内）	饮料及冷饮制品、咖啡饮料、酒销售，糕点面包制造，正餐服务。
28	黑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电业街分公司	黑河市合作区电业街黑河市第二中学教学楼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文化用品、视频产品、音响设备、出租柜台、复印、打字、房屋租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灯具销售，糕点面包制造，咖啡饮料、正餐服务，酒、饮料及冷饮制品销售。
29	黑河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文化用品商店	黑河市爱辉区中央街 310 号（新华书店内）	文化用品销售（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
30	北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通北分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通北镇中央路街路北	图书、课本、年画、房屋出租。
31	嫩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书香饮品店	嫩江市嫩兴路 8 号	饮料及冷饮制品、咖啡饮料、糕点面包制造、正餐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32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门市部	五大连池风景名胜区迎宾西路	中文图书，外文图书，录像制品，图书出租，房屋出租，电子出版物。
33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龙镇门市部	五大连池市龙镇二社区（原五委）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图书出租。柜台、房屋出租；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视频产品、家用电器、灯具零售；复印、打字服务。
34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文化用品分公司	五大连池市青山镇二十一委	文具用品、零售。
35	逊克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鸿源 文化用品商店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通江路共建社区 194 号（第一中学三号综合楼一楼门市）	文化用品零售。
36	逊克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馨香 源饮品店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奇克镇共建社区一中综合楼三号楼 000108 室	饮品、焙烤食品加工销售。

（五）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营业务及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90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和 2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

根据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的不同，公司各个子公司可划分为出版板块、发行板块及印务板块三个业务板块。其中，出版板块包含人民社、教育社、少儿社、科技社、美术社、北方文艺、报刊集团、神童画报、东北数媒、龙版投资及其下属 12 家子公司；发行板块包括新华书店集团及其下属 77 家子公司；印务板块包括印务集团及其下属 3 家子公司。

1、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性质	实际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母公司					
1	龙版传媒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母公司	人教版教材的租型与出版业务	负责管理所有的分、子公司，发行人业务经营筹划与管理，人教版教材的租型与出版业务
出版板块					
1	人民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读物的出版业务	负责出版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读物
2	教育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教材教辅等教育类读物的出版业务	负责研发和出版教材教辅等教育类读物
3	华文时代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图书设计排版业务以及教育资源运营服务平台、数字教育平台等项目的研发	负责图书设计排版、信息技术服务
4	少儿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少年儿童教育读物的出版业务	负责出版少年儿童教育读物
5	文思天纵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图书设计、制作、排版业务	负责图书设计、制作、制版
6	美术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美术类读物的出版业务	负责出版美术类读物
7	墨客文化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图书装帧、图文设计及宣传推广业务	提供图书装帧、图文设计及宣传推广业务
8	神童画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神童画报》的出版发行业务及广告业务	负责出版发行《神童画报》及广告承接
9	北方文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文学艺术类读物的出版业务	负责出版文学艺术类读物
10	华文悦读荟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电子出版物、数字平台运营等业务	负责电子出版物、数字平台运营等业务
11	华文阅享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图书策划、编辑、设计等服务	负责图书策划、编辑、设计等服务
12	科技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科技类读物的出版业务	负责出版科技类读物
13	龙版在线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出版物线上批发、零售业务	负责出版物线上批发、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性质	实际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14	东北数媒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电子出版物的出版业务及数字出版相关技术服务	负责数字出版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服务
15	龙版投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无实际经营业务	负责文化类产业投资
16	报刊集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哈尔滨房地产周报》《育才报》等报刊读物的出版发行业务	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筹划与管理、编辑、出版，主要发行《哈尔滨房地产周报》《育才报》等报刊读物
17	格言杂志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格言》《妇女之友》《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与实践》等期刊的出版、发行业务	负责编辑、出版、发行《格言》《妇女之友》《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与实践》等期刊
18	画报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黑龙江画报》的出版、发行业务	负责编辑、出版、发行《黑龙江画报》
19	经贸会会刊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会刊》的出版、发行业务	负责编辑、出版、发行《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会刊》
20	生活月刊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生活月刊》的出版、发行业务	负责出版、发行《生活月刊》
21	房产周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哈尔滨房地产周报》的出版、发行业务	负责出版、发行《哈尔滨房地产周报》
22	北京一书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二级	尚未开展业务，拟经营图书发行业务	-
发行板块					
1	新华书店集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	管理下属分、子公司，发行业务经营筹划与管理，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发行业务
2	新华图书连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一般图书的销售业务	负责所有连锁经营书店的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各个连锁书店一般图书的供应
3	新华世纪文化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教辅图书、教学设备的销售业务	负责本省教辅图书、教学设备的销售业务
4	新华研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三级	研学旅行业务	负责组织开展“研学旅行”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性质	实际主营业务	业务定位
5	外文书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外文图书的销售业务	负责外文图书的销售业务
6	新华世纪科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计算机软件、网络的技术开发及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耗材等设备销售	负责发行板块各地区新华书店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和销售
7	果戈里书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三级	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业务	负责出版物、音像制品销售
8	各地区共 71 家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各市、区、县	二级	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业务	负责各市、区、县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业务
印务板块					
1	印务集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一级	图书制版业务	负责管理下属子公司，印务板块业务经营筹划与管理，图书制版业务
2	印刷二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出版物的印刷	负责龙版传媒及各子公司出版物的印刷
3	印刷物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纸张等印刷物资的销售	负责纸张等印刷物资的采购、销售，及印刷物资仓储
4	出版进出口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级	纸张等印刷物资及印刷设备的销售	负责纸张等印刷物资及印刷设备的采购、销售

2、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母公司					
1	龙版传媒	母公司	334,508.77	163,684.41	170,824.37
出版业务板块					
1	人民社	一级	15,069.24	11,661.27	3,407.97
2	教育社	一级	60,745.52	19,940.79	40,804.73
3	华文时代	二级	452.49	425.13	27.36
4	少儿社	一级	16,853.92	9,058.49	7,795.43
5	文思天纵	二级	51.13	42.86	8.27
6	美术社	一级	6,816.95	7,142.22	-325.27
7	墨客文化	二级	3.86	-	3.86
8	神童画报	一级	42.69	187.91	-145.22
9	北方文艺	一级	2,481.20	6,518.65	-4,037.45
10	华文悦读荟	二级	17.66	105.10	-87.44
11	华文阅享	二级	141.53	118.70	22.83
12	科技社	一级	4,922.13	6,262.42	-1,340.28
13	龙版在线	二级	59.36	106.36	-47.01
14	东北数媒	一级	2,106.20	1,477.05	629.15
15	龙版投资	一级	528.12	-	528.12
16	报刊集团	一级	4,755.34	5,197.63	-442.29
17	格言杂志社	二级	5,371.46	1,829.39	3,542.06
18	画报社	二级	1,802.79	4,500.44	-2,697.65
19	经贸会会刊	二级	40.30	715.51	-675.21
20	生活月刊	二级	83.07	248.11	-165.04
21	房产周报	二级	117.69	1.37	116.32
印刷业务板块					
1	印务集团	一级	21,481.24	733.43	20,747.81
2	印刷二厂	二级	17,654.41	4,865.43	12,788.98
3	印刷物资	二级	11,623.61	3,144.11	8,479.50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4	出版进出口	二级	402.46	218.72	183.74
发行业务板块					
1	新华书店集团	一级	171,277.23	40,902.61	130,374.62
2	新华图书连锁	二级	12,039.30	9,528.74	2,510.56
3	新华世纪文化	二级	18,007.26	11,133.27	6,873.99
4	新华研学	三级	25.27	1.50	23.78
5	外文书店	二级	1,714.19	627.59	1,086.61
6	新华世纪科技	二级	105.12	0.78	104.34
7	果戈里书店	三级	208.31	553.39	-345.07
8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二级	24,593.72	23,313.95	1,279.77
9	阿城区新华书店	二级	1,975.52	1,498.89	476.63
10	呼兰区新华书店	二级	2,342.74	1,488.41	854.33
11	宾县新华书店	二级	2,027.25	221.12	1,806.13
12	方正县新华书店	二级	945.51	673.57	271.94
13	依兰县新华书店	二级	1,254.12	1,101.36	152.76
14	双城区新华书店	二级	2,056.53	152.57	1,903.96
15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二级	2,128.22	2,091.36	36.86
16	尚志市新华书店	二级	1,112.20	988.83	123.37
17	延寿县新华书店	二级	565.38	515.52	49.86
18	巴彦县新华书店	二级	2,062.39	284.27	1,778.11
19	木兰县新华书店	二级	667.42	902.37	-234.94
20	通河县新华书店	二级	679.13	716.28	-37.15
2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二级	11,445.24	2,798.36	8,646.88
22	富裕县新华书店	二级	1,785.40	281.85	1,503.54
23	克东县新华书店	二级	1,093.85	149.46	944.39
24	克山县新华书店	二级	1,552.44	505.55	1,046.89
25	龙江县新华书店	二级	4,070.82	973.27	3,097.54
26	讷河市新华书店	二级	3,160.58	533.30	2,627.28
27	泰来县新华书店	二级	1,787.71	446.18	1,341.53
28	依安县新华书店	二级	1,628.71	284.16	1,344.54
29	拜泉县新华书店	二级	2,422.18	682.47	1,739.71
30	甘南县新华书店	二级	2,531.25	835.31	1,695.94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31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二级	7,796.53	1,768.50	6,028.03
32	林口县新华书店	二级	2,471.54	701.04	1,770.50
33	穆棱市新华书店	二级	1,441.97	570.83	871.14
34	宁安市新华书店	二级	2,062.46	348.80	1,713.65
35	东宁市新华书店	二级	2,201.85	150.03	2,051.82
36	海林市新华书店	二级	1,658.26	353.65	1,304.61
37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二级	1,982.87	367.82	1,615.05
38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二级	6,141.19	1,370.62	4,770.57
39	抚远市新华书店	二级	583.29	241.83	341.46
40	富锦市新华书店	二级	2,418.85	1,825.24	593.62
41	桦川县新华书店	二级	762.86	346.74	416.12
42	桦南县新华书店	二级	1,484.36	964.66	519.70
43	同江市新华书店	二级	780.34	549.93	230.41
44	汤原县新华书店	二级	1,386.99	941.53	445.46
45	鸡西市新华书店	二级	4,486.56	1,955.48	2,531.09
46	鸡东县新华书店	二级	1,456.53	578.00	878.53
47	虎林市新华书店	二级	1,523.57	480.44	1,043.13
48	密山市新华书店	二级	3,499.77	543.93	2,955.84
49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二级	4,759.99	1,850.31	2,909.68
50	宝清县新华书店	二级	1,915.96	582.29	1,333.67
51	集贤县新华书店	二级	1,191.38	626.95	564.43
52	饶河县新华书店	二级	444.95	216.00	228.95
53	友谊县新华书店	二级	264.21	258.98	5.23
54	伊春市新华书店	二级	4,167.88	3,540.68	627.20
55	铁力市新华书店	二级	2,398.34	1,316.49	1,081.85
56	嘉荫县新华书店	二级	924.97	374.96	550.02
57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二级	4,253.38	1,992.21	2,261.17
58	勃利县新华书店	二级	1,263.77	850.86	412.91
59	鹤岗市新华书店	二级	5,807.76	2,833.17	2,974.59
60	绥滨县新华书店	二级	822.21	452.22	369.99
61	萝北县新华书店	二级	663.34	300.68	362.66
62	绥化市新华书店	二级	3,216.12	1,684.92	1,531.20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63	肇东市新华书店	二级	4,098.06	1,293.31	2,804.76
64	安达市新华书店	二级	2,069.96	826.29	1,243.66
65	海伦市新华书店	二级	5,031.06	1,163.83	3,867.23
66	望奎县新华书店	二级	1,557.50	1,233.06	324.44
67	青冈县新华书店	二级	1,883.94	676.15	1,207.78
68	兰西县新华书店	二级	1,131.19	866.41	264.78
69	庆安县新华书店	二级	1,786.70	739.13	1,047.57
70	明水县新华书店	二级	1,035.97	454.05	581.93
71	绥棱县新华书店	二级	1,291.68	917.71	373.96
72	黑河市新华书店	二级	2,042.84	1,106.28	936.56
73	北安市新华书店	二级	2,420.81	653.26	1,767.55
74	嫩江市新华书店	二级	1,899.44	649.66	1,249.77
75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二级	1,964.50	508.14	1,456.36
76	逊克县新华书店	二级	1,091.73	491.28	600.45
77	孙吴县新华书店	二级	1,065.27	344.99	720.27
78	呼玛县新华书店	二级	304.72	135.72	169.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为企业单体报表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

3、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的技术分布及人员分布情况

公司设立以后，承继了出版集团全部出版、印刷和发行主业资产，融合了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务与数字出版等新业态于一体的文化产业经营实体，是我国东北地区出版发行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在出版物研发上省内优势明显，教材教辅出版物多项被列入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其他各类出版物多次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奖励和支持。公司出版物研发主要由下属各出版社负责，采取专业化经营安排，各出版社根据自身优势，与各地各类型教育研究机构、学科专家和教育专家合作，编写具有特色的出版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27项商标，25项软件著作权及22项域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获得国家级出版物奖项228次，

省部级出版物奖项229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次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项目					合计
			商标	软件著作权	域名	国家级出版物奖项	省部级出版物奖项	
母公司								
1	龙版传媒	母公司	-	-	1	5	2	8
出版板块								
1	人民社	一级	-	-	-	4	13	17
2	教育社	一级	4	-	1	51	28	84
3	华文时代	二级	-	15	-	-	-	15
4	少儿社	一级	2	-	2	13	30	47
5	美术社	一级	-	-	-	44	29	73
6	北方文艺	一级	-	-	1	6	19	26
7	科技社	一级	9	-	3	24	63	99
8	龙版在线	二级	-	-	2	-	-	2
9	东北数媒	一级	-	8	6	13	7	34
10	报刊集团	一级	-	-	-	10	1	11
11	格言杂志社	二级	-	-	1	3	-	4
12	画报社	二级	-	-	-	-	1	1
小计			15	23	16	168	191	413
发行板块								
1	新华书店集团	一级	1	2	5	1	3	12
2	果戈里书店	三级	11	-	-	-	-	11
	各地区共71家新华书店	二级	-	-	-	8	16	24
小计			12	2	5	9	19	47
印务板块								
1	印刷二厂	二级	-	-	-	46	17	63
合计			27	25	22	228	229	531

注：“国家级出版物奖项”、“省部级出版物奖项”数量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期间所获得的该级别出版物奖项合计值。

高质量的出版技术主要依赖于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的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名称	专业构成							合计
		行政管理 人员	编辑、技 术人员	财务 人员	发行、销售 人员	生产 人员	其他		
母公司									
1	龙版传媒	42	-	10	-	-	-	52	
出版板块									
1	人民社	22	18	4	4	-	6	54	
2	教育社	46	32	7	9	-	5	99	
3	华文时代	8	20	-	-	-	-	28	
4	少儿社	36	32	3	10	-	5	86	
5	文思天纵	-	4	-	-	-	-	4	
6	美术社	12	26	3	9	-	4	54	
7	北方文艺	5	19	4	8	-	-	36	
8	科技社	6	21	3	14	-	11	55	
9	龙版在线	-	-	1	1	-	-	2	
10	东北数媒	3	16	2	1	-	-	22	
11	报刊集团	4	15	2	3	-	-	24	
12	格言杂志社	3	7	2	2	-	6	20	
13	画报社	4	7	-	-	-	11	22	
14	经贸会会刊	1	-	-	-	-	2	3	
15	生活月刊	-	-	-	-	-	1	1	
小计		150	217	31	61	-	51	510	
发行板块									
1	新华书店集团	52	-	8	5	-	19	84	
2	新华图书连锁	18	-	11	127	-	24	180	
3	新华世纪文化	1	-	4	7	-	1	13	
4	果戈里书店	1	-	2	9	-	-	12	
5	各地区共 71 家 新华书店	279	-	159	1,062	-	361	1,861	
小计		351	-	184	1,210	-	405	2,150	
印务板块									
1	印务集团	11	-	3	-	6	1	21	
2	印刷二厂	26	-	5	6	194	147	378	
3	印刷物资	12	-	5	-	-	31	48	

序号	公司名称	专业构成						
		行政管理 人员	编辑、技 术人员	财务 人员	发行、销售 人员	生产 人员	其他	合计
4	出版进出口	2	-	-	-	-	1	3
	小计	51	-	13	6	200	180	450
	各板块合计	594	217	238	1,277	200	636	3,162

注：“各地区共 71 家新华书店”为公司下属各市、区、县等地区的新华书店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人数合计。

（六）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前十名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教育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158号	1,145.45万元	研发和出版低幼教育、学校教育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类辞书及电子音像读物，教育普及性读物、教育科学理论和学术著作。（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教育辅助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100
2	少儿社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133号	1,321.85万元	出版以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儿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脑图文的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美术设计、制作，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培训），资料翻译；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	100
3	新华书店集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83号	113,997.93万元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9日）；房屋出租；互联网信息咨询；机器设备销售。	100
4	新华世纪文化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500.00万元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经销：纸张、包装材料、文化用品、儿童玩具、电子产品、工艺品、教学设备、家具、音响设备、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厨房卫生间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体育器材（不含弩）、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教学仪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电子元器件、视听设备、监控设备、音乐器材、幼儿教具、广播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实验室设备、游乐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室内装饰工程、公共安全技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监控设备、教学设备维修；广播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实验室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教育咨询；旅行社业	100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
				务经营；人造草坪、全塑型塑胶跑道的销售、安装与维护；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及施工。	
5	双城区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双城区奋斗街新城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1-2 层 7 号	641.08 万元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经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玩具，灯具，日用百货；食品经营。	100
6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分江街 318 号	300.00 万元	书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图片、美术书法及其他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办公室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纪念卡、纪念币、玩具、日用品、化妆品、保健器材、电子数码产品批发、零售，柜台出租，图书储运、装卸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室内娱乐活动，儿童乐园服务，餐饮服务，厨房用具销售及售后服务。（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公示信息系统查询）	100
7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 10 号	6,220.95 万元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计算机及软件电脑耗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用品、通讯设备、文体用品、家具、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玩具、五金产品、建材、灯具、美术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工程安装，柜台、房屋、场地出租，货物运输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咖啡馆服务，食品、饮料、酒批发、零售。	100
8	印刷二厂	哈尔滨市阿城区通城街	7,232.40 万元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场地出租；库房出租；自产废料出售；包装服务；装卸服务；房屋租赁经营；销售：纸张。	100
9	印刷物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95-9 号	307.35 万元	纸张销售及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印刷工业专用设备和包装机械及零备件；印刷器材、油墨、纸浆；技术咨询，会议展览服务；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房屋租赁。	100
10	宾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西大街五号	949.95 万元	批发兼零售：图书、音像制品、期刊、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产品、文具用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100

2、重要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1)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92	9,169.55	7,588.65
应收账款	7,565.87	9,775.19	9,228.46
预付款项	210.76	223.68	129.36
其他应收款	28,210.42	10,625.33	11,351.74
存货	3,672.19	3,576.66	4,477.28
其他流动资产	197.80	-	132.62
流动资产合计	40,835.96	33,370.41	32,908.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21.81	1,122.06	1,128.55
固定资产	17,756.67	18,471.66	18,488.10
在建工程	21.28	21.28	-
无形资产	979.37	1,061.01	1,02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4	-	7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09.56	20,676.01	20,713.33
资产总计	60,745.52	54,046.42	53,621.4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811.14	1,295.67	6,843.51
预收款项	-	1,749.31	773.82
应付职工薪酬	1,089.32	1,071.52	890.25
应交税费	62.27	140.13	71.88
其他应付款	146.21	2,644.37	2,702.76
合同负债	2,655.96	-	-
其他流动负债	239.04	-	-
流动负债合计	9,003.93	6,901.00	11,28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789.00	9,007.00	8,445.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收益	1,147.86	1,066.15	98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6.86	10,073.15	9,425.82
负债合计	19,940.79	16,974.14	20,708.04
股东权益：			
股本	1,145.45	1,145.45	1,145.45
资本公积	5,530.44	5,530.44	5,530.44
其他综合收益	397.00	539.00	649.00
盈余公积	5,784.04	5,340.19	4,812.98
未分配利润	27,947.81	24,517.20	20,775.53
股东权益合计	40,804.73	37,072.28	32,913.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745.52	54,046.42	53,621.43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08.07	23,632.41	23,294.76
减：营业成本	19,810.50	15,759.56	15,483.91
税金及附加	106.85	159.39	160.02
销售费用	574.59	777.25	1,042.84
管理费用	2,371.79	2,448.95	2,587.04
研发费用	180.95	75.73	242.80
财务费用	319.92	264.17	232.02
加：其他收益	313.57	1,355.94	32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5	151.85	-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23	-14.6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37	-410.24	-6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8	-	13.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3.47	5,230.27	3,821.26
加：营业外收入	12.77	47.20	0.00006
减：营业外支出	5.99	5.29	9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0.25	5,272.18	3,725.4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	-	0.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0.25	5,272.18	3,724.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370.25	5,272.18	3,724.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00	-110.00	1,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00	-110.00	1,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2.00	-110.00	1,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8.25	5,162.18	4,724.91

(2) 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55	3,120.37	2,009.97
应收账款	121.71	2,807.96	4,112.70
预付款项	254.56	443.69	302.05
其他应收款	7,465.67	273.76	148.17
存货	3,841.00	4,896.92	3,763.96
其他流动资产	-	582.67	626.35
流动资产合计	11,771.49	12,125.37	10,963.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	30.00	30.00
固定资产	4,353.79	4,465.63	4,584.11
无形资产	698.65	723.06	74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82.44	5,218.69	5,361.59
资产总计	16,853.92	17,344.06	16,324.8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29.33	2,741.96	3,276.17
预收款项	-	580.23	340.2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686.65	600.02	538.15
应交税费	27.13	4.03	50.88
其他应付款	885.47	880.89	883.36
合同负债	761.27	-	-
其他流动负债	68.51	-	-
流动负债合计	3,158.38	4,807.13	5,08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55.00	5,672.00	5,370.00
预计负债	74.05	-	-
递延收益	471.06	264.48	125.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0.12	5,936.48	5,495.51
负债合计	9,058.49	10,743.61	10,584.34
股东权益：			
股本	1,321.85	1,321.85	1,321.85
资本公积	4,363.11	4,363.11	4,363.11
其他综合收益	2,875.00	2,079.00	2,019.00
未分配利润	-764.53	-1,163.51	-1,963.50
股东权益合计	7,795.43	6,600.45	5,740.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53.92	17,344.06	16,324.80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2.46	8,390.41	7,522.80
减：营业成本	6,061.26	5,644.02	4,840.69
税金及附加	47.88	55.36	47.67
销售费用	367.26	535.64	385.52
管理费用	1,406.12	1,384.59	1,418.40
财务费用	196.64	168.80	173.21
加：其他收益	18.42	52.26	16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81	108.59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85	-44.85	-449.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90	717.99	375.20
加：营业外收入	4.14	91.19	0.73
减：营业外支出	80.05	9.18	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98	799.99	369.0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98	799.99	369.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98.98	799.99	369.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6.00	60.00	-607.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6.00	60.00	-607.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96.00	60.00	-607.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4.98	859.99	-237.99

(3)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65	30,795.36	20,657.18
应收账款	7,172.74	8,596.31	7,780.57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24,651.39	1,759.08	1,911.90
存货	0.44	2.59	-
其他流动资产	163.28	163.26	169.26
流动资产合计	32,203.50	41,316.61	30,518.9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287.73
长期股权投资	93,999.67	93,999.67	5,44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10	301.54	-
固定资产	37,604.97	38,957.28	40,340.18
无形资产	7,163.98	7,453.64	7,74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	26.81	10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73.73	140,738.93	53,925.40
资产总计	171,277.23	182,055.54	84,444.3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309.21	30,371.16	15,659.43
预收款项	1.50	10,124.56	9,740.03
应付职工薪酬	560.07	415.37	441.04
应交税费	13.34	36.74	35.62
其他应付款	12,454.40	8,759.50	16,872.57
合同负债	8,243.0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581.53	49,707.34	42,74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76.00	951.00	622.00
预计负债	731.08	731.08	-
递延收益	1,714.00	2,022.49	2,34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1.08	3,704.57	2,964.72
负债合计	40,902.61	53,411.91	45,713.42
股东权益：			
股本	113,997.93	113,997.93	24,166.98
资本公积	4,174.91	4,174.91	3,798.22
其他综合收益	-334.43	-351.99	223.20
盈余公积	1,112.72	905.18	701.40
未分配利润	11,423.49	9,917.61	9,841.09
股东权益合计	130,374.62	128,643.63	38,730.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277.23	182,055.54	84,444.32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070.99	48,630.87	42,444.40
减：营业成本	38,801.64	42,247.16	38,134.45
税金及附加	96.94	358.54	337.81
销售费用	103.60	832.94	917.29
管理费用	4,333.92	4,020.75	3,645.30
财务费用	-58.42	-195.21	-123.10
加：其他收益	314.23	325.36	26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66	581.95	30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3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4	-321.13	-414.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	-	4,297.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0.76	1,952.87	3,989.39
加：营业外收入	27.97	18.48	1.05
减：营业外支出	4.90	0.04	123.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3.82	1,971.30	3,867.1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82	1,971.30	3,867.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3.82	1,971.30	3,867.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6	-575.19	-241.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6	-589.00	-189.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00	-589.00	-189.00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4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81	-52.9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1.39	1,396.11	3,625.22

(4)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3.14	13,086.17	10,824.25
应收账款	7,338.18	6,431.36	3,056.78
预付款项	149.25	1,357.64	2,981.57
其他应收款	7,861.58	-	527.35
存货	-	838.10	1,397.30
其他流动资产	-	63.83	187.12
流动资产合计	17,862.15	21,777.10	18,974.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0.00	120.00	-
固定资产	5.11	6.81	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11	126.81	2.38
资产总计	18,007.26	21,903.90	18,976.7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372.91	15,056.08	12,589.85
预收款项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8.56	18.81	53.75
应交税费	1.77	5.44	4.66
其他应付款	722.03	1,317.42	865.60
合同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25.27	16,397.76	13,51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0	7.00	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	7.00	2.00
负债合计	11,133.27	16,404.76	13,515.8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94	-1.94	-1.9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综合收益	-27.00	-27.00	-22.00
盈余公积	452.57	452.57	452.57
未分配利润	5,950.36	4,575.52	4,532.25
股东权益合计	6,873.99	5,499.15	5,46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07.26	21,903.90	18,976.74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317.47	42,492.44	39,397.07
减：营业成本	48,195.31	40,827.38	36,655.10
税金及附加	14.63	10.01	9.01
销售费用	510.39	893.27	728.78
管理费用	52.24	48.74	35.88
财务费用	-32.71	-132.80	-28.55
加：其他收益	2.67	0.21	0.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4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8.92	175.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0.78	627.13	2,172.19
加：营业外收入	0.20	-	-
减：营业外支出	22.07	-	29.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8.91	627.13	2,142.2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8.91	627.13	2,142.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68.91	627.13	2,142.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00	-1.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0	-1.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5.00	-1.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8.91	622.13	2,141.26

(5) 哈尔滨市双城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519.57	476.56
应收账款	333.53	116.68	179.29
预付款项	-	23.20	0.14
其他应收款	873.69	413.63	606.69
存货	34.10	12.30	12.36
其他流动资产	0.01	-	0.13
流动资产合计	1,241.33	1,085.38	1,275.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47.61	778.55	717.29
在建工程	-	-	59.02
无形资产	67.60	69.61	7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20	848.16	847.95
资产总计	2,056.53	1,933.54	2,123.12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0.67	0.94	304.80
预收款项	-	72.29	131.17
应付职工薪酬	42.82	33.49	29.45
应交税费	-	0.44	-
其他应付款	6.56	14.63	47.78
合同负债	21.5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57	121.79	513.21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00	95.00	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00	95.00	900.00
负债合计	152.57	216.79	1,413.21
股东权益：			
股本	641.09	641.09	641.09
其他综合收益	-319.00	-321.00	-328.00
盈余公积	163.23	140.99	38.46
未分配利润	1,418.65	1,255.66	358.36
股东权益合计	1,903.96	1,716.74	709.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6.53	1,933.54	2,123.12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7.07	2,324.44	1,920.82
减：营业成本	1,695.69	1,835.99	1,496.86
税金及附加	2.62	8.65	8.59
销售费用	149.82	155.64	152.24
管理费用	87.12	-729.21	105.15
财务费用	3.10	31.66	35.70
加：其他收益	0.8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4	3.0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12	-8.28	-2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13	1,016.51	97.72
加：营业外收入	9.94	8.96	-
减：营业外支出	-	0.1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8	1,025.36	97.7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8	1,025.36	97.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3.08	1,025.36	97.7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	7.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	7.00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0	7.0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08	1,032.36	97.72

(6)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318.46	208.51
应收账款	3.46	4.24	6.62
预付款项	124.00	133.73	133.10
其他应收款	583.08	102.13	345.07
存货	36.96	29.93	51.16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47.50	588.48	744.4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125.72	5,321.36	5,479.98
无形资产	265.76	274.84	283.91
长期待摊费用	2.22	8.87	2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7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3.69	5,613.81	5,784.98
资产总计	6,141.19	6,202.30	6,529.4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0.82	95.64	213.28
预收款项	55.07	207.72	148.21
应付职工薪酬	194.73	181.95	177.1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	4.29	4.89	6.17
应付股利	448.87	-	-
其他应付款	56.30	509.64	254.44
合同负债	119.5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49.62	999.84	79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1.00	472.00	53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00	472.00	533.00
负债合计	1,370.62	1,471.84	1,332.26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95.00	-800.00	-809.00
盈余公积	560.56	549.15	549.15
未分配利润	4,705.01	4,681.31	5,157.03
股东权益合计	4,770.57	4,730.46	5,19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41.19	6,202.30	6,529.43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10.25	3,654.24	3,485.00
减：营业成本	2,946.13	2,768.13	2,661.31
税金及附加	14.06	50.77	50.17
销售费用	397.78	381.09	306.34
管理费用	443.31	487.01	-1,321.19
财务费用	17.26	17.62	95.96
加：其他收益	4.39	0.0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1	0.4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0	16.55	9.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47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	-32.93	1,702.33
加：营业外收入	48.67	26.11	20.00
减：营业外支出	3.97	20.0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2	-26.85	1,722.3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2	-26.85	1,722.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12	-26.85	1,722.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	9.00	-1.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	9.00	-1.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0	9.00	-1.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2	-17.85	1,721.33

(7)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9	536.48	1,87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	
应收账款	21.09	23.12	24.34
预付款项	473.11	487.30	448.87
其他应收款	3,370.61	254.21	603.88
存货	72.42	-	307.16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92.53	7,301.12	3,262.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50.79	7,074.94	7,280.52
无形资产	601.93	622.49	643.0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52.71	7,697.42	7,923.56
资产总计	11,445.24	14,998.54	11,186.0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83.27	497.44	363.17
预收款项	68.93	4,328.01	947.21
应付职工薪酬	160.40	145.82	130.80
应交税费	10.18	22.29	11.50
其他应付款	289.42	309.88	502.75
合同负债	396.9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9.19	5,303.45	1,95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80.00	1,392.00	1,372.00
递延收益	109.17	119.17	12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17	1,511.17	1,501.17
负债合计	2,798.36	6,814.61	3,456.60
股东权益：			
股本	6,220.95	6,220.95	6,220.95
其他综合收益	816.00	869.00	854.00
盈余公积	173.23	114.32	65.46
未分配利润	1,436.70	979.66	589.03
股东权益合计	8,646.88	8,183.93	7,729.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45.24	14,998.54	11,186.04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36.06	11,987.95	10,871.67
减：营业成本	10,447.44	10,405.49	9,350.61
税金及附加	47.91	100.89	102.73
销售费用	478.30	616.03	615.17
管理费用	523.27	522.19	456.8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53.64	33.84	-52.05
加：其他收益	16.36	12.14	1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37	113.8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38	33.37	-230.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6.03	468.88	181.44
加：营业外收入	53.45	19.60	3.73
减：营业外支出	0.33	0.49	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9.15	487.99	185.1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15	487.99	185.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89.15	487.99	185.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0	15.00	-178.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00	15.00	-17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3.00	15.00	-178.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6.15	502.99	7.11

(8) 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0.20	3,077.48	2,592.25
应收账款	298.13	277.26	732.91
预付款项	325.67	383.65	173.54
其他应收款	4,860.92	2.98	101.1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1,278.19	2,001.53	1,647.35
其他流动资产	64.89	112.82	256.83
流动资产合计	6,828.00	5,855.73	5,504.0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	2.20	2.20
固定资产	4,446.66	4,646.44	3,745.47
在建工程	-	2.87	849.50
无形资产	6,377.55	6,523.99	6,67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6.41	11,175.50	11,267.57
资产总计	17,654.41	17,031.23	16,771.6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5.38	1,230.67	1,386.05
预收款项	551.12	1.77	-
应付职工薪酬	540.53	428.99	422.96
应交税费	15.11	16.57	7.01
其他应付款	1,586.86	1,325.78	1,302.68
合同负债	4.62	-	-
其他流动负债	0.60	-	-
流动负债合计	3,004.23	3,003.77	3,11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6.00	1,661.00	3,036.00
递延收益	785.20	845.58	80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1.20	2,506.58	3,841.96
负债合计	4,865.43	5,510.35	6,960.65
股东权益：			
股本	7,232.40	7,232.40	7,232.40
资本公积	1,949.23	1,949.23	1,949.23
其他综合收益	155.00	126.00	102.00
盈余公积	448.79	251.46	74.85
未分配利润	3,003.56	1,961.79	452.48
股东权益合计	12,788.98	11,520.88	9,810.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54.41	17,031.23	16,771.61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04.12	7,911.18	7,840.42
减：营业成本	5,982.12	6,126.07	6,024.10
税金及附加	184.76	176.84	177.14
销售费用	0.00	-	-
管理费用	540.30	-144.20	1,255.43
财务费用	-6.12	78.54	106.12
加：其他收益	60.38	71.09	8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42	47.4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3	-41.93	-2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	-0.048	0.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8.23	1,750.48	345.92
加：营业外收入	19.38	16.10	1.62
减：营业外支出	4.37	0.50	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24	1,766.08	347.5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3.24	1,766.08	34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3.24	1,766.08	34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0	24.00	1.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0	24.00	1.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00	24.00	1.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2.24	1,790.08	348.50

(9) 黑龙江省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	5,878.57	5,386.51
应收票据	-	0.30	-
应收账款	1,845.86	825.64	1,118.38
预付款项	130.69	35.20	48.17
其他应收款	6,188.22	1,832.74	4,054.56
存货	2,582.80	1,421.42	817.99
其他流动资产	109.38	60.30	26.65
流动资产合计	10,859.80	10,054.18	11,452.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8.78	720.60	745.48
无形资产	65.04	68.50	7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82	789.11	817.45
资产总计	11,623.61	10,843.29	12,269.7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908.63	86.40
应付账款	2,005.69	1,347.91	1,932.24
预收款项	2.65	205.92	128.07
应付职工薪酬	138.16	119.22	98.14
应交税费	2.49	2.00	1.82
其他应付款	348.57	347.74	391.74
合同负债	228.87	-	-
其他流动负债	29.68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6.11	2,931.43	2,63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8.00	511.00	70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00	511.00	706.00
负债合计	3,144.11	3,442.43	3,344.41
股东权益：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307.35	307.35	307.35
其他综合收益	-14.00	-18.00	-61.00
盈余公积	153.68	153.68	153.68
未分配利润	8,032.47	6,957.83	8,525.27
股东权益合计	8,479.50	7,400.86	8,925.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23.61	10,843.29	12,269.70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69.80	9,375.41	15,192.76
减：营业成本	12,247.57	8,531.92	14,064.17
税金及附加	13.44	24.52	47.41
销售费用	139.57	173.46	208.65
管理费用	125.80	-16.73	118.17
研发费用	6.30	-	-
财务费用	-219.52	15.98	12.59
加：其他收益	1.26	-	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5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6	-9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	-	7,694.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2.30	644.20	8,345.58
加：营业外收入	-	3.37	19.36
减：营业外支出	0.08	-	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2.22	647.57	8,363.7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22	647.57	8,363.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2.22	647.57	8,363.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	43.00	-21.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	43.00	-21.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00	43.00	-21.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6.22	690.57	8,342.74

(10) 宾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486.77	484.07
应收账款	85.81	115.40	168.82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1,079.96	397.32	358.36
存货	16.64	2.49	4.32
其他流动资产	7.32	8.31	7.32
流动资产合计	1,189.72	1,010.29	1,022.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527.77	541.64	556.00
在建工程	282.60	282.60	282.60
无形资产	27.15	27.96	28.77
长期待摊费用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7.52	852.20	867.37
资产总计	2,027.25	1,862.49	1,890.2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49	4.49	142.48
预收款项	-	9.81	22.45
应付职工薪酬	26.37	22.22	16.81
应交税费	0.70	1.08	0.7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股利	-	-	11.00
其他应付款	22.49	4.61	3.15
合同负债	6.0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0.12	42.19	196.6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00	167.00	702.00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0	167.00	702.00
负债合计	221.12	209.19	898.61
股东权益：	-	-	-
股本	949.95	949.95	949.95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5.00	-178.00	-205.00
盈余公积	109.54	93.06	25.77
未分配利润	911.63	788.29	220.93
股东权益合计	1,806.13	1,653.30	991.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7.25	1,862.49	1,890.26

②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7.84	1,548.22	1,527.44
减：营业成本	1,216.43	1,199.86	1,177.34
税金及附加	6.67	7.18	8.27
销售费用	108.90	96.40	97.45
管理费用	81.57	-442.07	88.0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73	24.40	25.25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	2.79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9	0.62	20.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58	665.87	151.78
加：营业外收入	5.29	7.99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	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86	672.86	146.31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86	672.86	146.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86	672.86	146.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0	27.00	-49.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0	27.00	-49.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0	27.00	-49.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86	699.86	97.31

七、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

1、出版集团

出版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00 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久军，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出版集团的前身为黑龙江省出版总社，是 2003 年成立的事业单位，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出版总社转企改制工作总体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08〕137 号）批准，黑龙江省出版总社由事业单位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转制后的出版集团系由黑龙江省财政厅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

出版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518,207.91
净资产	325,675.86
净利润	18,527.77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

2、东北数媒

东北数媒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00.00万元，住所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三层301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畅，经营范围：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2月2日）；按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8日）；网络文化经营；电信业务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文化教育业、通讯行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不含风险控制、授信审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经营性演出、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创意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文教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犀牛和虎及其制品）、日用百货。

东北数媒设立时系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全部由出版集团以货币出资；2017年9月，出版集团以货币方式向东北数媒增资300.00万元，东北数媒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2019年7月，龙版传媒以现金879.41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持有的东北数媒100%股权，东北数媒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北数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106.20
净资产	629.1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利润	-172.63

注：以上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有关事项的批复》（黑政函〔2015〕56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黑龙江省财政厅依法对出版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出版集团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授予出版集团对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出版集团及所属企业占用的国有资产，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号），出版集团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龙版传媒健康发展。

从上述批复可见，出版集团承担对发行人资产经营、管理和监督的责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64.0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一）发起人”。

（三）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出版集团外，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亦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龙江网络为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其中：中教股份持有本公司24.25%的股份；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均持有本公司4.41%的股份，广东出版是南方传媒的控股股东，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8.82%的股份。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出版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久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00075237634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02 号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财政厅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出版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18,207.91
净资产	325,675.86
净利润	18,527.77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合并口径数据。

2、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中教股份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教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云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903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68,158.5822 万元
实收资本	568,158.582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5 层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会展服务；教学仪器的研发生产；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教育相关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中教股份由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北京昱畅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发起设立，是国家级大型出版传媒集团之一、国内最大的教育出版集团。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中教股份以各级各类教育出版物的研究、编写、编辑、出版、发行为主营业务，兼及版权贸易、书刊与教学仪器进出口贸易、教学仪器研发生产、软件开发、会展、广告、教育服务。 中教股份产品覆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师范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继续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对外汉语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累计为中国10余亿学生提供逾600亿册教材，目前，中国每年2亿多学生使用公司旗下的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和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教材。每年出版图书、音像、电子、数字等出版物约2万种，出版期刊数十种，内容创新能力占据行业前列。

（2）中教股份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教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66,409,964	89.17%
2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2.99%
3	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00	2.01%
4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00	0.99%
5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	0.99%
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000,000	0.99%
7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6,000,000	0.99%
8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0.99%
9	北京昱畅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175,858	0.90%
合计		5,681,585,822	100.00%

（3）中教股份主要财务数据

中教股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722,330.70
净资产	1,926,341.8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净利润	172,719.49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4) 中教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教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层级
1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立于1950年12月1日，是国内综合实力最为雄厚的单体出版社，已成为基础教育教材编写出版的国家队、主力军。	编写出版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幼儿师范和中等师范学校各科教材，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教学用书，列入教委教材规划的成人教育和职业学校教材，教师参考书、进修读物，教学工具书以及教育科学著作和教育文献等图书。	100%	一级子公司
2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成立于1954年5月，是新中国最早设立的专业教育出版机构之一，是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出版的主要承担者，出版社规模、员工数量居国内出版社前列。	出版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教育类专业学术类出版物。产品形态覆盖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期刊、数字化教学平台及服务、教师培训等。	100%	一级子公司
3	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前身是文字改革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2011年11月，改制为语文出版社有限公司。主要任务是植根教育、服务教育、服务国家语言文字法规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业务范围主要涵盖四个领域的出版。第一类是教育出版；第二类是辞书和学术著作出版；第三类是大众文化图书出版；第四类是数字出版。语文出版社还办有一报一刊，即《语言文字报》和《语文建设》杂志。	100%	一级子公司
4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7年成立的中央文化进出口企业。始终坚持“立足教育，服务教育科研”为宗旨，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图书贸易和知识服务企业。	以图书、期刊、数字文献等出版物进出口为主营业务。近年来，发展了版权贸易、国际会展等新兴业务，此外开发建设了爱学术、爱教材、单篇文献获取等数字资源平台，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特色化的学术文献保障服务。	100%	一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层级
5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创建于1978年，是国内专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龙头企业，是教学仪器行业内唯一的国家队。拥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北京市颁发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资质、国际招标资质、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医疗器械经营等多种业务资质，是教育系统唯一具备国际、国内招标资质的企业。	以经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为主体，以全方位服务为基础，为众多国家重点项目、国内重点大学、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内外各级各类院校提供了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软件和整体解决方案。	100%	一级子公司
6	中教华影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5月15日，是由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教育电视台共同组建成立的大型国有传媒机；是“全国校园电影院线”的主体运营方。	以传媒产业为核心，建立多元化产业经营体系，业务覆盖电影院线经营、影视节目投资制作和营销、广告经营、展会组织、文化交流、技术开发、网络传输、产业投资运营、文化投资、教育影视金融等领域。	75%	一级子公司

其中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层级
1-1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1998年10月，是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全额投资、独立经营的社属企业，是人教社的经营中心和服务中心，承担人教版纸介质图书的发行及储运业务。	发行的主要教材、图书种类有市场化教辅类、系统化教辅类、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地方教材类、一般图书类、教育理论类等。	100%	中教股份二级子公司
1-1-1	北京市人教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1994年，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份。	主要经营加工纸张；印刷咨询；物资储存服务；销售百货、电子计算机、五金交电、民用建材、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日用杂品。	100%	中教股份三级子公司
1-1-2	北京人教聚珍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1月，北京人教聚珍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是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专业化印前排版、数字资源加工及服务公司。	主要从事人教社中小学教材、教辅、图书的排制版工作，每年完成约2000个品种的排制版生成任务，并为各学科编辑部提供编务前期服务。	100%	中教股份三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公司层级
1-1-3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1993年,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4%股份,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36%股份。	主要提供零售音像制品图书等相关产品与服务。服务领域为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劳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教育咨询。	100%	中教股份三级子公司
1-1-4	陕西西北人教玉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秉承植根教育、服务教育的理念,以国家课程教材资源和人教社的品牌为依托,以人教社服务基层,服务教育为宗旨,经过六年的努力,在教育界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开展教材、教辅和其他相关教学资源产品的研发、推广、发行业务,同时积极构建包括教师培训在内的立体化教学服务体系。	65%	中教股份三级子公司
1-2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成立于1999年,是人民教育出版社为加快电子音像教材建设,充分满足基础教育对电子音像教材的需求,推动我国电子音像出版事业的发展,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独资设立的出版企业。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主要从事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和成人教育等方面的电子音像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出版发行业务。	100%	中教股份二级子公司
1-3	人教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是人教社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书刊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设备等。	100%	中教股份二级子公司
1-4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是人民教育出版社为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而成立的专职、专业、专注的教育数字出版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经营互联网教育出版物出版业务,提供解决方案、平台服务、移动学习和创新课程。	100%	中教股份二级子公司

3、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出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君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864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1年03月02日
注册资本	8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水荫路 11 号
经营范围	国家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物业租赁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并开展相关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出版系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 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广东出版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015,553.13
净资产	895,373.40
净利润	90,429.01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4、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方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君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99718840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9,587.6566 万元
实收资本	89,587.6566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11 楼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读物、框架媒体和其它媒介产品的编辑、出版、租型、批发及零售,书报刊、广告、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经营,印刷物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印刷品印刷,物流、版权贸易,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出版物、印刷物资及文化用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以上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方传媒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90,136,379	54.71%
2	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 广版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40,000,000	15.63%
3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24,136	0.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165,450	0.35%
5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65,045	0.35%
6	高州市财政局	2,749,864	0.31%
7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2,502,157	0.28%
8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8,887	0.28%
9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2,397,499	0.27%
10	潮州市财政局	2,113,286	0.24%
合计		656,552,703	73.29%

南方传媒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45,599.35
净资产	677,032.02
净利润	76,948.65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2020年末及2020年度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龙江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鸿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556128085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236,166.3045万元
实收资本	236,166.3045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399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开发、建设、维护和经营管理；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咨询；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通信网络维护及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信业务经营；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疗器械、建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房地产经纪；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贸易代理；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体育项目组织服务；内资文艺表演团队；艺术表演场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江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04,448,153	51.00%
2	黑龙江广播电视传媒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6,952,379	36.71%
3	哈尔滨广播电视台	240,262,513	10.17%
4	黑龙江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12%
合计		2,361,663,045	100.00%

龙江网络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32,934.30
净资产	183,905.65
净利润	-38,293.92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	新媒体集团	2015-1-14	3,000.00	1,500.00	出版集团 100%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469号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告产业园5号楼5层	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经营）；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教学仪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办公家具、装饰材料、安防设备（不含警用器械）、实验室设备、日用百货、厨房设备；监控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
2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3-17	2,000.00	460.00	新媒体集团 100%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469号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告产业园5号楼5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互联网业务培训、新闻知识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电信业务经营。
3	哈尔滨融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7-11-15	100.00	100.00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哈尔滨市香坊区巴安里街 86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黑龙江省）。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音像制品及医疗器械）、办公耗材、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开发与销售；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商业信息咨询、动画设计与制作。（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黑龙江东北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2015-3-17	2,000.00	-	新媒体集团 100%	哈尔滨市平房区动漫基地 C 栋 211 室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备、教学设备、教学仪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办公家具、装饰材料、安防设备（不含警用器械）、实验室设备、日用百货、厨房设备；监控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
5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3-17	2,000.00	140.00	新媒体集团 100%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先锋路469号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告产业园5号楼5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教育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员工内部互联网业务知识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电信业务经营。
6	黑龙江省龙版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10-6-7	1,369.00	1,369.00	出版集团 100%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为新闻系统在职干部和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服务（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项目除外）。
7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29	310.00	310.00	出版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0号	后勤事务管理及服务；物业管理。
8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4-1	880.00	880.00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0号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叁级）。
9	黑龙江红文盛世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1-3-1	50.00	50.00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滨江街100号	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公司				理有限公司 40%		
10	大庆市新华书店	1986-2-19	661.00	661.00	出版集团 59%； 吕文志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1%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博学大街 19 号	出版物批发及互联网零售；销售：台历、挂历、音响录音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灯具、装璜材料、电子软件、电子产品、食品、医疗器械；打字，房屋、柜台租赁，广告业务。
11	肇源县新华书店	1999-2-1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40%；周晶甫等 2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60%	肇源县兴源派出所北侧	图书零售（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灯具、服装、鞋帽销售，柜台租赁、房屋出租、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12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1998-4-7	75.00	75.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60%；李树森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0%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央花园居住小区建设工程-AS-2#楼商服	出版物零售（详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庆零字第 S0037 号）。第五条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家具，玩具，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文具用品，眼镜；房屋出租；柜台出租；餐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
13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1999-4-20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53.33%；吴丽华等 2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6.67%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和平街八厂东街路南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房屋出租；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饮品、食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小家电、电子产品零售。
14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1999-1-1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81.33%；孙守志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8.67%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阳光购物广场 1-6 号商服 07 号	出版物批发及互联网零售，销售：文体用品（弩除外）、日用百货，房屋租赁。
15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981-6-1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46.67%；李运成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大街 24 号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店				等 2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53.33%		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通讯终端设备、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家电、工艺品、灯具、食品、家用视听设备、水性涂料、室内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16	林甸县新华书店	1999-2-10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75%；周彦华等 2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5%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林甸镇西一道街路北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络发行）；台历、挂历、音像制品及设备、文化用品零售，房屋租赁。
17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1989-8-25	30.00	30.00	大庆市新华书店 73.33%；曾昭俭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6.67%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南街（邮政局对过）	批发、零售：图书、挂历、台历、音像制品、录音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字画、化妆品、灯具、装璜材料。零售：服装、鞋、帽，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朝鲜出版社	-	-	-	-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警官路裕发新城 17 栋 1 号	出版朝文汉文图书，促进社科发展。出版、发行朝文、汉文图书。
19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	-	-	-	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95 号	开展出版印刷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调查、承担出版印刷科研项目、促进出版印刷科技发展。
20	黑龙江龙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0-9-03	1,000.00	1,000.00	出版集团 100%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北十四道街 55 号 646 室	文化活动服务（不含演出）；品牌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不含代收代缴欠款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宣传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域数字内容服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销：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文具用品、清洁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化）；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清洁服务；智能化安装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不含民用核 安全设备）；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注：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方案通知》（黑编〔2015〕26号）及《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19〕72号），朝鲜出版社、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系出版集团代管的事业单位。

上述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1	新媒体集团	2,050.84	1,696.73	113.93
2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38	-81.72	79.31
3	哈尔滨融邦科技有限公司	-	-	-
4	黑龙江东北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6.07	5.07	-4.93
5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3.45	97.93	-7.20
6	黑龙江省龙版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491.03	1,251.66	-157.52
7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2,924.72	-2,352.16	-518.28
8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41	-215.49	-18.62
9	黑龙江红文盛世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26	-694.14	-0.22
10	大庆市新华书店	7,744.52	-1,050.51	14.41
11	肇源县新华书店	1,800.90	1,128.35	95.42
12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5,378.49	717.65	107.63
13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1,911.67	1,174.89	27.10
14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770.16	631.52	45.27
15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676.11	501.05	37.05
16	林甸县新华书店	484.05	353.19	9.76
17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346.69	252.44	-1.19
18	朝鲜出版社	6,425.01	1,941.26	4.40
19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62.17	42.17	1.35
20	黑龙江龙腾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969.08	988.07	-11.93

注：1、哈尔滨融邦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东北网络传播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2、朝鲜出版社、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均为事业单位，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企业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40,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444.444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按照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4,444.444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4,444.4445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SS）	256,080,000	64.02	256,080,000	57.62
2	中教股份（SS）	97,000,000	24.25	97,000,000	21.82
3	广东出版（SS）	17,640,000	4.41	17,640,000	3.97
4	南方传媒（SS）	17,640,000	4.41	17,640,000	3.97
5	龙江网络（SS）	11,640,000	2.91	11,640,000	2.62
6	社会公众股	-	-	44,444,445	1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44,444,445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五名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版集团（SS）	256,080,000	64.02
2	中教股份（SS）	97,000,000	24.25
3	广东出版（SS）	17,640,000	4.41
4	南方传媒（SS）	17,640,000	4.41
5	龙江网络（SS）	11,640,000	2.91
合计		400,000,000	100.00

注：“SS”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发行人的五名股东均为国有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则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相关股东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或担任的工作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

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变更涉及的均为国有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成立及后续股权转让是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后续增资为股权资产形式或货币资金形式，不涉及因提供服务而形成的股本，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三）本次发行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外资股东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均系本公司战略投资者，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三）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中，广东出版系南方传媒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广东出版持有本公司 4.41% 的股份，南方传媒持有本公司 4.41%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8.82% 的股份。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有关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等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点	员工总人数（人）
2018年12月31日	3,378
2019年12月31日	3,293
2020年12月31日	3,162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594	18.79%
编辑、技术人员	217	6.86%
财务人员	238	7.53%
发行、销售人员	1,277	40.39%
生产人员	200	6.33%
其他	636	20.11%
合计	3,16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047	33.11%
大专	962	30.42%
其他	1,153	36.46%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合计	3,162	100.00%

4、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350	11.07%
31 岁-40 岁	796	25.17%
41 岁-50 岁	1,176	37.19%
51 岁及以上	840	26.57%
合计	3,16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在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6%、17%、20%、22%、27%	5%、8%
医疗保险	6%、6.5%、7%、7.5%、7.5%、8%、11.5%	2%、6%
工伤保险	0.2%、0.32%、0.4%、0.48%、0.5%、0.6%、0.7%、1%、1.1%、2%	-
失业保险	0.50%、1%	0.50%、1%
生育保险	0.3%、0.5%、0.6%	-

项目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住房公积金	5%、8%、10%、12%	5%、8%、1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3,162		3,293		3,378		
养老保险	已缴纳人数	3,139	99.27%	3,262	99.06%	3,341	98.90%
	未缴纳人数	23	0.73%	31	0.94%	37	1.10%
医疗保险	已缴纳人数	3,128	98.92%	3,244	98.51%	3,326	98.46%
	未缴纳人数	34	1.08%	49	1.49%	52	1.54%
工伤保险	已缴纳人数	3,118	98.61%	3,205	97.33%	3,258	96.45%
	未缴纳人数	44	1.39%	88	2.67%	120	3.55%
失业保险	已缴纳人数	3,135	99.15%	3,228	98.03%	3,306	97.87%
	未缴纳人数	27	0.85%	65	1.97%	72	2.13%
生育保险	已缴纳人数	3,126	98.86%	3,222	97.84%	3,281	97.13%
	未缴纳人数	36	1.14%	71	2.16%	97	2.87%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3,102	98.10%	2,978	90.43%	2,985	88.37%
	未缴纳人数	60	1.90%	315	9.57%	393	11.63%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养老保险	新入职	7	3	4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2	5	4
	退休返聘	12	12	19
	自愿放弃	-	-	-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2	9	10
	其他	-	2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医疗保险	新入职	12	7	5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7	5
	退休返聘	11	11	18
	自愿放弃	1	4	4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6	18	20
	其他	-	2	-
工伤保险	新入职	8	7	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3	6	5
	退休返聘	12	12	19
	自愿放弃	1	4	4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19	57	84
	其他	1	2	5
失业保险	新入职	8	3	1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3	6	6
	退休返聘	12	12	18
	自愿放弃	-	4	5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4	38	41
	其他	-	2	1
生育保险	新入职	12	9	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4	7	5
	退休返聘	12	12	19
	自愿放弃	1	4	4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7	37	66
	其他	-	2	-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	9	5	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	3	4	3
	退休返聘	12	12	18
	自愿放弃	10	10	7
	内退、停薪留职、病休	21	60	58
	其他	5	224	30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

- (1) 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当期无法缴纳；

(2) 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3) 部分员工缴纳意愿不足，自愿放弃缴纳；(4) 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5) 部分内退、停薪留职、病休员工已不在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引导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例不断上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比例超过 98%。

3、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就本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全部或部分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正式员工人数（人）	3,162	3,293	3,378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41	102	82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28%	3.00%	2.37%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超比例及超范围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1	桦川县新华书店	9	1	11.1%	保安
2	新华书店集团	105	15	14.29%	水暖工、电工、收发员、保安
3	新华图书连锁	237	50	21.10%	包装工、装卸工、理货员、打包员、图书架位管理员
4	嫩江市新华书店	20	2	10.00%	保安、营业员（超范围）
5	铁力市新华书店	34	2	5.88%	营业员（超范围）
6	富锦市新华书店	32	3	9.38%	营业员（超范围）、保洁、门卫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超比例及超范围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1	黑河市新华书店	25	3	12.00%	保安、营业员（超范围）
2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41	6	14.63%	保洁、门卫、保安、服务员
3	嫩江市新华书店	20	3	15.00%	保安、营业员（超范围）
4	新华图书连锁	212	33	15.57%	装卸工、包装工、理货员、打包员、分拣员
5	新华书店集团	102	19	18.63%	水暖工、电工、收发员、保安
6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15	3	20.00%	营业员（超范围）
7	孙吴县新华书店	10	2	20.00%	会计（超范围）、保安
8	铁力市新华书店	34	2	5.88%	营业员（超范围）
9	富锦市新华书店	31	3	9.68%	营业员（超范围）、保洁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超比例及超范围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1	人民社	60	7	11.67%	库管员、保洁、保安、炊事员
2	铁力市新华书店	30	4	13.33%	营业员（超范围）、保安

序号	公司名称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3	勃利县新华书店	14	2	14.29%	营业员(超范围)
4	新华图书连锁	213	33	15.49%	包装工、装卸工、理货员、分拣员
5	嫩江市新华书店	19	3	15.79%	营业员(超范围)、保安
6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38	6	15.79%	门卫、保洁、保安、服务员
7	格言杂志社	27	5	18.52%	美术编辑及图书发行员(超范围)
8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15	3	20.00%	营业员(超范围)
9	神童画报	10	9	90.00%	保洁、厨师、文员、保安、库管员、门卫
10	黑河市新华书店	22	2	9.09%	营业员(超范围)、保安
11	富锦市新华书店	31	3	9.68%	营业员(超范围)、保洁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

2、劳务派遣用工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除在保洁、保安等辅助性岗位或可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外, 在发行、编辑、会计及营业员岗位也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的规定, 但均已规范整改。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也均已整改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超范围情况	超比例情况	整改情况
1	人民社	-	11.67%	1名库管、2名保洁采取劳务外包形式, 整改后比例为7.02%
2	铁力市新华书店	营业员2人	13.33%	2名营业员均已离职, 整改后比例为7.14%
3	勃利县新华书店	营业员2人	14.29%	2名营业员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无劳务派遣工
4	新华图书连锁	-	15.49%	均采取了劳务外包形式, 无劳务派遣工
5	嫩江市新华书店	营业员2人	15.79%	2名营业员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整改后比例为5.88%
6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	15.79%	1名保洁员、1名门卫及1名保安离职, 整改后比例为8.57%
7	格言杂志社	美术编辑及图书发行员共5人	18.52%	均采取劳务用工的形式

序号	公司名称	超范围情况	超比例情况	整改情况
8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营业员3人	20.00%	2名营业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1名营业员离职，无劳务派遣工
9	神童画报	-	90.00%	库管员及文员采取了劳务外包，其余已离职，无劳务派遣工
10	黑河市新华书店	营业员1人	-	营业员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11	富锦市新华书店	营业员2人	-	营业员均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12	新华书店集团	-	18.63%	均采取了劳务外包形式，无劳务派遣用工
13	孙吴县新华书店	会计1人	20.00%	会计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保安采取了劳务外包形式，无劳务派遣用工
14	桦川县新华书店	-	11.1%	用工总数调整，劳务派遣比例为9.0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就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瑕疵情况，出具承诺如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若由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子公司报告期内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子公司均已进行了整改规范，且在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用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劳动派遣用工的规定。

3、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及收入分配相关管理规定》《员工职级评定及双向选择实施方案》等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各级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框架下制定了本单位的薪酬分配方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确定原则、薪酬管理机构、薪酬构成、薪酬调整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职称工资、工龄工资、学历工资、绩效工资等部分构成。其中岗位工资是根据员工所从事的岗位职级设定的工资报酬；职称工资根据员工评定的职称确定；工龄工资按照员工实际工龄确定；学历工资与员工最高学历挂钩；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员工履职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级别划分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级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员工	39.48	34.85	22.57
中层员工	16.63	16.96	15.49
普通员工	8.46	8.85	8.26
总平均薪酬	9.29	9.63	8.91

注 1：上述薪酬统计口径为包括工资、五险一金、奖金、津贴、补贴、奖励款等，下同。

注 2：高层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普通员工包括除公司高层、中层外的其他员工。

注 3：平均薪酬=月度平均薪酬×当期月份数，月度平均薪酬=年度薪酬总额÷∑各月末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照岗位划分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岗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其他	16.72	17.05	15.22
编辑、技术、生产人员	6.27	7.47	8.16
财务人员	7.09	7.14	6.48
发行、销售人员	6.63	6.82	6.23
总平均薪酬	9.29	9.63	8.91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平均薪酬	9.29	9.63	8.91
黑龙江省平均工资	-	5.80	5.68

注：2018 年、2019 年黑龙江省职工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规〔2018〕22 号）、《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黑人社函〔2019〕257 号）。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高于黑龙江省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在保持现有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将参考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行业平均水平、人才市场的供需情况、生活费用与物价水平，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工资政策，结合公司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和体系的建设，持续优化员工薪酬，预计公司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以及其他股东已就公司上市后自愿锁定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等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之“（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事项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补缴的风险承担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已就公司履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七）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已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八）关于自有房产及土地瑕疵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对此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九）关于承租房产及土地瑕疵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承租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对此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十）关于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之“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一）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已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二、发行人其他专项承诺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全体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股东为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拥有出版物（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期刊与报纸等）“编、印、发”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印刷、批发及零售、物资贸易等传统业务，同时融合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于一体，是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文化企业。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出版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的人民社、教育社、少儿社、科技社、美术社、北方文艺、报刊集团、格言社、神童画报、画报社等多家子公司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和电子音像产品、数字产品的出版业务。

公司出版物品种丰富，涵盖社科、教育、文学、科技、艺术等多个细分领域，先后多次获得国家级出版奖项，拥有丰富的作者资源和广泛的读者群体，公司及旗下出版社在其各自专业领域分别取得一系列卓越成就，打造了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的精品图书系列，在黑龙江省具有较强的文化影响力。

2、发行

新华书店集团及下属 77 家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发行业务，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省级新华书店集团之一。新华书店集团从事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等产品在内的批发、零售及相关产品的经营业务。

除新华书店集团外，公司下属出版社亦有自办发行业务，主要向省内外发行其出版的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及电子音像产品等出版物。

3、印刷及物资

公司旗下印务集团及所属印刷二厂、印刷物资及出版进出口从事书刊和各类印刷品的印制服务与印刷原材料的贸易业务。

印刷物资主要从事纸张等印刷业务原材料产品的销售，重点保障本公司教材、一般图书等产品的纸张等物资供应，同时也开展少量对外的物资贸易业务。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5 新闻和出版业”；根据国家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86 新闻和出版业”。

（一）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数字出版物、期刊及报纸的出版、印刷与发行，主要行业监管部门如下：

1、意识形态及出版业主管部门

中宣部是主管意识形态及新闻出版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根据中共中央2018年3月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为加强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决定由中宣部统一管理出版工作，将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宣部。中宣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

中宣部关于意识形态管控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和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受中央的委托，协同和会同有关部门对宣传文化系统的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管理。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的工作；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为中央领导和中宣部领导的决策和指导全局工作提供舆情信息的服务，并且要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宣传文化系统的舆情信息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包括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发展的调研，提出政策性的建议。

2018年4月16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正式挂牌，调整后，中宣部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是：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拟订

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管理出版物进口等。

地方一级的党委宣传部负责辖区内相关意识形态管理工作。

2、教材教辅出版发行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17〕61号），国务院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全国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有关教材工作，审查国家课程设计和课程标准制定，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国家规划教材。

根据《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第11号令）（2021年1月1日已废止）的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初审、审定，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教材的审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基础教育教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教材的审定工作和联系协调各学科教材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处理教材审查、审定中的日常事务。

根据现行的《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的规定，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写。其他教材须由具备相应条件和资质的单位组织编写。教材完成编写修订后，须按规定提交相应机构进行审核。国家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国家课程教材和其他按规定纳入审核范围的教材，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须报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各省（区、市）成立省级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地方课程教材，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合理规划教材，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其中：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全国中小

学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管理，制定基本制度规范，组织制定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开展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指导和审核，组织编写国家统编教材，指导监督各省（区、市）教材管理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监督市、县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好国家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负责地方课程教材规划、开发、审核和管理。

国家发改委负责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的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中央各部门各有关出版单位制定的教辅材料零售价格，要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新闻出版署确认；地方出版单位制定的教辅材料零售价格，要按照规定程序报送注册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3、数字出版领域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数字出版涉及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由工信部负责监管。工信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全国数字网络出版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出版业务的行业监管

1990年9月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并于2001年、2010年、2020年分别进行三次修订，对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合作期限、权利限制，著作权人的权利，著作权许可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规范，对图书出版中作者的著作权、出版者的版权保护进行了详细规定。

目前实施的《出版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1年12月颁布，2002年2月1日开始实施，并于2011年、2013年、2014年、2016年分别进行了四次修订，是我国境内从事出版物（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活动的基本规范和法律依据。

另外，国家陆续出台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出

版管理规定》《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复制管理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

上述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我国出版行业的基本规范体系。

（1）出版许可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收到批准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营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任何一项业务，必须得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相应取得《出版许可证（出版）》《印刷经营许可证（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复制）》《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进口）》《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发行）》等资质许可。出版单位应当针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等不同类别的出版物取得相应的出版许可证。

（2）出版社分类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发〔1983〕24号），不同性质的出版社，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书范围，各类专业出版社，要集中力量出好有关本专业的图书，各大学出版社，要根据各自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安排出书，各出版社不得随意突破专业分工和扩大出书范围。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规定，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版单位综合评估办法，对出版单位分类实施综合评估。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和进口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

（3）选题管理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5 号）、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新出图〔1999〕198 号）等规定，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以及可能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产生较大影响的图书，属于重大选题范畴，出版前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批准的，不得出版发行。

（4）书号使用许可制度

中国标准书号是国际标准书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简称 ISBN）系统的组成部分。一个 ISBN 唯一标识一部在制作、销售和发行中的专题出版物。

根据《关于加强书号总量宏观调控的通知》（新出图〔1998〕1377 号）的规定，为贯彻“加强管理、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要求，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调控成为国家出版宏观管理的重要内容。根据 2013 年 7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76 号），取消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责，要求“创新书号管理方式，规范书号使用，遏制违规行为”，《关于加强书号总量宏观调控的通知》（新出图〔1998〕1377 号）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废止。

2009 年 1 月 7 日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2009 年起实行书号实名申领，出版单位按书稿实名申领书号，有关部门见稿给号，一书一号，书号实名申领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及相应的管理工作。

（5）质量控制和行业标准

出版行业相关质量控制和行业标准管理规定如下：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新	新闻出版署	对我国图书出版的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闻出版署令第 8 号)		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印刷质量标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样书检查制度等做出了一系列规定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 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对新闻出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建立做出规定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	新闻出版总署	对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计算方法和标准进行规定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校对研究委员会	对图书中常见的文字、词语、语法、标点符号、数字用法、量和单位、版面格式等方面的差错, 提出一个便于操作的认定细则, 供出版管理部门及各出版社参考
《中国标准书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对中国标准书号的适用范围、结构、分配、在出版物上的位置和显示方式及系统管理等做出了规定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规定了图书和杂志的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及《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中小学教科书应采用的幅面尺寸及版面规格参数, 以及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2、发行业务的行业监管

(1) 发行许可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 国家对出版物(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发行依法实行监督管理, 包括出版物的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 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未经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5 月 17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取消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审批项目后续工作的

通知》（新出厅发〔2013〕5号），取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于设立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的审批职责，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受理有关连锁经营单位变更登记事项申请，原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于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出版物全国连锁经营单位符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条件的，可依法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出版物总发行资质，不符合出版物总发行单位条件的，可依法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2014年2月15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4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国发〔2014〕5号文取消出版物总发行相关审批事项后续监管措施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4〕21号），取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于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及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审批职责。后续监管措施为：自国发〔2014〕5号文印发之日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不再审批出版物总发行资质及相应变更事项；原总发行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于2014年6月30日统一作废，此前仅有从事总发行业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可前往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换领从事批发业务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进口许可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3、印刷业务的行业监管

国务院发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

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发布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9号），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

根据《复制管理办法》（2015修订），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刻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76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职责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4、对中小学教材、教辅业务特别管理规定

（1）中小学教材业务

①中小学教材的出版与发行管理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国家实行中小学教材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出版、选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教备〔1995〕7号）、《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和《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法律法规，我国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国家制定中小学课程发展总体规划和制定国家课程标准，鼓励地方开发适应本地区的地方课程，学校可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课程。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

理。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向学校和社会公布经审查通过的中小学教材目录，供学校选用，并逐步建立教材评价制度和在教育行政部门及专家指导下的教材选用制度。中小学教材必须由各省级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的符合出书范围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严禁超范围出书。

中小学教材由新华书店统一归口征订和发行。各级新华书店应按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选定的教材，做好征订发行工作。严禁随教材搭配征订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图书，严禁跨省发行教材。

2007年末，国家出台了义务教育阶段教材（小学、初中教材）免费政策，教育部、财政部下发了《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文件规定农村中小学（不包含高中）教材费用不再面向学生收费，相关费用由国家各地方财政承担。各地方财政支出项目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流程。

2015年11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要求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对全国城市和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各地组织编写、选用的地方课程教材一律免费提供给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②中小学教材的价格管理

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30%、彩色版28%。

2015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及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国家发改委表示下放教材和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下放到省级管理的定价项目包括：教材价格，即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2016年5月，黑龙江省物价、新闻出版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6〕15号），进一步明确了中小学教材价格及核定方法，其中，教材零售价格根据正文印张单价和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合并计算确定，教材零售价格=（正文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教材出版有关技术标准，合理选用教材用纸，合理设定教材版型、字号和行距，不得通过有意扩大页边距、字号和行距等方式，变相增加教材印张数量，提高教材价格。黑龙江省选用的教材，要通过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复核后，方可正式出版发行。

2018年5月30日，黑龙江省发布《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中小学教材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行〔2018〕84号），决定适当调整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价格。教材零售价格根据教材正文印张单价和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合并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教材零售价格=（正文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按附件相应价格上浮20%执行。本通知自2018年6月1日起执行，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6〕15号）同时废止。

2018年6月1日前，发行人教材主要按《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6〕15号）执行定价政策，2018年6月1日起发行人依据《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中小学教材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行〔2018〕84号）进行调整，主要系对不同纸张规格教材印张单价作出调整，具体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化。

③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的规定

2007年12月，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中央财政对全国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各地组织编写、选用的地方课程教材一律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各地要对

此类教材数量进行严格控制。

④部分课程循环教材使用的规定

2007年12月，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发布，要求2008年春季开始，全国范围内部分国家课程（主要为副科课程）建立循环使用制度，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实行循环使用。

（2）中小学教辅业务

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及《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2号），国家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业务管理措施如下：

①中小学教辅的出版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7号），图书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实行资质管理，具有相应学科的出版资质方可出版该学科的教辅材料。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审核批准的业务范围、办报办刊宗旨，核定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资质要求，不具备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安排中小学教辅材料选题，不得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教辅类报刊要严格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非教辅类报刊一律不得超越业务范围刊登教辅内容。严格规范出版发行单位对外合作行为，严禁任何形式的买卖书号、买卖刊号、买卖版号和一号多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出版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和“三校一读”制度，确保出版物的内容质量和编校质量。出版单位要加强对作者专业背景的审核，作者情况须存档备案。根据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教材编写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把审批关，严禁出版单位通过申请调整业务范围、报刊更名等方式涉入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要定期对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单位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不达标的取消其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资质。

②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刷复制管理

中小学教辅材料应优先选择经国家认定的绿色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进行印刷复制。印刷复制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严格履行印刷复制委托程序，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印刷复制单位承接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刷复制业务，必须事先核查出版单位的手续是否有效和齐全，手续无效或不齐的一律不得承接。出版单位跨省印刷复制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分别在出版单位所在地和印刷复制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管理

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的发行企业发行，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活动。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发行站、工作站必须依法予以取缔。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发行业务的企业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并依法签订供销合同。中小学教辅类报刊发行严格实行一报一刊一个邮发代号。严禁出版发行单位委托不具有发行资质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代理发行销售中小学教辅材料，严禁出版发行单位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老师进行地下交易和一切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严禁出版发行单位在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活动中违规收取费用或向中小学生和家長统一征订、搭售教辅材料。

④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管理

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报纸质量管理标准（试行）》《期刊出版形式规范》《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音像制品质量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书名页国家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质量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在每年春季和秋季，组织对本地市场上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印装质量进行专项检查，新闻出版总署每年组织一次中小学教辅材料质量抽样检查，检查结果均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质量规定和标准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全部召回销毁，并对有关单位给予警告处理，对问题严重的给予限期停业整顿处理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⑤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

出版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根据出版发行合理成本，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科学确定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并主动向社会公示。严禁出版单位采取高定价、低折扣形式推销中小学教辅材料。严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在中小学教辅材料编写、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环节，以拿取回扣、索要赞助等方式违规收取费用。

2015年6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司法部及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规定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

2016年5月，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黑龙江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列入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继续试行政府指导价，进一步明确了中小学教材价格及核定方法，对省评议公告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仍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教辅材料零售价格根据教辅材料正文印张单价和印张数量、封面价格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确定，教辅材料零售价格=（正文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1+增值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辅定价政策未发生改变。

⑥中小学教辅材料市场管理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打击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列为出版物市场监管重点，针对中小学教辅材料市场存在的问题，结合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每年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严查出版物市场，特别是要严查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从中发现、梳理案件线索，并追根溯源、一查到底。要加强领导、协调和督办，加大对侵权盗版和非法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案件查办力度，确保中小学教辅材料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行业政策

1、国家产业规划相关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和文化名家工程，为全体人民提供昂扬向上、多姿多彩、怡养情怀的精神食粮。文件提出，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大力发展创意文化产业，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企业兼并重组，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快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智能化建设；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2）《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9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文件提出，要深化一体发展，推动媒体融合取得新突破；加强重点报刊内容建设，对报刊开展主题宣传加大政策和资金的支持，支持主流媒体加强重点栏目、节目建设，培育一批知名栏目、节目和公众号，打造融媒服务、智慧化传播的新型主流媒体；推进新闻出版业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工程、国家数字出版创新促进工程、国家出版发行大数据工程、数字出版产业化应用服务示范工程、出版融合发展示范引导工程建设。

（3）《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到2020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

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4) 《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提出国有文化企业在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转企改制的过程中要做到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确保国有文化企业始终坚持正确文化立场，推出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文化产品，提供更多有意义有品位有市场的文化服务，切实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5)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该规划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数字内容等重点文化产业；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出版物发行的跨地区整合，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繁荣城乡文化市场。

关于出版业，《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出版业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原则，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动党政部门与其所属的文化企事业单位进一步理顺关

系，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对按规定转制的重要国有传媒企业探索实行特殊管理制度；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允许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改制经营，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7)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010年3月，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提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2014年3月，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的要求，巩固扩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的实施成果，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8) 关于加快数字出版发展的相关政策

2010年8月，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号），提出要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十二五”末，我国数字出版总产值力争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25%，整体规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全国形成8~10家左右各具特色、年产值超百亿的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或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园区，形成20家左右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亿元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出版骨干企业。到2020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2014年2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文件指出要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加快培育双向深度融合的新型业态；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文化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加快文化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推进数字绿色印刷发展，引导印刷复制加工向综合创意和设计服务转变，推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和经营模式创新。

2014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新广出发〔2014〕52号），明确要通过三年时间，支持一批新闻出版企业、实施一批转型升级项目，带动和加快新闻出版业整体转型升级步伐；基本完成优质、有效内容的高度聚合，盘活出版资源；再造数字出版流程、丰富产品表现形式，提升新闻出版企业的技术应用水平；实现行业信息数据共享，构建数字出版产业链，初步建立起一整套数字化内容生产、传播、服务的标准体系和规范；促进新闻出版业建立全新的服务模式，实现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的有效转变。

2015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动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广发〔2015〕32号），明确要求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切实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出版内容、技术应用、平台终端、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形成一体化的组织结构、传播体系和管理机制。

（9）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政策

2016年6月16日，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指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乡镇网点为延伸、贯通城乡的实体书店建设体系，形成大型书城、连锁书店、中小特色书店及社区便民书店、农村书店、校园书店等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良性格局。

文件说明推动实体书店建设的6项主要任务：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创新实体书店经营发展模式，推动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提升实体书店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大实体书店的优秀出版物供给，更好地发挥实体书店的社会服务功能。

2019年7月，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支持高校校园实体书店建设和健康发展，明确要求各大高校至少拥有一所实体书店，并纳入校园建设的规划中。为积极响应“校园智慧书店”这一政策，且各高校作为提高大学生素质、培养复合型人才、为国家培养人才、大学生就业辅导等重要环节，书店的运用和发展更有着特殊的使命和重大意义。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兴文化产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体制，提升文化治理效能。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和院线制改革。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信息网络传播视听等领域法律法规。

（11）其他政策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提出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

理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为扩大国内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提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市场环境，壮大市场主体，改善贸易结构，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文化合作和竞争，把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

2、黑龙江省相关政策

（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黑政发〔2016〕13号）

2016年4月8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具体措施有：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博物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引导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实施文化产业发展工程，加快发展出版发行、网络信息、印刷复制、新闻传媒、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影视制作、会展、工艺美术等产业，构建具有黑龙江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壮大省广电网络集团、出版集团、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报业集团、文投集团、演艺集团、新媒体集团等大型文化企业，推进区域性骨干文化企业发展，推动一批文化企业上市；加强国家级和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按市场规律挖掘组织文化元素，推动文化与时尚、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文化精品工程，打造黑龙江文化品牌；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延伸发展IPTV等，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2011年10月25日，中共黑龙江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

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文件指出要深化经营性文化单位改革，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投融资体制，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推进股份制改造，实现集团化发展；提高文化发展市场化程度；加强新闻媒体建设，建立健全媒体合力宣传机制，形成中央媒体与省直媒体、省直媒体与市（地）媒体、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宣传互动；构建统筹协调、责任明确、功能互补、覆盖广泛、富有效率的舆论引导格局，不断提高新闻传播能力；加大重要媒体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采编、发行、播发系统，加快数字化转型，扩大有效覆盖面。

（3）《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5〕5号）

2015年2月1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提出要加快推进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依托网络数字技术手段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重点发展动漫游戏、新媒体、网络服务、数字出版等新型业态；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强内容与用户数据库建设，提高数据收集、存储、管理、分析和运用能力。

（4）《黑龙江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黑政办发〔2014〕30号）

2014年7月4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指出要培育能够支撑和推动文化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体系建设的骨干文化企业。对文化企业新技术、新工艺研发与应用、技术装备升级改造、数字化建设、新媒体建设和传播渠道建设等新兴文化产业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对引领示范作用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公司的重点项目予以支持。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对文化企业扩大出口、开拓国际市场、境外投资等予以支持。

3、文化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1）《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2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了《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

导意见》，鼓励出版传媒集团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管理、应用新技术，鼓励进行战略重组，鼓励“走出去”，并提出一些具体保障措施，包括：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制定和落实出版资源向出版传媒集团倾斜的政策；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力度；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拓展融资渠道；加强市场体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2)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0年10月，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加大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五年。提出中国将培养和打造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大型文化企业。

(3)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09年4月，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出版传媒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鼓励和支持拥有多家新闻出版单位的地方、中央部门和单位整合出版资源，组建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的现代出版传媒企业。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

(4)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执行期限为5年（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文件从资产管理、资产和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分流安置、财政税收、法人登记、工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更加有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加快文化发展。

(5) 《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文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二是调整和增加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建立党委和政府监管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机构，强调国有文化企业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行特殊管理股试点和股权激励试点；三是强调扩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明确划拨土地转增国有资本的程序和方式，鼓励利用划拨存量土地兴办文化产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6) 《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0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强调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

(7)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2017年2月23日，《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指出：到2020年，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国家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高；中国梦的引领凝聚作用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参与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4、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从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

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2019年2月1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发布《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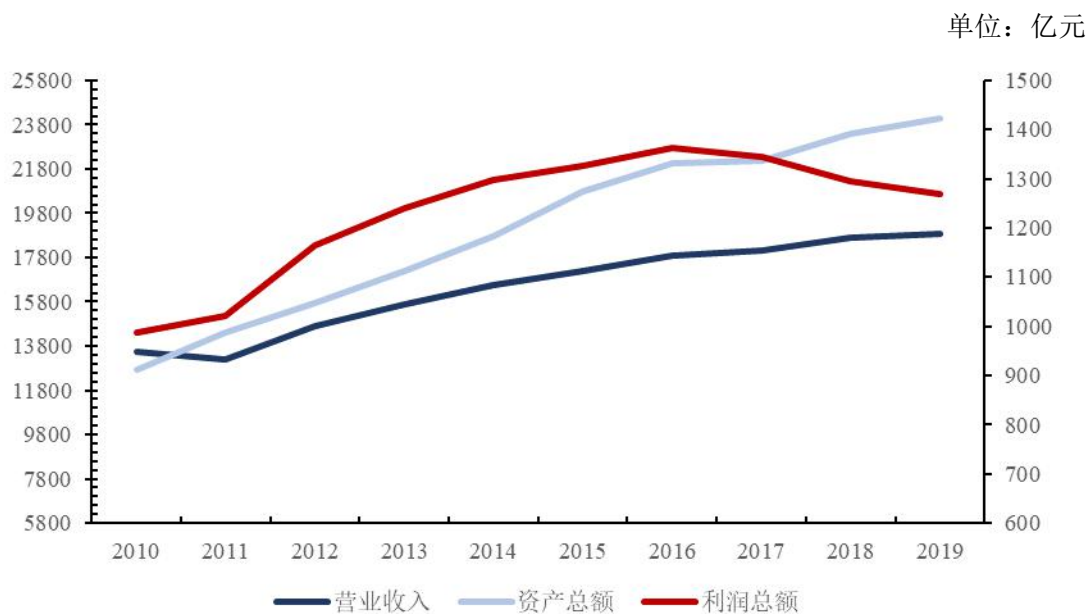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或100%的优惠政策，并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四）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市场总体规模

2010年至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稳增长，利润总额存在小幅波动。其中，2019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8,896.14亿元，较2018年增长1.12%；利润总额1,268.03亿元，降低2.17%；拥有资产总额24,106.90亿元，增长2.96%。

2010-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总体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0—2019 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不包含数字出版

从新闻出版细分产业结构来看，除音像制品和出版物进出口两个产业外，2019 年细分产业均实现正增长。2019 年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细分产业为印刷复制业，占比高达 73.04%，增速为 0.55%。营业收入增速较高的为电子出版物出版和图书出版两个产业类别，增速分别为 8.56%和 5.59%。

2019 年新闻出版细分产业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产业类别	营业收入		
	金额	增长速度	所占比重
图书出版	989.65	5.59	5.24
期刊出版	199.76	0.18	1.06
报纸出版	576.10	0.03	3.05
音像制品出版	29.43	-2.22	0.16
电子出版物出版	16.50	8.56	0.09
印刷复制	13,802.63	0.55	73.04
出版物发行	3,196.54	2.57	16.92
出版物进出口	85.53	-0.15	0.45
合计	18,896.14	1.12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2019 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不包含数字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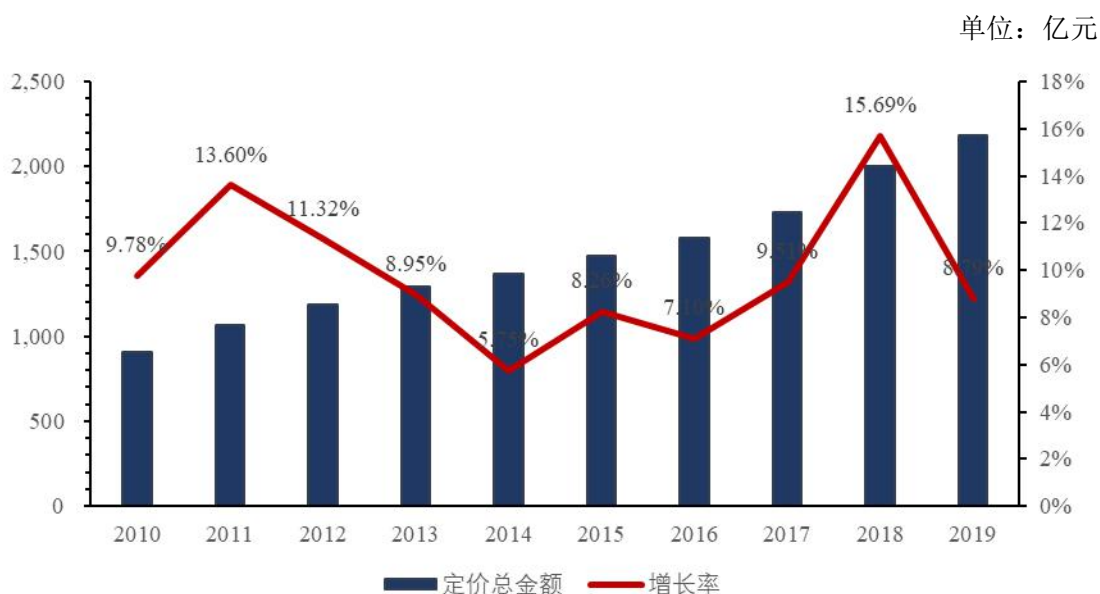
2、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 图书出版业

据《2019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统计，2019年，全国出版新版图书224,762种，较上年降低9.04%；总印数24.97亿册（张），降低0.79%；总印张258.91亿印张，降低0.22%；定价总金额841.20亿元，增长1.70%。重印图书281,217万种，较上年增长3.33%；总印数61.96亿册（张），增长7.31%；总印张541.52亿印张，增长8.58%；定价总金额1,191.77亿元，增长14.18%。租型图书总印数19.04亿册，较上年增长10.80%；总印张137.61亿印张，增长10.69%；定价总金额145.99亿元，增长10.59%。

2010年至2019年全国图书出版定价总金额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10.27%，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2010-2019年全国图书出版定价总金额情况



数据来源：2010-2019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2) 期刊出版业

2019年，全国共出版期刊10,171种，增长0.3%；平均期印数11,957万册，降低3.34%；每种平均期印数1.21万册，降低3.34%；总印数21.89亿册，降低4.48%；总印张121.27亿印张，降低4.32%；定价总金额219.83亿元，增长0.88%。

(3) 报纸出版

2019年,全国共出版报纸1,851种,较上年降低1.07%;平均期印数17,303.34万份,降低1.60%;总印数317.59亿份,降低5.83%;总印张796.51亿印张,降低14.16%;定价总金额392.39亿元,降低0.27%。

(4) 音像制品出版

2019年,全国共出版录音制品6,571种,较上年增长2.82%;16,931.93万盒(张),降低4.64%。全国共出版录像制品4,141种,较上年降低11.37%;6,239.43万盒(张),降低2.01%。音像制品出版营业收入29.43亿元,较上年降低2.22%;利润总额3.49亿元,降低6.53%。

(5) 电子出版物出版

2019年,全国共出版电子出版物9,070种,较上年增长7.94%;29,261.90万张,增长13.05%。全年营业收入16.50亿元,较上年增长8.56%;利润总额2.51亿元,降低10.33%。

(6) 印刷复制

2019年,印刷复制(包括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专项印刷、印刷物资供销和复制)实现营业收入13,802.63亿元,较上年增长0.55%;利润总额774.12亿元,降低7.32%。出版物印刷(含专项印刷)营业收入1,715.17亿元,增长0.21%;利润总额103.04亿元,降低6.43%。包装装潢印刷营业收入10,860.30亿元,增长1.63%;利润总额599.74亿元,降低5.86%。其他印刷品营业收入1,049.25亿元,降低6.38%;利润总额70.64亿元,降低19.68%。

(7) 出版物发行

2019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181,106处,较上年增长5.57%。其中新华书店及其发行网点10,138处,增长5.70%;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392处,降低1.51%;邮政系统发行网点39,178处,减少4.78%;零售网点116,386处,增加8.98%。全国新华书店系统与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从业人员12.33万人,较上年降低2.07%。

2019年，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总购进236.01亿册（张、份、盒），较上年增长5.54%；购进金额3,661.89亿元，增长8.97%。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单位出版物总销售233.15亿册（张、份、盒），较上年增长7.40%；销售金额3,565.50亿元，增长10.96%。

（8）出版物进出口

2019年，全国累计出口图书、报纸、期刊1,653.43万册（份），降低2.51%；出口金额7,483.15万美元，增长4.01%。其中：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累计出口1,472.85万册（份），降低0.35%；出口金额6,079.69万美元，增长6.23%。全国累计出口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与数字出版物7.97万盒（张），增长50.56%；出口金额3,282.95万美元，增长13.29%。其中：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累计出口1.11万盒（张），下降9.94%；出口金额205.90万美元，降低2.97%。

2019年，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累计进口图书、报纸、期刊4,206.50万册（份），增长2.90%；38,560.51万美元，增长6.51%。全国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累计进口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与数字出版物11.38万盒（张），增长28.67%；41,116.31万美元，增长8.14%。

（9）版权贸易

2019年，全国共引进版权15,977项，较上年下降3.8%，其中图书15,684项，录音制品78项，录像制品204项，电子出版物11项。全国共输出版权14,816项，较上年增长25.2%，其中图书13,680项，录音制品298项，电子出版物838项。引进版权和输出版权比为1.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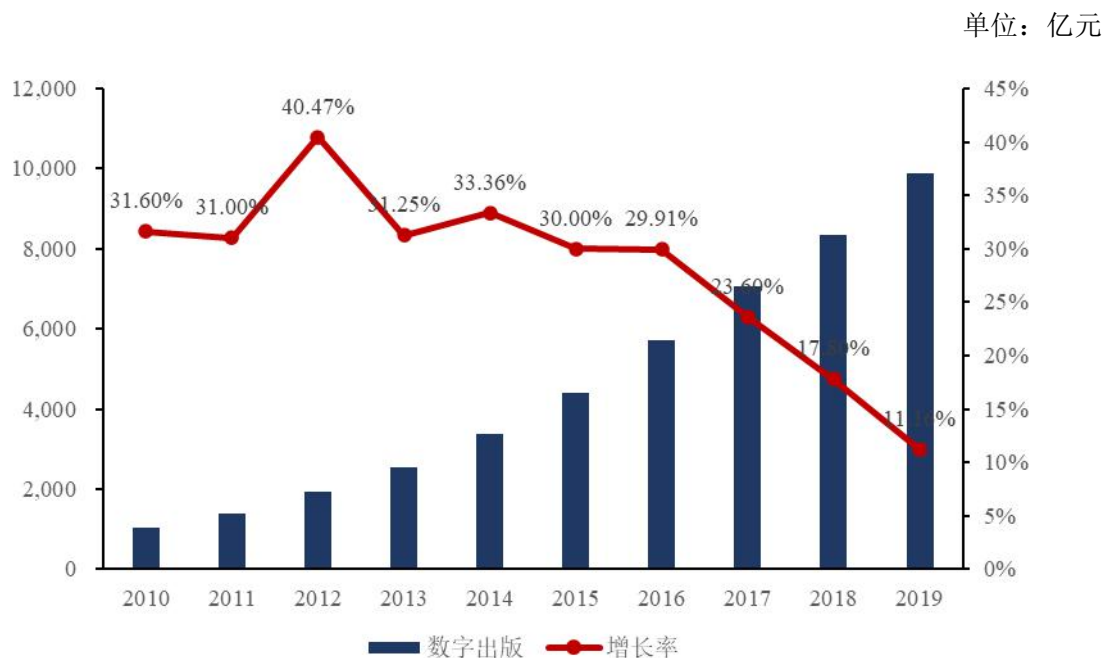
（10）数字出版

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目前数字出版产品形态主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物、网络地图、数字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游戏、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彩信、彩铃、手机报纸、手机期刊、手机小说、手机游戏）等。

2010年至2019年，数字出版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28.26%。2019年，全国数字出版营业收入为9,881.43亿元，较上年增长11.16%。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2010—2019年数字出版营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2010-2019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五）行业竞争状况

1、出版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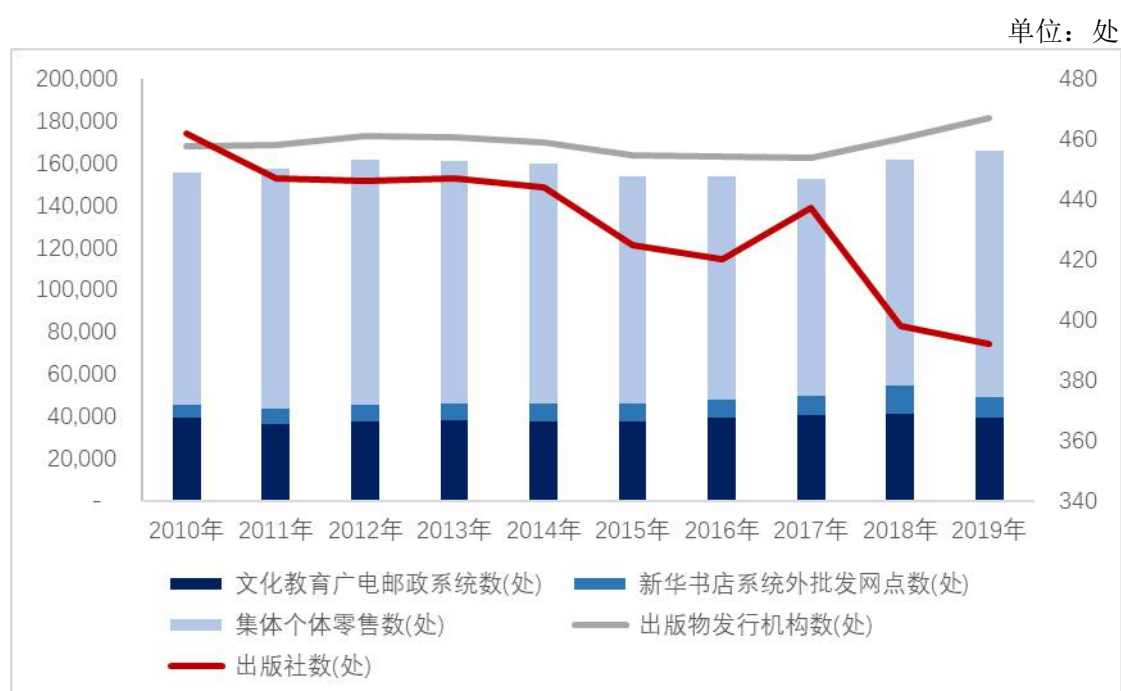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2019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有出版社585家（包括副牌社24家），其中中央级出版社219家（包括副牌社13家），地方出版社366家（包括副牌社11家）。全国共有经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图书出版集团40家，报刊出版集团47家，形成了以综合出版集团为主体和分散单一出版社并存的竞争格局，行业龙头的地位与作用逐渐显现。

《2019—2020年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国内数字出版产业整体收入规模为9,881.43亿元，比上年增长11.16%。数字出版的快速发展加剧了出版业的竞争，全媒体发展趋势正倒逼传统出版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力度、加快推进融合发展进程。

2、发行行业

根据《2019 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0 年至 2019 年出版物发行机构数总数有所波动，从内部结构看，文化教育广电邮政系统数和新华书店系统外批发网点数波动增长。2019 年出版物发行机构数为 181,106 处，与上年相比增长 5.57%。其中新华书店及其发行网点 10,138 处，增长 5.70%；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 392 处，降低 1.51%；邮政系统发行网点 39,178 处；其他批发网点 15,002 处，集个体零售网点 116,386 处。

2010—2019年出版发行机构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除线下发行渠道外，电商渠道维持高增长态势。据《2019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显示，2019 年全国图书零售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总规模突破千亿元，销售额达 1,022.7 亿元，同比增长 14.4%。电商渠道的码洋占比达到 70%，线下渠道进一步被压缩。

3、印刷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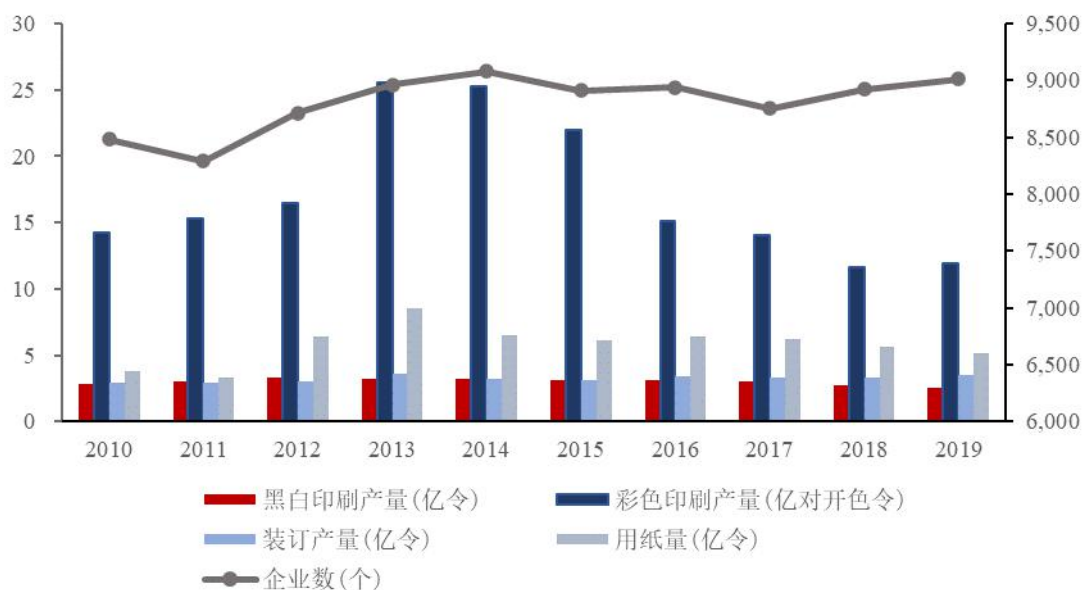
2019 年，在印刷复制企业中，国有全资企业营业收入占行业营业收入的 2.9%，较上年减少 0.9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 91.6%，增加 1.3 个百分点。国有全资企业资产总额占行业资产总额 2.8%，减少 0.9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 91.6%，

增加 1.4 个百分点。国有全资企业利润总额占行业利润总额的 1.9%，减少 0.8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 92.6%，增加 1.2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占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均超过 90%，且仍在不断增长。

2014 年至 2019 年出版印刷企业数较为稳定，但出版印刷产量和用纸量呈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行业内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2010—2019 年印刷复制业企业情况

单位：个、亿令、亿对开色令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内主要企业

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共有经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出版传媒集团 124 家，其中图书出版集团 40 家、报刊出版集团 45 家、发行集团 28 家、印刷集团 11 家。

根据《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图书出版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苏省出版集团公司
3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6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7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10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刊出版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报业集团
2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3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4	成都传媒集团
5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6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7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8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圳报业集团
10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发行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5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7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8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9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印刷行业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4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5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6	辽宁新闻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7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9	广西正泰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隆达印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5、市场化程度

2003年我国推行文化体制改革以来，我国绝大多数出版社完成体制改革工作，整个行业市场化程度大大提高。据《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统计，截止2019年底，全行业企业法人单位14万家，较上年降低1.2%，占行业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不包括个体经营户）总数的92.4%，行业内的转企改制不断深化。所有制结构方面，2019年，行业内国有全资企业13,080家，较2018年降低5.1%，占企业法人单位数量的9.4%，减少0.4个百分点；民营企业120,164家，降低0.4%，占86.1%，提高0.7个百分点。民营企业的比重不断增加，也反映了出版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六）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为加强对出版活动的管理，国务院颁布了《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主管部门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

外资和非公有资本进入我国出版业仍有诸多限制，只能在政策限定的范围内参与相关业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

（2005）10号），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报刊社、出版社，不得经营报刊版面，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在国有资本控股51%以上的前提下，非公有资本可以投资参股出版物印刷、发行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规定，外商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根据《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规定，在中方控股51%以上或中方占有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参与国有书报刊音像制品发行企业股份制改造。允许香港和澳门的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不超过70%股权的音像制品分销合资企业和不超过70%权益的音像制品分销合作企业。

2、资源壁垒

出版发行业对企业人才、资金的实力的要求较高。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国家对在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对职业资格实行登记注册管理。同时，图书出版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专业人才。因此，专有人才是否充足是进入出版行业和报业的一大障碍。此外，出版前期费用较高，包括购买版权、支付稿酬、版税、支付编辑人员工资、承担纸张和印刷费用等。但随着发行量的增加，图书的长期平均成本呈下降趋势，形成规模经济。因此，新进入该领域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雄厚的专业人才储备和充足的资金，并花费较长时间建立读者群，才能在现有竞争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

3、品牌优势和专业经验

品牌优势能帮助出版行业建立核心竞争力。拥有知名品牌不仅有利于出版企业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和读者，同时能帮助企业吸引优秀出版资源、引进优秀人才。另一方面，出版传媒企业在本行业、本区域积累的行业经验能对其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竞争力起到关键作用。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渠道优势的出版发行单位，往往具有获得出版、发行权的重要筹码，从而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

4、发行渠道与物流配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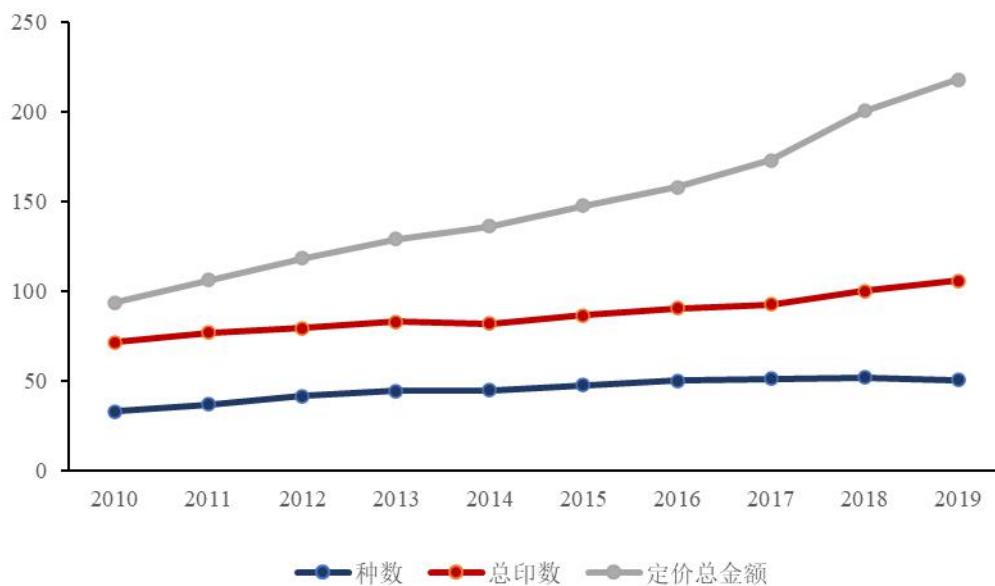
标准化、网络化的现代信息技术和物流配供体系成为现代连锁经营的核心要素。优秀的综合性出版发行企业需要拥有分布面广的发行网络和成熟的物流配送能力，才能对门店的销售形成有效支撑，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新华书店在图书发行，特别是教材发行方面具有天然的网点优势，能迅速实现教材在所辖区域内的配送，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这种网点优势在短期内很难完全复制，复制起来成本较高，需要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才能承担。这就意味着新进入该领域的市场主体必须具备雄厚实力和充足资金，并花费较长时间才能建立起发行渠道和物流配送体系。

（七）市场供应状况及变动原因

2010年至2019年，出版物的供求市场总体保持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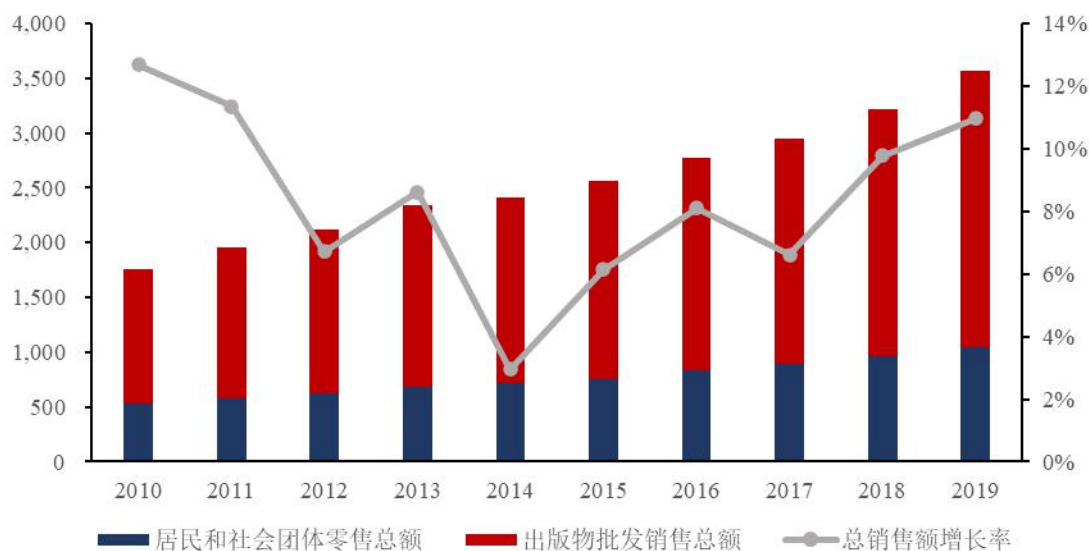
2010—2019年图书出版供给情况

单位：万种、亿册/张、十亿元



2010—2019 年新华书店与出版社自办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0-2019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

全国出版发行市场整体的供给与需求均保持平稳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经济因素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平稳发展，GDP 维持中高速增长。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9 年 GDP 达到 99.09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1%。我国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 万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24 万元，较上年名义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 万元，名义增长 9.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2%。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精神层面的追求也随之提高。2019 年我国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2,513 元，增长 12.9%，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11.7%。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类支出逐年上升，图书消费是文教娱乐支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广大读者对图书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图书出版发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2、政策因素

随着文化发展纲要的颁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出版发行行业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十三五”规划提出要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

位改革，有利于吸引各类资本进入，参与者不断增加，从而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行业整体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2035年远景目标包括：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包括：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3、科技因素

以现代网络、无线终端等为代表的高科技新兴产业发展，为出版发行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广阔的市场平台，强有力地促进了数字化出版和发行渠道的多样化以及业务模式的升级换代。虽然网络出版物、移动阅读等对传统出版业有一定冲击，但更有利于市场细化，激发市场需求。

4、法制因素

出版业侵犯知识产权乱象重生，不仅侵害相关权利人的权益，而且严重影响行业秩序。随着国家各种行业法规逐步完善，民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健康规范的市场秩序将逐渐形成。

5、教育发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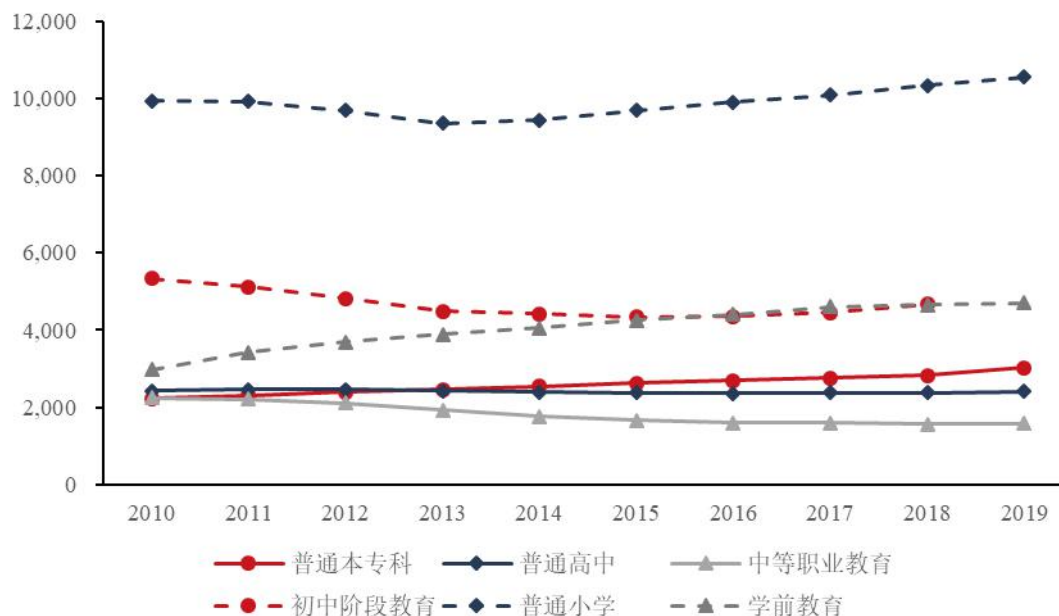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通过制定一系列教育方针和政策，切实推进教育质量的提升，提高国民素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均被列为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入学率达到40%。

教育类图书是出版行业的基石，近年来教育投入规模持续扩大，教材教辅出版的需求也将相应增长。我国K12在校学生数量经历了2013年以前的下降后，又重回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全国普通小学在校生达10,561.24万人，比上年增长2.15%。全国初中在校生4,827.14万人，比上年增长3.75%。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2,414.31万人，比上年增长1.64%。随着全面二胎

政策的实施，学龄人口进入稳步增长期。教育作为一项刚性支出，学生数量增加必将推动教材教辅及相关图书行业快速发展。

2010—2019 年在校学生情况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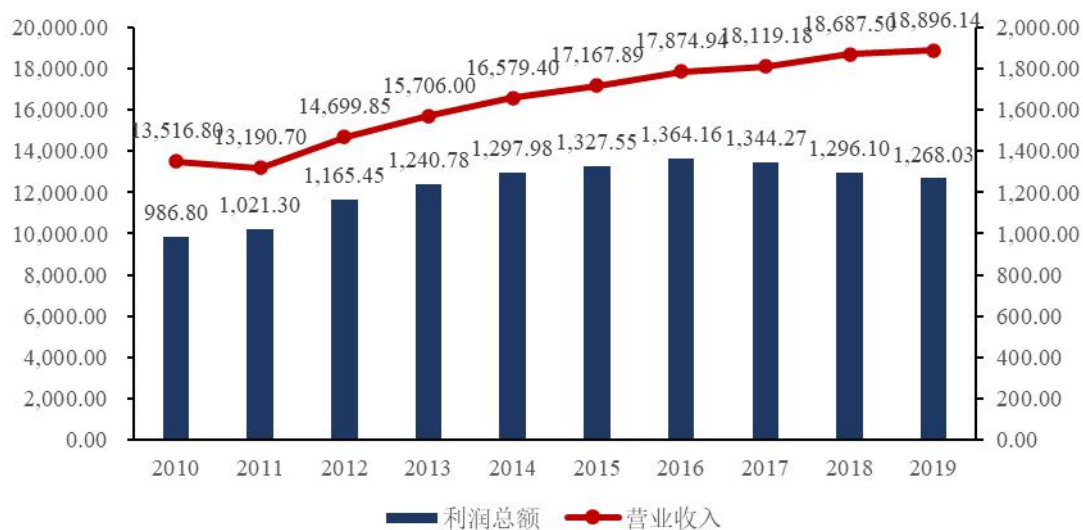
（八）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1、行业平均利润水平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各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2010年至2019年全国出版产业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利润总额有增有减。2019年全国出版产业营业收入为18,896.14亿元，较上年增长1.1%；利润总额1,268.03亿元，较上年下降2.17%。具体分析来看，图书出版、期刊出版、报纸出版、出版物发行、出版物进出口经营单位的利润总额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正增长，而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的利润总额为负增长。2019年，印刷复制利润总额下降7.32%，音像制品出版较2018年下降6.53%，电子出版物出版下降10.33%；由于印刷复制业收入占出版业营业收入73.04%，对行业利润总额影响较为显著。

2010—2019 年全国出版产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0-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2、变动原因

(1)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与行业发展现状相关

在出版产业报告已公布的八个产业类别中，图书出版、期刊出版、报纸出版、出版物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五个类别行业利润总额有所上升，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与印刷复制三个产业利润水平较去年下降。

图书出版作为出版产业核心组成部分，财务指标保持了良好增长的稳定态势；报刊出版正逐渐摆脱对纸质报刊的完全依赖，通过布局转型发展、开拓业务范围、争取财政支持、寻求投资收益等方式积极拓展新的利润来源；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受网络出版物冲击，行业整体利润下滑明显；印刷复制行业由于产能过剩、同质化问题日益突出，行业内企业低价竞争，摊薄利润，造成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2) 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相关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出版发行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市场资源将得到进一步的有效配置。中小学教材招投标政策和出版业整体竞争加剧将对未来出版环节利润水平形成较大压力；民营企业涉足批发领域并通过连锁或独立书店、书友会、线上书店形式广泛进入零售环节，外资发行商也以书友会和线上书

店参与零售竞争，这些都会一定程度压低发行环节利润水平；但大型综合性出版发行集团将受益于显著的规模效应、丰富的出版资源、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广泛的渠道覆盖度优势，充分把握未来兼并收购带来的规模扩张机会，进一步壮大自身实力，增强竞争力。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产业政策扶持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三）行业政策”。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对出版行业仍将保持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态度并为其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居民对文化产品需求提升

近年来，国民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出版发行行业的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基础。2019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733元，较上年名义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人均消费为2,513元，较上年增长12.9%，远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将带动出版发行行业的持续增长。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人均图书消费偏低，消费结构也不同，大众和专业图书消费占比过低。考虑到文化消费需求的一致性，这意味着出版发行行业未来仍有增长空间。

（3）政府教育投入不断增加，短期内教育出版需求持续增长

国家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为图书出版产业带来巨大机遇。2016年至2019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分别为38,888.39亿元、42,562.01亿元、46,143.00亿元、50,175.00亿元，增速分别为7.64%、9.45%、8.41%，全国教育投入保持较快增长。近年来，我国在校学生人数保持稳定增长，教材教辅图书出版发行有较大增长空间。另外，随着学习型社会和终身学习体系的建立，人均受教育时间还将进一步延长，这对教育图书的消费同样会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

(4) 信息技术发展为出版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发展迅猛，为文化产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为出版业的转型和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机会和更大空间。从国际上看，大部分出版企业已实现数字化转型。虽然我国出版企业数字化转型较晚，但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我国出版业在技术推动下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可能。

根据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9.89 亿，较 2020 年 3 月增长 8,540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70.4%；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在线教育用户规模占网民整体的 34.6%。在网络扶智方面，学校联网加快、在线教育加速推广，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达 99.7%，持续激发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数字出版尤其是移动终端数字出版物未来增长空间巨大，是出版行业的新增长点。

2、不利因素

(1) 新媒体行业对传统图书出版行业的冲击

图书行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新兴媒体的冲击，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化书籍不断深入人心，传统的阅读方式和购买方式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原有的图书出版和发行业务受到巨大的冲击。传统图书主体势必要借助这些新兴的技术和业态形式才能顺应市场的发展，不断树立竞争优势。

(2) 版权保护监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居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尚待加强

随着图书行业准入限制的放宽，各种渠道的资本参与程度有所加深，但由于缺少成熟的监管体系及强有力的执法力度，书籍盗版的行为依然无法得到有效根治，直接对图书发行环节造成明显的利润侵蚀。同时，居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仍然存在有意识购买盗版书行为，造成盗版厂商有利可图，屡禁不止。

此外，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传播渠道越来越多元化，数字出版在网络上的盗版传播行为更加难以追溯，为打击网络盗版行为造成了一定的障碍。因此，为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一方面要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健全监管体系；另一方面，要不断加强对公民知识产权保护的普法宣传。

（十）行业特点

1、技术特点

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涉及数字出版技术、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三个技术环节。

（1）数字出版技术

从数字出版的形式来分，可以分为网络出版、手机出版和电子出版三个类型。

网络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客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最终产品包括：网络图书、网络期刊、网络报纸、网络广告、网络游戏、在线音乐和可供下载的其他资源等。根据 CNNIC（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为 9.89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70.4%。

手机出版，是指服务提供者使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表现形态，将自己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制作成数字化出版物，并通过无线、有线网络或者内嵌在手机媒体上，供用户利用手机或者其他移动终端，进行阅读或者下载的行为。手机阅读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较小，手机上网更加休闲化、碎片化和便利化，读者和创作者的互动能力强，因此手机出版目前成为数字出版发展最快的新业态。根据 CNNIC 发布的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手机网民规模为 9.86 亿，较 2020 年 3 月增长 8,885 万，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 99.7%。随着 5G 移动通讯网络环境的发展完善以及智能手机的进一步普及，移动互联网应用向用户各类生活需求深入渗透，促进手机上网使用率增长。

电子出版，主要包括带有文字、图片、音像的磁带、软盘、光盘（VCD、DVD）等。

（2）网络技术

网络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给图书发行业带来挑战和机遇，主要体现在电子商务在图书销售的应用，如网上书店。网上书店是一种以互联网为载

体，实现远程销售的新型购书方式。网上书店以购物便捷、价格优惠、查阅书目方便等优势，改变了传统的购书观念，受到了读者的青睐。不少有实力的传统批发商和零售商，均建立了自己的网站，利用网络进行图书批发和零售业务，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无线下载技术使得读者可以通过手机等终端设备获取书籍，从而使图书发行的效率大大提高，成本大幅下降。

(3) 信息技术

图书出版发行业的发行环节具有批量小、品种多、单价低、市场分布广、需求不确定等特点，国内大型图书出版发行单位的供应品种约在 10 万—30 万种之间，这使得信息与物流必然成为图书行业的一个关键环节。

实时信息采集系统将书籍品种、出入库信息录入整体物流数据库实现分拣搬运，并实时获取图书在途信息和运输车辆路径的具体位置，合理调配正向物流与逆向物流，以及各门店之间的横向沟通和应急物流，实时监控财务状况，协调资金流动，消除经营环节的资金安全问题。

2、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图书作为人类精神文明产品，在大众图书领域，周期性并不十分明显，每年以一定的速度稳步增长。

教材和教辅方面，由于社会人口年龄结构在不断发生变化，受人口因素和年龄自然增长影响，各级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发生波浪形的变化，从而使得教材出版随着人口因素呈现周期性的波动。

(2) 区域性

专业出版、大众出版领域区域性不强。教育出版领域的区域性较为明显。目前，教材、同步教辅读物基本由各省新华书店等发行单位发行。近年来，随着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投标政策的实施，这种区域封锁、条块分割的现状正在逐步被打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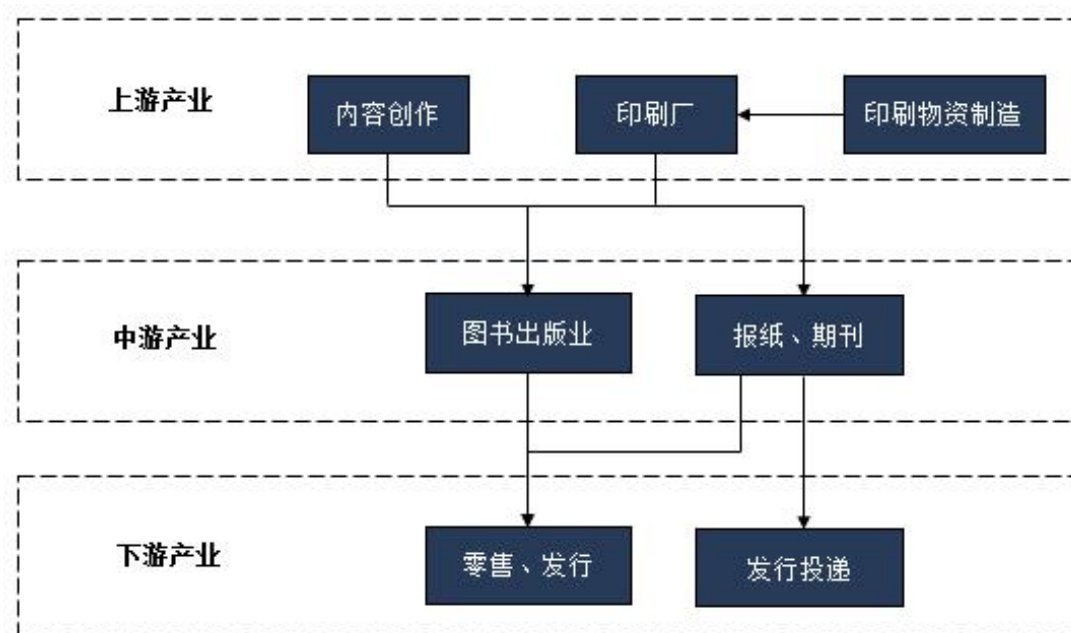
(3) 季节性

出版业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主要表现在教材、教辅业务方面，为

满足课前到书的要求，教材及同步教辅均须在每学期开学前（黑龙江省春季学期开学为3月初，秋季学期开学为9月初）供应，因此教材教辅业务高度集中于每年的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由于教材教辅目前在全国图书市场所占份额较大，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形成图书市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行业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出版发行行业的产业链包含“编、印、发、供”，即出版、印刷、发行、物资贸易四个环节。其中出版环节为龙头，带动印刷、发行和物资贸易三个环节的发展。出版发行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具体如下图所示：



（十二）行业发展趋势

1、出版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入

政府高度重视新闻出版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2014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17年下发《关于深化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主要目标为推动新闻出版企业加快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初步建成支撑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行业服务体系。

出版业数字化转型融合持续深入。出版单位对融合发展已有更加全面深入的

思考，纷纷围绕“融合出版”进行规划布局，借助新技术、新形态和新媒介，在内容、产品、品牌、模式等方面持续探索，创新能力有了显著提升。部分出版单位已初步形成了全媒体融合产品矩阵，实现了内容多元开发和版权的多维增值。出版单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充分顺应全媒体融合发展趋势，满足用户多元化、多层次、细分化、多场景化的内容获取需求。传统出版单位以音视频为着力点，深耕自身优势内容资源，开展知识服务布局，目前已涌现出多个知识服务品牌，形成了自身的优势特色，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

2、政策驱动行业整合进一步提速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参与出版传媒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同时大力培育一批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的“专、精、特、新”的现代出版传媒企业。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快推进中央出版企业和有实力的地方出版传媒公司上市。

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强有力地推动了出版、发行集团的改革进程。未来，出版传媒行业的龙头企业将持续以资本为纽带，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的兼并重组，形成拥有强大实力的国内一流出版传媒集团，向着世界一流的大型跨国出版传媒集团迈进。

3、民营竞争主体增加

目前国有出版集团及新华书店集团仍是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经营主体，但随着出版行业不断市场化，民营书店也逐步加入竞争行列。民营书店主要通过建立销售网点、控制终端销售市场树立自己的优势地位，增强其图书发行的竞争实力，且部分民营资本由发行环节向出版环节渗透，更积极地参与到选题策划、合作书稿、协作出版等业务，并逐渐形成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承继了出版集团全部出版、印刷和发行主业资产，融合了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务与数字出版等新业态于一体的文化产业经营实体，是我国东北地区出版发行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1、发行人在出版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等各项出版业务资质，年均出版图书 5,000 多种，期刊及报纸 10 余种。报告期内，公司多种图书获得国家级奖励和重点项目支持，旗下单位先后获得 2 项“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出版大奖，公司《格言》杂志入选第二十七届图博会“2020 中国精品期刊展”；有 5 个项目纳入“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及增补项目、33 个项目纳入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2 个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超过 20 种图书入选“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

2、发行人在发行领域的市场地位

新华书店集团是龙版传媒旗下的发行企业，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省级新华书店之一，拥有黑龙江省最完善的图书零售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新华书店集团已成为黑龙江省规模最大、布局最全面的图书音像发行商，是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大型文化企业。公司旗下 109 家新华书店门店实现连锁经营，形成了以新华书店集团总部为龙头，黑龙江省内各市（地）店为骨干，各县（区）店为依托，遍布全省的省、市、县三级发行网络。公司有 10 家书店获得“最美新华书店”国家级荣誉。

此外，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电商平台龙版在线，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合作，积极推进线上发行工作。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出版领域的竞争对手

（1）教材、教辅出版市场

2001年，我国启动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小学教材改革深入推进“一纲多本”政策，凡取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资质的出版机构都可以参与教材编写出版并申报国家课程教材，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就可以在全国公开出版发行，并由学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选用，教材品种进一步多样化。2017年9月起，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语文和历史教材实行统编教材，2019年9月开始到2020年9月，对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实行统编教材。其他教材仍按“一纲多本”由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定使用版本。

公司在教材教辅出版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中教股份、凤凰传媒、山东出版、南方传媒等。

（2）一般图书出版市场

公司在一般图书出版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两类：一类是中央级出版机构，包括中国出版、中国科传等；一类是地方级出版机构，包括凤凰传媒、中南传媒、中文传媒、山东出版等。此外，民营资本在教育和大众出版领域的渗透力和竞争力也在不断提高，比如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等。

2、发行领域的竞争对手

（1）教材、教辅发行市场

2016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应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并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是黑龙江省唯一取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公司。新华书店集团按黑龙江省教育厅要求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流程，负责省内教材的征订及发行。

黑龙江省外，教材发行市场的竞争对手为各省市新华书店（发行集团）。

(2) 一般图书发行市场

在一般图书发行方面，各发行渠道包括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出版社自办发行业务、各类民营书店以及网上书店均对本公司发行业务构成竞争。

①本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开拓省外市场。由于各省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在销售渠道、客户关系等方面在当地具有一定优势，本公司的省外业务的拓展将面临各地国有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的区域竞争。

②尽管近年来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在逐步减少，但具有一定规模的出版社由于具有自身丰富优质的出版资源（尤其是在教育和专业图书发行领域），其自办发行业务对传统发行企业在特定领域仍构成一定竞争威胁。

③近年来，民营书店利用总发行权和连锁经营权的放开，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迅速拓展图书发行业务。目前，各地已经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图书发行企业，本公司的一般图书发行业务也将面临民营书店的竞争。

④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网络普及率的提高，网上书店的销售份额迅速增加。网上书店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较大优势，一些大型网络书店如亚马逊、京东和当当网以其丰富的图书品种和数量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对本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构成较大竞争。

3、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在出版及发行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基本信息来源于公司网站与年报等公开资料）：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9年业绩情况（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出版	以图书、报纸、期刊等出版物出版为主业，是集出版、发行、物资供应、印刷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出版企业	132.13	77.16	63.15	7.42
中教股份	以各级各类教育出版物的研究、编写、编辑、出版、发行为主营业务	-	-	-	-
中国科传	主要业务包括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等，目前致力于拓展数字出版、影视传媒等新型业务	56.15	39.82	25.08	4.62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9年业绩情况（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凤凰传媒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印刷、发行	238.22	145.55	125.85	14.14
山东出版	聚合了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新媒体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态与数字出版、在线教育等新兴业态相融合的多元化文化经营综合体	161.47	107.58	97.67	15.41
南方传媒	聚合了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新媒体等多种介质，形成了集传统出版发行业务与数字出版、移动媒体等新媒体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传媒业务架构，拥有出版、印刷、发行、零售、印刷物资销售、跨媒体经营等出版传媒行业一体化完整产业链	107.45	62.37	65.25	7.42
中南传媒	涵盖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动漫、电视、手机媒体、框架媒体等多种媒介，集编辑、印刷、发行各环节于一体	218.06	144.52	102.61	14.07
新华文轩	出版业务、阅读服务业务和教育服务业务，销售的商品包括自有出版物和外采商品	153.25	91.20	88.42	11.25
亚马逊	全球商品种类最多的网上零售商之一	-	-	-	-
京东	综合性的线上购物商城	-	-	-	-
当当网	是一家领先的技术驱动型电子商务公司和零售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也是国内著名的线上零售商之一	-	-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优质的出版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严把质量关口，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主要阵地，推出了《感动一个国家的人物》《龙江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读本》等文化精品，形成了《中韩·韩中词典》等一批常销、热销品牌，打造了《邓散木全集》等一批特色图书。报告期内，公司多种图书获得国家级奖励和重点项目支持，旗下单位先后获得2项“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出版大奖，公司《格言》杂志入选第二十七届图博会“2020中国精品期刊展”；有5个项目纳入“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及增补项目、33个项目纳入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2个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超过20种图书入选

“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公司承继了出版集团出版、发行及印务的主业资产，是拥有出版、发行及印务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国有文化企业。

公司致力于服务教育发展，策划出版全国首套机器人创客通用教材，推广冰雪教材、足球教材等。除此以外，公司与提供优质内容的供应商保持长期密切的合作，保证了出版资源的稳定与质量。

2、专业化分工的精品出版

公司对旗下出版社采取专业化经营安排，由教育社、少儿社和美术社归口负责教育产品的研发，其他出版社不再从事教育产品的研发；同时，对其他出版社进行专业化分工，明确各社业务边界，从而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产品同质化、减少内部竞争，让各出版社集中资源发展自身特长，从而提高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并且，公司积极引导各出版社进行市场运作，推动各出版社根据消费者需求进行选题策划，通过进行“进销存”分析调整产量和销售策略，大幅提高各出版社市场化运作能力和精细化水平。

在专业化经营和管理模式下，本公司及旗下出版社在其各自专业领域分别获得一系列成就，打造了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的精品图书系列。2018年至今，本公司及旗下出版单位获得的业内国家级具有代表性的主要奖项如下：

年份	获奖主体	所获荣誉	主办单位
2018年	《格言》（格言杂志社）	第九届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百种优秀报刊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国大爱历史记忆国际化传播—中国养父母与日本遗孤历史记忆数字化保护》（东北数媒）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划项目（电子出版物）	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爱自闭症儿童教育电子读物》（东北数媒）		国家新闻出版署
	《步步高》系列图书（教育社）	2017—2018年度品牌教辅TOP榜同步类银奖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
	《赫哲族历史文化遗产系列丛书》（教育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增补项目、2018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9年	《邓散木全集》（人民社）	第七届中华优秀出版物提名奖	中国出版协会
		第二十八届优秀美术图书“金牛杯”金奖	中国编辑学会
	《步步高》系列图书（教育社）	2018-2019年度品牌教辅TOP榜同步类金奖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

年份	获奖主体	所获荣誉	主办单位
	《法制知识》(东北数媒)	第七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音像电子游戏出版物提名奖)	中国出版协会
	《动物说》(少儿社)	冰心儿童图书奖	冰心奖评委会
	《净途——于承佑版画作品集》《飞鸿踏雪——龙江新诗与版画七十年巡礼》(美术社)	第28届“金牛杯”优秀美术图书奖	中国编辑学会
	《兰西民间故事》(人民社)	第十四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
2020年	《东北抗日义勇军史料整理与研究丛书(第一辑)》(教育社)	2020年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中国东北药用植物资源图志》(科技社)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古今中医痰证医案集成》(科技社)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世界说》(少儿社)	冰心儿童图书奖	冰心奖评委会
	《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绘本》(科技社)	2020年度中国版权最佳内容创作奖	中国版权协会
	《地球简史(儿童版)》(少儿社)	第六届“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银奖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
	《一个人的博物馆》(美术社)	2020年度最具版权价值图书	中国版权协会
	《扫花寻径》(美术社)		中国版权协会
	《小笨熊 好习惯养成绘本》(美术社)		中国版权协会
	《防疫先驱伍连德》(东北数媒)	2020年第一季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格言》(格言杂志社)	第二十七届图博会“2020中国精品期刊展”	中国期刊协会
	《这是个秘密-一个新冠病毒的自白》(科技社)	第十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出版战“疫”数字内容精品展	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组织委员会
	黑龙江中小生命教育音频小课堂(教育社)		

3、较强的发行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征订、零售、互联网等主要发行渠道，涵盖现有出版发行行业所有的渠道类型。在网络覆盖方面，本公司已实现了黑龙江省内销售网点的密集型覆盖，公司旗下 109 家新华书店门店实现连锁经营，涵盖包括大中型书城、特色书店、专业书店等多种形式，34 家书店为集阅读、休闲、教育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文化地标”，有 10 家书店被评为“中国最美新华书店”，其中果戈里书店成为全国书店业转型旗帜。

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业务相融合，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电商平台龙版在线，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合作，积极推进网络发行工作。

4、人才优势

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进程离不开相匹配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出版发行行业工作经验，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人获得“中国韬奋出版奖”与“中国十大出版人物”奖项；1 人入选改革开放 40 年“新时代改革领英人物”与“图书行业特别致敬影响力人物”；1 人获得人教版中小学教材市场工作“领军人物”奖；1 人获得中国编辑学会第 19 届年会学术论坛二等奖；1 人入选中宣部 2019 年新闻出版统计先进个人；1 人获得首届“一带一路”出版合作优秀版权经理人提名奖；1 人获选全国新华书店系统先进个人；1 人获得中国画报协会“金睛奖”专题奖；1 人获得 2017 年度全民阅读活动组织优秀个人奖。

5、产业链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拥有出版物（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期刊与报纸等）“编、印、发”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印刷、批发及零售、物资贸易等传统业务，同时融合数字出版等新业态于一体，构建了图书、期刊、数字出版等各种传媒业态协调发展、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

依托于完整的产业链平台优势，公司对内部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在出版物选题环节，公司组织发行人员参与选题评估，收集市场信息与销售情况，多种发行渠道的信息反馈，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读者需求和市场动态，从而为公司策划选题与编制出版计划提供重要决策依据；通过对出版物销售情况的实时动态监测，及时安排出版物的印刷与发行计划；通过对印刷及物资的集约管理，有力保证了出版物质量。协同一体化管理，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减少资源损耗、提高盈利能力和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整体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是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服务等，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并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资料，以满足受众的文化消费需求和教育需求。

（二）出版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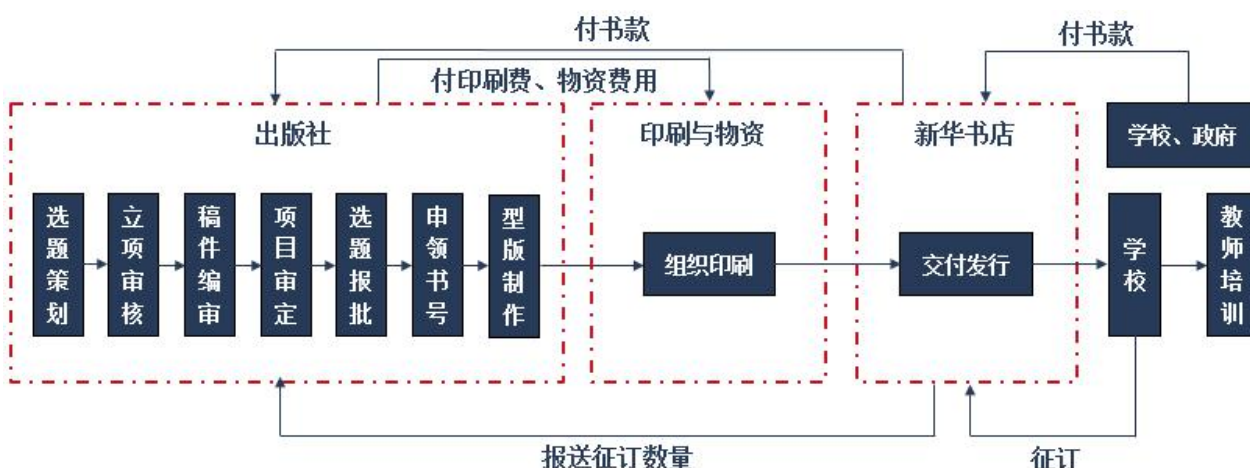
公司出版业务按照产品主要分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其中，教材教辅包括原创、代理和代印等形式。原创也称本版，是指公司组织编写并拥有教材及教辅的出版权；代理也称租型，是指公司通过签订租型协议、向原创出版单位支付租型费的方式取得代理权，并负责整体的出版、印刷、推广、发行、售后等服务；代印是指公司受原创出版单位委托负责出版物的印制、发行等工作，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

1、出版业务的流程图

（1）教材出版业务流程

①本版教材（原创）

本版教材出版基本流程如下：



（A）选题策划

根据教育部制订的《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及各学科《课程标准》，

结合黑龙江省教材市场需求情况，公司进行教材选题策划，组织编辑部门相关人员进行选题论证，并由选题论证领导小组对选题策划质量进行评估，确定教材出版工作的可行性。

（B）立项审核

各出版单位根据教育部与黑龙江省的教材发展规划，向教育部与黑龙江省教育厅申请立项。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对国家课程教材立项申请进行审核，黑龙江省教育厅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对地方课程教材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C）稿件编审

立项获得批准后，按选题和立项方案组织作者进行教材编写，进行组稿、合稿，确认书稿达到“齐、清、定”的要求，并进行编辑加工和“三审、三校”。

（D）项目审定

出版单位在完成编审后应当履行教材审定程序，才能进入教育部公布的《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及各省《用书目录》。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对国家课程教材进行审定，黑龙江省教育厅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对地方课程教材进行审定。

（E）选题报批

教材出版单位将教材出版选题报省新闻出版局进行审批。

（F）申领书号

完成装帧设计后，由出版单位向新闻出版局申请书号，进行 CIP 信息申报。

（G）教材选用

出版社深入地方教育部门及学校推动教材选用工作，各省市教科书选用委员会根据《用书目录》及本地的教学需求确定当地的教材使用目录。

（H）征订

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进行教材征订，各学校或地方教育局在省教育厅征订平台中填报征订数据，由新华书店负责收集和统计征订数量。

（I）型版制作、组织印刷

在确定印数后，出版单位将已审定后的稿件制作成型版，委托印刷公司开展印刷生产工作。

(J) 交付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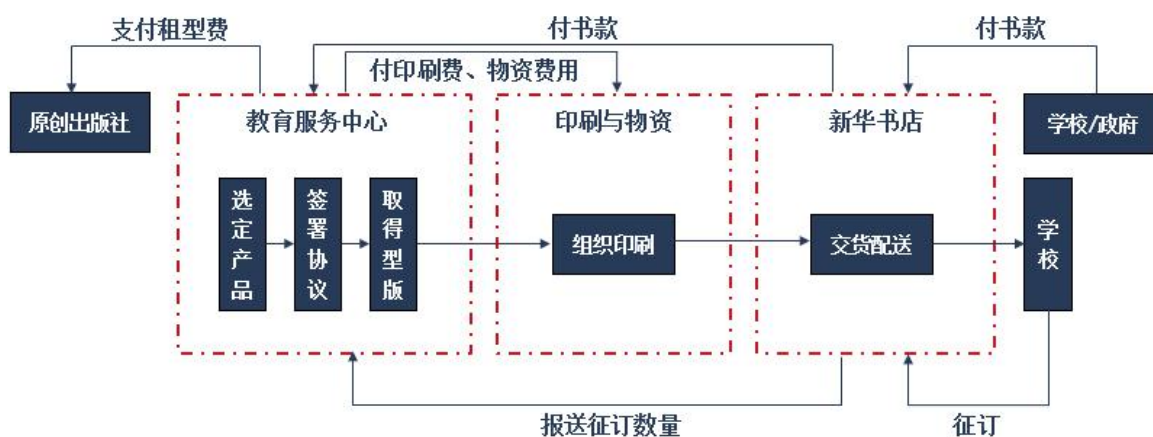
印刷公司将教材成品交付新华书店或指定库房。新华书店依据具体征订情况，向各学校进行教材配送，保证教材做到“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K) 教师培训

教材出版单位组织专家对选用公司教材的地区进行教师培训，提供其他售后服务。

②外版教材（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A) 确定代理品种

教育服务中心根据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中小学发展总体规划、课程标准和中小学教材目录等教育政策文件并结合黑龙江省教材市场情况评估选定需要代理的出版产品。

(B) 签订代理协议

根据代理需求，教育服务中心与原创出版单位就需要代理的品种和版别等方面进行洽谈，根据合作内容签订教材代理协议。

(C) 接受型版

原创出版单位根据代理协议，向教育服务中心提供型版（胶片或电子版）和

样书，公司出版和印刷部门对教材进行学习并制定出版计划。

(D) 征订

跟本版教材一致，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进行教材征订，各学校或地方教育局在省教育厅征订平台中填报征订数据，由新华书店集团负责收集和统计征订数量。

(E) 组织印刷

教育服务中心依据教材征订数量，按照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的代理协议内容，根据省物价部门对教材的定价与用纸等印刷规定向印刷公司开具付印通知单，并将教材型版移交印刷公司。印刷过程中，教育服务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同步抽检，确保印刷质量达标。

(F) 交货配送

印刷公司将教材成品交付新华书店或指定库房，新华书店依据具体征订情况，利用自建物流渠道向各学校进行配送，保证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G) 新华书店回款

新华书店根据教材发行实洋数向政府部门、教育部门或学校收取书款。

(H) 新华书店与教育服务中心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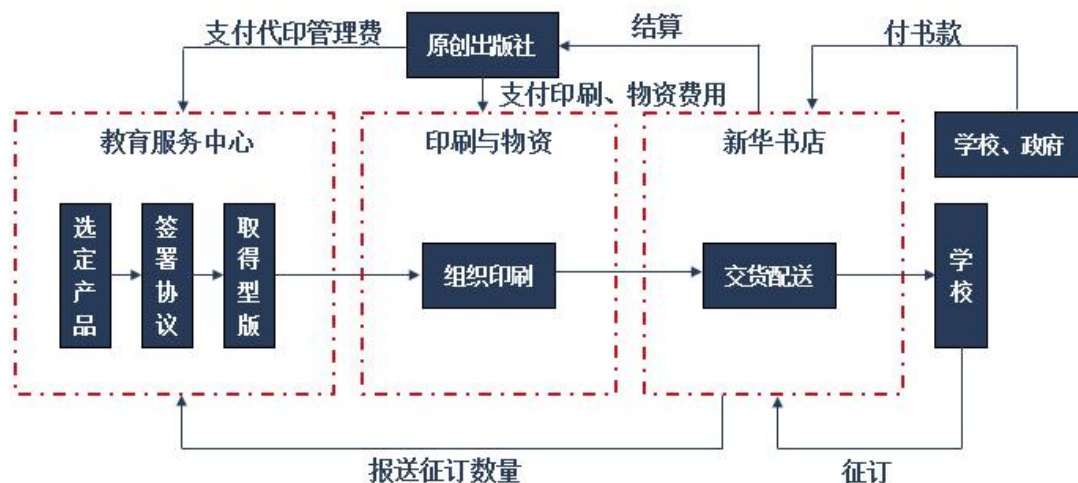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收到书款后，向教育服务中心按照商定的比例结算相关费用。

(I) 教育服务中心与签约出版社、印刷公司及供应商结算

教育服务中心向签约出版社按协议结算租型费用，向印刷公司与物资公司支付印刷费用和纸张等物资费用。

③外版教材（代印业务）

代印教材出版的基本流程如下：



(A) 确定代印品种

教育服务中心根据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中小学发展总体规划、课程标准和中小学教材目录等教育政策文件并结合黑龙江省教材市场情况评估选定需要代印的出版产品。

(B) 签订代印协议

根据代印需求，教育服务中心与相应原创出版单位就需要代印的品种和版别等方面进行洽谈，根据合作内容签订教材代印协议。

(C) 接受型版

原创出版单位根据代印协议，向教育服务中心提供型版（胶片或电子版）和样书，公司出版和印刷部门对教材进行学习并制定出版计划。

(D) 征订

跟本版教材一致，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学校进行教材征订，各学校或地方教育局在省教育厅征订平台中填报征订数据，由新华书店集团负责收集和统计征订数量。

(E) 组织印刷

教育服务中心依据教材征订数量，按照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的代印协议内容，根据省物价部门对教材的定价与用纸等印刷规定向印刷公司开具付印通知单，并将教材型版移交印刷公司。印刷过程中，教育服务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同步抽检，确保印刷质量达标。

(F) 交货配送

印刷公司将教材成品交付新华书店或指定库房，新华书店依据具体征订情况，利用自建物流渠道向各学校进行配送，保证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G) 新华书店回款

新华书店根据教材发行实洋数向政府部门、教育部门和学校收取书款。

(H) 新华书店与签约出版社结算

新华书店收到书款后，向签约原创出版社按照协议约定结算费用。

(I) 签约出版社与教育服务中心、印刷公司及供应商结算

签约出版社向印刷公司与物资公司支付印刷费用和物资费用，向公司教育服务中心按协议支付代印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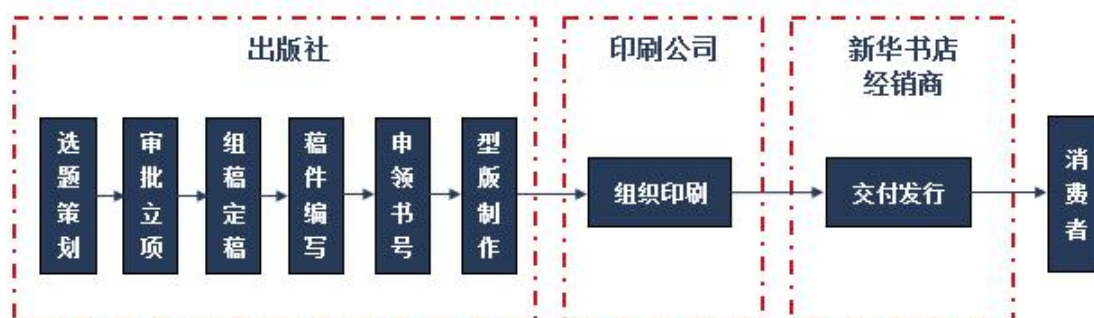
(2) 教辅出版流程

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 年联合发布了《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 号）》，该文对教辅编写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质量、评议与选用、定价等各方面进行了规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组织成立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对进入本省中小学校的教辅材料进行评议，择优选出若干套进行公告。各地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本省教辅材料评议公告中，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一套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自愿选用。地市教辅材料推荐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教辅的出版流程参考教材出版流程。

(3)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流程

一般图书出版的业务流程如下：



①选题策划

在各级出版行业行政监管机构的监管下，各出版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出版范围组织出版活动，并在公司产品线规划管理下制订选题计划。

各出版社编辑人员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负责开发、策划选题，出具选题评估报告，各出版社召开选题论证会，由主编、策划编辑等相关人员对选题进行筛选、论证、审核，向公司出版业务部提交年度选题计划及各批次增补选题计划。

②选题审批及立项

出版业务部根据国家关于出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产品规划，对提交的选题计划进行严格审核，并报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审批（涉及重大选题备案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对审批通过的选题将进行项目立项。

③组稿、定稿

选题立项后即进入组稿、定稿环节，编辑与作者交流确定编写大纲与内容架构，约定写作要求和写作规范，出版单位与作者签订图书出版合同或著作权合同；作者提交样张，编辑对样张提出修改建议；作者按照要求完成书稿创作，并达到“齐、清、定”的交稿要求。

④稿件编审

出版单位对书稿组织开展“三审三校”等稿件编审流程，对出版导向和内容质量严格把关，并同时开展书稿的封面设计和排版设计等工作。

⑤申领书号及 CIP

出版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请书号及 CIP 数据。

⑥型版制作

出版单位将通过“三审三校”要求的书稿制作成型版，将型版发送给负责印制的相关部门安排印刷生产。

⑦组织印刷

印刷单位在收到型版后制定印刷计划，印刷单位在印刷过程中，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同时，出版单位在开印后至少进行一次质量抽检，确保印刷质量达到要求。

⑧交付发行

出版单位将印刷完成、质量达标的书验收入库，各出版单位及时将样书及书目上报国家新闻出版署等相关主管部门，同时向作者、责任编辑等相关人员发放样书，一般图书入库后将进入零售、互联网等渠道发行阶段。

2、出版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出版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内容以及纸张等。

①内容采购

公司自主编写并拥有版权的内容采购主要指委托撰稿人根据要求撰写或委托翻译人根据要求翻译已取得版权授权的原著。

非公司自主编写并拥有版权的内容采购主要指向原创出版单位或作者租用或购买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租型模式下，公司向签约原创出版单位按协议支付版权使用费和型版费，并向印刷厂和物资公司支付印刷费用和物资费用。公司也存在向外部原创出版单位或作者购买版权的业务，版权采购形式较为多样，一般情况按照图书的印刷或销售码洋的一定比例向版权方支付版权使用费。

②纸张采购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纸张供应商，公司根据出版图书的相关要求采购不同类型的纸张。纸张分教材教辅用纸和一般图书用纸，教材教辅用纸量较大且质量同一性要求比较高，由物资公司具体实施采购；一般图书用纸的采购则由物资公

司或各出版单位采购部门按需求确定。

（2）生产模式

各出版社自有出版物的出版生产一般主要包括选题策划、立项申报、稿件编审、书稿审定、选题报批、申领书号和申报 CIP 等环节，印刷工作委托印刷企业进行。非自有出版物出版则由公司向原创出版社支付代理费以取得代理型版，并进行印刷、装订等工作，代理费一般按教材总码洋乘以一定比率计算；或代原创出版社印刷出版，原创出版社向公司支付代印管理费。

各出版单位出版物的选题策划、立项申报工作，由各出版单位在公司出版传媒部的统筹指导下进行；公司出版物的稿件编审、申领书号等工作由公司下属各出版单位独立进行。

（3）销售及退货模式

①征订销售

黑龙江省内的中小学教材采用征订销售的模式。由省内各市（地）、县（区）学校向基层新华书店进行征订，新华书店集团向对应的教材出版社提交印数。由于中小学教材采用征订方式，退货情况较少。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学校可以对公告教辅统一代购，因此公告教辅与中小学教材类似，采用征订方式销售，退货情况较少。公告教辅教材价格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规定的定价政策。

②批发与零售

一般图书多采用批发与零售的销售模式，销售码洋价格由出版社根据出版市场及市场需求状况、图书的印张、采用的纸张种类、市场上同类书籍销售价格等确定，出版社根据图书印制成本、市场类似图书价格、预期的销售毛利率以及主管领导的指导意见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确定相应品种图书的销售折扣率，并与省新华书店、经销商、分销商、零售书店及网络销售等渠道签订协议进行销售。

批发销售通常附有退回条件，一般会在图书销售合同中约定退换货条款，包

括退换货期限、退换货率、责任承担规定与具体操作要求等。批发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办理结算并确认销售收入。零售模式下，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很少存在退换货的情况。

③资助出版

公司存在作者资助出版发行的情况，这类书籍通常具有以下特征：适用于专业领域、读者为小众群体或尚未开拓市场的新兴类书籍，由于其市场流通性差或流通性未知，出版此类图书时，公司经过选题、立项审核、稿件编审等流程后出版发行，该类出版物通常包销给作者。

作者资助出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书籍品种（种）	192.00	576.00	663.00
销售数量（万册）	19.93	68.42	53.94
销售金额（万元）	622.97	1,732.20	1,547.13
营业收入占比（%）	0.40	1.14	1.10

报告期内，作者资助出版的情况较少，占收入的比例在 1%左右，对发行人收入规模影响较小。

④合作出书及其他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合作出书模式。部分合作方具有优质的出版内容与市场资源，但是不具有出版资质，需要委托发行人出版，从而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出书业务。由合作方负责前期整体策划与设计、结构内容设计；公司出版社负责出版流程相关业务及服务性工作，包括选题申报、版权登记、书稿审校、申请书号和 CIP、外印手续审批等，并将出版的合作图书销售给合作方，由合作方向省内外市场销售。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等关于教辅发行的相关规定，征订教辅图书应当通过征订系统由新华书店集团发行，因此，如合作出书的教辅为黑龙江省征订目录内的教辅书籍，合作方会将该类教辅图书销售给发行人下属新华书店集团，由新华书店向学校发行。

报告期内存在合作书商为发行人出版的教辅图书提供营销推广服务，由合作书商开展市场调研、信息采集、营销推广等工作，公司出版社将需要推广的教辅

图书销售给合作书商，再由合作书商向市场销售。由于营销推广的图书主要为黑龙江省征订目录内的教辅书籍，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等关于教辅发行的相关规定，征订教辅图书应当通过征订系统由新华书店集团发行，因此，合作书商确定终端销售学校后，会将该类教辅图书销售给发行人下属新华书店集团，由新华书店向学校发行。

(A) 合作出书模式下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国发〔2005〕10号）等当前国家政策的规定，“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

政府相关单位对出版社实行资质审批制度，因此我国出版业务必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出版社或出版集团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出书模式的合作方主要为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海南九春博才文化有限公司等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民营图书公司。上述民营图书公司无出版资质，但是有丰富的选题资源和内容，因此需要委托出版社出版，因而和龙版传媒存在合作出书业务。

合作出书模式下双方各自主要的权利义务如下：

发行人		合作书商	
权利	义务	权利	义务
1、享有在有效期内约定区域内的作品著作权或专有使用权； 2、对书稿享有终审权，对书稿提出修改要求，如对方拒绝修改，发行人可以终止协议。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产品的出版流程，主要如下： 1、选题申报、版权登记与书号（CIP）申请； 2、对出版内容执行稿件编校程序，主要包括“初审、复审、终审”“一校、二校、三校”“出版前审读”等； 3、发行人在完成定稿并且在新闻出版局备案后，向承印单位开具印刷委托书； 4、对样书的印制质量进行检测，保证样书与出版最终付印稿件完全一致，保证样书质量符合出版物国家质量标准。	1、享有协议约定的区域内的代理权。	1、负责产品的研发，策划与编写书稿内容与素材； 2、保证作品不含有侵权内容，如有法律纠纷，应当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3、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将作品全部或部分提供给约定区域内的第三方出版，不得在约定区域内发行或者与其他出版单位合作出版或代理发行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与作品有竞争性质的产品； 4、合作方应当按照发行人的审校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稿件返回给发行人核对，合作方提交给发行人的最终稿件

发行人		合作书商	
权利	义务	权利	义务
			必须达到发行人的出版要求。
其他权利与义务：发行人与合作书商会根据合作产品销售的市场地点约定发行与市场推广工作的责任方，一般来说，黑龙江省内市场的发行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省外市场由合作方负责市场推广与发行工作。			

（B）公司合作出书业务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出版管理条例》与《出版管理制度》执行出版流程，公司图书合作流程主要如下：

（a）选题论证与书号（CIP）申请

合作方向发行人提交选题详细信息，由出版社对选题信息进行三级论证，制定选题计划，上报行政主管部门。选题计划获得批准后，出版图书进入出版流程。

发行人复核书号申请信息与书稿，保证二者匹配，在合作方提交的书稿内容达到齐、清、定标准后进行书号（CIP）申请工作。书稿达到发行人的出版要求后将书号发送给合作方，合作方按照发行人对于书号（CIP）的使用规则制作封面、版权页等。

（b）稿件编校

发行人责任编辑对稿件进行审读，未达到齐、清、定等标准的稿件不合格，由责任编辑将审读意见回复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辑意见并告知合作方，对于不合格稿件做退稿或退修处理，在稿件达到要求后开始编校流程。

责任编辑对稿件进行编辑加工、校对，将有需要修改的样稿扫描成图片文件并按品种整理好后，由项目负责人统一退回给合作方修改，合作方修改完成后将改后文件返还发行人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分发相应责任编辑，由责任编辑进行核对，确定是否已经按要求修改。符合一审修改意见的稿件，送二审审阅，符合二审意见则送三审审阅，合作方根据审核意见进行稿件的最终修改。

（c）付印

稿件定稿后，发行人项目负责人通知发行人印制部办理相关手续，在收到编辑部的定稿通知后，印制部开始受理印制请求；发行人为符合发行人印制要求的品种办理印制相关手续，将相关文件交付给印刷厂，印刷厂在收到付印单、委托

书后完成当地相关审批手续，并交付给发行人印制部；如未收到发行人开具的付印单、委托书，印刷厂不能印刷。

发行人在样书缴送合格并收取印刷费发票后向印刷厂支付印制费用。

(d) 样书管理

印刷厂按协议时间要求将样书送至发行人，保证样书信息与出版运作稿件完全一致，并且印装质量符合出版物国家要求；样书签发时，由责任编辑确认图书是否符合出版内容及图书印装要求。

发行人存在完整的审校记录，对稿件内容、文字等提出修改意见并严格要求对方按照意见修改，禁止稿件定稿后被合作方随意篡改，发行人选择符合要求的印刷厂进行印刷，并对印刷完成的样书印装质量进行最终检查，因此，出版单位不存在放弃编辑、校对、印刷、复制任何一个环节的职责，不存在以管理费、书号费等名义收取费用的情形。

(C) 图书出版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图书出版资金体外循环，主要是指用于图书出版的资金没有通过出版社进行结算，而是在体外运行，例如由合作方直接向印刷厂支付出版费用；或者图书发行的销售收入未回款至出版社，而是直接支付给合作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行与印刷企业结算印刷费、纸张费等出版费用，并且通过包销的方式取得图书发行销售收入，图书出版资金已完整在出版社资金流中体现，不存在图书出版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D) 控制合作出书质量的方式

(a) 合作方的筛选

公司主要与国内知名的民营图书公司开展合作出书业务，并且建立了专项的《合作出书管理制度》，要求合作方在业内具有一定的认可度与权威性，并且具有核心产品与丰富的出版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合作方主要包括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海南九春博才文化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曾多次获得重要奖项，在行业内均具有较大影响力。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民营图书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董监高	是否为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公司概况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3	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发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文体用品、纸张销售；图书策划研发、版面设计、文字校对、翻译服务；教育装备、计算机及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安防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智能系统网络工程	王朝银 70%、王朝安 30%	7,000	王朝君、王朝银、王朝安	否	是以教学高考研究和教育产品研发为主营业务，集教学研究、图书策划、编印发行、网络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传媒企业	公司荣获中国文化传媒产业最具竞争力品牌企业、改革开放 40 年民营书业四十强企业、山东省文化企业三十强、山东省服务名牌等荣誉、2018 年《创新设计》《步步高》荣获“中国品牌教辅 TOP 榜·最具影响百强（金奖）”，旗下品牌有《创新设计》《步步高》中小学、幼儿教育等丛书
山东鑫聚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	教育软件研发及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制作策划；广告策划；图书、期刊、报纸、数字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书刊项目设计、策划；图文编辑；版面设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辅导）；纸张、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电化教学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成印伟 67%；李桂忠 20%；张海燕 5%；杨德鹏 4%；苏超 2%；张建良 2%	500	成印伟、梅帅	否	从事教辅图书的研发、策划、出版发行	是省级版权示范单位、淄博市出版物发行行业守法诚信单位，与公司合作出版的《100 分夺冠卷》获得“2010 年全国教辅十大品牌”
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	2006/4/2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纸张采购；图书策划研发、版面设计、文字校对；文化创意展示、创意设计体验；网站建设推广、网络发行、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教育类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多媒体教学设备、液晶一体机、电子	孙胤华 45%；张玉荣 18.34%；雷祥腾 18.33%；雷祥浩	5,000	李兆东、雷传宝、井长岗	否	主要从事高中教辅的策划、编写、出版发行、市场推广、终端服	公司旗下拥有 2 大图书品牌，《三维设计》《四维优化》，策划编写共计 2600 多个品种的图书，2018 年公司图书销售码洋超过 25 亿元，公司获得了山东省文化产业 10 强、中国文化产业十大影响

合作方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董监高	是否为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公司概况
		白板、实验室设备及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会议及展览服务；庆典服务	18.33%				务等	力品牌、中国版权年度最具影响力企业等荣誉
山东一帆融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6	教育科技研发；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教育信息咨询；业务知识培训（不含国家发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体用品、纸张销售；图书策划研发、版面设计、文字校对、翻译服务；教育装备、计算机及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开发、销售；安防设备软件开发、销售；智能系统网络工程	孙胤华持股95%；井长岗持股5%	7,600	孙胤华、井长岗	否	主要从事高中教辅的策划、编写、出版发行、市场推广、终端服务	公司专注于高中教育，旗下拥有《新高考方案》《新课程学案》《创新方案》《名校之约》四大品牌图书,共计1500多个品种。2019年山东天成股东孙胤华与张玉荣经过充分协商后同意自2019年10月起分开经营、各自发展，由孙胤华另外设立的山东一帆融媒承接山东天成与龙版传媒合作的业务
海南九春博才文化有限公司	2015/10/16	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教育产业、文化产业投资，商务咨询，文化艺术策划、交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图书、百货用品、纸张的销售，知识产权服务	周恋波45%；周婷20%；彭洁利6.67%；李慧平6.67%；王小华5%；龙勇5%；王建明3.33%；赵伟明3.33%；	600	周婷、周恋波、刘俊雅	否	主要从事教辅的策划、编写、出版发行、市场推广、终端服务	是一家教材教辅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图书的策划、编辑、合作出版和发行，在全国范围内与28个省出版集团进行深度合作，代表书目有《中国梦》系列

合作方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董监高	是否为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公司概况
			文 雄 3.33%; 李湘 1%; 刘俊雅 0.67%					

(b) 关于图书质量控制的制度文件

为保证公司出版的图书质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出版管理制度》《印刷流程管理制度》《教材教辅印制质量管理办法》《合作书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合作书商的资质、公司主要的出版流程与印制流程提出明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限制、选题计划、选题论证、设计排版、三审三校、书号与 CIP 数据申领、印刷委托、印制质量检查与管理等关键环节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出版图书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I、内容要求

公司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公司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II、选题论证

选题质量直接影响图书质量，出版社对于选题要进行充分论证，既要论证单个选题的可行性，又要从整体综合考量各类选题的结构合理性，保证选题质量。

选题论证采用三级论证模式，首先由责任编辑对选题进行论证，责任编辑在策划选题时，应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并收集各方面信息，了解读者需求、学术发展状况以及图书市场供求情况，尽可能保证选题方向的准确性、可靠性、科学性。

责任编辑论证完成后，应将选题提交编辑室主任，由编辑室主任进行进一步论证，编辑室主任与责任编辑进行进一步沟通，双方就选题中的问题交换意见，对选题内容、意识形态等进行进一步把关。

选题论证的最终环节为选题论证会议，会议由社长、副社长、编辑室、发行部、总编室等社领导和各业务相关部门参加，与会人员就各选题充分发表意见，并应做到有理有据，论证时应坚持民主平等原则。论证会通过的选题，由总编室列入选题计划，上报“全国图书选题出版计划管理系统”。

合作出书业务中合作方应当提前向发行人提交选题详细信息，以便于发行人进行充分论证，选题论证通过后才可以开始后续工作。

III、稿件编校

为保证出版图书质量，需严格履行“三审三校”手续。

初审由责任编辑担任，责任编辑在审读全部稿件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从专业的角度对稿件的社会价值和文化学术价值进行审查，出具初审意见。

复审由编辑室主任担任，复审应审读全部稿件，并对稿件质量及初审报告提出复审意见，并解决初审中提出的问题，出具复审意见。

终审应由社长、总编辑或由社长、总编辑指定的具有正、副编审职称的人员担任，终审人员根据初、复审意见，对稿件做出综合评价并提出终审意见，决定稿件能否采用。

在“三审”工作中，任何两个环节的审稿工作不能同时由一人担任。对综合性较强或涉及边缘学科的书稿，要注重初审和复审的学科交叉。

专业校对由公司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校对人员负责，公司每出一版图书，必须指定一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校对人员为责任校对，负责校样的文字技术整理工作，监督检查各校次的质量，并负责付印样的通读工作。

一般图书的专业校对应不低于三个校次，重点图书、工具书等，可根据需要相应增加校次。终校必须由公司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校对人员担任，如需要，可聘请社外校对人员，外聘校对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丰富的校对经验。

书稿经过全部审校程序，确认定稿之后，由责任编辑对最终“清稿”进行签字确认，作为印刷制作样式依据，可交付印刷厂进行图书印刷制作。

IV、书号申领

公司总编室负责书号与 CIP 数据的申领工作，由专人保管申领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密钥。责任编辑根据图书信息填写《书号实名申领信息填报表》并签字确认，经主管社长审批签字后，责任编辑凭《书号实名申领信息填报表》、校审记录到总编室办理申领手续。

V、印刷委托

在收到编辑部的定稿通知后，印制部向印刷厂开具付印单，并在印刷厂和出版社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印刷委托书的备案手续。

公司印制图书必须委托具有《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印刷厂印制。印刷厂印制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和出版行政部门制定的有关书刊印刷标准和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执行。

VI、样书质量管理

执行图书样书缴送制度，国家要求缴送时间需在本品种 CIP 数据上的出版月份（含出版月份）起 2 个月内，样书信息应与出版运作稿件完全一致，并且样书为印刷厂统一印刷产品，数码打印样书为不合格，样书的印装质量符合出版物国家要求；样书签发时，由责任编辑确认该书是否符合出版内容及图书印装要求。

样书是项目编辑运作结项的最后一个环节，如果样书没有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要求达标，发行人不予结算相关费用，如果时限超过要求，发行人有权撤销书号。

（c）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把控合作出书质量，对合作书商的资质、公司主要的出版流程与印制流程提出明确要求，严格把控“三审三校”，相关质量控制程序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能够合理保证合作出版图书的质量。

（E）除合作出书以外的其他合作模式

除了上述合作出书模式外，发行人存在其他合作模式，主要有其他合作书商为发行人出版的教辅图书提供营销推广服务，该部分图书均为发行人自主编写的本版图书，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全部的选题策划与论证、结构设计、内容编写、书

稿审校以及其他全部出版业务流程,合作书商主要负责开展市场调研、信息采集、营销推广等工作。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合作书商深入各地、市、县(区)终端市场,调研、采集需求信息,并对终端市场开展营销推广活动,在完成宣传推广活动后,发行人下属出版社根据最终确定的销售数量组织印刷;由于营销推广的图书主要为黑龙江省征订目录内的教辅书籍,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等关于教辅发行的相关规定,征订教辅图书应当通过征订系统由新华书店集团发行,因此,合作书商确定终端销售学校后,会将该类教辅图书通过下属新华书店集团及各地新华书店向学校发行。该种合作方式的必要性如下:

I、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教材教辅征订平台中公示的征订目录,教辅征订目录中各科目会有多种不同版本的教辅资料供各地区选择,发行人本版自行策划出版教辅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开展营销推广活动具有必要性。

II、合作书商在深耕终端市场的基础上,在营销推广的过程中,获取大量的终端用户的反馈信息,通过分析用户反馈信息了解用户需求,从而进行具有针对性、有效性的营销推广,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本版自行策划出版教辅在市场的认可度。

III、合作书商的主要负责人均有多年的教辅发行经验,日常主要经营教辅与一般图书的发行业务,合作书商的业务人员长期深耕地、市、县(区)图书市场,在面向终端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符合发行人对终端市场的需求。

IV、发行人具有自主编写、出版的能力,并且拥有黑龙江省教材教辅的总发行权,可以通过征订的方式销售自主编写的教材教辅。由于合作书商宣传推广的是征订目录内的教辅,该类教辅图书通过下属新华书店集团及各地新华书店集团向学校发行,实现图书的最终销售。

上述合作书商均具有出版物发行资质,并且业务实质为从事图书发行与营销推广活动,不存在借用发行人出版或发行资质的情况。

(F) 发行人合作出书业务不属于需要治理的“买卖书号”的行为

I、“买卖书号”的特征

《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

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根据《新闻出版署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新出图[1997]53号）：“严格禁止出版单位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凡是以管理费、书号费、刊号费、版号费或其他名义收取费用，出让国家出版行政部门赋予的权力，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书号、刊号、版号和办理有关手续，放弃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等任何一个环节的职责，使其以出版单位的名义牟利，均按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查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开查询信息，有以下两种特征属于买卖书号：

i、出版社放弃了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等任何一个环节的职责。例如没有严格履行图书质量监控职责，或没有按规定对书稿进行“三审三校”，或是虽然进行了“三审三校”但没能对图书编辑出版的过程进行有效的监控，没有确保终审的内容在图书中体现；以及其他放弃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任一环节的情形。

ii、图书出版资金存在体外循环。主要体现为图书出版费用没有经过出版社结算，由合作方直接将印刷费和纸张费等图书出版费用支付印刷企业；合作图书的销售回款直接给了合作方，合作方成了事实上的投资主体和出版利润的获得者，出版社仅收取书号管理费。

II、公司合作出书流程不符合“买卖书号”的特征

公司不符合“买卖书号”的特征，公司下属出版社承担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等全部出版发行工作，具体如下：

i、公司严格执行了编校程序，并且对书稿享有终审权，责任编辑会在印刷完成后检查样书，保证样书信息与定稿稿件完全一致，不得由合作方随意篡改，如合作方不按公司审校意见修改，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ii、公司印刷工作主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印刷厂完成，图书定稿后，由公司印制部办理付印通知单与印刷委托书并发送给印刷厂，并由公司与印刷厂办理纸张费与印刷费的结算等。

iii、公司主要通过包销的方式完成发行工作，公司将合作图书销售给合作方，由合作方负责对下游渠道的批发和零售。

III、合作出书具有商业合理性

合作出书业务模式主要是由于目前国家对于出版及教辅发行环节的政策导致，由于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出版社，民营书商不具备出版的资质，但由于民营书商在选题策划、书籍内容编写与终端市场资源的优势，例如公司合作出书《步步高》获得教辅金奖，出版社能够提供选题论证、书号申请、三审三校与内容质量把关程序，同时也具有完善的发行体系，合作出书有利于打造出版社在行业内的良好品牌形象，出版社在合作出书基础上可以积累、丰富选题策划与编校经验，有利于自身出版本版同类型产品并且在市场上获得良好的口碑与客户群体，双方实现合作共赢。

上述业务模式是我国出版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参考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业务模式
世纪天鸿 (300654)	世纪天鸿从出版社以包销的方式采购经出版的教辅图书，再以经销和代销的方式批发给经销商和代理商： 1) 世纪天鸿作为图书发行商，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发行合同，采购经出版社出版的图书。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图书码洋的 12%-45%； 2) 经销模式下，与世纪天鸿合作的经销商主要为地方新华书店和其它大型图书经营机构等，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为图书码洋 36%-80%，其中，新华书店主要从事上目录图书业务。代销模式下，图书销售价格由世纪天鸿与代理商协商确定，一般为图书码洋的 18%-45%左右。向经销商和代理商的销售价格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进而影响到营业利润。
天舟文化 (300148)	1) 在与出版社合作环节，对于天舟文化自主策划的内容，天舟文化将内容交由出版社进行出版，出版社完成图书的出版后，天舟文化即向合作出版社采购图书。 2) 在教辅类发行环节，天舟文化将图书委托湖南省新华书店代理征订，由新华书店负责具体的征订、配送和收款，但天舟文化仍然负责市场调研、推广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读客文化(已 过会)	总编室为策划完成的图书寻找适合的合作出版社，与出版社签署图书出版合同，授权出版社出版图书。出版社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图书的相关审校、书号申请和印刷。
中国出版 (601949)	出版物包销或经销，为不退货方式的销售，中国出版该类销售主要包括不退货的合作出书及教材教辅销售。发行收入确认原则与销售商品确认原则一致。
南方传媒 (601900)	直销方式销售的主要对象是学校、图书馆、政府等机构，以及合作出书单位，经销渠道主要包括新华书店等实体书店、当当网等网上书店。

龙版传媒合作出书业务模式下的合作方主要为优质的民营图书公司，具有较强的教辅图书策划、发行能力。

公司已经执行了严格、有效的审校流程并且通过严格把控付印前监控程序，保证审校意见能在图书中体现；图书销售收入与图书出版费用均已完整地体现在发行人账务与资金流中体现；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合作出书业务，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出版单位不存在放弃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任何一个环节的职责任，亦不存在图书出版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合作出书不属于需要治理的“买卖书号”的行为。

(G) 上述合作模式不存在被主管机关采取行政处罚的可能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关于禁止“买卖书号”》规定：“出版社必须对出版物的编辑、校对、印刷、发行等各个环节负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出卖书号，不得将经济指标和书号分配给编辑个人掌握。根据《新闻出版署关于严格禁止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问题的若干规定》（新出图[1997]53号）：“严格禁止出版单位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凡是以管理费、书号费、刊号费、版号费或其他名义收取费用，出让国家出版行政部门赋予的权力，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书号、刊号、版号和办理有关手续，放弃编辑、校对、印刷、复制、发行等任何一个环节的职责，使其以出版单位的名义牟利，均按买卖书号、刊号、版号查处。”

出版单位不存在放弃编辑、校对、印刷、复制任何一个环节的职责，不存在转让本单位书号、刊号等行为。因此公司合作出书不属于“买卖书号”的行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买卖书号”而被主管机关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H) 合作出书业务收入、利润占比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龙版传媒合作出书模式形成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作出书收入	19,715.57	16,310.80	14,544.59
主营业务收入	149,082.68	145,249.18	134,410.17
合作出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3.22%	11.23%	10.82%

报告期各期，龙版传媒合作出书模式形成的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作出书毛利	3,549.66	2,627.33	2,346.38
主营业务毛利	63,635.70	59,479.41	52,964.16
合作出书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5.58%	4.42%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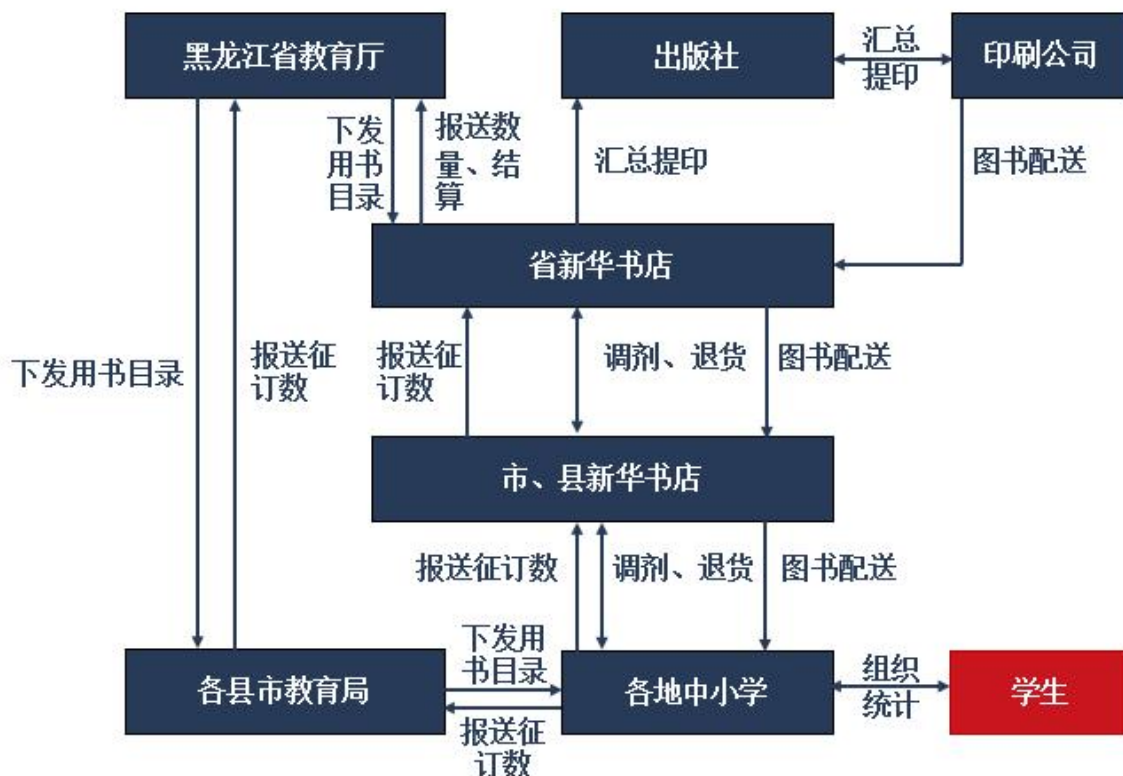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2018年至2020年合作出书占公司业务比重基本稳定，其中合作出书模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2%左右，占毛利比重在5%左右，由于合作出书业务的内容部分由合作书商提供，因此毛利水平低于公司自行策划出版的本版图书，总体上合作出书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与毛利比重均较低，公司业绩不会对合作出书业务形成重大依赖。

（三）发行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1、发行业务的流程

（1）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流程

教材、教辅发行主要通过征订的渠道，征订的业务流程如下：



①省教育厅下发用书目录

黑龙江省教育厅制定教材教辅用书目录，并下发至各市教育局，由各市教育局发至各中小学校。

②征订

新华书店集团依据省教育厅教材教辅用书目录中的品种，编制中小学教材教辅订单，同时根据中小学课程改革变化情况，结合多年来选用教材教辅的实际需要确定征订品种并组织各级新华书店征订。各地中小学组织学生开展征订工作，将统计后的数量通过教材教辅征订系统汇总，由当地教育局审核各学校上报的订数，经区（县）、市教育局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将征订单打印盖章，分别送区（县）教育局备案并报送新华书店，经县（区）店、市（地）店、省店三级审核，新华书店集团汇总复核数据后将数据导入内部系统，如涉及免费教材应当再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新华书店集团将审核确定的各图书品种的订数提交相应的出版单位，所属出版社根据新华书店提交的订数确定各图书品种的出版和印刷数量。

③汇总提印

出版社或教育服务中心根据新华书店报送的订数制作提印单，审核无误后将

订数汇总向供货单位提交印数。

④图书配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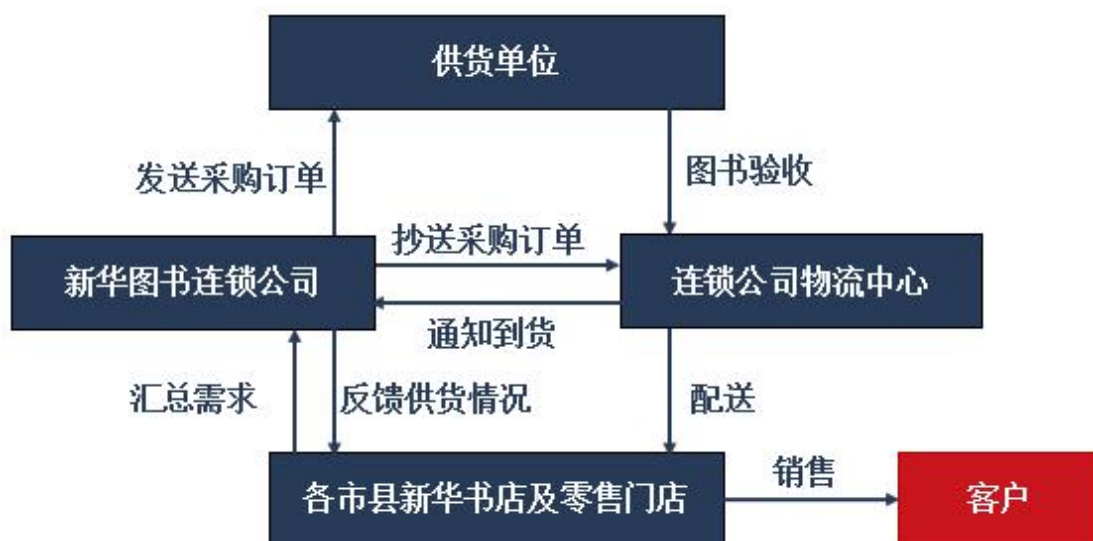
进发货过程中,经办人员及时准确地将教材教辅的印制和到货信息录入系统并用电脑下达发货指令,发货数据实时传输到物流公司。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上报订数不得随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改变版本,必须通过黑龙江省教育厅同意。同时,为满足学生需求,根据教材教辅发行情况可以向出版社联系进行补充(添货)。

⑤调剂、退货

每学期开学前后,如出现招生计划、学生流失等情况变化,造成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余缺情况,要及时帮助就近调剂。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退货,必须经公司教育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办理。

(2) 一般图书发行流程

一般图书发行流程:



①汇总需求

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负责收集订货信息并统一汇总至新华图书连锁。

②发送采购订单

新华图书连锁汇总订货信息,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图书订货数量,向供应商发

送采购订单。新华图书连锁对于已有库存的书籍向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门店予以发货，对于无库存的书籍向供货单位统一采购，向供货单位发送采购订单，同时将供货情况向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门店进行反馈。

③物流配送

到货图书由物流中心验收无误后，根据各门店订货信息进行分拣、打包等物流作业，并配送或入库。

④销售

通过新华书店集团下属各级市县店进行销售。

2、发行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发行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主要发行渠道为新华书店集团通过征订、零售等模式向大众销售。

①教材及教辅的采购模式

新华书店集团教材及教辅的采购业务由新华书店集团与新华世纪负责。为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所需教材及教辅均在春秋两季开学前将所需全部教材采购完毕。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定的教材及教辅品种在本地区布置征订，审核学校订数，并将学校订数上报新华书店集团；新华书店集团与新华世纪根据汇总订数、可用存书数以及计划备货数确定采购数，经审核后向供应商采购报订；各供应商在接受订单后组织印制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物流中心根据新华书店集团与新华世纪提供的采购信息对到货图书进行核对和质量检验，确认无误后收货并入库；在采购付款方面，通常采取按季对账结算的方式，即在每季结束之后按供销协议与供应商结算付款。

②一般图书的采购模式

新华书店集团一般图书采购业务主要由新华图书连锁负责经营。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负责收集采购信息并统一汇总至新华图书连锁，新华图书连锁采购员根据采购信息汇总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制订采购计划；新华图书连锁采购员主要在企业资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交货信誉、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基础上编制合格供应商信誉等级名录；新华图书连锁与确定的供应商商定购销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后实施采购；各供应商根据新华图书连锁的订单，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供货；物流中心根据新华图书连锁提供的采购信息对到货图书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收货进行配送或入库；新华图书连锁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背采购合同的行为，可采取违约赔偿、拒付货款、终止协议等相应措施；同时，新华图书连锁每年年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为确定下一年的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作参考。在一般图书采购付款方面，新华书店集团通常与供应商采用按照实际销售量约定周期的方式结算；招投标项目根据供货合同单独结算。

（2）销售模式与退换货情况

公司发行业务采用征订、批发、线下零售和线上零售的销售模式。

①征订

黑龙江省内的中小学教材教辅采用征订销售的模式。由省内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向学校进行征订，新华书店负责征订信息的统计并经征订系统上报，新华书店集团根据汇总征订数情况统一采购教材教辅并分发至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在收到教材教辅后按照需求配送至各个学校，并根据学校学生情况进行余缺调剂。由于中小学教材采用征订方式，退货情况较少。

②批发

批发模式对应客户类别主要包括其他省市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商。批发客户向公司采购后再对外销售，公司与批发客户按合同约定条款定期结算。批发模式下的销售一般附有退回条件，客户可在约定或合理的范围内退回未对外销售的出版物。

③线下零售

线下零售业务主要由新华书店与各个网点经营，通过覆盖黑龙江省主要市、

县（区）的基层实体销售网络直接向消费者出售教辅、一般图书及非图商品，各门店网点均通过 POS 系统收款。线下零售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很少存在退换货的情况。

④线上零售

线上零售业务主要由龙版在线经营，通过自有平台和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业务。线上客户在公司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下单支付后，由公司用邮寄的方式将商品直发至指定地点。线上零售除质量问题外一般不接受退货，很少存在退换货的情况。

（四）印刷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1、印刷业务的流程

印刷业务流程图如下：



（1）订单承接

业务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开制生产流转凭证，明确产品色数、用纸类型、装订方式、交货周期、质量要求以及成品包装、物流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2）工艺审核

工艺审核部门根据生产流转凭证对订单工艺要素进行工艺审核，并制定相应的工艺生产要求。

（3）周期预审

生产部门结合在线产品的产能负荷以及客户要求的交货期，对符合生产工艺的订单进行周期预审，通过预审的订单由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各生产中心按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

(4) 印刷、装订和成品包装

生产中心根据生产部下达的生产指令和相关生产流转凭证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签样、三校、抽检等质量管理流程,产成品生产后,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安排包装作业组分别对成品完成套袋、塑封、贴码、打包等作业。

(5) 入库、出库送货

物流仓库部门对验收合格后的成品办理入库,并根据客户要求,实行自提或送货至客户指定处。

2、印刷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印刷业务主要服务于各出版社、杂志社、商场及政府部门等,通过承接公司内部业务、开拓市场等方式开展业务,与需求方签订相应加工合同后,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所使用的油墨、版材等主要由物资公司供应。纸张方面,部分教材教辅、杂志和图书由客户自带纸张,其余需公司自行采购。物资公司通过对大宗物品如纸张及一部分耗材等材料进行招标采购,确定价格,并随市场价格进行及时调整。

印刷板块各子公司承印教材教辅等由公司统一定价;通过开拓市场或招投标取得的杂志、图书订单等,双方按照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五)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出版	74,260.94	34.46	69,559.27	33.39	67,057.97	33.31
发行	121,659.64	56.46	122,489.75	58.80	111,481.72	55.38
印务	19,571.73	9.08	16,273.32	7.81	22,771.75	11.31
汇总数	215,492.31	100.00	208,322.34	100.00	201,311.44	100.00
内部抵销数	-66,409.64		-63,073.16	-	-66,901.28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149,082.68		145,249.18	-	134,410.17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126,030.66	84.54	117,232.73	80.71	108,839.85	80.98
一般图书	16,588.57	11.13	19,539.60	13.45	19,398.54	14.43
物资贸易	3,027.66	2.03	2,141.24	1.47	2,730.71	2.03
教学设备	1,597.38	1.07	3,869.81	2.66	1,133.49	0.84
其他	1,838.41	1.23	2,465.79	1.71	2,307.58	1.72
合计	149,082.68	100.00	145,249.18	100.00	134,410.17	100.00

(1) 出版业务

① 出版物品种

单位：种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教材	638	576	531
教辅	3,012	2,972	3,343
一般图书	2,840	2,552	2,457
音像制品	185	180	151
电子出版物	25	16	5
期刊、杂志	12	12	11
报纸	3	3	3
合计	6,715	6,311	6,501

② 出版板块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59,329.33	79.89	52,695.74	75.76	49,615.04	73.99
一般图书	10,496.42	14.13	10,882.09	15.64	11,178.78	16.67
纸张贸易	2,687.70	3.62	3,828.10	5.50	4,189.06	6.25
其他	1,747.49	2.35	2,153.34	3.10	2,075.10	3.09
合计	74,260.94	100.00	69,559.27	100.00	67,057.97	100.00

(2) 发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113,082.56	92.95	108,661.54	88.71	100,851.53	90.46
一般图书	6,836.12	5.62	9,617.86	7.85	9,238.01	8.29
教学设备	1,597.38	1.31	3,869.81	3.16	1,133.49	1.02
其他	143.59	0.12	340.55	0.28	258.70	0.23
合计	121,659.64	100.00	122,489.75	100.00	111,481.72	100.00

(3) 印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印务板块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印刷业务	7,554.72	38.60	7,838.97	48.17	7,591.04	33.34
物资贸易业务	12,017.01	61.40	8,434.34	51.83	15,180.71	66.66
合计	19,571.73	100.00	16,273.32	100.00	22,771.75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定价情况

(1) 教材教辅定价情况

2015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司法部及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国家发改委表示下放教材和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下放

到省级管理的定价项目包括：教材价格，即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公证服务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基准价及零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微利原则确定。评议公告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2016年5月，黑龙江省物价、新闻出版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6〕15号），进一步明确了中小学教材价格及核定方法，其中，教材零售价格根据正文印张单价和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合并计算确定。

2018年5月30日，黑龙江省发布《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中小学教材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行〔2018〕84号），决定适当调整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价格。教材零售价格根据教材正文印张单价和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合并计算确定（《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联〔2016〕15号）同时废止）。计算公式为，教材零售价格=（正文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按附件相应价格上浮20%执行。

（2）一般图书定价情况

一般图书面向全国市场，其码洋定价依据为基于印制成本的市场定价，基础定价=基本印张单价×张数，基本印张单价决定因素主要包括纸张、开本、印制工艺等，其中纸张、开本与基本印张单价正相关，印刷工艺决定基本印张单价的级别，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定价确认最终码洋。最终定价由各出版单位根据出版成本及市场需求状况自主确定。在最终确定的码洋基础上，实际销售价格通常较定价存在一定幅度的折扣。

（3）物资贸易和教学设备定价情况

物资贸易主要为物资公司以纸张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销售；教学设备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教材教辅根据政策指导定价，一般图书根据市场情况定价，物

资贸易主要以纸张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教学设备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各定价方式符合政策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定价方式合理。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20年 度	黑龙江省教育厅	25,099.26	16.84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下属书店	12,117.30	8.13
	山东金榜苑	10,343.49	6.94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944.63	1.30
	牡丹江市长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466.32	0.98
	合计	50,971.00	34.19
2019年 度	黑龙江省教育厅	26,143.09	18.00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	11,088.57	7.63
	山东金榜苑	6,347.60	4.37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1,411.76	0.97
	牡丹江市长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396.62	0.96
	合计	46,387.64	31.94
2018年 度	黑龙江省教育厅	25,375.47	18.88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	10,079.77	7.50
	山东金榜苑	6,118.00	4.55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1,740.23	1.29
	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	932.76	0.69
	合计	44,246.23	32.92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型包括出版业务收入、发行业务收入、印务业务收入三大类，各个业务类型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出版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地域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山东金榜苑	10,343.49	6.94	否	省外	教材教辅
	山西华育图书有限公司	882.29	0.59	否	省外	教材教辅
	山东鑫聚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45.24	0.30	否	省外	教材教辅
	山东麦德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2.46	0.22	否	省外	一般图书
	北京阳光博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94.78	0.20	否	省外	一般图书
	合计	12,298.26	8.25	-	-	-
2019年度	山东金榜苑	6,347.60	4.37	否	省外	教材教辅
	山西华育图书有限公司	804.31	0.55	否	省外	教材教辅
	哈尔滨镜鑫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424.59	0.29	否	省内	期刊杂志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7.50	0.27	否	省外	一般图书
	北京阳光博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358.28	0.25	否	省外	一般图书
	合计	8,332.28	5.74	-	-	-
2018年度	山东金榜苑	6,118.00	4.55	否	省外	教材教辅
	山西华育图书有限公司	729.04	0.54	否	省外	教材教辅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9.80	0.36	否	省外	一般图书
	杭州飒飒动漫有限公司	428.57	0.32	否	省外	一般图书
	哈尔滨汇达图书经销有限公司	342.24	0.25	否	省内	一般图书
	合计	8,097.66	6.02	-	-	-

2、发行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地域	销售内容
2020	黑龙江省教育厅	25,099.26	16.84	否	省内	免费教材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地域	销售内容
年度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下属书店	12,068.49	8.10	是	省内	教材教辅、一般图书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注)	1,920.65	1.29	否	省内	教材教辅、一般图书
	牡丹江市长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466.32	0.98	否	省内	教学设备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910.19	0.61	否	省内	教材教辅、一般图书
	合计	41,464.92	27.81	-	-	-
2019年度	黑龙江省教育厅	26,143.09	18.00	否	省内	免费教材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	11,013.70	7.58	是	省内	教材教辅、一般图书
	牡丹江市长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396.62	0.96	否	省内	教学设备
	青冈县教育局	1,037.04	0.71	否	省内	教学设备、教材教辅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27.01	0.71	否	省内	教材教辅、一般图书
	合计	40,617.46	27.96	-	-	-
2018年度	黑龙江省教育厅	25,375.47	18.88	否	省内	免费教材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	10,031.79	7.46	是	省内	教材教辅、一般图书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929.07	0.69	否	省内	教材教辅、一般图书
	齐齐哈尔大学	852.57	0.63	否	省内	教材教辅
	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新华书店)	632.21	0.47	否	省内	教材教辅、一般图书
	合计	37,821.11	28.14	-	-	-

注:根据工商查询信息,2020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宝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新华书店)、黑龙江省牡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省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双鸭山市红兴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新华书店)、黑龙江省北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省北安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黑龙江省九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黑龙江省农垦九三管理局新华书店)股东变更为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自2020年开始将上述五家客户作为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披露。

3、印务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地域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893.62	0.60	否	省内	纸张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862.88	0.58	是	省外	纸张、印刷服务
	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694.78	0.47	否	省内	纸张
	黑龙江省文化印刷厂	478.96	0.32	否	省内	纸张、印刷服务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38.87	0.23	否	省外	纸张、印刷服务
	合计	3,269.11	2.19	-	-	-
2019年度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1,139.49	0.78	是	省外	纸张、印刷服务
	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13.87	0.35	否	省内	纸张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70.22	0.19	否	省外	纸张、印刷服务
	黑龙江天立纸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135.07	0.09	否	省内	纸张
	吉林省圣达纸业有限公司	96.95	0.07	否	省外	纸张
	合计	2,155.58	1.48	-	-	-
2018年度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1,414.26	1.05	是	省外	纸张、印刷服务
	黑龙江天立纸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956.40	0.71	否	省内	纸张
	哈尔滨报达人印务有限公司	322.32	0.24	否	省内	纸张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68.68	0.13	否	省外	纸张、印刷服务
	黑龙江聚泰经贸有限公司	93.92	0.07	否	省内	纸张
	合计	2,955.59	2.20	-	-	-

注：黑龙江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天立纸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因此合并披露。

公司向黑龙江省教育厅销售的主要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免费教材。

公司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销售的主要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长期以来新华书店体系按行政区域划分，各新华书店在辖区范围内从事图

书批发和零售业务。发行人拥有黑龙江省教材教辅总发行权，同时具有显著的集中采购优势，因而黑龙江省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新华书店向公司采购教材教辅与一般图书。

公司与山东金榜苑主要是合作出书业务。由合作方负责前期整体策划与设计、结构设计；公司负责对内容的审校、送审、出版，印刷完成后，公司将出版的合作图书销售给合作方，由合作方向市场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

除大庆市新华书店及中教股份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4、各类产品退换货、折让政策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政策

(1) 各类产品的退换货政策

①教材教辅

采用征订方式的中小学教材及教辅，由省内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负责征订、汇总订数并上报至新华书店集团，由新华书店集团向供货单位提交印数，除非因出版质量、污损等原因，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除征订方式以外销售的教材教辅，主要采用经销买断的方式销售，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后除质量问题不予以退换货，因此退换货情况较少。

②一般图书

通过征订外的其他方式销售的一般图书，在图书已销出且销售收入已实现后，接受因图书质量原因造成的退货，非因图书质量问题一般不接受退货。

采用附有退回条件的经销方式或委托代销方式销售的一般图书，经销商可在合同约定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将未实现销售的图书退回公司并进行换货。

③其他产品

除教材教辅、一般图书以外的其他产品除非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不接受退换

货，因此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2) 退换货对应的会计处理政策

① 退货的会计处理

针对已对外销售且确认收入的图书商品，经销售人员核验相关票据、实物，经批准同意退货的情况下，做退货处理。退货后财务人员依据销售人员、库管人员签发的相关的单据，红字冲销原已确认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并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库存商品。

② 换货的会计处理

在附有退回条件的经销模式或委托代销销售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图书并发生退回的，若退回发生在销售收入确认前，则为换货。公司在批准经销商的换货申请后，对经销商退回的尚未实现销售的图书做换货处理，即冲减对该下游客户的“发出商品”，同时增加库存商品。

(3) 各类产品折让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折让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退换货数量 (万册)	退换货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图书	60.55	1,168.00	0.78%
项目	2019 年度		
	退换货数量 (万册)	退换货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图书	68.87	1,230.18	0.85%
项目	2018 年度		
	退换货数量 (万册)	退换货金额 (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图书	65.24	1,054.41	0.78%

(5) 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换货主要来源于一般图书的批发业务。公司一般图书的

批发业务主要采用附有退回条件的经销模式或委托代销销售模式，在约定的退换货期限内满足退换货条件，客户可将未销售产品退还给公司。公司向经销商发出图书商品时，计入发出商品，待经销商确认已对外销售后，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实际销售清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退换货情况主要发生在销售收入确认之前。

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图书商品，公司历史退货率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实际退货金额及占比均较低。综合考虑发生退货的可能性和比重后，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9,739.23	32.29	56,631.33	37.43	50,442.05	35.92
第二季度	10,125.71	6.57	15,398.22	10.18	13,707.76	9.76
第三季度	69,996.19	45.44	61,485.72	40.64	60,092.74	42.79
第四季度	24,179.88	15.70	17,789.95	11.76	16,200.31	11.54
合计	154,041.00	100.00	151,305.22	100.00	140,442.87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内各季度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989.45	55.26	10,621.90	81.43	8,544.40	39.48
第二季度	-4,206.47	-23.27	-4,702.70	-36.05	-5,648.87	-26.10
第三季度	16,979.45	93.92	12,746.23	97.72	23,575.70	108.92
第四季度	-4,684.31	-25.91	-5,621.71	-43.10	-4,827.02	-22.30
合计	18,078.11	100.00	13,043.71	100.00	21,644.22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均

高于 30%与 40%，第一、第三季度合计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高于 75%。发行人净利润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实现，第二、第四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其中，2018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金额明显高于其他年度同期，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印刷物资分别处置了位于学府路 27 号、复旦路 35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2020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主要系当期教材教辅业务销售规模明显增加所致。总体上，发行人收入与利润主要集中在第一、第三季度确认，发行人业绩季节性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杂志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与发行，其中，教材教辅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实现教材教辅收入金额分别为 108,839.85 万元、117,232.73 万元、126,030.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98%、80.71%、84.54%。公司的经营业绩季节性主要体现在教材教辅的出版、发行业务，为确保课前到书，教材及同步教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其中春季学期开学为 3 月初，秋季学期开学为 9 月初）集中供应，因此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相应的教材教辅的收入、成本也集中在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确认，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具有相对均衡发生的特点，从而导致公司每年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公司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出版物的纸张及内容。

纸张主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物资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供应商有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造纸企业。

内容主要有三种来源：（1）通过委托独立撰稿人撰写并支付稿费；（2）从版权所有人处购买图书版权并支付版权费；（3）与原创出版单位签订代理合同、支付代理费用。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板块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纸张	3,253.98	41.53	4,219.93	49.71	3,096.23	39.69
租型	2,707.80	34.56	2,558.24	30.14	2,554.10	32.74
稿酬	1,403.18	17.91	1,500.59	17.68	1,771.98	22.71
版权	469.71	6.00	210.25	2.48	379.65	4.87
合计	7,834.67	100.00	8,489.01	100.00	7,801.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板块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纸张、租型、稿酬及版权。发行人出版板块的纸张主要通过印务板块的物资公司采购，发行人事业发展部于每年一季度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上报的纸张采购需求制定年度纸张采购计划并组织招标工作，物资公司根据年度用纸采购计划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分阶段采购纸张后供应给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为了保证印刷用纸的供应，出版板块在通过物资公司采购纸张的同时，会根据物资公司纸张供应及自身实际用纸情况自主进行纸张的补充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出版板块对外纸张采购金额存在波动。

②公司发行板块主要负责图书发行和教学仪器及设备的安装业务，不涉及到生产环节，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的情况。

③发行人印务板块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纸张	12,650.11	94.98	8,369.84	89.88	14,324.14	97.09
辅助材料	476.78	3.58	713.18	7.66	211.54	1.43
其他	191.17	1.44	229.42	2.46	217.68	1.48
合计	13,318.06	100.00	9,312.43	100.00	14,753.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务板块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纸张，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印务板块纸张采购占比分别为97.09%、89.88%、94.98%。2018年市场纸张供应紧张导致价格上升，为保证教材教辅的及时供应，发行人印务板块通过物资公司加大纸张的采购以保证教材教辅主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导致当年纸张采购金额较高。2019年随着纸张价格的回落以及采购数量的减少，印务板块纸张采购金额较2018年度下降。2020年，随着出版板块各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

计的纸张需求增加且物资公司自身的纸张贸易业务规模增加，印务板块2020年纸张采购金额较2019年度增加。

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A) 纸张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由于不同的图书对纸张有不同的要求，教材教辅用纸量较大且质量同一性要求比较高，公司由其专门负责物资采购的子公司采用招投标的形式实施采购，其价格主要由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和招标报价综合确定；一般图书用纸的采购则由物资公司或各出版单位采购部门按需求确定，然后在公司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公司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结合供应商提供纸张的品质、交货期等条件进行综合评比，最终确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纸张的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纸张（元/吨）采购价	4,826.46	5,104.91	5,992.92
纸张（元/吨）市场价	5,480.61	5,627.19	6,574.67
纸张采购价与市场价的差异占比	-11.94%	-9.28%	-8.85%

注 1：为了更加完整地反映发行人采购纸张的价格以及便于同市场采购价格进行比较，此处以每年整体纸张采购金额和采购量计算得出采购单价作为印刷纸张采购价格。

注 2：不同品牌、规格型号的纸张价格差异较大，且无统一的纸张市场数据，为便于客观比较，选取中纸在线文化用纸报告中各年的全年平均数作为市场参考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纸张采购价格整体约低于市场价格 10%左右，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所使用纸张大部分都通过其下全资子公司物资公司进行集采集付，充分发挥规模经济的效用，物资公司通过招标采购，能以较强的议价能力获得市场最优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B) 内容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容采购主要为稿酬、版权费和租型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采购价格标准如下：

(a) 稿酬是原创出版业务中给予作者的费用，稿酬按照字数（20-300 元/千字）、面数（30-400 元/面）或者码洋或者实洋的 1%-12%付费。

(b) 版权费是原创出版业务中给予版权方的费用，版权费按照出版图书码

洋或者实洋的一定比例（5%-12%）计取支付。

（c）租型费为代理出版业务给予原创出版商按照码洋或实洋的一定比例（3%-15%）的计取支付。

2014年，国家版权局、国家发改委公布11号《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其中规定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适用本办法：基本稿酬：原创作品：每千字80-300元；演绎作品：改编每千字20-100元，汇编每千字10-20元，翻译每千字50-200元。版税：原创作品：3%-10%，演绎作品：1%-7%。

对比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标准与国家相关规定价格标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标准并未与国家标准产生较大偏差。其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变动趋势

（1）纸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纸张采购金额（万元）	26,308	19,585	31,014
纸张采购数量（吨）	53,330	36,939	50,307
纸张采购均价（元/吨）	4,933	5,302	6,165

注：上述数据为全口径统计的不含税价格，包括了内部交易数据。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纸张采购金额（万元）	15,904	12,589	17,420
纸张采购数量（吨）	32,952	24,661	29,067
纸张采购均价（元/吨）	4,826	5,105	5,993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层面已抵销口径统计的不含税价格，剔除了内部交易数据

（2）内容

公司采购的内容分为稿酬、版权费和租型费。

①稿酬是原创出版业务中给予作者的费用，稿酬按照字数（20-300元/千字）、面数（30-400元/面）或者码洋或者实洋的1%-12%付费。

②版权费是原创出版业务中给予版权方的费用，版权费按照出版图书码洋或

者实洋的一定比例（5%-12%）抽取。

③租型费为代理出版业务给予原创出版商按照码洋或实洋的一定比例（3%-15%）的费用。

3、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分为出版业务成本、发行业务成本、印刷业务成本和其他成本。发行业务、印刷业务的成本及为购进图书和物资的成本。出版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首先是纸张及印刷费用，其次是外购图书及稿酬、版权费、租型费等内容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如下：

（1）出版板块成本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各成本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纸张费用	8,150.19	15.44	9,205.24	18.48	8,509.62	17.25
印刷费用	28,873.41	54.70	23,702.79	47.59	23,147.07	46.91
著作权使用费	222.07	0.42	479.92	0.96	245.14	0.50
编录经费	2,291.16	4.34	2,338.75	4.70	2,755.14	5.58
租型费用	2,749.23	5.21	2,351.55	4.72	2,366.31	4.80
外购图书	6,106.70	11.57	6,376.97	12.80	6,310.34	12.79
稿酬	1,236.43	2.34	1,009.71	2.03	1,152.51	2.34
其他	3,160.05	5.99	4,345.67	8.72	4,856.22	9.84
合计	52,789.25	100.00	49,810.61	100.00	49,342.34	100.00

注：外购图书成本主要系龙版传媒母公司向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采购的《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根据龙版传媒母公司与人教教材中心、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人教教材中心授权公司在黑龙江省独家代理《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负责供货并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业务主要成本构成为纸张和印刷费用，成本构成稳定。2020 年度，随着出版板块教材教辅销售规模增加，印刷费用较 2019 年度上涨，但随着纸张采购单价的下降，纸张费用较 2019 年度下降。

(2) 发行板块成本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75,400.04	92.14	74,355.19	87.10	70,872.99	90.04
一般图书	4,917.51	6.01	7,050.85	8.26	6,570.56	8.35
教学设备	1,417.74	1.73	3,642.42	4.27	1,054.95	1.34
其他	98.70	0.12	319.40	0.37	210.95	0.27
合计	81,833.99	100.00	85,367.85	100.00	78,709.45	100.00

(3) 印务板块成本分类

印刷业务主要成本构成首先是纸张等原材料，其次是印刷机械的折旧等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印刷业务	纸张	3,343.07	19.34	3,639.31	26.14	3,487.76	17.14
	辅助材料	407.51	2.36	281.01	2.02	313.20	1.54
	直接人工	882.21	5.10	958.17	6.88	973.58	4.78
	制造费用	1,115.94	6.45	1,143.07	8.22	1,020.94	5.02
	小计	5,748.72	33.25	6,021.56	43.26	5,795.48	28.48
物资贸易	纸张	11,536.83	66.73	7,802.15	56.05	14,278.90	70.17
	其他	4.16	0.02	97.06	0.69	273.21	1.35
	小计	11,540.98	66.75	7,899.20	56.74	14,552.11	71.52
合计	17,289.71	100.00	13,920.76	100.00	20,347.58	100.00	

4、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板块外购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中教股份及其子公司	1,925.44	24.58%	租型费、版权费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哈尔滨金文华经贸有限公司	665.33	8.49%	纸张
	北京华富美印纸张销售有限公司	435.33	5.56%	纸张
	北京璀璨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97.88	5.08%	版权费
	山东金蔡伦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09.66	3.95%	纸张
	合计	3,733.64	47.66%	
2019年度	中教股份及其子公司	1,349.68	15.90%	租型费、版权费
	哈尔滨金文华经贸有限公司	1,111.87	13.10%	纸张
	山东弗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18.52	7.29%	纸张
	哈尔滨金丰达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44.81	6.42%	纸张
	黑龙江金鸿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26	4.06%	纸张
	合计	3,969.13	46.76%	
2018年度	中教股份及其子公司	1,334.02	17.10%	租型费、版权费
	哈尔滨金丰达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83.67	8.76%	纸张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78.71	8.70%	纸张
	山东金蔡伦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29.74	4.23%	纸张
	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318.18	4.08%	租型
	合计	3,344.32	42.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板块外购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整体较稳定且较为集中，出版板块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占其总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2.87%、46.76%、47.66%。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务板块外购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印刷业务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年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188.99	53.9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2.78	36.9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15	1.80%
	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	144.83	1.09%
	哈尔滨华方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138.00	1.04%
	合计	12,634.75	94.87%
2019年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2.00	49.31%

年度	主要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印刷业务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27.60	28.22%
	沈阳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372.71	4.00%
	中宝民丰（北京）纸业有限公司	369.46	3.97%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250.96	2.69%
	合计	8,212.72	88.19%
2018 年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50.73	69.4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6.67	23.23%
	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67.39	1.81%
	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	244.41	1.66%
	沈阳彩枫纸业有限公司	238.88	1.62%
	合计	14,428.08	97.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务板块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除2019年外，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采购纸张金额均约占各年印务板块纸张采购总额的90%左右。2019年度，公司向上述两家纸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印务板块纸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2019年公司所需的铜版纸等部分品种的纸张由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纸张供应商中标，从而导致公司向其他纸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高。

(3) 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历史	是否关联方
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纸制品及纸料加工；热电（自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机械制造、销售；纸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内的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64%；陆建明等合计持股 64.36%	1993 年 6 月 6 日	广饶县大王镇	116,756.1419	10 年以上	否
2	哈尔滨金丰达纸业有限公司	购销纸张、印刷器材	韩风持股 100%	2007 年 8 月 16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162 号	50.00	10 年以上	否
3	山东金蔡伦纸业有限公司	纸张制造、销售,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供电、供热项目的投资、管理、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陈立仁持股 100%	2006 年 9 月 27 日	聊城市阳谷县华山路 8 号	2,600.00	6 年	否
4	哈尔滨金文华经贸有限公司	经销：纸张、印刷器材	杨丽丽持股 100%	2010 年 4 月 14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162 号	50.00	10 年	否
5	黑龙江金鸿丰纸业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纸制品、印刷器材	杨丽蓉持股 100%	2018 年年 12 月 27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九道街十号院内服务区 208 室	1,000.00	1 年	否
6	山东弗林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2803 室	蔡国栋持股 51%；李伟磊持股 49%	2017 年 5 月 26 日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2799 号银座中心 1 号楼 2803 室	300.00	3 年	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历史	是否关联方
7	北京华富美印纸张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纸张、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环保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电子产品、医疗保健用品、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	田丽梅持股 97.92%；张翠玲持股 2.08%	1999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地区办事处东石古岩村	1,200.00	3 年	否
8	黑龙江天立纸业有限公司	经销：纸张、纸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日用百货（不含专项审批产品）	胡新国持股 50%；佟以平持股 50%	2010 年 5 月 11 日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5 层 12 号	1000.00	10 年	否
9	时代天宇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编辑服务；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	苗科良持股 30%；王朝君持股 30%；王朝安等合计持股 40%	2011 年 4 月 6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5 层 505	1,000	8 年	否
10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会展服务；教学仪器的研发生产；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与教育相关的咨询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8%；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计持股 9.92%；由国务院实际控制	2011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5 层	568,158.5822	10 年	是
11	中国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编制出版社会需要的各类地图，出版测绘、地理专业图书和两专业的教材、教学参考书，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工具书（有效期至 2021-12-31）；出版《地图》（有效期至 2023-12-31）；本版图书零售、本版图书总发行；餐饮服务；销售食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销售文体用品、文具用品；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利性演出）	国务院持股 100%；由国务院实际控制	1990 年 1 月 16 日	北京市西城区右内白纸坊西街 3 号	13,430.00	10 年以上	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历史	是否关联方
12	中宝民丰（北京）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纸制品、文具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 I 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李军强持股 100%	201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平谷区中卫世纪城 3 号楼 4 层 401	1,000.00	4 年	否
1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制纸及板纸和造纸原料、造纸机械、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5.32%；HKSCC NOMINEES LIMITED、陈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等合计持股 84.68%；由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实际控制	1993 年 5 月 5 日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595 号	290,460.82	10 年以上	否
14	迁安华欣纸业有限公司	机制纸制造；化工产品（不含农药、农肥、化肥及危险化学品）、建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五金、塑料制品（不含农膜）批发、零售	周英持股 99.6%；李艳蓉持股 0.40%	2004 年 10 月 25 日	迁安市迁安镇于家村北（四通纸业公司院内）	5,000.00	3 年	否
1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制纸、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加工；造纸用农产品的收购；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货物进出口；9.8 万 t/a 杨木化学机械浆生产销售；热电的生产（不含电力供应，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食品添加剂木糖醇、木糖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4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合计持股 52.54%	2000 年 4 月 26 日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 66 号	259,140.7132	5 年	否
16	靖江市金马胶粘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橡胶粘带制造、销售；新型热熔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冯曦持股 1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靖江市城北园区山南路 8 号	500.00	3 年	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历史	是否关联方
17	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维修；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纸张销售；出版物零售；特定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沈英等 50 个自然人持股 61.5%；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 38.5%	1999 年 1 月 27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变兴路 7 号	2,850.00	2 年	否
18	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	纸浆、纸、纸板及纸制品生产、销售；芦苇销售；场地、房屋租赁；生产销售复合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液体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土壤改良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菌剂；秸秆类产品加工销售；农业科技研发、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供水蒸汽、供水、供电、供热服务；废水、废气（易燃易爆及危化气体除外）、固体废弃物处理	钱永持股 78.53%；姜海涛等合计持股 21.47%	2007 年 9 月 18 日	盘锦市盘山县东郭镇	57,000.00	9 年	否
19	沈阳彩枫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纸制品加工；纸张、印刷设备、印刷器材、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房屋出租；保健用品、珠宝、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销售	温洪雁持股 100%	2006 年 8 月 3 日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六号路 1 号	400.00	2 年	否
20	沈阳建发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纸张、纸浆、纸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仓储服务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纸源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5%；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	2011 年 6 月 15 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2116 单元	1,000.00	1 年	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历史	是否关联方
21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纸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分割、包装、仓储、销售（自产产品）、采购及相关的售后服务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新加坡）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5%	1999 年 11 月 23 日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河西路 78 号	187.5（美元）	10 年以上	否
22	哈尔滨华方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经销计算机及相关产品、计算机系统工程、办公设备、印刷器材及材料、包装材料	赵彦玲持股 50%；赵谨持股 50%	2007 年 8 月 10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 2 6—1 0 号	50.00	10 年以上	否
23	北京璀璨星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	杜刚阳持股 40.48%，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2 号万柳光大家园 1 号楼 805（住宅）	1,278.7724	1 年	否
24	深圳市金版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形象设计、艺术设计、美术设计、工艺品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不含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影视策划、图书选题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数字出版的相关广告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图书、报刊出版物的发行；从事饮食、美容化妆、家庭装饰、娱乐及其他生活领域内容的数字出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 零售、网上销售。	陈正云持股 41.66%， 黄蓓持股 24.43%	2001 年 3 月 7 日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 901 室	5,683.6359	6 年	否
2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84%，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股 20.00%	1994 年 4 月 29 日	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133,684.4288	1 年	否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长期合作供应商为主，大部分合作年限在 5 年以上，其中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教材教辅租型及教材教辅，交易按照全国统一定价执行，交易价格公允。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20 年度	山东经典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61.15	12.6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188.99	8.29
	中教股份	5,473.05	6.3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2.78	5.67
	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	3,723.91	4.29
	合计	32,269.88	37.19
2019 年度	山东经典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684.93	6.51
	中教股份	4,721.09	5.41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2.00	5.26
	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	3,477.11	3.98
	人民出版社	2,791.45	3.20
	合计	21,266.58	24.36
2018 年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29.43	13.16
	中教股份	4,378.46	5.2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6.67	4.13
	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3,394.45	4.09
	山东汶上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3,121.64	3.76
	合计	25,250.65	30.41

注：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统计口径均含其各自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41%、24.36%、37.19%，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

除中教股份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2) 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以及单个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版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变化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出版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采购金额	占出版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采购金额	占出版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	3,648.65	6.88%	3	3,456.18	6.94%	2	3,394.45	6.88%	1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88.46	6.95%	2	3,019.52	6.06%	3	2,809.44	5.69%	3
山东汶上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166.31	0.31%	29	621.18	1.25%	7	3,121.64	6.33%	2
哈尔滨报达人印务有限公司	1,116.80	2.10%	4	1,181.08	2.37%	4	813.55	1.65%	5
山东银强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梁山县银强印务有限公司）	28.96	0.05%	50名以外	-	-	-	1,391.13	2.82%	4
哈尔滨金文华经贸有限公司	665.33	1.25%	7	1,111.87	2.23%	5	134.78	0.27%	40
山东经典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61.15	20.66%	1	5,684.93	11.41%	1	-	-	-
黑龙江滨北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008.16	1.90%	5	987.00	1.98%	6	694.41	1.41%	7
合计	21,283.82	40.10%	-	16,061.76	32.24%	-	12,359.40	25.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板块主要供应商有一定程度变化，主要系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和采购合作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版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报达人印务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提供教辅图书、教材教辅租型及印刷服务，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基本稳定，其余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原因如下：

(A) 山东汶上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山东银强印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梁山县银强印务有限公司）及山东经典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步步高”系列图书的印刷服务，2019年之前“步步高”系列图书的印刷服务通常由多家印刷厂同时提供，2019年起发行人出于考虑业务合作便利、节省运费、实现规模效益和统一图书品质等因素，发行人与山东经典印务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将其“步步高”系列图书的印刷订单交由山东经典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印刷。

(B) 哈尔滨金文华经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成为发行人出版板块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教育社2019年增加自采纸张，经过多方询价最终选择向哈尔滨金文华经贸有限公司采购。

(C) 黑龙江滨北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于2020年成为发行人出版板块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教材教辅产品销量逐年增加，教材教辅的印制量大、时间集中，发行人合并体系内子公司印刷产能不能满足印制需要，部分图书需要委托外部公司印刷。随着双方合作加深，该公司采购量逐年增加。

②发行人发行板块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变化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发行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采购金额	占发行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采购金额	占发行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哈尔滨市永恒图书有限公司	1,334.40	1.61%	7	1,776.78	2.08%	5	2,171.37	2.76%	2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748.45	2.11%	5	1,555.42	1.82%	8	1,484.26	1.89%	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9	2.44%	2	1,939.82	2.27%	3	2,341.05	2.97%	1

供应商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发行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采购金额	占发行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采购金额	占发行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594.07	3.13%	1	2,640.46	3.09%	2	2,068.37	2.63%	3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84.60	2.15%	4	1,701.57	1.99%	6	1,569.02	1.99%	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1,521.70	1.83%	6	1,663.45	1.95%	7	1,642.41	2.09%	4
海南九春博才文化有限公司	1,961.59	2.37%	3	1,537.99	1.80%	10	1,555.63	1.98%	6
人民出版社	1,025.76	1.24%	9	2,791.45	3.27%	1	162.69	0.21%	29
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	419.48	0.51%	22	1,907.00	2.23%	4	906.95	1.15%	11
合计	14,412.24	17.38%		17,513.94	20.50%		13,901.75	17.6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行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哈尔滨市永恒图书有限公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南九春博才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教材教辅等图书，报告期内采购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向人民出版社主要采购党政期刊读物等，2019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要求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发行人积极响应政策，向人民出版社大量采购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导致2019年向人民出版社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和哈尔滨汇达图书经销有限公司的采购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中小学教材教辅征订目录向其进行采购相关教材教辅，由于发行人不断开拓市场销量的增加拉动采购的同步增加。2019年10月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原股东经过充分协商后同意分开经营、各自发展，其先前与发行人合作的一部分业务由山东一帆融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导致2020年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采购额减少。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印务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变化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印务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采购金额	占印务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采购金额	占印务板块营业成本比例	排名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188.99	41.13%	1	4,592.00	32.99%	1	10,250.73	50.38%	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22.78	28.17%	2	2,627.60	18.88%	2	3,426.67	16.84%	2
迁安华欣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哈尔滨华方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159.80	0.91%	4	193.16	1.39%	6	122.55	0.60%	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71.70	0.52%	8	267.39	1.31%	3
辽宁振兴生态造纸有限公司	144.83	0.83%	5	84.35	0.61%	7	244.41	1.20%	4
沈阳彩枫纸业有限公司	-	-	-	-	-	-	238.88	1.17%	5
沈阳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	-	-	372.71	2.68%	3	-	-	-
中宝民丰(北京)纸业有限公司	-	-	-	369.46	2.65%	4	-	-	-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	-	-	250.96	1.80%	5	78.61	0.39%	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15	1.37%	3	-	-	-	-	-	-
合计	12,656.55	72.41%		8,561.94	61.52%		14,629.24	71.89%	

发行人印务板块纸张的各期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中，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且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其中2018年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远远高出其他年份，主要原因系当年纸张价格大幅上涨，同时

为避免纸张供应不足影响教材教辅的生产，发行人当年加大纸张采购以保证主要原材料库存充足。

其他的供应商，主要系一般图书的纸张供应商，每年依据“以需定采”的采购模式，进行招标采购，由于其他供应商大部分未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公司每年在合格供应商中择优选取，其他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动系合理商业变动。

（七）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在各业务板块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关于图书审读工作的管理意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教材教辅印制质量管理细则》《教材教辅图书印制协作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下属各出版社、印刷厂严格按照《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印刷业管理条例》《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平板印刷品质量要求与检验方法》《图书质量抽检办法》《装订质量要求及方法—平装》《装订质量要求及方法—骑马订装》《图书质量抽检办法》《平版印刷》等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出版、印刷等生产活动。

1、出版业务质量控制

公司下属各出版社按照《图书质量保障体系》等规定和多年来实际管理经验，建立和完善了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

（1）内容质量管理

图书质量的提高，首先取决于选题的优化和策划。为保证出版图书的内容质量，公司出版业务部负责出版物选题审核、对外合作、重大选题实施、重要出版物的选题指导；负责公司出版规划、资源配置以及数字业务规划等。定期组织召开选题论证会对各出版单位提交的选题策划方案进行专业严格的审核，为选题立项、新产品开发和已有产品修订奠定基础。各下属出版单位按照各自产品线规划，负责本产品线的研发工作；并坚持选题论证制度，严把选题质量关，包括制定严格的选题申报程序、严格履行重大选题标准等。

（2）编校质量管理

为保证出版图书的编校质量，促进公司出版物整体质量的提高，公司坚持稿件必须经过严格的“三审”程序，同时对稿件进行三次核对校正，以订正差错、保证出版物的质量；同时公司下属各出版社分别建立了出版物审读相关的管理办法，按公司出版业务部的要求开展审读工作，高质量地完成审读任务，避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稿件进入印制环节。

2、发行业务质量控制

在业务组织管理方面，以各发行单位为主体，实施业务流程上下环节间的监督、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质量标准的约束、信息反馈后的检查、定期工作质量分析等控制手段，保证发行业务的高效、有序。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教材教辅物流业务管理规定》《教辅发行工作管理规定》《教辅进货折扣及差价管理规定》《教辅发行应急快速反应预案》《教材发行服务承诺规定》《关于规范连锁经营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关于连锁经营门店商品管理的规定》《关于做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营销管理的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在购销、存货、退货等环节实施严格控制。公司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并不断改进以确保顾客满意。公司自设立起未发生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印刷业务质量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出版物的印制质量管理，提高产品印制质量，下属相关子公司制定了《承印管理五项制度》《生产周期管理责任制度》《产品印刷过程管理制度》等相关印刷管理制度。公司各子公司及印刷公司负责控制纸张管理质量；针对教材及教辅用纸公司实行招标采购，对教材用纸进行了较好的控制，对承印单位要求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并严格按照印制工艺组织生产。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属于对环境影响很小的行业，其中主要是印刷业务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但均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印务板块子公司主要为印刷二厂，2021年1月4日，哈尔滨市阿城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止，该公司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标准，能够依法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污染环境的行为，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印刷二厂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出版与发行业务，对环境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环境破坏活动、环境

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

五、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一）图书出版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人民社	(总)新出图证(黑)字002号	出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著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研究著作，上述各门类辞书、工具书；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党史、党建读物和通俗政治理论读物、青年思想教育读物、当地收藏的古籍整理、方志等图书。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9.01.01-2021.12.31
2	教育社	新出图证(黑)字011号	研发和出版低幼教育、学校教育和业余教育的教材、教学参考书；教育类辞书及电子音像读物；教育普及型读物、教育科学理论和学术著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21.01.25-2021.12.31
3	少儿社	新出图证(黑)字005号	出版以15岁以下少年儿童为对象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读物，儿童文学作品、连环画、科普读物；以及少年儿童工作者和家长培养教育少儿的辅导读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20.12.23-2021.12.31
4	美术社	新出图证(黑)字008号	出版画册、连环画、年画、宣传画、挂历、图片、书法、摄影等美术读物；以及美术理论、技法读物和美术工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21.02.26-2021.12.31
5	北方文艺	新出图证(黑)字010号	以出版当地作家作品为主，主要出版当代和现代文学艺术作品及文艺理论、文学批评专著兼及古代优秀文学作品；有关文件增补出版外国文学作品、文艺理论著作及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21.01.25-2021.12.31
6	科技社	新出图证(黑)字006号	出版各类科技读物。以普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和介绍应用技术为主，兼顾提高性读物；以农村科技读物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有选择地出版国内外科技专著及科技工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20.12.08-2021.12.31

(二)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教育社	(总)电出证(黑)字第002号	出版教育类电子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7.01-2025.6.30
2	科技社	(总)电出证(黑)字第004号	出版与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图书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电子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8.01.15-2025.06.30
3	东北数媒	(总)电出证(黑)字第001号	出版历史地理、教育、社科、文化类电子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07.01-2025.06.30

(三) 期刊出版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刊名称	刊期	许可证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发行范围
1	人民社	中外企业家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010号	CN23-1025/F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08.30-2025.08.29	公开发行
2	神童画报	神童画报	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016号	CN23-1339/C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3	科技社	城市建筑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152号	CN23-1528/TU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4	报刊集团	小学阅读指南	半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139号	CN23-1422/G4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5	报刊集团	数理化解题研究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018号	CN23-1413/G4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6	报刊集团	经济研究导刊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140号	CN23-1533/F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7	画报社	黑龙江画报	半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015号	CN23-1043/C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8	格言杂志社	格言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020号	CN23-1525/G4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9	格言杂志社	格言(校园版)	旬刊	黑期出证字第021号	CN23-1597/G4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10	格言杂志社	妇女之友	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026号	CN23-1007/C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11	格言杂志社	红秀	周刊	黑期出证字第027号	CN23-1548/C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12	格言杂志社	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与实践	半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055号	CN23-1604/G4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13	生活月刊	生活月刊	月刊	黑期出证字第017号	CN23-1340/O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14	经贸会会刊	中国哈尔滨经济贸易洽谈会会刊	半年刊	黑期出证字第019号	CN23-1488/D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2.03-2023.12.31	公开发行

(四) 报纸出版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报纸名称	刊期	许可证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发行范围
1	报刊集团	育才报	周一刊	黑报出证字第064号	CN23-0036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01.01-2023.12.31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出版育才报
2	报刊集团	家庭教育报	周一刊	黑报出证字第005号	CN23-0026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12.10-2023.12.31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出版家庭教育报
3	报刊集团	哈尔滨房地产周报	周一刊	黑报出证字第068号	CN23-0059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01.01-2023.12.31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规定,准予出版哈尔滨房地产周报

(五)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教育社	(总)音出证(黑)字第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教育类音像制品	2017.07.01-2025.6.30
2	东北数媒	音出证(黑)字第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历史地理、教育、社科、文化类的音像制品	2019.04.24-2025.06.30

(六) 互联网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人民社	(署)网出证(黑)字第001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与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已获取许可出版内容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	2019.10.01-2024.09.30
2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教育社	(署)网出证(黑)字第002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电子出版物、互联网学术出版物、互联网教育出版物	2019.10.01-2023.12.04
3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教育社	(总)网出证(黑)字第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电子出版物、互联网学术出版物、互联网教育出版物	2018.12.05-2023.12.04
4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华文时代	(总)网出证(黑)字第0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	2016.05.24-2021.05.23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5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少儿社	(署)网出证(黑)字第005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同本公司图书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图书出版	2019.10.01-2022.08.13
6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美术社	(署)网出证(黑)字第004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同本公司图书出版范围相一致的网络(含手机网络)图书出版	2019.10.01-2022.09.18
7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北方文艺	新出网证(黑)字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图书出版	2012.04.09-2022.04.09
8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科技社	(署)网出证(黑)字第003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与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已获许可出版的图书、电子出版物内容范围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网络游戏出版	2019.10.01-2023.09.28
9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报刊集团	网出证(黑)字第006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同本公司所主办杂志的办刊宗旨相一致的互联网杂志出版;《家庭教育报》《育才报》《哈尔滨房地产周报》的网络(含手机网络)版出版	2019.10.01-2023.04.10
10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东北数媒	(署)网出证(黑)字第007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	2019.10.01-2024.09.30
1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东北数媒	黑网文(2020)0772-001号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2020.03.17-2023.3.16
12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东北数媒	新出网证(黑)字0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	2016.02.02-2026.02.02
13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北方文艺	(署)网出证(黑)字第008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图书出版	2019.10.01-2022.04.09

(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1	龙版传媒	(总)新出发教科书字第030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在黑龙江省内开展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有效期至2024.10.21
2	龙版传媒	新出发黑批字第188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批发、零售中小學生課本、圖書、報刊、音像、電子等出版物	有效期至2026.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3	人民社	新出发黑批字第 36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 2025.02.17
4	教育社	新出发哈字第 220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 2026.12.31
5	华文时代	新出发黑批字第 37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6	华文时代	新出发哈字第 204 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31
7	北方文艺	新出发哈字字第 031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 2025.08.04
8	华文阅享	新出发哈字第 662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图书零售（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 2025.08.17
9	华文悦读荟	新出发哈字第 399 号	哈尔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 2023.12.31
10	科技社	新出发黑批字第 35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 2025.04.25
11	龙版在线	新出发黑批字第 36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网络发行）	有效期至 2024.08.21
12	东北数媒	新出发黑批字第 31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13	新华书店集团	新出发黑批字第 290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总发行	有效期至 2025.12.31
14	新华图书连锁	新出发黑批字第 289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15	新华图书连锁新华书城	新出发哈字第 311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图书零售、期刊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8.09
16	果戈里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19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	有效期至 2026.12.31
17	新华世纪文化	新出发黑批字第 18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08.21
18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0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2.24
19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南文字第 230103007 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2.31
20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香字第 201840 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31
2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字第 313 号	哈尔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2.31
22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字第 314 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31
23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字第 315 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24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字第317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2021.12.31
25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哈字第318号	哈尔滨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2021.12.31
26	阿城区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162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2.12.05
27	双城区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34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5.12.31
28	呼兰区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165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4.12.18
29	五常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33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5.10.10
30	巴彦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36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5.12.31
31	木兰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28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5.12.31
32	通河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29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5.12.31
33	尚志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18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5.12.31
34	延寿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16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6.12.06
35	依兰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163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5.12.31
36	宾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166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2.12.02
37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164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4.03.12
38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02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5.12.31
39	讷河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03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2.05.06
40	拜泉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10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2.05.06
41	克山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08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5.09.02
42	龙江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04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2.05.06
43	依安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07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2.05.06
44	泰来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11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4.07.11
45	甘南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05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2.05.06
46	克东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209号	黑龙江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2023.03.14
47	富裕县新	新出发黑批	黑龙江省新闻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	有效期至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华书店	字第 206 号	出版广电局	发兼零售	2022.05.06
48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49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9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50	宁安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51	海林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52	林口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0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53	穆棱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8.05
54	东宁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1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55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56	桦南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57	富锦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58	汤原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02.07
59	桦川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04.05
60	同江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3.13
61	抚远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2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3.13
62	伊春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8.01
63	铁力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64	嘉荫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65	鹤岗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66	鹤岗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零字第 H 音 066 号	鹤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零售	有效期至 2023.12.19
67	绥滨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1.24
68	萝北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9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2.11.24
69	绥化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17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6.12.15
70	海伦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1.08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71	肇东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0.08
72	安达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73	望奎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1.26
74	青冈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75	兰西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39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3.30
76	庆安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0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3.30
77	明水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6.12.29
78	绥棱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11.28
79	鸡西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4.17
80	鸡东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81	密山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82	虎林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9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83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08.27
84	集贤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4.07
85	宝清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3.04.07
86	饶河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6.03.18
87	友谊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63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08.27
88	黑河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4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3.10
89	北安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5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08.10
90	嫩江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6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4.02.25
91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50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09.18
92	逊克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7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12.30
93	孙吴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48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04.16
94	呼玛县新	新出发黑批	黑龙江省新闻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构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华书店	字第 249 号	出版局		2025.12.31
95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71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5.12.31
96	勃利县新华书店	新出发黑批字第 272 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书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有效期至 2021.09.20

(八) 其他主要证照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龙版传媒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新出)印证字 YS23010301255C 号	出版物印刷 (租型复制)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有效期至 2023.09.25
2	华文时代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新出)印证字 YS23010301295C 号	出版物印刷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有效期至 2023.12.31
3	印务集团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新出)印证字 YS23010301243C 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有效期至 2023.12.10
4	印刷二厂	印刷经营许可证	(黑新出)印证字 YS23018101002C 号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	有效期至 2023.06.10
5	讷河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齐讷卫公证字 [2019]第 0117 号	图书、期刊	讷河市卫生健康局	2019.08.30-2023.08.29
6	甘南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甘卫公字[2016]第 0054 号	书店	甘南县卫生健康局	2020.10.19-2024.10.18
7	克东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克东卫公证字 (2019) 第 068 号	书刊、电子出版物	克东县卫生健康局	2019.10.11-2023.10.10
8	富裕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齐富卫公证字 (2019) 第 0030 号	书店	富裕县卫生健康局	2019.06.24-2023.06.23
9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牡西卫公字[2019] 第 0021 号	书店	牡丹江市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01.09-2023.01.08
10	绥芬河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绥卫环证字[2017] 第 073 号	书店	绥芬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8.04-2021.08.03
11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佳向卫公证字 (2020) 第 388 号	书店	佳木斯市向阳区卫生健康局驻行政大厅	2020.05.09-2024.05.08
12	鹤岗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鹤卫公证字 (2011) 第 B0610 号	书店	鹤岗市向阳区卫生健康局	2019.10.28-2023.10.27
13	绥化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绥北卫公证字 (2020) 第 000001 号	书店	绥化市北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0.01.06-2024.01.05
14	肇东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绥肇卫公证字 (2015) 第 15012 号	书店	肇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09.21-2023.09.20
15	鸡西市新	卫生许	鸡冠卫公证字	书店	鸡西市鸡冠	2019.11.05-2023.11.04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华书店	可证	[2019]第 230302-0121 号		区卫生健康局	
16	密山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鸡密卫公证字 (2019)第 0047 号	书店	密山市卫生健康局	2019.07.17- 2023.07.16
17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双卫公字(2018)第 600053 号	书店	双鸭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15- 2022.11.15
18	集贤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集卫公证字[2018] 第 0060 号	书店	集贤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9.30- 2022.09.29
19	宝清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宝卫公证字[2016] 第 0015 号	书店	宝清县卫生健康局	2020.05.14- 2024.05.13
20	黑河市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黑黑卫公证字 [2019]第 A00105 号	书店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1.18- 2023.11.17
21	孙吴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孙卫公字[2017]第 000040 号	书店	孙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7.31- 2021.07.30
22	嘉荫县新华书店	卫生许可证	伊嘉卫公证字 [2014]第 072 号	书店	嘉荫县卫生健康局	2018.08.14- 2022.08.13
23	拜泉县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02310003470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自制饮品制售	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2.03.22
24	宁安市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10840020999	自制饮品制售 (不含自酿酒)	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3.05.07
25	富锦市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08820012104	热食类食品制售	富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1.12.26
26	嘉荫县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07220006784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 冷冻冷藏食品)销售,热 食类食品销售	嘉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2.04.18
27	绥化市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12000000905	预包装食品 (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自制饮品制售	绥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1.06.11
28	黑河市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11000031178 (1-1)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 制售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3.04.11
29	逊克县新华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311230008478 (1-1)	自制饮品制售	逊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6.21- 2022.06.20
30	新华研学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哈旅许可(2019)6 号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 业务	哈尔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长期
31	拜泉县新	卫生许	拜卫公字(2020)第	书报刊、电子	拜泉县卫生	2020.07.31- 2024.07.30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华书店	可证	230231000122 号	出版物、文化用品、办公设备及用品	健康局	
32	穆棱市新华书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穆卫公证字（2021）第 0001 号	书店	穆棱市卫生健康局	2021.01.06-2025.01.05
33	青冈县新华书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青卫公证字（2020）第 2323260059 号	公共场所	青冈县卫生健康局	2020.06.15-2024.06.14
34	嫩江市新华书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嫩卫环字[2018]第 N00066 号	商场	嫩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10.11-2022.10.10
35	印刷二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8100056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哈尔滨市阿城区运输管理站	有效期至 2022.04.19
36	印刷物资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 230100005308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哈尔滨市道外区运输管理站	有效期至 2022.10.24
37	鸡西市新华书店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鸡字 230302002375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鸡西市道路运输管理	2019.11.22-2023.11.22
38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食品小经营核准证	XJYB（2019）231121000379	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现榨果蔬汁）	嫩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2.12.02
39	华文悦读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 B2-2012154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7.11.28-2022.11.28
40	新华书店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 B2-20170008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7.01.13-2022.01.13
41	东北数媒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 B1.B2-2020004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0.09.15-2025.04.17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42	东北数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黑）字第 00156 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2021.04.01-2023.03.31
43	鸡东县新华书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GY01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鸡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2018.07.09-2021.07.09
44	出版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新出外进口字第 035 号	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	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版广电总局	有效期至 2022.04.30
45	东北数媒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23000691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有效期三年
46	林口县新华书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林公卫证字（2020）第 231025-SD-001 号	书店	林口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至 2024.08.19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30,817.9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1,701.6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2,236.31	29,469.16	-	182,767.15	86.11%
机器设备	9,810.46	4,322.74	-	5,487.71	55.94%
运输设备	1,709.22	1,401.94	-	307.27	17.98%

电子设备	3,288.96	1,747.76	-	1,541.20	46.86%
其他	3,773.03	2,174.78	-	1,598.26	42.36%
合计	230,817.97	39,116.37	-	191,701.60	83.05%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物流中心自动化分拣设备	1	2,823.45	1,749.19	61.95%
2	海德堡速霸四色对开单张纸单面胶印机	1	811.58	688.77	84.87%
3	北人卷筒纸胶印机	1	446.84	285.78	63.96%
4	输送系统及配套设施（输送线、无线信号）	1	417.82	400.93	95.96%
5	卷筒纸书刊印刷机	1	388.89	271.01	69.69%
6	卷筒纸胶印机（M40）	1	347.13	211.75	61.00%
7	对开四色平版胶印机	1	340.51	200.49	58.88%
8	平装胶订联动线（上海）	1	308.85	191.47	62.00%
9	海德堡四色胶印机	1	300.85	57.83	19.22%
10	商务轮转胶印机	1	217.95	6.54	3.00%
11	海德堡五色胶印机	1	188.72	5.66	3.00%
12	胶订连动线（平湖）	1	160.78	128.71	80.06%
13	马天尼胶订联动线	1	145.65	46.57	31.97%
14	平装胶订自动线	1	139.33	80.80	58.00%
15	上海紫光平装胶订自动线（半条）	1	133.98	78.28	58.43%
16	印刷机	1	131.58	114.27	86.85%
17	CTP 直接制版机	1	131.18	112.03	85.41%
18	海得堡胶印机	1	102.56	3.08	3.00%

2、主要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526 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310,593.0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515

处，建筑面积为 307,496.69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674号	道里区田地街102号-1-7层	办公	4,143.79	无
2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665号	道里区田地街100号-1-7层	办公	2,034.00	无
3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634号	道里区田地街106号1-7层	办公	1,574.28	无
4	龙版传媒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40491号	道外区南马小区5栋1层8-9号	仓储	136.58	无
5	人民社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502317号	南岗区宣庆小区1栋-1-1层及2-7层D1-14轴、D-1轴1号	办公	6,060.91	无
6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26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2层1号	办公	489.54	无
7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4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2层2号	办公	417.14	无
8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47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2层3号	办公	165.09	无
9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342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1号	办公	489.54	无
10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395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2号	办公	191.27	无
11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9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3号	办公	417.14	无
12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5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4号	办公	165.09	无
13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60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1号	办公	489.54	无
14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21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2号	办公	175.29	无
15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51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3号	办公	414.31	无
16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14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4号	办公	165.09	无
17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31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1号	办公	489.54	无
18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8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2号	办公	175.3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9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13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3号	办公	415.02	无
20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37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4号	办公	165.09	无
21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29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313号B1栋1层2号	商业服务	354.12	无
22	教育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1501030645号	南岗区花园街158号1栋1-8层	办公	2,566.54	无
23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6928号	道里区地段街副192号-1-1层	办公	1,018.58	无
24	教育社	哈房权证南字第1101046056号	南岗区果戈里大街162-164号1-3层	办公	1,229.69	无
25	教育社	哈房权证南字第1101057828号	南岗区新发小区E01栋1单元3层3号	住宅	124.55	无
26	教育社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503462号	南岗区大成街9号2栋3单元8层2号	住宅	82.66	无
27	教育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1501031679号	南岗区花园街178-188号-1层10号车库	车库	48.00	无
28	教育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1501029327号	南岗区新发小区E18栋1层3号	车库	72.64	无
29	教育社	哈房权证南字第1401002726号	南岗区花园街152号新发小区E19栋-1层3号	车库	96.15	无
30	少儿社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502311号	南岗区宣庆小区8-9栋连体楼	办公	3,270.48	无
31	少儿社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502310号	南岗区宣西小区18栋6-7单元0层	办公	365.41	无
32	少儿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1501031020号	道里区红专街135-4号1层	车库	78.01	无
33	少儿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1501030625号	道里区红专街135-1号2栋1层	住宅	81.42	无
34	少儿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1501030630号	道里区红专街135-2号3栋1层	住宅	128.58	无
35	少儿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1501030627号	道里区红专街133号-1-2层	办公	852.86	无
36	美术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1501022839号	道里区安定街219号2栋1层1-2号	车库	99.7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7	美术社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2745号	道里区安定街215号D栋1单元4层3号	住宅	115.50	无
38	美术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1401062304号	道里区安定街225号1单元4层1号	住宅	113.54	无
39	美术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1401062307号	道里区安定街215号1单元4层2号	住宅	125.00	无
40	美术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1101051249号	道里区安定街225号-1-3层	办公	1,761.14	无
41	美术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1501027682号	道里区红霞街118号1栋7层	住宅	405.41	无
42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3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18号	住宅	87.07	无
43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2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19号	住宅	72.49	无
44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6583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0号	住宅	67.88	无
45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2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1号	住宅	85.16	无
46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7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2号	住宅	58.75	无
47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4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3号	住宅	64.14	无
48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1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4号	住宅	68.90	无
49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0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5号	住宅	74.19	无
50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6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6号	住宅	84.37	无
51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5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39号	住宅	62.36	无
52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3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40号	住宅	62.36	无
53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9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41号	住宅	62.36	无
54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4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42号	住宅	62.3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55	科技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2348 号	南岗区公安街 70-2 号新发小区 A14 栋 1 层	其它	777.66	无
56	科技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0634 号	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1-2 层	办公	500.00	无
57	科技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0641 号	南岗区建设 41 号-1-7	办公	2,424.16	无
58	科技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0855-1 号	南岗区建设街 45 号 8 栋 4 单元-1 层 1 号	住宅	573.76	无
59	格言杂志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40413 号	道里区紫园路 10 号 4 层 403 室	商业服务	585.26	无
60	格言杂志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40414 号	道里区经纬十道街安隆街街坊地下停车库 1 号库 B 区 56 号车位	车位	37.99	无
61	格言杂志社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40416 号	道里区经纬十道街安隆街街坊地下停车库 1 号库 B 区 57 号车位	车位	38.21	无
62	格言杂志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70031 号	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办公	752.35	无
63	格言杂志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8906 号	朝阳区慧忠路 5 号 11 层 B1107	-	197.92	无
64	报刊集团	黑 (2019) 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45312 号	南岗区通达街 8 号 1 层 2 号	仓储	29.83	无
65	画报社	哈房权证市字第 1501031347 号	南岗区辽阳街 21 号-1-2 层	办公	1,436.40	无
6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5 号	通城街九委	非住宅	50.00	无
6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7 号	通城街九委	动力车间 仓库	72.39	无
6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6 号	通城街九委	鸡舍厂房	95.96	无
6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8 号	通城街九委	鸡舍厂房	148.80	无
7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1 号	通城街九委	马棚厂房	205.32	无
71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5 号	通城街九委	动力车间 原房	24.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72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2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21.16	无
73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8 号	通城街九委	休息室	42.56	无
74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4 号	通城街九委	收发室	26.40	无
75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1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1,041.16	无
7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7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1,706.18	无
7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6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362.86	无
7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8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18.58	无
7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3 号	通城街九委	办公	86.40	无
8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2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846.18	无
81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9 号	通城街九委	工业交通 仓储	758.07	无
82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50394 号	通城街九委	办公	171.93	无
83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517 号	通城街九委	物资公司 仓库	1,080.72	无
84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9 号	通城街九委	站台库厂 房	545.16	无
85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7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77.99	无
8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9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360.33	无
8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5 号	通城街九委	备料一二	2,152.9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车间		
8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2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574.75	无
8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0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1,138.93	无
9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9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529.39	无
91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9 号	通城街九委	纸库	1,080.72	无
92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6 号	通城街九委	彩印车间	2,074.74	无
93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7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400.68	无
94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3 号	通城街九委	俱乐部	690.96	无
95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8 号	通城街九委	动力锅炉房	577.30	无
9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7 号	通城街九委	锅炉厂房	40.96	无
9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3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544.72	无
9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1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289.90	无
9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2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1,080.72	无
10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7 号	通城街九委	车间厂房	305.04	无
101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3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434.50	无
102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4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1,084.54	无
103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5 号	通城街九委	锅炉	168.50	无
104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6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91.2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05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4 号	通城街九委	门卫室	43.50	无
10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4 号	通城街九委	车间	4,389.57	无
10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3 号	通城街九委	材料仓库	1,080.72	无
10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80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1,080.72	无
10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1 号	通城街九委	厂房	1,080.72	无
11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1 号	通城街九委	一车间	120.00	无
111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0 号	通城街九委	一车间	380.00	无
112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66 号	通城街九委	一车间	72.38	无
113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59 号	通城街九委	职工食堂	279.51	无
114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2 号	通城街九委	招待所	1,321.66	无
115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0 号	通城街九委	商店	222.60	无
116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5 号	通城街九委	医院	532.86	无
117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78 号	通城街九委	非住宅	182.01	无
118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4 号	通城街九委	变电所	303.92	无
119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3 号	通城街九委	动力变电 所	251.55	无
120	印刷二厂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 2015040496 号	通城街九委	油库厂房	66.56	无
121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70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仓储	181.35	无
122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08071	通城街大众路 12 号	仓储	1,624.5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23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5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	53.83	无
124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6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	106.52	无
125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7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	67.18	无
126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8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	42.79	无
127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9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仓储	1,050.27	无
128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0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仓储	1,663.75	无
129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1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	992.90	无
130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2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仓储	70.00	无
131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3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仓储	377.34	无
132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4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仓储	392.45	无
133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5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	36.37	无
134	印刷物资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3590号	道里区经纬七道街58-62号1层	商业服务	204.11	无
135	印刷物资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4075号	道外区景阳街95-9号车库一层	车库	120.00	无
136	印刷物资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7311号	道外区景阳街95-9号库房1-5层	库房	797.95	无
137	龙版投资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9493号	海口市甸花新村4栋7层701、702、703房	办公	214.10	无
138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70345	道里区地段街179号1-5层	商业服务	4,940.66	无
139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70343号	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1-6层	其他	11,779.9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40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0924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仓储	34,173.51	无
141	外文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2401号	道里区经纬街26号1-5层	商业服务	1,785.40	无
142	外文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2406号	道里区北安街164号-1层	仓储	156.55	无
143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9057号	南岗区果戈里大街368号-2-1层、3-7层	商业服务	6,089.17	无
144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5399号	香坊区安埠街352号1-2层	商业服务	283.14	无
145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松字第20164006号	松北区前进14#区军安绿色家园43号楼4号商服	商业服务	512.30	无
146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黑(2019)哈尔滨不市不动产权第0161548号	道里区一面街80-11、80-12号1层	仓储	140.33	无
147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9059号	道里区一面街76号1-7层	商业服务	3,893.23	无
148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5398号	道里区一面街76号1-2层	办公	309.39	无
149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5402号	道里区一面街76号1层	其他	94.57	无
150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6261号	道里区地段街130号1栋1层	商业服务	52.73	无
15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市字第1601025404号	道里区地段街130号2栋-1-3层	商业服务	468.32	无
152	阿城区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2015070001	金城街金城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东区一层9门	商业金融 信息	1,436.88	无
153	阿城区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阿城区字第2015070002	金城街公安局劳动服务公司楼1-202	商业金融 信息	91.34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54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15号	双城区治国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其它	900.00	无
155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11号	双城镇治国街新华书店综合楼-3022.1层	其它	164.18	无
156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36号	双城区治国街建行温馨小区院内	其它	141.00	无
157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13号	双城区奋斗街新城区新华书店综合楼1-2层7号	商业服务	304.06	无
158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32号	双城区奋斗街新城区公安局安居楼8单元1层16号	商业服务	69.19	无
159	呼兰区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呼字第HL15110705号	呼兰区和平街	办公	1,632.38	无
160	呼兰区新华书店	哈房权证康金字第HL15109132号	呼兰区康金街道解放街一层	商业服务	85.88	无
161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字第1501002837号	五常镇新曙光街文化局综合楼A栋1-2层10号	商业服务	201.85	无
162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山房权证东南字第00013468号	东南街2委(小十字街)	商业	102.00	无
163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字第1501002838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新华小区3栋西6-西10号	车库	202.58	无
164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字第1501002840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新华小区2栋1-2层西2号	商业服务	720.74	无
165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字第1501002839号	五常镇东方红街新华小区3栋一层西3-西5号	库房	422.40	无
166	五常市新华书店	黑(2016)五常市不动产权第0006113号	五常市拉林镇胜利街顺天府小区综合楼A#11-13室	商业服务	370.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67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山房权证东南字第 00013467 号	东南街 2 委 (小十字街)	商业	241.14	无
168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 (2016) 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470 号	巴彦镇中心街 1-2 层	办公	1,054.17	无
169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 (2016) 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巴彦镇中心街 1 层	其它	340.00	无
170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 (2016) 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735 号	巴彦镇中心街 1 层	其它	105.50	无
171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 (2016) 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734 号	巴彦镇中心街欧街文苑小区住宅楼 C 栋 1 单元 1 层 2 号	仓储	71.42	无
172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 (2016) 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733 号	巴彦镇中心街欧街文苑小区住宅楼 C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	仓储	83.58	无
173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 (2016) 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2 号	兴隆镇得权街	办公	720.45	无
174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 (2016) 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	兴隆镇得权街	仓储	123.55	无
175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 (2016) 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4 号	兴隆镇得权街	仓储	108.00	无
176	木兰县新华书店	黑 (2020) 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39 号	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 52 栋 2 层 1 号	办公	168.30	无
177	木兰县新华书店	黑 (2020) 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2 号	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 52 栋 1 层 2 号	商业服务	360.57	无
178	木兰县新华书店	黑 (2020) 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0 号	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 43 栋 1 层 1 号	商业服务	310.00	无
179	通河县新华书店	黑 (2016) 通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2688 号	通河镇向阳街新华书店综合楼北 1 门市	商业服务	379.3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80	通河县新华书店	黑(2016)通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687号	通河镇向阳街206号新华书店	商业服务	380.00	无
181	通河县新华书店	黑(2019)通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通河镇东兴街三委二中综合楼1层西数6号商服	商业服务	37.96	无
182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房权证字第1501001900号	尚志镇向阳委向阳大街57号1-3层	经营	1,143.00	无
183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房权证字第1501001901号	尚志镇向阳委向阳大街57号1-2层	办公	524.28	无
184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房权证字第1501001899号	尚志镇向阳委向阳大街57号1层	库房	196.00	无
185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房权证一面坡字第010334号	一面坡镇工商街	文教	119.28	无
186	延寿县新华书店	黑(2020)延寿县不动产权第0000768号	延寿县延寿镇奋斗街15委	商业服务	1,105.35	无
187	依兰县新华书店	依房权证依字第1501002287号	依兰镇四街七委新华书店办公楼1-2层	办公	526.50	无
188	依兰县新华书店	黑(2020)依兰县不动产权第0003808号	依兰县依兰镇新华书店住宅楼东数6门市(1-2)	商业服务	711.87	无
189	宾县新华书店	宾房权证滨州第2015002081号	宾州镇胜利街政府台楼A栋商服108	办公楼	1,106.50	无
190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1501001008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北楼1层北侧西数第1号车库	车库	20.53	无
191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1501001018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北楼1层南侧西数第1门	办公	34.73	无
192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1501001016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院内西侧2楼第2层	办公	245.6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93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7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院内西侧 2 楼 1 层南数第 5 门	库房	84.33	无
194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3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3 屋	商业服务	59.69	无
195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5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1 屋	商业服务	41.49	无
196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2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4 屋	商业服务	59.69	无
197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1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5 屋	商业服务	59.69	无
198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09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7 屋	商业服务	41.19	无
199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4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2 屋	商业服务	59.69	无
200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房权证字第 1501001010 号	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1 栋 1 层西数第 6 屋 1-2 层	商业服务	129.86	无
20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72 号	建华区中百公司综合楼 1 层 2 号	商服	1,142.62	无
202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60 号	龙沙区新化小区 65 号楼 02 单元 02 层 01 号	办公	185.89	无
203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0024927 号	龙沙区新化小区 65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商服	870.63	无
204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66 号	铁锋区龙华路和平厂	商服	415.26	无
20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0033247 号	龙沙区永安小区 11 号楼 1 层	工业、交通、仓储	245.9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06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70 号	建华区天增小区 30 号楼一、二区 00 单元 01 层 06 号	商服	125.00	无
207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67 号	龙沙区市委老干部局综合楼 00 单元 01 层 09 号	交通仓储	29.83	无
208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富房字第 S2015100099 号	红岸办事处和平路	办公	295.58	无
209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富房字第 S2015100100 号	红岸办事处新光委 2#楼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商服	959.12	无
210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房权证昂昂溪字第 201501962 号	新兴委	商业服务	301.62	无
21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71 号	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商服	4,918.49	无
212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21)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2370 号	讷河市兴业社区 014 街坊(西南街二委)	商业服务	1,364.91	无
213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21)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2369 号	讷河市兴业社区 014 街坊(西南街二委)	仓储	106.30	无
214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21)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2371 号	讷河市兴业社区 014 街坊(西南街二委)供销联社引资住宅楼 102 号	仓储	35.82	无
215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21)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2372 号	讷河市兴业社区 014 街坊(西南街二委)供销联社引资住宅楼 102 号	仓储	43.99	无
216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20)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4667 号	讷河市拉哈镇 014 街坊(西北街)等 5 处	办公、仓储	621.58	无
217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18)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66 号	讷河市通江社区 018 街坊(东北街四委)鑫苑家园小区 8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10 号	商业服务	117.57	无
218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18)讷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7767 号	讷河市通江社区 018 街坊(东北街四委)鑫苑家园小区 8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11 号	商业服务	117.57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19	拜泉县新华书店	黑(2020)拜泉县不动产权第0001925号	东方红街(新华书店综合楼1-2层)	商业服务	1,606.70	无
220	拜泉县新华书店	黑(2018)拜泉县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	融侨水岸7-8号东厢房楼1层5号	商业服务	242.77	无
221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901号	中医院综合楼1-2层1层1/b-4/f、2层2/c-6轴	商业服务	304.38	无
222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898号	兴瑞综合办公楼一000112	商业服务	30.10	无
223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900号	兴瑞综合办公楼一000103	商业服务	59.53	无
224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899号	兴瑞综合办公楼一000101	商业服务	324.74	无
225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896号	兴瑞综合办公楼一000102	商业服务	59.53	无
226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895号	兴瑞综合办公楼一000113	商业服务	30.10	无
227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房权证克山县字第S2015000897号	5街1委7组	仓储	199.47	无
228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QZ2015070373号	龙江县正阳路	办公	340.50	无
229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QZ2015070371号	龙江县正阳路	仓储	182.00	无
230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QZ2015070379号	龙江县正阳路	仓储	572.16	无
231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QZ2015070375号	龙江县正阳路	办公	1,222.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32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80 号	龙江县正阳路	商业	531.00	无
233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76 号	龙江县正阳路	仓储	232.40	无
234	龙江县新华书店	碾房权证碾区字第 S2015001352 号	齐市碾子山区繁荣小区 5 号楼 1 层东 1 号	商业服务	105.00	无
235	龙江县新华书店	碾房权证碾区字第 S2015001353 号	齐市碾子山区繁荣小区 5 号楼 1 层东 1 号	商业服务	100.00	无
236	龙江县新华书店	碾房权证碾区字第 S2015001354 号	齐市碾子山区繁荣小区 5 号楼 1 层东 1 号	仓储	98.00	无
237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78 号	龙江县市场街	仓储	69.92	无
238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82 号	龙江县市场街	商业	119.48	无
239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房权证字第 QZ2015070374 号	龙江县正阳路	仓储	588.20	无
240	依安县新华书店	依房权证依字第 S2015004149 号	依安镇西北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1+2 号	商服	774.00	无
241	依安县新华书店	依房权证依字第 S2015004148 号	依安镇西北街鑫淼花苑综合楼 2 号	综合楼	317.24	无
242	泰来县新华书店	泰房权证泰来镇字第 2015005785 号	泰来镇卫星街三委一组	公用设施	14.87	无
243	泰来县新华书店	泰房权证泰来镇字第 2015005786 号	泰来镇卫星街	公用设施	1,387.18	无
244	甘南县新华书店	黑(2020)甘南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2895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办公	460.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45	甘南县新华书店	黑(2020)甘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94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商业服务	460.00	无
246	克东县新华书店	克东县房权证克字第SY2015003177号	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新华书店	商服	1,060.14	无
247	克东县新华书店	克东县房权证克字第SY2015003178号	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新华书店	仓库	262.50	无
248	克东县新华书店	克东县房权证克字第SY2015003179号	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新华书店	锅炉房	128.00	无
249	富裕县新华书店	富裕房权证富裕字第S2015070027	富裕镇二街客运站楼	商业	36.08	无
250	富裕县新华书店	富裕房权证富裕字第S2015070028	富裕镇四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商业	1,308.80	无
251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6461号	西安区385-480-4/1-10-DZ	商服	3,868.97	无
252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7947号	西安区385-480-4/1-26-DZ	商服	3,055.55	无
253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黑(2020)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291号	西安区种子小区0单元000108室 375-475-4/2-2-000108	商业服务	242.00	无
254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黑(2020)绥芬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262号	中心广场西、文化街北、水产局集资及办公楼, (21-2)幢1层07室	其他	19.84	无
255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65499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幢-1层42	商业服务	67.38	无
256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65498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幢-1层43	商业服务	67.38	无
257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65501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幢-1层44	商业服务	62.2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58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496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1 层 13	商业服务	162.92	无
259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495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1 层 15	商业服务	233.38	无
260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500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1 层 46	商业服务	273.85	无
261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497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 1 层 04	商业服务	450.23	无
262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芬河字第 65502 号	光华路东, 文化街北, 新华商厦, 67 幢 3 层 01	商业服务	932.10	无
263	宁安市新华书店	黑(2019)宁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044 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 0104 室	仓储	35.08	无
264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201582121 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 0101 室	商服	529.46	无
265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201582122 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 0103 室	车库	38.21	无
266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201582125 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 0301 室	商服	192.18	无
267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201582124 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 0201 室	商服	632.90	无
268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201582129 号	宁安市宁安镇东大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商服	441.14	无
269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AZ0453 号	东京城镇中心街南凤阳楼	商服	104.33	无
270	海林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10000640 号	海林市中心区 19 委一层 01	办公	1,200.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71	海林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10000641 号	海林市中心区 19 委一层 02	办公	253.81	无
272	海林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10000642 号	海林市中心区 19 委一层 01	办公	441.27	无
273	海林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10000643 号	海林市中心区 19 委一层 01	其他	53.90	无
274	林口县新华书店	黑(2015)林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	林口县站前大街火车站前	办公	2,198.12	无
275	穆棱市新华书店	穆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5002388 号	民政委	商业营业用房	447.76	无
276	穆棱市新华书店	穆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5002389 号	民政委	商业营业用房	1,492.52	无
277	东宁市新华书店	东房产证东宁市字第 65268 号	东宁县中华路 1 号 1-3 层 01	非住宅	1,590.09	无
278	东宁市新华书店	东房产证东宁市字第 65267 号	东宁镇中华路 1 号 1-2 层 01	仓库	170.16	无
279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58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6 室	商业服务	57.39	无
280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68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7 室	商业服务	49.74	无
281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69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8 室	商业服务	49.74	无
282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 001673 号	东宁市西江路 16 号东兴小区 C 栋 0 单元 1 层 109 室	商业服务	57.39	无
283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佳房权证前字第 2015011696 号	前进区永安社区	商业金融信息	443.6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84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6983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办公	560.25	无
285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6126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商业服务	2,010.53	无
286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6986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办公	2,005.99	无
287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7788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商业服务	789.45	无
288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6956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商业服务	61.08	无
289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5001006号	新华园小区2号楼北侧东数26门(1层)	商业金融 信息	41.84	无
290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5001007号	新华园小区2号楼北侧东数24门(1层)	商业金融 信息	66.02	无
291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5001008号	新华园小区2号楼北侧东数2门(1层)	商业金融 信息	102.22	无
292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5001009号	新华园小区2号楼北侧东数27门(1层)	商业金融 信息	25.68	无
293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5001010号	新华园小区2号楼北侧东数26门(2层)	商业金融 信息	153.29	无
294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5001011号	新华园小区2号楼北侧东数1门(3层)	商业金融 信息	324.02	无
295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5001012号	新华园小区2号楼北侧东数2门(2层)	商业金融 信息	102.22	无
296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2015001013号	新华园小区2号楼北侧东数1门(4层)	商业金融 信息	324.0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97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4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1 门 (6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324.02	无
298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5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1 门 (5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324.02	无
299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6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1 门 (1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43.34	无
300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017 号	新华园小区 2 号楼北侧东数 3 门 (1 层)	商业金融 信息	104.53	无
301	富锦市新华书店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第 2015003588 号	新开社区 43 组	工业交通 仓储	111.86	无
302	富锦市新华书店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第 2015003589 号	新开社区 43 组	商业金融 信息	1,435.46	无
303	富锦市新华书店	富房权证富锦市字第 2015003590 号	新开社区 43 组福苑家园 2 号楼 000104 门	工业交通 仓储	41.58	无
304	汤原县新华书店	黑 (2018) 汤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3115 号	汤原县新华书店住宅楼 000201	办公	779.30	无
305	汤原县新华书店	黑 (2018) 汤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3117 号	汤原镇新华书店住宅楼 000101	商业、金 融、信息	680.00	无
306	汤原县新华书店	黑 (2018) 汤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3116 号	鹤立镇	商业、金 融、信息	596.00	无
307	汤原县新华书店	汤房权证字第 2015002287 号	文化社区荣耀上层 A 座	商业金融 信息	430.78	无
308	桦川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178 号	悦来镇悦强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000101	办公	1,048.00	无
309	桦川县新华书店	桦房权证桦字第 2015001179 号	悦来镇悦强街新华书店住宅楼 000105	工业交通 仓储	220.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10	同江市新华书店	同房权证西字第 2015002592 号	三江路江城国际一期	商业金融 信息	364.23	无
311	同江市新华书店	同房权证西字第 2015002588 号	三江路江城国际一期	商业金融 信息	284.26	无
312	同江市新华书店	同房权证西字第 2015002583 号	三江路江城国际一期	商业金融 信息	303.01	无
313	同江市新华书店	同房权证西字第 2015002591 号	三江路江城国际一期	商业金融 信息	65.99	无
314	同江市新华书店	同房权证西字第 2015002593 号	三江路江城国际一期	工业交通 仓储	17.99	无
315	抚远市新华书店	(黑 2018 年) 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489 号	图书馆综合楼 101 室、301 市 (宏盛综合楼)	其它	489.36	无
316	抚远市新华书店	(黑 2018 年) 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490 号	工会综合楼	商业、金融、 信息	146.03	无
317	伊春市新华书店	黑 (2020) 南岔区不动产权第 02524 号	伊春市南岔区浩良河镇综合楼 (黄启聪) 三委八街坊 123 室	商业服务	62.97	无
318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103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一层东数第 6 户门市	商业服务	469.74	无
319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55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二层	商业服务	795.15	无
320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53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三层	商业服务	795.15	无
321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54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四层	办公用房	795.15	无
322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60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五层	办公用房	135.6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23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57 号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社区伊林街	仓库	208.44	无
324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56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社区伊林街	仓储	233.70	无
325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104	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一层南数第 1 户门市	商业服务	9.00	无
326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98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一层东数第 1 户	商业服务	51.00	无
327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102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一层东数第 4 户	商业服务	22.50	无
328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伊春字第 201504099	伊春区旭日办繁荣街新华书店一层东数第 5 户	商业服务	90.00	无
329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房权证友好区字第 15193 号	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办事处东升委	营业楼	308.23	无
330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房权证友好区字第 14940 号	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办事处东升委 17 楼 1-5 户	营业楼	569.67	无
331	伊春市新华书店	黑(2021)西林区不动产权第 00294 号	伊春市西林区工程公司 2 号楼 6 号门市	商业服务	177.95	无
332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房权证南岔房字第 101212 号	联合街中心委 1-4 层	书店	1,584.00	无
333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房权证南岔房字第 101211 号	浩良河三街 16#一层东二十三厅	门市	62.97	无
334	伊春市新华书店	黑(2019)汤旺河区不动产权证第 02686 号	汤旺河区绿化社区汤旺河区新华书店办公楼	办公	675.69	无
335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房权证汤字第 4177 号	汤旺河区群慧园 A 组团 9 号楼 4 单元 1 层西厅	住宅	92.2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36	伊春市新华书店	黑(2020)新青区不动产权第01954号	伊春市新青区新立3号楼3号商服	商服	249.70	无
337	铁力市新华书店	黑(2019)铁力市不动产权第008259号	铁力市铁力镇正阳街四委	商业服务	1,269.10	无
338	铁力市新华书店	黑(2019)铁-双不动产权第0000170号	铁力市双丰镇繁荣社区新华书店	商业服务	452.00	无
339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房权证铁字第2015000925号	铁力市朗乡镇中心社区朗林30号楼西数第7号(1层)	营业房屋	150.00	无
340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房权证铁字第2015000921号	铁力市朗乡镇铁力市朗乡镇中心社区(朗乡新华书店)仓库(1层)	非住宅	151.20	无
341	嘉荫县新华书店	嘉房权证朝阳镇字第201501309	嘉荫县朝阳镇江山委	书店	568.00	无
342	嘉荫县新华书店	嘉房权证朝阳镇字第201501307	嘉荫县朝阳镇观江嘉园	住宅	127.97	无
343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工农区字第QZ20150729072号	27委新鹤八组团1号楼112室	商业服务	198.00	无
344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工农区字第QZ20150811001号	19委鹤岗市新华书店000101室	文化	3,057.46	无
345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向阳区字第QZ20150812018号	8委鹤岗市新华书店000101室	文化	6,377.74	无
346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向阳区字第QZ20150729065号	8委1组红军街八马路1号楼一层商服27室	商业服务	292.05	无
347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兴安区字第QZ20150729068号	10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117室	商业服务	58.45	无
348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兴安区字第QZ20150729067号	10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118室	商业服务	56.0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49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兴安区字第 QZ20150729070 号	10 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 119 室	商业服务	102.13	无
350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房权证兴安区字第 QZ20150729071 号	10 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 120 室	商业服务	92.54	无
351	绥滨县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滨镇字第 206280 号	2 委 2-3/10-1	其他	1,078.00	无
352	绥滨县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滨镇字第 206279 号	2 委 2-3/10-2	仓库	258.00	无
353	萝北县新华书店	黑(2019)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凤翔镇二委四十六号	商业服务	1,447.06	无
354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5 号	绥化市奋斗街法院家属楼正房 1 栋	商业用房	156.74	无
355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3 号	绥化市新华书店车库	车库	58.24	无
356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4 号	绥化市综合楼	商业	3,822.37	无
357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6 号	绥化市红卫街 509 栋	商业用房	800.00	无
358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8 号	绥化市红卫街阳光小区 F 栋	商业用房	226.58	无
359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7 号	绥化市红卫街阳光小区 F 栋	商业用房	226.35	无
360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79 号	绥化市红卫街阳光小区 F 栋	商业用房	90.16	无
361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城字第 245480 号	绥化市红卫街阳光小区 F 栋	商业用房	90.16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62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85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87.18	无
36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86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雷炎大街路北	商服用房	48.00	无
36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87 号	西城街二委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87.18	无
365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88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75.40	无
366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1 号	向阳街一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兴盛路东	非住宅	141.75	无
367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3 号	向阳街一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向阳大街路西	非住宅	297.36	无
368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5 号	向阳街 1 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兴盛路东	商服用房	312.00	无
369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8 号	向阳街一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向阳大街路西	非住宅	343.00	无
370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17 号	向阳街一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向阳大街路西	商服用房	1,197.60	无
371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4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87.18	无
372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6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建设路南西城路西	商服用房	48.00	无
37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499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167.29	无
37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0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建设路南西城路西	商服用房	48.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75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1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建设路南西城路西	库房	195.00	无
376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5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非住宅	360.00	无
377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6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库房	545.55	无
378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2 号	西城街二委建设路南西城路西	商服用房	456.00	无
379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3 号	西城街二委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87.18	无
380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7 号	西城街二委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75.40	无
381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08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144.00	无
382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13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226.19	无
38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14 号	西城街二委 20 组西城路西建设路南	商服用房	80.11	无
38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房权证字第 00092515 号	建设街一委 2 组雷炎大街路北建新路东	商服用房	153.58	无
385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05655 号	南三街新华书店楼	商业服务	3,710.93	无
386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05656 号	南三街新华书店	办公用房	322.92	无
387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05658 号	南三街新华书店院内	商业服务	713.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388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005660 号	北九街盛世鑫城小区 C3 号楼一层 8 门	商业服务	829.70	无
389	安达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安字第 120917 号	安虹街 13 委 1-1	营业	890.00	无
390	安达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安字第 120916 号	安虹街 13 委 1-2	营业	979.06	无
391	望奎县新华书店	黑(2020)望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6 号	曙光社区新华书店 1-2 层 1 号	商业服务	965.46	无
392	望奎县新华书店	黑(2020)望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7 号	四街二十委	仓储	254.61	无
393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房权证青冈字第 201504707 号	建设街丘号: D04-3-32-1 幢号: 新华书店综合楼 房号: -1 层至 3 层	仓库	1,580.57	无
394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房权证青冈字第 201504706 号	建设街丘号: D04-3-32 幢号: 新华书店综合楼房 号: 南 1 屋	营业	28.00	无
395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房权证青冈字第 201504705 号	建设街丘号: D04-3-32-2 幢号: 新华书店综合楼 房号: -1 层	锅炉房	82.25	无
396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房权证青冈字第 201504704 号	建设街丘号: D04-3-32-3 幢号: 新华书店综合楼 (院内平房)	仓库	158.40	无
397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房权证青冈字第 201504708 号	建设街丘号: D04-3-32-4 幢号: 新华书店综合楼 房号: 西 2 屋	营业	36.75	无
398	兰西县新华书店	兰房权证兰西镇字第 2015002563 号	新民街一委一组	仓库	367.04	无
399	兰西县新华书店	兰房权证兰西镇字第 2015002562 号	新民街一委一组	营业	1,077.73	无
400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53909 号	庆明社区 1010-32-B7	商业	145.17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01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53910 号	庆丰社区 0911-30-1	仓库	190.32	无
402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53911 号	庆丰社区 0911-81-1	营业室	838.00	无
403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53912 号	庆丰社区 0911-75-1	仓库	173.59	无
404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53913 号	庆丰社区 0911-78-2	仓库	468.80	无
405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房权证庆安字第 53914 号	庆丰社区 0911-45-1	商业	54.25	无
406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5-2302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一层 1 号	商服	308.82	无
407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5-2304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二层 1 号	商服	147.58	无
408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5-2301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二层 15 号	商服	167.95	无
409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5-2303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三层 1 号	商服	318.38	无
410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房权证育新字第 2015-2205 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五层 1 号	商服	601.03	无
411	绥棱县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棱字第 00133248 号	绥棱县绥棱镇西北街三委金都名苑 A 区 A 座 020	非住宅	1,431.79	无
412	绥棱县新华书店	绥房权证绥棱字第 00133232 号	绥棱县绥棱镇西北街二委商贸城 002	非住宅	48.54	无
413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城子河区字第 C201501152 号	中心办事处大市场综合楼 2 号 1-6	商业	84.81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14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冠房字第 S201504178 号	中北 1-门市-7	商业营业用房	218.68	无
415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恒房字第 H201501845 号	恒山区奋斗办安全委 3 组	商业营业用房	841.33	无
416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麻房字第 M201500153 号	麻山区中心委	办公楼	538.00	无
417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冠房字第 S201504177 号	鸡冠区向阳办和平大街 12 号	住宅	38.31	无
418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冠房字第 S201504175 号	鸡冠区向阳办和平大街 12 号	住宅	48.06	无
419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房权证鸡冠房字第 S201504176 号	鸡冠区和平大街 12#	商业营业用房	3,693.38	无
420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东县房权证鸡东镇字第 J201500665 号	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商业营业用房	49.34	无
421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东县房权证鸡东镇字第 J201500668 号	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商业营业用房	249.00	无
422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东县房权证鸡东镇字第 J201500671 号	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商业营业用房	160.66	无
423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东县房权证鸡东镇字第 J201500669 号	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商业营业用房	419.00	无
424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503170	新华书店 0-401	非住宅	1,575.70	无
425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503172	东安街 0-301	非住宅	892.80	无
426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503177	房山路东安街北大世界综合楼一层 34 号	营业	41.55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27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503176	房山路东安街北大世界综合楼三层 2 号	营业	67.45	无
428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503175	房山路东安街北大世界综合楼二层 2 号	营业	67.45	无
429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19)密山市不动产地 0000006 号	学府小区综合楼一层 69 号	仓储	21.02	无
430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68 号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 14 号楼一层 1 室	商业服务	112.76	无
431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60 号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 14 号楼一层 3 室	商业服务	107.09	无
432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61 号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 14 号楼一层 5 室	商业服务	106.80	无
433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8 号	红旗街道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南侧三层仓库	仓储	766.26	无
434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7 号	虎林市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02	商业服务	252.25	无
435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3 号	虎林市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03	商业服务	129.52	无
436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5 号	虎林市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01	商业服务	509.82	无
437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8 号	迎春镇中心路西新华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15 号门市	商业服务	185.02	无
438	虎林市新华书店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54 号	迎春镇中心路西新华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16 号门市	商业服务	59.80	无
439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500 号	新华大厦综合楼(1层)	商业	48.83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40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498 号	新华大厦综合楼 (1 层)	商业	48.83	无
441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497 号	新华大厦综合楼 (1 层)	商业	53.41	无
442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499 号	新华大厦综合楼 (1 层)	商服	388.38	无
443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501 号	新华大厦综合楼 (1-2 层)	办公	750.25	无
444	集贤县新华书店	房权证字第 00093496 号	福双路西新华大厦综合楼院内	库房	272.26	无
445	宝清县新华书店	宝清县房权证宝清字第 90051023 号	宝清县宝清镇新华书店办公楼	文化	1,818.11	无
446	宝清县新华书店	宝清县房权证宝清字第 90051024 号	宝清县宝清镇新华书店办公楼	车库	165.43	无
447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友房权证友谊镇字第 00017476 号	友谊县友谊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办公	495.04	无
448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友房权证友谊镇字第 00017477 号	友谊县友谊路中段西侧县新华书店院内 012 栋	仓库	143.10	无
449	饶河县新华书店	饶房权证饶河镇字第 018823 号	饶河镇葆满路	办公	825.10	无
450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爱辉区字第 S20152411 号	中央街新华书店	办公	903.00	无
451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爱辉区字第 S20152276 号	黑河市中心街 282 号	其他用途	639.78	无
452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爱辉区字第 S20152412 号	黑河市中心街 282 号	仓库	400.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53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爱辉区字第 S20152413 号	爱辉区	车库	47.80	无
454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合作区字第 S20152277 号	黑河城投东城佳苑 2 号楼 000102 室	商服	260.25	无
455	北安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通字 800180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西属第二户	商服	87.39	无
456	北安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通字 800177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西属第一户	商服	90.62	无
457	北安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通字 800179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西属第二户	商服	94.90	无
458	北安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通字 800178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西属第一户	商服	98.41	无
459	北安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通字 800181 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	车库	100.00	无
460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房权证和平区字第 S2015070310 号	和平区	商业营业用房	173.00	无
461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13 号	嫩江镇新华书店	其他	105.60	无
462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23 号	嫩江镇繁荣街新华书店 000101 室	文化	1067.63	无
463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24 号	嫩江镇新华书店	办公	984.64	无
464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915 号	嫩江镇新华书店	工业、交通、仓储	200.00	无
465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青字第 1101053 号	青山镇一道街北侧新华书店楼	商服	1,251.4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66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五区字第 0449 号	五大连池风景区四委	仓库, 锅炉房	111.78	无
467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龙房权证龙字第 100312 号	龙镇二社区 (原五委)	仓库	100.00	无
468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青字第 1101055 号	青山镇二十一委	仓库	102.31	无
469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青字第 1101054 号	青山镇二十一委	锅炉房	100.00	无
470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龙房权证龙字第 100311 号	龙镇二社区 (原五委)	商服	200.00	无
471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房权证五区字第 0448 号	五大连池风景区四委	商业	389.07	无
472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0855 号	逊克县奇克镇共建社区逊克县奇克镇一中综合楼三号楼 000108 室	商服	188.14	无
473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0858 号	逊克县奇克镇共建社区逊克县奇克镇一中综合楼三号楼 000301 室	办公	106.82	无
474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0907 号	逊克县奇克镇金融社区奇克镇 000001 室	门市	407.14	无
475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0857 号	逊克县奇克镇金融社区新华书店综合楼 000101 室	办公、住宅	948.18	无
476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1203	孙吴镇昌源开发 1 号楼	商服	239.65	无
477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1204	孙吴镇昌源开发 1 号楼	商服	324.38	无
478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4	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商业营业用房	56.3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79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0	正棋路 133 号	商业营业用房	633.99	无
480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1	正棋路 133 号	商业营业用房	20.00	无
481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5	正棋路 133 号	厂房	126.00	无
482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3	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商业营业用房	56.38	无
483	呼玛县新华书店	大房权证呼玛字第 2015000892	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商业营业用房	75.17	无
484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桃字第 2015061035 号	桃南街 1-707825-002-000100	商业金融信息	1,303.59	无
485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桃字第 2015070001 号	桃南街其中超面积 53.283 平方米 1-707824-097-00-100	文化娱乐体育	2,094.28	无
486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桃字第 2015070002 号	桃南街 1-707825-079-000100	商业金融信息	187.53	无
487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桃字第 2015070003 号	桃南街 1-707824-098-000101	商业金融信息	163.72	无
488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新字第 2015070006 号	新合街 2-738824-007-000111	商业金融信息	216.96	无
489	勃利县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勃房字第 00070489 号	城西街 7 委 69-2-0101	商服	269.35	无
490	勃利县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勃房字第 00070490 号	城西街 7 委 69-8-21	办公	419.00	无
491	勃利县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勃房字第 00070491 号	城西街 7 委 69-6-01	营业	306.0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492	勃利县新华书店	黑房权证勃房字第 00070492 号	城西街 7 委 69-101-1	车库	280.00	无
493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7619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0101	商业	215.93	无
494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54846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0102	商业	300.77	无
495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54844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23	酒店	47.72	无
496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54835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25	酒店	37.70	无
497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62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8 号楼 4 层 2 单元 501	住宅	139.13	无
498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66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8 号楼 4 层 2 单元 502	住宅	139.13	无
499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57957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101 幢-1 层 199	车位	29.96	无
500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37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17	车位	39.60	无
501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56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25	车位	12.72	无
502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60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2	车位	12.72	无
503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80594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3	车位	12.72	无
504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53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8	车位	9.60	无
505	教育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42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73	车位	9.60	无
506	少儿社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5948 号	朝阳区北苑路 172 号万兴苑 17 号楼 1 层 105	住宅	170.00	无
507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1202	孙吴镇	仓库	100.00	无
508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新字第 2015070004 号	兴华街 2-738803-075-00-102	商业金融 信息	103.28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509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59 号	龙沙区供销大厦北门一楼	商服	46.83	无
510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61 号	龙沙区供销大厦北门二楼	商服	62.51	无
51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31721 号	铁锋区齐铁地区东局宅生产路0008栋00单元01层01号	商服	250.46	无
512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房权证甘字第 S2015003925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交通仓储	217.66	无
513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房权证甘字第 S2015003927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锅炉房	163.40	无
514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房权证甘字第 S2015003928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交通仓储	198.50	无
515	抚远市新华书店	抚房权证新字第 2015000694 号	六委	工业、交通、仓储	124.55	无

上述第 493 项至第 515 项房屋对应的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原因
1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47619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0101	商业	215.93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籍[2009]604 号)，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外销”商品房之外土地使用权证，暂时不予受理。清单外的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购房人，没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不受影响，教育社、少儿社该部分房产不在“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合法处分和管理该部分房产
2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54846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 1 至 2 层 0102	商业	300.77	
3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54844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23	酒店	47.72	
4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154835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25	酒店	37.70	
5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62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8 号楼 4 层 2 单元 501	住宅	139.13	
6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66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8 号楼 4 层 2 单元 502	住宅	139.13	
7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457957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40 号院 101 幢-1 层 199	车位	29.96	
8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37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17	车位	39.60	
9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56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25	车位	12.72	
10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60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2	车位	12.72	
11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380594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3	车位	12.72	
12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53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68	车位	9.60	
13	教育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4342 号	朝阳区成寿寺路 134 号院 2 号楼-1 层 073	车位	9.60	
14	少儿社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055948 号	朝阳区北苑路 172 号万兴苑 17 号楼 1 层 105	住宅	170.00	
15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房权证建房字第 S20151202	孙吴镇	仓库	100.00	对应土地为附属设施用地，开发商开发建设后附属设施部分未申请登记，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原因
						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16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房权证新字第 2015070004 号	兴华街 2-738803-075-00-102	商业 金融 信息	103.28	购买的商品房，建设开发商未取得开发区域的土地许可，现开发商已经失联，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17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59 号	龙沙区供销大厦 北门一楼	商服	46.83	书店柜台无土地坐标图，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18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25461 号	龙沙区供销大厦 北门二楼	商服	62.51	
19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房权证齐字第 S201531721 号	铁锋区齐铁地区 东局宅生产路 0008 栋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商服	250.46	土地暂时无法分割，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20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房权证甘字第 S2015003925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交通 仓储	217.66	土地暂时无法分割，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21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房权证甘字第 S2015003927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锅炉 房	163.40	土地暂时无法分割，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22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房权证甘字第 S2015003928 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交通 仓储	198.50	土地暂时无法分割，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23	抚远市新华书店	抚房权证新字第 2015000694 号	六委	工业 交通 仓储	124.55	因历史原因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3 处房屋对应的土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但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 23 处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合法占有、使用该部分房屋，该部分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仅为 0.79%，占比较低且用途多为住宅、库房、车位等，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 23 处土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11 处，建筑面积约为 3,096.38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少儿社	中兴小区 17 栋 2 单元 302	住宅	130.00
2	少儿社	中兴小区 17 栋 2 单元 202	住宅	130.00
3	阿城区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百姓花园小区	仓库	600.00
4	肇东市新华书店	八北街盛世鑫城名苑小区七号楼	办公	1,125.06
5	勃利县新华书店	城西街学府路 2 号	办公	40.00
6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江县新华书店院里	库房	136.20
7	萝北县新华书店	萝北县凤翔镇二委	车库	211.00
8	萝北县新华书店	萝北县凤翔镇二委	车库	240.00
9	拜泉县新华书店	拜泉镇人民路 179 号	办公	387.32
10	印刷二厂	通城街九委	厂外泵房	32.80
11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正县方正镇建设街新华书店院内	库房	64.00

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其中：

第 1 项：少儿社与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编号：01120050047），就少儿社位于南岗区十字街 35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的“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27923 号”房屋采取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地点为爱建安置小区中兴小区，面积 130 平方米。

第 2 项：少儿社与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协议编号：01120050050），就少儿社位于南岗区十字街 35 号 1 单元 0 层 1 号的“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027924 号”房屋采取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地点为爱建安置小区中兴小区，面积 130 平方米。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房屋现已回迁入户等待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少儿社合法占有使用该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 3 项：阿城区新华书店与阿城市富氏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非住宅房屋产权调换拆迁补偿协议书》，就位于和平街 4 委

（解放大街 87 号）房屋（阿房字第 20712 号（主楼）、阿房字第 020710 号、阿房字第 020713 号）及土地（阿城国用（和平）字（第 4-344 号））采取产权调换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面积合计 1,954.90 平方米，其中仓库将新建于解放桥南停车场东侧，面积 600 平方米。根据协议约定，本次拆迁安置进户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若超期进户，则由拆迁方补偿阿城区新华书店损失。竣工后三个月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三处房屋给阿城区新华书店，其中两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剩余的上述第 3 项仓库已回迁入户并投入使用，但因开发商失联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根据《民法典》合同编，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该房屋的权属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阿城区新华书店合法使用该房屋，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第 4 项：肇东市新华书店与黑龙江省鑫淼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八北街盛世鑫城名苑小区七号楼的房产，约定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1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办理权属登记资料给登记机关备案，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权属证书的，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由于出卖人原因，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不动产登记的期限届满后超过一年，由于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或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因此，如开发商仍不履行办理权属证书义务，则肇东市新华书店可要求开发商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现肇东市新华书店已合法占有使用该房屋，双方正在协商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5 项至第 11 项为子公司的自建房，早期建设时未履行报建、规划等批准手续。根据《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该部分房屋建设时未取得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批准手续,可能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该 7 处房屋用途多为库房、泵房及车库等,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36%,占比较低,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1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房屋已由发行人各子公司占有、使用,该部分房屋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5 项至第 11 项子公司自建房可能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但该部分房屋用途多为库房、泵房及车库等,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较低。因此,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共计 4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属证书
1	王志全	科技社	哈尔滨市香坊区巴安里街 16 号	2017.03.14-2022.03.14	630.00	库房	无
2	哈尔滨凯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少儿社	香坊区朝阳镇先锋村	2019.07.15-2022.07.14	1,300.00	库房	无
3	出版集团	出版进出口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83 号	2021.01.01-2021.12.31	285.70	办公	无
4	出版集团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385 号 1 层	2021.01.01-2021.12.31	570.25	办公	有
5	出版集团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动力和兴路 1 号	2021.01.01-2021.12.31	873.25	办公	有
6	出版集团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 34 号	2021.01.01-2021.12.31	218.43	办公	无
7	出版集团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5 号	2021.01.01-2021.12.31	270.00	办公	无
8	哈尔滨市物业供热集团有限公司公有房产经营管理公司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68 号	无限期租赁	1,648.06	商业	有
9	哈尔滨物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公有房产经营管理中心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香坊区安埠街	无限期租赁	176.74	商业	有
10	哈尔滨道里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红分公司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道里区地段街 130 号	无限期租赁	3,494.07	商业	无
11	辛淑晖	双城区新华书店	双城镇治国街一委六组-3510	2021.01.01-2021.12.31	70.30	库房	有
12	哈尔滨市展拓运输有限公司	阿城区新华书店	阿什河街经济开发区一楼的部分仓库	2020.09.01-2021.08.31	613.00	库房	有
13	姜文秀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镇曙光街南区 2 栋 2 单元 1 层 2 号	2020.07.23-2021.07.22	80.40	库房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 属证书
14	苏兰英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建华区东路小区 8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12 号	2020.09.15- 2021.09.15	37.15	车库	有
15	方晓勇	泰来县新华书店	泰来县家具厂院内车库	2020.11.01-2 021.11.01	60.00	车库	无
16	牡丹江经济开发区城 乡社区工作委员会也 河村村民委员会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玄武湖路以西、六峰湖南路以北	2019.07.01- 2022.06.30	960.00	库房	无
17	何杰	林口县新华书店	林口县鑫城国际 6 号楼 011102 室	2020.04.15- 2021.04.15	92.76	住宅	有
18	郭臣	林口县新华书店	林口县原远东木业院内	2020.08.01-2 021.07.31	300.00	库房	无
19	海林市海林镇汽车修 配厂	海林市新华书店	海林市海烟公路管理站北 642 号	2020.12.01-2 023.11.30	150.00	库房	有
20	咸金伟	穆棱市新华书店	穆棱市御河名苑小区一楼门市	2020.12.28-2 021.12.27	190.00	库房	无
21	杨慧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芬河市 301 国道北，澳运阳光花园 小区 9 号楼，15 幢 0 单元 1 层 10 室	2021.01.01-2 021.12.31	255.83	库房	有
22	张文军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市江南乡镇江村	2020.09.15-2 021.09.15	500.00	库房	有
23	尹东宁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友谊路四合村	2020.06.25-2 021.06.24	600.00	库房及 办公	有
24	马永峰	同江市新华书店	运管站住宅楼	2021.04.03-2 022.04.02	80.00	库房	有
25	张立晶	兰西县新华书店	兰西县新生街世纪紫新城一期 B2 栋 西数第 18 号	2018.09.08-2 021.09.07	138.79	住宅	有
26	赵楠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水县明水镇东风社区	2020.11.19-2 021.11.18	19.82	车库	有
27	赵楠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水县明水镇东风社区	2020.09.01-2 021.09.01	140.00	库房	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 属证书
28	闻士晶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冈县繁荣街	2020.12.05-2 021.12.05	245.00	库房	有
29	陈立威	望奎县新华书店	红五西村	2020.05.05-2 021.05.04	384.00	库房	有
30	苏亚君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鸡冠区西郊乡	2021.01.01-2 021.12.31	221.00	库房	有
31	姜亚芹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东县银泰名苑 D 座 6 号门市	2016.07.01-2 021.06.30	173.72	办公及 库房	无
32	王志平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朝阳小区二组团 D 栋一单元 102 室	2021.01.01-2 021.12.31	86.44	办公	有
33	刘义田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台河市桃山区桃南街商住楼 E 栋	2020.10.10-2 021.10.09	39.94	车库	有
34	高淑杰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林业高层 10 号楼 102 室	2020.12.01-2 024.03.31	129.00	库房	无
35	北安市龙泉洗浴	北安市新华书店	铁西区	2020.10.26-2 021.10.25	270.00	库房	有
36	张建伟、张思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建设路领航和园 11 号楼商服 104 铺	2020.01.01-2 022.12.31	135.00	库房	无
37	张建伟、张思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建设路领航和园 11 号楼商服 105 铺	2020.01.01-2 022.12.21	135.00	库房	无
38	张建伟、张思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建设路领航和园 3 号楼 1 单元 17B03	2019.09.20-2 021.09.19	106.00	办公	无
39	张建伟、张思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建设路领航和园 3 号楼 2 单元 17B01	2019.09.20-2 021.09.19	97.00	办公	无
40	张建伟、张思文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建设路领航和园 3 号楼 2 单元 17B02	2019.09.20-2 021.09.19	134.00	办公	无
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双 鸭山分公司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尖山区八马路 62 号	2020.09.01-2 021.11.30	185.00	营业场 所	有

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共 18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书，另外，第 22 项宁安市新华书店出租方已提供 105.40 平方米部分的房屋权属证书。相关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购房合同等证明文件，确认其属于该房屋的所有人或有权出租该房屋，该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承租人有权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库房或车库等使用，所在地有大量可供替换的房屋，不存在搬迁困难，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承租的房产、土地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法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出版集团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340 宗，总面积约为 608,264.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88 宗，面积合计约 593,136.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674号	道里区田地街102号-1-7层	733.00	其他商服用地	2041.05.17	出让	无
2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665号	道里区田地街100号-1-7层	733.00	其他商服用地	2041.05.17	出让	无
3	龙版传媒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060634号	道里区田地街106号1-7层	207.70	其他商服用地	2041.01.26	出让	无
4	龙版传媒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40491号	道外区南马小区5栋1层8-9号	17.07	仓储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5	人民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29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栋	757.60	办公	2055.03.02	作价出资	无
6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26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2层1号	28.80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7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4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2层2号	24.54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8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47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2层3号	9.7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9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342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1号	28.80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0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395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2号	11.25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1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9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3号	24.54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2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5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3层4号	9.7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3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60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1号	28.80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21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2号	10.3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5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51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3号	24.37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6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14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4层4号	9.7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7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31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1号	28.80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8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5258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2号	10.32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19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13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3号	24.4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20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37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265号B1栋5层4号	9.71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21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53629号	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1313号B1栋1层2号	20.83	其他商服用地	2051.05.03	出让	无
22	教育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42号	南岗区花园街158号1栋1-8层	285.2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3	教育社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76928号	道里区地段街副192号-1-1层	113.17	办公	2046.08.04	出让	无
24	教育社	哈国用(2011)第03006496号	南岗区果戈里大街162-164号1-3层	162.20	办公	2045.08.07	出让	无
25	教育社	哈国用(2011)第03013619号	南岗区新发小区E01栋1单元3层3号	13.84	住宅	2062	出让	无
26	教育社	哈国用(2015)第03005293号	南岗区大成街9号2栋3单元8层2号	9.18	住宅	2066.04.12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教育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54号	南岗区花园街178-188号-1层10号车库	5.30	车库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8	教育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43号	南岗区新发小区E18栋1层3号	8.10	车库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9	教育社	哈国用(2014)第03000887号	南岗区花园街152号新发小区E19栋-1层3号	10.70	商服	2032.10.20	出让	无
30	少儿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31号	南岗区宣庆小区8-9栋连体楼	562.6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31	少儿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30号	南岗区宣西小区18栋6-7单元0层	40.6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32	少儿社	哈国用(2015)第02033751号	道里区红专街133号	979.90	办公	2065.03.27	作价出资	无
33	美术社	哈国用(2015)第02033415号	道里区安定街219号2栋1层1-2号	12.50	车库	2033.09.16	出让	无
34	美术社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82745号	道里区安定街215号D栋1单元4层3号	14.44	住宅	2066.12.30	出让	无
35	美术社	哈国用(2015)第02032828号	道里区安定街215号D栋1单元4层2号	13.89	住宅	2066.04.22	出让	无
36	美术社	哈国用(2015)第02033341号	道里区安定街225号	195.68	商服	2046.12.09	出让	无
37	美术社	哈国用(2015)第02032687号	道里区安定街225号1单元4层1号	12.62	住宅	2066.04.06	出让	无
38	美术社	哈国用(2015)第02033757号	道里区红霞街118号1栋7层	57.90	住宅	2055.05.24	出让	无
39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3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18号	23.94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0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2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19号	19.93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6583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0号	18.66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2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2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1号	23.41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3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7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2号	16.15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4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4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3号	17.63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5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1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4号	18.94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6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0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5号	20.40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7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6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26号	23.20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8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5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39号	17.15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49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43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40号	17.15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50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9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41号	17.15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51	北方文艺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25634号	南岗区和兴路50号D栋5层542号	17.15	城镇住宅用地	2080.12.30	出让	无
52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053号	南岗区公安街70-2号新发小区A14栋1屋	86.4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53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045号	南岗区建设街41号1-2层	861.0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54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044号	南岗区建设街41号-1-7层	311.7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划拨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49号	南岗区建设街45号4单元-1层1号	71.70	住宅	-	划拨	无
56	格言杂志社	哈国用(2013)第02021516号	道里区紫园路10号4层403室	142.00	商业	2045.02.28	出让	无
57	格言杂志社	哈国用(2015)第02033681号	道里区经纬十道街安隆街街坊地下停车库1号库B区56号	37.99	其他商服(车库)	2045.02.28	出让	无
58	格言杂志社	哈国用(2015)第02033680号	道里区经纬十道街安隆街街坊地下停车库1号库B区57号	38.21	其他商服(车库)	2045.02.28	出让	无
59	格言杂志社	京朝其国用(2011出)第0601200号	北京朝阳区慧忠路5号B1101,B1102,B1103,B1105	33.86	综合	2046.12.09	出让	无
60	格言杂志社	京朝其国用(2012出)第0602050号	北京朝阳区慧忠路5号B1107	8.91	综合	2046.12.09	出让	无
61	报刊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345312号	南岗区通达街8号1层2号	5.2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3.26	出让	无
62	画报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51号	南岗区辽阳街21号	199.60	办公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63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000168号	阿城区通城街九委	1,988.60	工业用地(061)	-	作价出资	无
64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000165号	阿城区通城街九委	218.20	工业用地(061)	-	作价出资	无
65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000167号	阿城区通城街九委	6,335.60	工业用地(061)	-	作价出资	无
66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000175号	通城街九委	535.70	工业用地(061)	-	作价出资	无
67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000166号	阿城区通城街九委	519.50	工业用地(061)	-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印刷二厂	阿国用(2015)第000169号	阿城区通城街九委	32.80	工业用地(061)	-	作价出资	无
69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70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共有宗地面积391,787.60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0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71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1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5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2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6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3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7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4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8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5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9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6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0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7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1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8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2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79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3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80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4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5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工业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82	印刷物资	哈国用(2016)第02041485号	道里区经纬七道街58-62号1层	30.90	商服	2028.05.26	出让	无
83	印刷物资	哈国用(2016)第04004635号	道外区景阳街95-9号车库1层	21.50	其他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84	印刷物资	哈国用(2016)第04004634号	道外区景阳街95-9号库房1-5层	143.00	仓储	-	作价出资	无
85	龙版投资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9493号	海口市甸花新村4栋7层701、702、703房	33.41	商务金融用地	2053.10.18	出让	无
86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70345	道里区地段街179号1-5层	1,601.20	商服用地	2047.06.06	出让	无
87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不动产第0270343号	道里区地段街179号2栋1-6层	2,341.00	其他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88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0924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图书配送中心一期	86,073.20	公共设施用地	2059.12.30	出让	无
89	外文书店	哈国用(2016)第02041773号	哈尔滨道里区尚志大街40号	124.90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90	外文书店	哈国用(2016)第02041767号	道里区北安街164号-1层	19.90	仓储	2065.03.27	作价出资	无
9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6)第03000026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368号	539.60	商服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92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6)第10017106号	香坊区安埠街352号1-2层	35.40	商服	2042.05.14	出让	无
93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6)第09014688号	松北区前进14#区军安绿色家园43号楼4号商服	30.14	商服	2044.04.20	出让	无
94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161548号	道里区一面街80-11, 80-12号1层	17.54	仓储用地	2030.09.1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6)第02041841号	道里区一面街76号	2,178.70	仓储	-	作价出资	无
96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1998)字第379号	道里区地段街130号	1,220.80	商服	-	划拨	无
97	阿城区新华书店	阿国用(2015)第000282号	金城街金城广场综合改造工程东区一层9门	598.13	其他商服用地(054)	2045.11.13	出让	无
98	阿城区新华书店	阿国用(2015)第000283号	金城街公安局劳动服务公司楼1-202	29.02	其他商服用地(054)	2028.12.30	作价出资	无
99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15号	双城区治国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450.00	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00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11号	双城镇治国街新华书店综合楼-3022.1层	164.18	城镇住宅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01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36号	双城区治国街建行温馨小区内	141.00	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02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13号	双城区奋斗街新城区新华书店综合楼1-2层7号	152.00	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03	双城区新华书店	黑(2016)哈尔滨双城不动产权第0000732号	双城区奋斗街新城区公安局安居楼8单元1层16号	67.80	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04	呼兰区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5)第0517号	呼兰区和平街三委一组	226.88	批发零售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05	呼兰区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5)第1031号	哈尔滨市呼兰区康金街道解放街糖酒楼一楼	14.31	商服	2055.05.18	作价出资	无
106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0000470号	巴彦镇中心街1-2层	共有宗地面积1,748.28	机关团体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07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0000469号	巴彦镇中心街1层		机关团体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0000735号	巴彦镇中心街1层		机关团体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09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0000734号	巴彦镇中心街欧街文苑小区住宅楼C栋1单元1层2号	26.90	城镇住宅用地	2056.11.13	出让	无
110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0000733号	巴彦镇中心街欧街文苑小区住宅楼C栋1单元1层1号	31.48	城镇住宅用地	2056.11.13	出让	无
111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0000942号	兴隆镇得权街	446.13	城镇住宅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12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	兴隆镇得权街	158.87	城镇住宅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13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0000944号	兴隆镇得权街	138.88	城镇住宅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14	通河县新华书店	黑(2019)通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通河镇东兴街三委二中综合楼1层西数6号商服	15.79	商服用地	2023.12.27	作价出资	无
115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国用(2015)第316号	尚志镇向阳委	1,345.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16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国用(2015)第320号	尚志市一面坡镇工商街	81.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17	依兰县新华书店	黑(2020)依兰县不动产权第0003808号	依兰县依兰镇新华书店住宅楼东数6门市(1-2)层	105.45	商服用地	2035.10.11	出让	无
118	依兰县新华书店	依国用(2015)第00007号	依兰县依兰镇中央大街	750.10	商服用地	2035.07.30	作价出资	无
119	宾县新华书店	宾国用(2015)第149号	宾州镇胜利街三委	215.25	其它商服	2055.07.15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方正县新华书店	方国用(2015)字第2301241000440292001号	方正县方正镇兴商社区	2,795.70	商服用地	2035.04.02	作价出资	无
12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0100373号	建华区卜奎大街万富委	219.93	其他商服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2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0100391号	龙沙区新化小区65号楼2单元02层01号	59.61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3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0024927号	龙沙区新化小区65号楼00单元01层01号	279.18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4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0100403号	铁锋区龙华路和平厂	150.86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0100394号	龙沙区市委老干部局综合楼00单元01层09号	29.83	仓储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6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0100500号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岸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205.20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7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6)第0100041号	富区红岸办事处新光委2#楼00单元01层01号	375.97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8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0100376号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兴盛路	475.50	文体娱乐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29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0100395号	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0单元01层01号	418.76	其他商服用地	2045.08.28	出让	无
130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18)讷河市不动产权第0007766号	讷河市通江社区018街坊(东北街四委)鑫苑家园小区8号楼00单元01层10号	28.28	批发零售用地	2050.01.06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1	讷河市新华书店	黑(2018)讷河市不动产权第0007767号	讷河市通江社区018街坊(东北街四委)鑫苑家园小区8号楼00单元01层11号	28.28	批发零售用地	2050.01.06	出让	无
132	拜泉县新华书店	黑(2018)拜泉县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	融侨水岸7-8号东厢房楼1层5号	95.35	商服用地	2051.10.21	出让	无
133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00106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7.53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134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00105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14.90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135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00103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81.31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136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00104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14.90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137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00107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7.53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138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土县国用(2015)第00108号	克山镇五街一委	99.74	商服用地	2045.09.01	出让	无
139	龙江县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0100313号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繁荣路44号	471.70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40	龙江县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0100348号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繁荣路44号	51.70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7	作价出资	无
141	依安县新华书店	依国用(2015)第15-01-039号	依安县依安镇西北街	1,174.74	商服	2055.09.05	作价出资	无
142	依安县新华书店	依国用(2015)第15-01-038号	依安县依安镇西北街	169.98	商服	2055.09.05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泰来县新华书店	泰国用(2015)第00082号	泰来镇卫星街	186.86	批发零售用地	2039.08.04	出让	无
144	泰来县新华书店	泰国用(2015)第00385号	泰来县泰来镇卫星街三委一组	1,193.68	商务金融用地	2055.06.07	作价出资	无
145	克东县新华书店	克东国用(2015)第0165号	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	857.93	商业	-	作价出资	无
146	富裕县新华书店	富裕县国用(2015)第367号	富裕镇二街客运站楼	11.35	商服用地	2035.04.03	出让	无
147	富裕县新华书店	富裕县国用(2015)第462号	富裕镇四街新华书店综合楼	658.06	商服用地	2050.05.15	出让	无
148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牡国用(2016)第00052号	西安路太平路110号	1,400.8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4.16	作价出资	无
149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099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幢-1层42	10.00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0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100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幢-1层43	10.00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1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101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幢-1层44	9.24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2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102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幢-1层13	24.20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3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103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幢-1层15	34.67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4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104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幢-1层46	40.68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5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105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幢1层04	66.89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106号	光华路东,文化街北,新华商厦,67幢3层01	138.46	批发零售用地	2048.08.19	出让	无
157	宁安市新华书店	黑(2019)宁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044号	宁安市通江路金色丽园综合楼0104室	11.27	批发零售用地	2046.12.26	出让	无
158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国用(2015)第0232号	宁安市宁安镇金色丽园综合楼	447.26	批发零售用地	2046.12.27	作价出资	无
159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国用(2015)第0234号	宁安市宁安镇通江路93号新华书店综合楼	63.02	其他商服用地	2034.06.25	作价出资	无
160	宁安市新华书店	宁安国用(2015)第D0235号	宁安市东京城镇凤阳楼	24.0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9.04	作价出资	无
161	海林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0255号	海林市中心区19委	1,189.93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4.29	作价出资	无
162	林口县新华书店	黑(2015)林口县不动产权第0000183号	林口县站前大街火车站前	1,010.70	其他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63	穆棱市新华书店	穆国用(2015)第0581号	穆棱市八面通镇民政委	735.31	商服	2055.04.06	作价出资	无
164	东宁市新华书店	东国用2016第38337号	东宁镇中华路1号	780.60	公共建筑	-	作价出资	无
165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001658号	东宁市西江路16号东兴小区C栋0单元1层106室	27.09	商服用地	2022.07.03	出让	无
166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001668号	东宁市西江路16号东兴小区C栋0单元1层107室	23.48	商服用地	2022.07.03	出让	无
167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001669号	东宁市西江路16号东兴小区C栋0单元1层108室	23.48	商服用地	2022.07.03	出让	无
168	东宁市新华书店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证001673号	东宁市西江路16号东兴小区C栋0单元1层106室	27.09	商服用地	2022.07.03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佳国用(2015)第201500620号	前进区37委	58.39	商服	2054.06.29	作价出资	无
170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6126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共有宗地面积737.34	商服用地	2050.07.05	出让	无
171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6983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商服用地/办公	2050.07.05	出让	无
172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6986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		商服用地	2050.07.05	出让	无
173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7788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佳木斯市新华书店007#0单元1-8层112室		商业用地	2050.07.05	出让	无
174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黑(2018)佳木斯市不动产权第0026956号	向阳区光明社区龙海大厦B楼008#0单元1层102室	10.18	商业用地	2050.07.05	出让	无
175	桦南县新华书店	桦南国用(2015)第0138号	桦南镇新建街道	454.00	商业用地	2051.08.02	出让	无
176	富锦市新华书店	黑富锦国用(2015)第167号	新开社区43组	479.11	书店	-	作价出资	无
177	富锦市新华书店	黑富锦国用(2015)第166号	新开社区43组(新开街6委)	26.92	书店	-	作价出资	无
178	汤原县新华书店	汤国用(楼)第016898号	荣耀上层A座	1,475.00	商服用地	2050.07.09	出让	无
179	桦川县新华书店	桦川县国用(2015)第0143号	悦来镇11委	44.00	办公	-	作价出资	无
180	桦川县新华书店	桦川县国用(2015)第0144号	悦来镇11委	1,380.00	办公	-	作价出资	无
181	同江市新华书店	黑同江市国用(2015)第8332号	同江市通江街北段西侧江城国际小区	236.43	商服	2049.08.20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抚远市新华书店	(黑 2018 年)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489 号	图书馆综合楼 101 室、301 市(宏盛综合楼)	108.97	其他土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183	抚远市新华书店	(黑 2018 年)抚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3490 号	工会综合楼	103.80	其他土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184	伊春市新华书店	黑(2020)南岔区不动产权证 02524 号	伊春市南岔区浩良河镇综合楼(黄启聪)三委八街坊 123 室	62.97	商服用地	2041.12.31	出让	无
185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2015)第 00792 号	南岔区联合街中心委 1-4 层	489.94	其他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186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2015)第 02073 号	伊春市伊春区旭日办伊林委	1,657.30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4.09	作价出资	无
187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 2015 第 01951 号	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办东升委	1,089.91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4.13	作价出资	无
188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 2015 第 02075 号	南岔区联合街中心委 1-4 层	489.94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4.12	作价出资	无
189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2015)第 02132 号	汤旺河区群慧园 A 组团 9 号楼 4 单元 1 层西厅	78.39	城镇住宅	2079.12.10	出让	无
190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朗国用(2015)第 00009 号	朗乡镇中心社区	150.00	商服用地	2041.12.23	出让	无
191	嘉荫县新华书店	嘉国用(2015)第 374 号	嘉荫县朝阳镇江山委	213.00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192	嘉荫县新华书店	嘉国用(2015)第 375 号	嘉荫县朝阳镇育新委	99.82	住宅	2078.06.02	出让	无
193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 GN00462 号	工农区 27 委新鹤八组团 1 号楼 112 室	34.92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194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6)第 GN00491 号	工农区东解放路	754.0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5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6)第XY00378号	向阳区九马路	1,406.00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196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XY00365号	向阳区8委1组红军街八马路1号楼一层商服27室	92.61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197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XA00179号	兴安区10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117室	17.12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198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XA00174号	兴安区10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118室	16.41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199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XA00180号	兴安区10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119室	29.92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200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5)第XA00181号	兴安区10委兴北路东升综合楼120室	27.11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201	绥滨县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07号	绥滨县绥滨镇松滨大街中段南侧	584.92	批发零售用地	2055.12.22	作价出资	无
202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06号	奋斗街法院家属楼(101号商服)	22.39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203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14号	绥化市新华书店南	1,881.00	商服用地	2047.04.29	出让	无
204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13号	红卫街新华书店(017-101-201)	400.00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205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11号	阳光小区(1栋-114号商服)	32.36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206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12号	阳光小区(1栋-117号商服)	32.33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207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09号	阳光小区(1栋-116号商服)	12.88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8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10号	阳光小区(1栋-115号商服)	12.88	商服用地	2055.07.02	作价出资	无
209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391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21.79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0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393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24.00	商服用地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1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398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21.79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2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405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18.85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392号	海伦市向阳街1委2组	1,602.43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401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21.79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5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403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24.00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6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400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41.82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7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406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24.00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8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402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2,643.78	工业	2065.07.05	作价出资	无
219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407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228.00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20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410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21.79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1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409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18.85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22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404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72.00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2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408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56.54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2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396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20.20	商服	2055.07.05	作价出资	无
225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395号	海伦市建设街1委2组	50.68	商服用地	2038.06.25	出让	无
226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国用(2015)第3987号	肇东市正阳三道街南	1,176.46	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27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国用(2015)第3986号	北九街盛世鑫城小区C3号楼一层8门	414.85	商服用地	2052.05.25	出让	无
228	安达市新华书店	安国用(2015)第11351号	安虹办事处13委3区	131.00	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29	安达市新华书店	安国用(2015)第11352号	安虹办事处13委3区	944.72	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30	望奎县新华书店	黑(2020)望奎县不动产权第0003466号	曙光社区新华书店1-2层1号	177.92	商服用地	2040.07.30	出让	无
231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国用(2015)第7293号	建设街三委	523.67	商业用地	2055.07.13	作价出资	无
232	兰西县新华书店	兰国用(2015)第18510号	兰西县新民街一委	1,103.12	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33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国用2015第3662号	商业街南	1,406.44	机关团体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4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国用(2015)第3409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一层1号	43.23	商服用地	2053.06.30	出让	无
235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国用(2015)第3412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二层1号	20.66	商服用地	2053.06.30	出让	无
236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国用(2015)第3411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二层15号	23.51	商服用地	2053.06.30	出让	无
237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国用(2015)第3413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三层1号	44.57	商服用地	2053.06.30	出让	无
238	明水县新华书店	明国用(2015)第3410号	明水县育新社区名世购物广场五层1号	84.14	商服用地	2053.06.30	出让	无
239	绥棱县新华书店	棱国用(2015)第00461号	绥棱镇西北街三委金都名苑A区	359.52	商服用地	2048.06.18	出让	无
240	绥棱县新华书店	棱国用(2015)第00462号	绥棱镇西北街二委商贸城	30.20	商服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41	鸡西市新华书店	城子河区国用(2015)第600211号	城子河区中心办事处大市场综合2号1-6	27.44	商服用地	2025.09.12	出让	无
242	鸡西市新华书店	直二国用(2015)第900229号	鸡西市鸡冠区中北1-门市-7	41.93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43	鸡西市新华书店	恒山国用(2015)第300050号	恒山区中心街	523.86	商服用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44	鸡西市新华书店	麻山国用(2015)第700002号	鸡西市麻山区中心街	476.10	商服用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45	鸡西市新华书店	直一国用(2015)第800007号	鸡冠区和平大街12号	983.25	商服用地	2055.03.26	作价出资	无
246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国用(2015)第20150056号	鸡东县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10.85	商服	2044.05.15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7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国用(2015)第20150058号	鸡东县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54.78	商服	2044.05.15	出让	无
248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国用(2015)第20150057号	鸡东县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35.35	商服	2044.05.15	出让	无
249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国用(2015)第20150055号	鸡东县鸡东镇前进街十二委	92.18	商服	2044.05.15	出让	无
250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20150452号	东安街	757.61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251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20150449号	密山市东安街	2,978.44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252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20150450号	密山市东安街	2,978.44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253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20150451号	密山市东安街	2,978.44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254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268号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14号楼一层1室	59.71	商服用地	2052.06.17	出让	无
255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260号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14号楼一层3室	56.71	商服用地	2052.06.17	出让	无
256	密山市新华书店	黑(2020)密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261号	经济适用住房三期14号楼一层5室	56.55	商服用地	2052.06.17	出让	无
257	集贤县新华书店	集福国用(2016)第008号	繁荣一委	671.14	批发零售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258	宝清县新华书店	宝国用(2015)第1082号	宝清县新华路	576.05	商业服务业	2044.01.16	出让	无
259	饶河县新华书店	饶国用(2015)第2-20-5号	饶河镇二委	1,293.54	文化用地	-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0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友谊县国用(2015)第0210038019号	友谊县友谊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278.88	文体娱乐	-	作价出资	无
261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友谊县国用(2015)第1000210038号	友谊县友谊镇友谊路中段西侧县新华书店院内012栋	743.02	文体娱乐	-	作价出资	无
262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国用(2015)第1056号	中央街282号	880.04	商服	-	作价出资	无
263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国用(2015)第1055号	黑河城投东城佳苑2号楼2号门市	89.08	商服	2049.10.20	出让	无
264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通镇国用(2015)第015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工行楼)	14.56	商服	2048.04.19	出让	无
265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通镇国用(2015)第014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工行楼)	15.10	商服	2048.04.19	出让	无
266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通镇国用(2015)第017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工行楼)	15.82	商服	2048.04.19	出让	无
267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通镇国用(2015)第016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工行楼)	16.40	商服	2048.04.19	出让	无
268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通镇国用(2015)第018号	通北镇三委四组	50.00	商服	2055.04.19	作价出资	无
269	北安市新华书店	北和区国用(2015)第061号	和平区二十一委(臣业住宅楼)	24.71	商服	2054.12.22	出让	无
270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国用(作)第15-001号	五大连池市德都大街北侧	675.82	商服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271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区国用(作)第15-001号	五大连池风景区迎宾西大街路北	4,352.55	商服	2055.07.14	作价出资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2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龙镇门市部)	五国用(作)第15-002号	五大连池市龙镇,龙源街北侧	979.20	商服	2055.06.11	作价出资	无
273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国用(2015)第3776号	共建社区(2)1幢1单元018室	62.00	商服用地	2036.10.25	出让	无
274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国用(2015)第3775号	共建社区(2)3幢3单元033室	35.20	其他用地	2036.10.25	出让	无
275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国用(2015)第003号	逊克县金融社区	1,203.00	商服	2055.12.31	作价出资	无
276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吴国用(2015)第614号	十街(000118室)	6,587.34	商服	2055.05.17	作价出资	无
277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吴国用(2015)第615号	十街(000201室)	6,587.34	商服	2055.05.17	作价出资	无
278	呼玛县新华书店	呼国用(2004)第1796号	新华书店商贸楼2室(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56.38	其他商服用地	2031.11.10	出让	无
279	呼玛县新华书店	呼国用(2016)第01003号	呼玛镇正棋路西长明街北	675.31	批发零售用地	2055.08.31	出让	无
280	呼玛县新华书店	呼国用(2004)第1798号	新华书店商贸楼4室(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60.24	其他商服用地	-	出让	无
281	呼玛县新华书店	呼国用(2004)第1797号	新华书店商贸楼3室(长明市场步行街北侧)	75.17	其他商服用地	2031.11.10	出让	无
282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国用(2015)第330045号	桃南街大同路南侧	1,251.08	商务金融用地	2055.06.25	作价出资	无
283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国用(2015)第330046号	桃南街大同路南侧	51.46	商务金融用地	商服 2035.04.11 住宅 2065.04.11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宗地(分摊)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4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国用(2015)第209620号	七台河市新兴区正阳街	80.92	商务金融用地(053)	2043.07.10	出让	无
285	勃利县新华书店	勃国用(2015)第157号	勃利县城西街道九街坊(广播局)	38.51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7.01	作价出资	无
286	勃利县新华书店	勃国用(2015)第155号	勃利县城西街道九街坊(原武装部)	156.28	商务金融用地	2055.07.01	作价出资	无
287	勃利县新华书店	勃国用(2015)第158号	勃利县城西街道九街(新华书店住宅小区)	53.86	其他商服用地	2055.07.01	作价出资	无
288	勃利县新华书店	勃国用(2015)第156号	勃利县城西街道九街坊	879.60	仓储用地	2065.07.01	作价出资	无

- 注：1、上述 54、55、96 项土地为划拨地，主要因涉及土地分割及其他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或无法办理出让手续。
2、上述第 54 项土地中 295.8 平方米的部分取得方式为作价出资，剩余 15.90 平方米的部分为划拨取得。
3、上述第 96 项土地的证载使用权人为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前身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

2015 年 3 月 27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转发省住建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重组上市房产登记、土地处置及登记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函[2015]46 号），对出版集团所属单位土地处置及登记涉及的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生产经营性用地，土地处置方式确定为国家作价出资，依此办理变更登记。根据《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2015 年 6 月，划拨土地以作价出资的形式纳入了发行人体系。

公司及子公司原有划拨土地共计 110 宗，其中除 1 处使用权类型变更为出让用地、1 处改为租赁方式使用、3 处仍为划拨用地外，其余原有划拨用地经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均为出版集团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形式纳入的发行人体系，使用权类型由划拨用地变更为了作价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方式
1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030000045号	南岗区建设街41号1-2层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2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70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3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71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4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5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5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6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6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7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7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8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8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099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9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0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0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1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1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2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2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3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3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4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4	印刷二厂	黑(2019)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0008105号	通城街大众路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方式
15	印刷物资	哈国用（2016）第 04004635 号	道外区景阳街 95-9 号车库 1 层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6	印刷物资	哈国用（2016）第 04004634 号	道外区景阳街 95-9 号库房 1-5 层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7	新华书店集团	黑（2019）哈尔滨不动产第 0270343 号	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2 栋 1-6 层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8	外文书店	哈国用（2016）第 02041773 号	哈尔滨道里区尚志大街 40 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9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6）第 02041841 号	道里区一面街 76 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20	呼兰区新华书店	哈国用（2015）第 0517 号	呼兰区和平街三委一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21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470 号	巴彦镇中心街 1-2 层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22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巴彦镇中心街 1 层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23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735 号	巴彦镇中心街 1 层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24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2 号	兴隆镇得权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25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	兴隆镇得权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26	巴彦县新华书店	黑（2016）巴彦不动产权第 0000944 号	兴隆镇得权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27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国用（2015）第 316 号	尚志镇向阳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28	尚志市新华书店	尚国用（2015）第 320 号	尚志市一面坡镇工商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29	依兰县新华书店	依国用（2015）第 00007 号	依兰县依兰镇中央大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30	宾县新华书店	宾国用（2015）第 149 号	宾州镇胜利街三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方式
31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73 号	建华区卜奎大街万富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32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403 号	铁锋区龙华路和平厂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33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500 号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岸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34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6）第 0100041 号	富区红岸办事处新光委 2#楼 00 单元 01 层 01 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3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76 号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兴盛路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36	龙江县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13 号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繁荣路 44 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37	龙江县新华书店	齐土籍国用（2015）第 0100348 号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繁荣路 44 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38	依安县新华书店	依国用（2015）第 15-01-039 号	依安县依安镇西北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39	依安县新华书店	依国用（2015）第 15-01-038 号	依安县依安镇西北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40	克东县新华书店	克东国用（2015）第 0165 号	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41	穆棱市新华书店	穆国用（2015）第 0581 号	穆棱市八面通镇民政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42	东宁市新华书店	东国用 2016 第 38337 号	东宁镇中华路 1 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43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佳国用（2015）第 201500620 号	前进区 37 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44	富锦市新华书店	黑富锦国用（2015）第 167 号	新开社区 43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45	富锦市新华书店	黑富锦国用（2015）第 166 号	新开社区 43 组（新开街 6 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46	桦川县新华书店	桦川县国用（2015）第 0143 号	悦来镇 11 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方式
47	桦川县新华书店	桦川县国用(2015)第0144号	悦来镇11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48	抚远市新华书店	(黑2018年)抚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489号	图书馆综合楼101室、301室(宏盛综合楼)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49	抚远市新华书店	(黑2018年)抚远市不动产权第0003490号	工会综合楼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50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2015)第02073号	伊春市伊春区旭日办伊林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51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2015第01951号	伊春市友好区友好办东升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52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国用2015第02075号	南岔区联合街中心委1-4层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53	嘉荫县新华书店	嘉国用(2015)第374号	嘉荫县朝阳镇江山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54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6)第GN00491号	工农区东解放路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55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国用(2016)第XY00378号	向阳区九马路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56	绥滨县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07号	绥滨县绥滨镇松滨大街中段南侧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57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13号	红卫街新华书店(017-101-201)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58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06号	奋斗街法院家属楼(101号商服)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59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11号	阳光小区(1栋-114号商服)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60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12号	阳光小区(1栋-117号商服)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61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09号	阳光小区(1栋-116号商服)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62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国用(2015)第25610号	阳光小区(1栋-115号商服)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6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391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6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5393号	海伦市西城街2委20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方式
65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398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66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5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67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392 号	海伦市向阳街 1 委 2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68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1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69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3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70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0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71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6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72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2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73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7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74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10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75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9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76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4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77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408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78	海伦市新华书店	海国用（2015）第 5396 号	海伦市西城街 2 委 20 组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79	肇东市新华书店	肇国用（2015）第 3987 号	肇东市正阳三道街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80	安达市新华书店	安国用（2015）第 11351 号	安虹办事处 13 委 3 区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81	安达市新华书店	安国用（2015）第 11352 号	安虹办事处 13 委 3 区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82	青冈县新华书店	青国用（2015）第 7293 号	建设街三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方式
83	兰西县新华书店	兰国用(2015)第18510号	兰西县新民街一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84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国用2015第3662号	商业街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85	绥棱县新华书店	棱国用(2015)第00462号	绥棱镇西北街二委商贸城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86	鸡西市新华书店	直二国用(2015)第900229号	鸡西市鸡冠区中北1-门市-7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87	鸡西市新华书店	恒山国用(2015)第300050号	恒山区中心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88	鸡西市新华书店	麻山国用(2015)第700002号	鸡西市麻山区中心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89	鸡西市新华书店	直一国用(2015)第800007号	鸡冠区和平大街12号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90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20150452号	东安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91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20150449号	密山市东安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92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20150450号	密山市东安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93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国用(2015)第20150451号	密山市东安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94	集贤县新华书店	集福国用(2016)第008号	繁荣一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95	饶河县新华书店	饶国用(2015)第2-20-5号	饶河镇二委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96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友谊县国用(2015)第0210038019号	友谊县友谊路新华书店综合楼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97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友谊县国用(2015)第1000210038号	友谊县友谊镇友谊路中段西侧县新华书店院内012栋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98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国用(作)第15-001号	五大连池市德都大街北侧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99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五区国用(作)第15-001号	五大连池风景区迎宾西大街路北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00	逊克县新华书店	逊国用(2015)第003号	逊克县金融社区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类型变更方式
101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吴国用（2015）第 614 号	十街（000118 室）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02	孙吴县新华书店	孙吴国用（2015）第 615 号	十街（000201 室）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03	勃利县新华书店	勃国用（2015）第 157 号	勃利县城西街道九街坊（广播局）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04	勃利县新华书店	勃国用（2015）第 155 号	勃利县城西街道九街坊（原武装部）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05	勃利县新华书店	勃国用（2015）第 156 号	勃利县城西街道九街坊	作价出资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
106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黑（2020）绥芬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2 号	中心广场西、文化街北、水产局集资及办公楼，（21-2）幢 1 层 07 室	租赁	划拨变更为租赁
107	望奎县新华书店	黑（2020）望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6 号	曙光社区新华书店 1-2 层 1 号	出让	划拨变更为出让
108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1998）字第 379 号	道里区地段街 130 号	划拨	未发生变化
109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 03000049 号	南岗区建设街 45 号 4 单元-1 层 1 号	划拨	未发生变化
110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 03000044 号	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1-7 层	295.80 m ² 作价出资；15.90 m ² 划拨	295.80 m ² 划拨变更为作价出资；15.90 m ² 因在道路红线内保留划拨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 3 处划拨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未作价出资原因
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国用(1998)字第 379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30 号	商服	划拨	1,220.80	地上存在一处房屋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公产房屋，无法办理作价出资
2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 03000049 号	南岗区建设街 45 号 4 单元-1 层 1 号	住宅	划拨	71.70	与黑龙江省财政厅、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驻黑龙江省记者站按份共有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分割故未作价出资
3	科技社	哈国用(2015)第 03000044 号	南岗区建设街 41 号 -1-7 层	办公	道路红线内 15.90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15.90	因后期道路规划，导致该 15.90m ² 面积在道路红线内，无法办理作价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第五十四条和《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第 9 号），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哈尔滨市新华书店、科技社目前使用的划拨用地用途主要为商服、办公及住宅，不属于上述可以保留划拨用地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用地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32 号）的规定，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哈尔滨市新华书店、科技社不存在迁移、解散、撤销、破产等情形，因此其持有的划拨土地不存在上述规定中可能被主管部门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但不排除土地主

管部门未来根据有关土地规划的变更等因素收回前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可能。

科技社的两处划拨用地，其中一处 15.9 平方米划拨用地为道路红线内的部分，非办公地点，另一处 71.7 平方米划拨用地的地上房屋主要用于出租，亦非其办公地点；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划拨用地的地上建筑物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公产房屋，哈尔滨市新华书店租赁使用该房屋。

上述三处划拨土地的宗地面积合计 1,308.4 平方米，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总面积不足 1%，占比较小且哈尔滨市新华书店、科技社均在正常占有、使用，因此若该等划拨土地被要求有偿使用或被土地管理部门收回，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 2021 年 1 月 5 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哈尔滨市辖区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哈尔滨市新华书店、科技社不存在因使用划拨土地而被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由此给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引致纠纷），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将全力协助、促使并推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完善土地、房产等资产方面的产权权属证书。”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子公司仍在使用的 3 处划拨土地外，公司及子公司原有的其他划拨土地已采取作价出资、租赁以及出让的方式使用。子公司现有 3 处划拨土地，由子公司正常占有并使用，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其中科技社划拨用地非其办公地点，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划拨土地性质不影响其租赁使用地上房屋。上述划拨土地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较小。因此，划拨用地未有偿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52 宗，面积约为 15,128.1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
1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63号	五常镇新曙光六委	2015.05.12-2050.06.28	其他商服用地(054)	61.02	6,666.78/年
2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28号	五常市山河镇东南街二委	2015.08.06-2041.06.06	其他商服用地(054)	50.94	2,156.80/年
3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61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二委	2015.05.12-2051.04.24	其他商服用地	121.39	16,594.38/年
4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60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二委	2015.05.12-2042.12.03	其他商服用地	329.95	20,022.60/年
5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59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二委	2015.05.20-2055.05.19	其他商服用地	276.50	10,529.12/年
6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62号	五常市五常镇东方红街二委	2015.05-2051.04.24	其他商服用地	27.23	3,325.46/年
7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五国用(2015)第000029号	五常市山河镇东南街二委	2015.08.06-2041.06.06	其他商服用地(054)	120.57	5,104.94/年
8	五常市新华书店	五常市国土资源局	黑(2016)五常市不动产权第0006113号	五常市拉林镇胜利街顺天府小区综合楼A#11-13室	2016.04.28-2021.04.27	商业住宅用地/商业服务	185.00	5,166.36/年
9	木兰县新华书店	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木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739号	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52栋2层1号	2019.06.01-2024.05.31	商服用地	53.01	7,222.61/5年
10	木兰县新华书店	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木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740号	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43栋1层1号	2019.06.01-2024.05.31	商服用地	97.64	13,303.45/5年
11	木兰县新华书店	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木兰县不动产权第0000742号	木兰镇奋斗街一委一组52栋1层2号	2019.06.01-2024.05.31	商服用地	113.57	15,473.91/5年
12	通河县新华书店	通河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6)通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687号	通河镇向阳街206号新华书店	2016.12.01-2021.11.30	商服用地	325.50	16,747.00/5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
13	通河县新华书店	通河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6)通河县不动产权第0002688号	通河镇向阳街新华书店综合楼北1门市	2016.12.01-2021.11.30	商服用地	136.50	7,023.00/5年
14	延寿县新华书店	延寿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延寿县不动产权第0000768号	延寿县延寿镇奋斗街15委	2020.06.19-2021.06.18	商服用地	1,088.70	33,499.30/年
1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	齐土籍国用(2016)第0100249号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天增小区30号楼6号	2016.05.20-2021.05.19	其他商服用地	55.12	10,476.00/年
16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龙沙分局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0033247号	龙沙区永安小区11号楼1层	2020.08.21-2025.08.20	其他商服用地	245.93	14,977.14/年
17	讷河市新华书店	讷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1)讷河市不动产权第0012370号	讷河市兴业社区014街坊(西南街二委)	2020.12.02-2025.11.25	批发零售用地	948.15	36,570.146/年
18	讷河市新华书店	讷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1)讷河市不动产权第0012369号	讷河市兴业社区014街坊(西南街二委)	2020.12.02-2025.11.25	批发零售用地		
19	讷河市新华书店	讷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1)讷河市不动产权第0012371号	讷河市兴业社区014街坊(西南街二委)供销社引资住宅楼102号	2020.12.02-2025.11.25	其他商服用地	35.82	1,381.577/年
20	讷河市新华书店	讷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1)讷河市不动产权第0012372号	讷河市兴业社区014街坊(西南街二委)供销社引资住宅楼102号	2020.12.02-2025.11.25	其他商服用地	44.03	1,698.237/年
21	讷河市新华书店	讷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讷河市不动产权第0004667号	讷河市拉哈镇014街坊(西北街)等5处	2020.06.19-2025.11.25	批发零售用地	693.00	13,000.68/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
22	拜泉县新华书店	拜泉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拜泉县不动产权第0001925号	东方红街(新华书店综合楼1-2层)	2016.07.11-2021.07.10	商业用地	798.64	18,688.18/年
23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克山县国土资源局	克山县国用(2015)第00109号	克山镇八街一委	2015.04.10-2025.04.09	商服用地	50.73	2,942.85/年
24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江县国土资源局	龙江县国用(2015)第697号	龙江县正阳路	2020.07.02-2025.07.02	批发零售用地	2,397.08	39,671.67/年
25	龙江县新华书店	龙江县国土资源局	龙江县国用(2015)第698号	龙江县正阳路	2020.07.02-2025.07.02	批发零售用地	59.74	988.70/年
26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南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甘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94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2020.07.01-2025.06.30	其他商服用地	209.76	9,374/年
27	甘南县新华书店	甘南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甘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95号	立新街繁荣西路	2020.07.01-2025.06.30	其他商服用地	209.76	
28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291号	西安路种子小区0单元000108室375-375-4/2-2-000108	2020.02.27-2023.02.28	其他商服用地	36.37	4,151.60/3年
29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绥芬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绥芬河市不动产权第0001262号	中心广场西、文化街北、水产局集资及办公楼,(21-2)幢1层07室	2020.07.10-2030.07.09	仓储用地	6.56	2,794.56/10年
30	汤原县新华书店	汤原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8)汤原县不动产权第0003116号	鹤立镇	2018.04.27-2023.12.30	商服用地	196.60	12,160.00/5年
31	汤原县新华书店	汤原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8)汤原县不动产权第0003115号	汤原县新华书店住宅楼000201	2018.04.27-2023.12.30	商服用地	496.16	30,685.00/5年
32	汤原县新华书店	汤原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8)汤原县不动产权第0003117号	汤原镇新华书店住宅楼000101	2018.04.27-2023.12.30	商服用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
33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自然资源局 金林分局西林自然资源管理所	黑(2021)西林区不动产权第 00294 号	伊春市西林区工程公司 2 号楼 6 号门市	2021.01.06-2026.01.05	商服用地	88.98	1,951.33/年
34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国土资源局	黑(2019)汤旺河区不动产权第 02686 号	汤旺河区绿化社区汤旺河区新华书店办公楼	2019.08.26-2022.08.25	商服用地/办公	355.99	7,806.86/年
35	伊春市新华书店	丰林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新青区不动产权第 01954 号	伊春市新青区新立 3 号楼 3 号商服	2020.05.30-2021.05.29	商服用地	249.70	5,475.92/年
36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力市自然资源局	黑(2019)铁-双不动产权第 0000170 号	铁力市双丰镇繁荣社区新华书店	2019.12.04-2021.12.31	商业用地	542.90	9,527.90/年
37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力市自然资源局	铁国用(2016)第 00002 号	朗乡镇中心社区	2019.01.01-2019.12.31	库房	151.20	2,653.56/年
38	铁力市新华书店	铁力市自然资源局	黑(2019)铁力市不动产权第 008259 号	铁力市铁力镇正阳街四委	2020.01.01-2021.12.31	商服用地	604.00	17,461.64/年
39	萝北县新华书店	萝北县国土资源局	黑(2019)萝北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凤翔镇二委四十六号	2019.01.01-2021.12.31	批发零售用地	996.72	50,406.00/3 年
40	望奎县新华书店	望奎县自然资源局	黑(2020)望奎县不动产权第 0003467 号	四街二十委	2018.11.18-2023.11.18	商服用地	394.91	66,937.25/5 年
41	庆安县新华书店	庆安县自然资源局	庆国用(2015)第 3661 号	恒源一区东厢房门洞北第 2 门	2020.01.01-2021.12.31	批发零售用地	72.59	5,200.00/年
42	密山市新华书店	密山市国土资源局	黑(2019)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学府小区综合楼一层 69 号	2018.12.27-2028.12.27	仓储用地	6.61	3,981.20/年
43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3 号	虎林书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 0 单元 103 室	2020.07.09-2025.07.09	商服用地	45.33	11,810.73/5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
44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0003028	红旗街道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南侧三层仓库	2020.07.09-2025.07.09	商服用地	268.19	68,468.91/5年
45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0003054号	迎春镇中心路西新华书店综合楼0单元116号门市	2020.07.09-2025.07.09	商服用地	19.93	2,328.82/5年
46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0003055号	虎林市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0单元101	2020.07.09-2025.07.09	商服用地	178.43	46,864.64/5年
47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0003057号	虎林市中心委新华书店综合楼0单元102	2020.07.09-2025.07.09	商服用地	88.28	23,001.35/5年
48	虎林市新华书店	虎林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虎林市不动产权第0003058号	迎春镇中心路西新华书店综合楼0单元115号门市	2020.07.09-2025.07.09	商服用地	61.61	7,199.13/5年
49	嫩江市新华书店	嫩江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003913号	嫩江市嫩江镇新华书店	2020.06.24-2025.06.23	其他商服用地	1,531.79	28,751.67/年
50	嫩江市新华书店	嫩江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003923号	嫩江市嫩江镇繁荣街新华书店000101室	2020.06.24-2025.06.23	其他商服用地		
51	嫩江市新华书店	嫩江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003924号	嫩江市嫩江镇新华书店	2020.06.24-2025.06.23	其他商服用地		
52	嫩江市新华书店	嫩江市自然资源局	黑(2020)嫩江市不动产权第003915号	嫩江市嫩江镇新华书店	2020.06.24-2025.06.23	其他商服用地		

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中，除第 37 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第 37 项土地由铁力市新华书店租赁使用，租赁合同期限已经届满。铁力市新华书店已支付续租期租金并实际占有使用该宗土地，但因大箐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中心与铁力市自然资源局行政交接原因，尚未续签新的租赁合同及换发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租赁土地权属证书后续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7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第 16 类：报纸；期刊；新闻刊物	4430277	教育社	2018.06.21-2028.06.20
2		第 16 类：书籍	1504634	教育社	2011.01.14-2021.01.13
3		第 41 类：培训；幼儿园；辅导（培训）；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游乐园；提供娱乐设施；微缩摄影	15003689	教育社	2015.08.07-2025.08.06
4		第 41 类：培训；学校教育服务；安排和组织会议；电子桌面排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剧本编写；职业再培训；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图书出版	13205442	教育社	2015.02.28-2025.02.27
5		第 41 类：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演出制作	21752160	果戈里书店	2019.12.14-2029.12.13
6		第 21 类：瓷器；陶器；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咖啡具（餐具）；家用器皿；玻璃杯（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食物保温容器；水晶（玻璃制品）	21752160 A	果戈里书店	2018.01.07-2028.01.06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权利期限
7	果戈里	第 41 类：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演出制作	21752220	果戈里书店	2019.12.07-2029.12.06
8	果戈里	第 41 类：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演出制作	37675743	果戈里书店	2019.12.14-2029.12.13
9	 果戈里书店	第 41 类：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书籍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演出制作	37675744	果戈里书店	2020.01.21-2030.01.20
10	拉西娅 果戈里西餐厅	第 43 类：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流动饮食供应；茶馆；烹饪设备出租	42031818	果戈里书店	2020.06.28-2030.06.27
11	拉西娅 果戈里西餐厅	第 30 类：冰淇淋；果汁刨冰；冻酸奶（冰冻甜点）；冰棍；冰糕；面条；比萨饼；茶；咖啡；未烘过的咖啡	42031818	果戈里书店	2020.06.28-2030.06.27
12	风尚龙版	第 16 类：纸；书籍；杂志（期刊）；书画刻印作品；书籍装订材料；文具；印刷品；海报；印刷出版物；瓶用纸制或纸板制包装物	38365714	科技社	2020.01.21-2030.01.20
13	东北范儿	第 25 类：婴儿全套衣；防水服；鞋；帽；围巾；婚纱；袜；手套（服装）；舞衣；服装	34508945	科技社	2019.06.28-2029.06.27
14	东北范儿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刀；切割工具（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修指甲成套工具；穿孔工具（手工具）；指甲刀；匕首	34507020	科技社	2019.07.14-2029.07.13
15	东北范儿	第 16 类：绘画板；教学材料（仪器除外）；订书钉；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墨汁；制图尺；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写工具；纸；纸巾	34503110	科技社	2019.07.21-2029.07.20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6	东北范儿	第 24 类：纺织品制家具罩；哈达；丝织美术品；床单；织物；帘子布；纺织品毛巾；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家庭日用纺织品；浴用织品（服装除外）	34498758	科技社	2019.07.14-2029.07.13
17	东北范儿	第 9 类：自拍杆（手持单脚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衡器；眼镜；量具；视频显示屏；计算机外围设备；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耳机；智能手机用壳	34495583	科技社	2019.07.21-2029.07.20
18	东北范儿	第 18 类：皮制家具罩；皮凉席；动物皮；钱包（钱夹）；婴儿抱袋；包；伞；登山杖；书包；旅行箱	34494139	科技社	2019.06.28-2029.06.27
19	龙版	第 41 类：杂志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教育；书籍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目录出版；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	30694876	科技社	2019.02.14-2029.02.13
20		第 41 类：关于培训、科学、公共法律和社会事务的文件出版；目录出版；小册子出版；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书籍出版；流动图书馆；安排和组织会议；学校（教育）	22397216	科技社	2018.02.07-2028.02.06
21		第 35 类：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	15185436	新华书店集团	2015.10.07-2025.10.06
22		第 6 类：青铜制艺术品 第 14 类：银制工艺品；玉雕艺术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景泰蓝工艺品；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钥匙链用小饰物；贵金属制耶稣受难雕像（首饰）；贵金属制徽章；贵金属制小雕像；别针（首饰） 第 16 类：钢笔；平版印刷工艺品 第 21 类：瓷器装饰品；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小雕像；水晶工艺品；瓷器；陶器 第 24 类：纺织品制墙上挂毯 第 26 类：臂章；装饰徽章（扣）；	42031820	果戈里书店	2020.11.07-2030.11.06

序号	商标图案及文字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人	权利期限
		绳编工艺品			
23		第9类:动画片;测绘仪器;视听教学仪器 第16类:文件夹(文具) 第30类:茶;咖啡;未烘过的咖啡	39733447	果戈里书店	2020.09.14-2030.09.13
24	果戈里	第9类:录像带;录像机;DVD播放机;动画片;放大设备(摄影);测绘仪器;视听教学仪器 第16类:文件夹(文具) 第30类:茶;咖啡;未烘过的咖啡 第35类:复印服务;职业介绍	39733446	果戈里书店	2020.09.14-2030.09.13
25	果戈里	第6类:青铜制艺术品 第14类:银制工艺品;玉雕艺术品;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景泰蓝工艺品;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景泰蓝首饰;贵金属制耶稣受难雕像(首饰);贵金属制徽章;贵金属制小雕像;别针(首饰) 第16类:钢笔;平版印刷工艺品 第20类:竹木工艺品;草工艺品;麦秆工艺品 第21类:瓷器装饰品;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小雕像;水晶工艺品;瓷器;陶器 第24类:纺织品制墙上挂毯 第26类:臂章;装饰徽章(扣);绳编工艺品	42031819	果戈里书店	2020.08.21-2030.08.20
26		第16类:期刊;书籍;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儿童绘画集;旅行书籍;故事书;百科全书;	43465011	少儿社	2020.12.21-2030.12.20
27		第16类:书籍;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儿童绘画集;旅行书籍;期刊;百科全书;故事书;	43500657	少儿社	2020.12.21-2030.12.20

注:1、上述第2项商标已于2021年1月13日到期,教育社已办理续展,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商标已进入注册证发文阶段。

2、上述第21项证载权利人名称为黑龙江省新华书店,为新华书店集团的曾用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商标证书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5项软件著作权,

且前述著作权未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华文时代	儿童学前助手管理软件	2017SR294888	2017.04.04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2	华文时代	全民单词学习软件	2017SR290009	2016.12.03	2016.12.24	原始取得	无
3	华文时代	聪聪龙在线移动教育系统	2017SR291546	2016.10.01	2016.10.05	原始取得	无
4	华文时代	宝宝英语游戏学习软件	2017SR316266	2017.03.07	2017.03.12	原始取得	无
5	华文时代	全民背诗词管理软件	2017SR284090	2017.01.14	2017.1.16	原始取得	无
6	华文时代	全民猜成语游戏软件	2017SR289998	2016.11.19	2016.11.29	原始取得	无
7	华文时代	文言文助手学习软件	2017SR315958	2017.02.09	2017.02.14	原始取得	无
8	华文时代	印象国学平台 V1.0	2019SR0289089	2019.01.15	2019.01.15	原始取得	无
9	华文时代	基于特色基础教育资源运营服务平台	2018SR040429	2017.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新华书店集团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教材发行管理软件 V1.0	2014SR161216	2010.10.18	未发表	继受取得	无
11	新华书店集团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连锁经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668165	2012.03.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华文时代	画集印刷参数优化配置系统 V1.0	2020SR1538084	2020.06.25	2020.06.25	原始取得	无
13	华文时代	基于物联网的门禁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20SR1538083	2020.06.12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14	华文时代	全民教育资源在线共享运营平台 V1.0	2020SR1538087	2020.08.20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华文时代	信息整体解决方案在线运维服务系统 V1.0	2020SR1538015	2020.07.22	2020.07.22	原始取得	无
16	华文时代	宣传物料制	2020SR1538085	2020.07.17	2020.07.17	原始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作加工管理 系统 V1.0				取得	
17	华文时代	出版印务管 理系统[简 称：印务系 统]V1.0	2021SR0108531	2020.11.28	2020.12.07	原始 取得	无
18	东北数媒	多语种（中 俄）全媒体资 源聚合平台 软件	2020SR0796111	2018.07.01	2018.07.30	原始 取得	无
19	东北数媒	数字资源采 编发综合管 理平台软件	2020SR0796102	2019.03.01	2019.03.30	原始 取得	无
20	东北数媒	中俄跨境版 权信息交流 平台软件	2020SR0627963	2018.08.01	2018.09.01	原始 取得	无
21	东北数媒	内容资源管 理平台标引 系统	2020SR0638532	2019.07.01	2019.08.01	原始 取得	无
22	东北数媒	内容资源管 理平台发布 系统	2020SR0637992	2019.06.25	2019.07.25	原始 取得	无
23	东北数媒	农家书屋交 流与服务平 台软件	2020SR0627960	2017.04.01	2017.04.30	原始 取得	无
24	东北数媒	农家书屋交 流与服务平 台图文直播 软件	2020SR0627962	2017.11.01	2017.11.30	原始 取得	无
25	东北数媒	中俄全媒体 文化交流与 服务平台软 件	2020SR0627961	2018.06.01	2018.06.30	原始 取得	无

注：上述东北数媒软件著作权为 2020 年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备案/ 许可证号	域名 持有人	审核时间
1	黑龙江出版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	www.hljcbgf.com	黑 ICP 备 19004624 号-1	龙版传媒	2020.04.07
2	黑龙江教育出版 社有限公司	www.hljep.com.cn	黑 ICP 备 11006460 号-3	教育社	2015.10.20
3	黑龙江少年儿童	www.lsbook.com.cn	黑 ICP 备	少儿社	2020.05.20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持有人	审核时间
	出版社官方网站		14005145 号-1		
4	青少年民俗知识服务平台	www.teenfolklore.com.cn	黑 ICP 备 14005145 号-2		
5	北方文学出版社网站	www.bfwy.com	黑 ICP 备 10202822 号-1	北方文艺	2019.08.20
6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www.lkcbs.cn	黑 ICP 备 17008852 号-1		
7	中国东北植物图鉴数据库	www.photoplant.cn	黑 ICP 备 17008852 号-2	科技社	2019.03.20
8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www.ljnsbook.com	黑 ICP 备 17008852 号-3		
9	黑龙江龙版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www.longbanzx.cn	黑 ICP 备 19001094 号-1	龙版在线	2019.02.22
10		www.longbanzx.com	黑 ICP 备 19001094 号-2		
11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日本遗孤养父母记忆馆主题网	www.chinayfmz.com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5		
12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全民阅读龙版网	www.longbanwang.com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4		
13	边疆时空网(边疆研究信息传播协调创新中心)	www.bianjiangwang.com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3	东北数媒	2019.07.30
14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家书屋网	www.hljnjsw.com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7		
15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墨思中俄文化交流网	www.moct.com.cn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6		
16	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www.hljdbsm.com	黑 ICP 备 14006078 号-2		
17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杂志	www.excybjb.com	黑 ICP 备 18001731 号-1	格言杂志社	2020.10.23
18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	www.hljxhbookstore.com	黑 ICP 备 05000008 号-1		
19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www.hljxhsd.com.cn	黑 ICP 备 05000008 号-4	新华书店集团	2021.01.25
20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www.hljxhbookstore.cn	黑 ICP 备 05000008 号-3		
21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www.hljygzd.cn	黑 ICP 备 05000008 号-5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备案/ 许可证号	域名 持有人	审核时间
22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征订平台	www.hljjydz.com	黑 ICP 备 05000008 号-2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在基础教育教材教辅研发上省内优势明显，编写了多种地方课程教材；公司有多种自主开发的教材教辅通过教育厅审定，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等中小学教育全部阶段，列入了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公司下属各出版社根据自身优势，长期与各地教育研究机构、学科专家和教育专家合作，编写具有特色的教材教辅。同时公司结合数字技术，运用于教材及延伸产品的配套开发，结合一线教学情况，完善数字资源及服务的配套供给。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08.24万元、1,432.44万元和824.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6%、0.95%和0.54%，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中国边疆研究出版传播平台、资源聚合与传播应用项目及教育资源运营服务平台等研发项目支出。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经营机构。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承继了出版集团全部编辑出版、印刷复制、图书发行等相关主业资产，资产完整。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从事编辑出版、图书发行、印刷复制等业务所需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出版集团下属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控股的大庆市区县新华书店、出版集团代管的朝鲜出版社从事图书出版、发行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

业竞争。为消除该等同业竞争，发行人对该等公司进行了经营管理的全面托管，具体托管措施请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通过发行人对该等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面托管措施，消除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64.02%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等，其本身并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外，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出版集团控制和代管的企业中，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控股的大庆市市区县新华书店、代管的朝鲜出版社从事图书出版、发行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

大庆市新华书店系一家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时间为 1986 年 2 月 19 日，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大庆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发行工作。

2010 年大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庆市新华书店 390 万元国有股权（对应持股比例为 59%）无偿划转至出版

集团。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黑财文化〔2019〕8号），同意大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大庆市新华书店390万元国有股权（对应持股比例59%）无偿划转至出版集团。

由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未完成公司制改制等历史遗留原因而未将其投入本公司，因此，为有效解决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与大庆市新华书店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龙版传媒经营大庆市新华书店。详细信息参见本章“二、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之“1、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的处理措施”相关内容。

2、朝鲜出版社

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方案通知》（黑编〔2015〕26号）及《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19〕72号），朝鲜出版社隶属于出版集团，系一家由出版集团代管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任务为：承担朝文图书、汉文图书的出版发行工作，承担少数民族事务的宣传工作。朝鲜出版社的经营范围为“出版朝文汉文图书，促进社科发展，出版、发行朝文、汉文图书”，主要从事朝文汉文图书出版业务，是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出版单位。为有效解决朝鲜出版社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与出版集团、朝鲜出版社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委托龙版传媒经营朝鲜出版社。详细信息参见本章“二、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之“2、关于朝鲜出版社的处理措施”相关内容。

（三）大庆市新华书店、朝鲜出版社未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有无法律障碍，发行人受托管理能否实现对该等主体控制

1、大庆市新华书店

(1) 大庆市新华书店的基本情况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 7 家新华书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1	大庆市新华书店	1986-2-19	661.00	股份合作制	出版集团 59%；吕文志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1%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博学大街 19 号	出版物批发及互联网零售；销售：台历、挂历、音响录音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灯具、装璜材料、电子软件、电子产品、食品、医疗器械；打字，房屋、柜台租赁，广告业务。
2	肇源县新华书店	1999-2-1	30.00	股份合作制	大庆市新华书店 40%；周晶甫等 29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60%	肇源县兴源派出所北侧	图书零售（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灯具、服装、鞋帽销售，柜台租赁、房屋出租、出版物批发兼零售。
3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1998-4-7	75.00	股份合作制	大庆市新华书店 60%；李树森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0%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央花园居住小区建设工程-AS-2#楼商服	出版物零售（详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庆零字第 S0037 号）。第五条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销售：文化、办公用品，家具，玩具，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文具用品，眼镜；房屋出租；柜台出租；餐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
4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1999-4-20	30.00	股份合作制	大庆市新华书店 53.33%；吴丽华等 2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6.67%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和平街八厂东街路南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房屋出租；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饮品、食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小家电、电子产品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5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1999-1-1	30.00	股份合作制	大庆市新华书店80%；孙守志等11名自然人合计持股20%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阳光购物广场1-6号商服07号	出版物批发及互联网零售，销售：文体用品（弩除外）、日用百货，房屋租赁。
6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981-6-1	30.00	股份合作制	大庆市新华书店46.67%；李运成等2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53.33%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大街24号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批发兼零售（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5月27日），文具用品、家具、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通讯终端设备、服装、鞋帽、针织品、纺织品、日用家电、工艺品、灯具、食品、家用视听设备、水性涂料、室内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7	林甸县新华书店	1999-2-10	30.00	股份合作制	大庆市新华书店75%；周彦华等20名自然人合计持股25%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林甸镇西一道街路北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网络发行）；台历、挂历、音像制品及设备、文化用品零售，房屋出租。
8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1989-8-25	30.00	股份合作制	大庆市新华书店73.33%；曾昭俭等17名自然人合计持股26.67%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南街（邮政局对过）	批发、零售：图书、挂历、台历、音像制品、录音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字画、化妆品、灯具、装璜材料。零售：服装、鞋、帽，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庆市新华书店未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 7 家新华书店均成立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成立时间久远且均为股份合作制，大庆市新华书店股东为出版集团和其书店职工，下属的区、县新华书店的股东为大庆市新华书店和书店职工。

根据现行有效的《黑龙江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黑政办发[1998]26号），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股东大会与职工大会合一的制度，股东（职工）大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权力机构，表决采取一人一票和一股一票相结合的方式，修改公司章程及针对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通过。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因职工持股人数较多，股东对于股份合作制改为公司制企业类型的方案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故未将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完成改制并纳入发行人体系。在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股东对改制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后，纳入发行人体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出版集团出具的《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后续处理方案的承诺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版集团将执行完毕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处理方案，具体为：（1）出版集团将积极制定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职工所持股权的处置方案以及公司制改制方案，并尽最大努力积极支持和推进完成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的公司制改制工作，使之符合注入发行人条件；（2）待相关书店公司制改制完成后，出版集团将向发行人提交书面申请，提议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尽力促成发行人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大庆市新华书店全部股权，实现发行人对大庆地区发行业务的全面覆盖。龙版传媒前述收购权优先于其他任何第三方，且收购价格应当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定。前述收购不构成龙版传媒的义务，且若龙版传媒不行使该收购权，则大庆市新华书店可被其他第三方收购。

（3）若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职工持股处置及公司制改制工作并达到注入发行人的条件，或者龙版传媒书面确认拟不收购大庆市新华书店全部股权，则出版集团承诺将所持有的大庆市新华书店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综上所述，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因成立时

间较早且存在职工持有书店股权的情况，对于改制为公司制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未将大庆市新华书店纳入发行人体系，待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股东就公司制改制达成一致意见后，纳入发行人体系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受托管理大庆市新华书店的方式

①《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与大庆市新华书店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大庆市新华书店将其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发行人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包括财务、业务、资产、人事等方面，具体如下：

（A）资产方面，资产管理和项目审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资产购置、工程项目及房产租赁等事项，须按照发行人管理制度执行；

（B）业务方面，大庆地区教材教辅征订发行工作及一般图书业务纳入龙版传媒旗下新华书店集团指导和管理，执行新华书店集团的相关管理要求；

（C）财务方面，大庆市新华书店在发行人财务管理运营中心的指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工作，按期向受托方报送财务报表和相关数据等资料；

（D）人事管理，大庆市新华书店领导班子及区、县书店法定代表人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任免；财务部门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财务科长人选）任职由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和财务管理运营中心联合考核，任免职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劳动用工严格执行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及收入分配相关管理规定》。

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有权委派代表出席大庆市新华书店最高决策机构会议，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大庆市新华书店内部最高决策机构的会议就任何经营事项所做出的决议或决定，需在得到发行人的同意后方可实施；提名大庆市新华书店董事候选人；提名委托方监事候选人；推荐委托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大庆市新华书店股权转让、赠与、质押或其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下发文件。

②发行人主要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大庆市新华书店进行受托管理

受托管理实施后，发行人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大庆市新华书店的资产、业务、财务、人事等方面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A) 资产管理方面，大庆市新华书店按照发行人管理制度，将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资产购置、工程项目及房屋租赁等事项报送发行人进行审批。自受托管理以来，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就房屋租赁等事项按照约定报送发行人审批核准。

(B) 业务方面，大庆市新华书店所负责的大庆地区教材教辅征订发行工作由发行人下属新华书店集团指导和管理。新华书店集团依据省教育厅教材教辅用书目录，编制中小学教材教辅订单，同时根据中小学课程改革变化情况，结合多年来选用教材教辅的实际需要确定征订品种并组织各级新华书店（包括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开展征订发行工作；一般图书业务方面，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加入新华书店集团连锁经营。

(C) 财务方面，自托管以来，大庆市新华书店在发行人财务管理运营中心的指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包括指导其定期进行存货盘点，督促其及时清理日常应收、预付等往来款项等；同时，大庆市新华书店按月度向发行人报送财务报表等资料。

(D) 人事管理方面，自托管以来，发行人对大庆市新华书店绩效考评安排、财务部门负责人任职等进行了审核批准。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大庆市新华书店现有的财务人员继续在原岗位任职，大庆市新华书店参照发行人现行的绩效考评实施方案等现行制度同步实行绩效考评，并就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报送发行人审批核准。

综上，发行人主要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大庆市新华书店进行受托管理，未对其实现控制。

2、朝鲜出版社

(1) 朝鲜出版社的基本情况

朝鲜出版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负责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事业单位	刘相海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警官路裕发新城 17 栋 1 号	出版朝文汉文图书, 促进社科发展。出版、发行朝文、汉文图书。

(2) 朝鲜出版社未整合进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朝鲜出版社系一家由出版集团代管的事业单位，与出版集团不存在产权关系。另外，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1]28 号）规定：“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事业属公益性文化事业，要加大对公益性少数民族新闻出版单位的扶持力度。”同时，根据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方案通知》（黑编[2015]26 号）及《关于印发〈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黑编[2019]72 号），朝鲜出版社自成立以来积极贯彻执行党的出版方针，专注于做好朝鲜文字出版工作，朝鲜出版社长期从事朝鲜语文字出版物的出版及少数民族事务的宣传工作，具有民族文字出版公益性的特点，主要作为促进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等公益性质的职能机构存在，朝鲜出版社是黑龙江省一家少数民族出版单位，是一家公益性出版社（公益二类），其性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盈利性要求不符，故未纳入发行人体系。

综上所述，朝鲜出版社具有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公益机构性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盈利性要求不符，故未纳入发行人体系。

(3) 发行人受托管理朝鲜出版社的方式

① 《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出版集团、朝鲜出版社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出版集团将其代管的事业单位朝鲜出版社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给发行人管理。发行人指导朝鲜出版社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比照对其直属单位的管理方式对朝鲜出版社进行管理，包括业务、资产、人事等方面，具体如下：

(A)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项目审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资产购置、工程项目及房产租赁等事项，须按照发行人管理制度执行，并报出版集团投资与产业部备案；

(B) 业务管理，朝鲜出版社的图书出版发行工作由发行人出版业务部指导和管理；

(C) 财务管理，朝鲜出版社在发行人财务管理运营中心的指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受托方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按期向受托方报送财务报表和相关数据等资料；

(D) 人事管理，朝鲜出版社领导班子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任免；财务部门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财务科长人选）任职由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和财务管理运营中心联合考核，任免职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劳动用工严格执行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及收入分配相关管理规定》。

发行人享有的权利：对朝鲜出版社行使全面经营管理权利，有权派出代表出席朝鲜出版社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会议，并就经营管理事项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朝鲜出版社内部最高决策机构的会议就经营管理事项所作出的重大决议或决定，需在得到受托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推荐提名朝鲜出版社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朝鲜出版社下发文件。

② 发行人主要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朝鲜出版社进行受托管理

受托管理实施后，发行人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朝鲜出版社的资产、业务、财务、人事等方面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A) 资产管理方面，朝鲜出版社按照发行人管理制度执行；

(B) 业务管理方面，朝鲜出版社在发行人出版业务部的指导下开展图书出版发行工作；

(C) 财务方面，朝鲜出版社在发行人财务管理运营中心的指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包括指导其定期进行存货盘点，督促其及时清理日常应收、预付等往来款项等；同时，朝鲜出版社按照发行人要求定期报送财务报表等资料；

(D) 人事方面，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朝鲜出版社现有的财务人员继续在原岗位任职。2020年8月28日，中共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作出《关于朴连淑等同志任职的决定》（黑出股党发[2020]28号），任命朴连淑、金在豪为朝鲜出版社副总编辑人选。2020年12月14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向龙版传媒党委出具《关于刘相海同志任职的通知》（黑宣干发[2020]30号），同意公司关于刘相海任朝鲜出版社总编辑的意见。

综上，发行人主要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朝鲜出版社进行受托管理，未对其实现控制。

（四）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和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和出版集团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的处理措施

为有效避免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与龙版传媒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大庆市新华书店于2020年5月11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大庆市新华书店将其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本公司管理，主要内容包

括：

（1）委托管理基本原则为：本公司作为受托方，承担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面经营管理责任，指导大庆书店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全面服从龙版传媒对其在业务、资产、人事等方面的领导。

（2）委托管理方式为：龙版传媒比照对其直属单位的管理方式对大庆市新华书店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方式依据龙版传媒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3）委托管理内容包括：①资产管理。不断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和安全性，强化资产管理，确保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资产管理和项目审批等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购处置、工程项目及房产租赁等事项，须按照龙版传媒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并报出版集团投资与产业部备案。②业务管理。立足主业，加强统筹管理，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委托方所在大庆地区教材教辅征订发行工作及一般图书业务纳入龙版传媒旗下省新华书店指导和管理，执行省新华书店的相关管理要求。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提升核算质量，确保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在龙版传媒财务管理运营中心的指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龙版传媒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按期向龙版传媒报送财务报表和相关数据等资料。④人事管理。大庆市新华书店领导班子及区、县书店法定代表人由龙版传媒

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大庆市新华书店财务部门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财务科长人选)任职由龙版传媒人力资源部和财务管理运营中心联合考核,任免职由龙版传媒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劳动用工严格执行龙版传媒《关于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及收入分配相关管理规定》,具体由龙版传媒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管理和把关。

(4) 委托期间:自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5)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本公司享有如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①行使委托方企业的全面经营管理权利,有权派出代表出席大庆书店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会议,并就大庆市新华书店的经营管理事项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大庆市新华书店内部最高决策机构的会议就任何经营管理事项所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需在得到受托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②提名委托方董事候选人;③提名委托方监事候选人;④推荐委托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⑤了解委托方拟对委托方股东持有股权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或其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况;⑥有权以龙版传媒名义向委托方及委托方下属的企业下发文件。

2、关于朝鲜出版社的处理措施

为控制和避免朝鲜出版社与龙版传媒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与出版集团、朝鲜出版社于2020年4月26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出版集团将其代管事业单位朝鲜出版社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本公司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1) 委托管理基本原则为:龙版传媒作为受托方,承担对朝鲜出版社的全面经营管理责任,指导其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朝鲜出版社应全面服从龙版传媒对其在业务、资产、人事等方面的领导。

(2) 委托管理方式为:龙版传媒比照对其直属单位的管理方式对朝鲜出版社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方式依据龙版传媒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3) 委托管理内容包括:①资产管理。不断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和安全性,强化资产管理,确保朝鲜出版社的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资产管理和项目审批等工作、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购处置、工程项目及房产租赁等事项,须按照龙版传媒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并报出版集团投资与产业部备案。②业务管理。立足主业,加强统筹管理,进一步做强主营业务。朝鲜出版社的图书出版发行工

作由龙版传媒出版业务部指导和管理。③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提升核算质量，确保朝鲜出版社合法合规经营。朝鲜出版社在龙版传媒财务管理运营中心的指导下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龙版传媒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按期向龙版传媒报送财务报表和相关数据等资料。④人事管理。朝鲜出版社领导班子由龙版传媒按照有关规定任免；财务部门负责人（总会计师和财务科长人选）任职由龙版传媒人力资源部和财务管理运营中心联合考核，任免由龙版传媒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劳动用工严格执行受托方龙版传媒《关于劳动用工、干部人事及收入分配相关管理规定》，具体由龙版传媒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管理和把关。

（4）委托管理期间：自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5）在委托管理期限内，龙版传媒享有如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朝鲜出版社行使全面经营管理权利，有权派出代表出席朝鲜出版社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会议，并就经营管理事项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朝鲜出版社内部最高决策机构的会议就经营管理事项所作出的重大决议或决定，需在得到龙版传媒的同意后，方可实施；②推荐提名朝鲜出版社高级管理人员；③有权以龙版传媒名义向朝鲜出版社下发文件。

3、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除上述本公司与出版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外，本公司进一步与出版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出版集团（甲方）向本公司（乙方）作出以下承诺和安排：

“（1）本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是：乙方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2）甲方承诺未来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者与他人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或者协助从事任何与乙方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以外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主体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或者协助从事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3) 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介入任何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3) 优先交易权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促成乙方获得该交易机会。

乙方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书面请求甲方准许其获得上述交易机会。甲方在收到请求后,应将该交易机会无偿转让给乙方。

(4) 收购选择权

乙方有权在选择期内选择收购由甲方经营并委托乙方管理、列于乙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股权、资产、权益,以及由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

就现有业务而言,前述选择期是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就新业务而言,前述选择期是指自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之日起1年内。

甲方不得撤销其授予乙方享有的收购选择权。

(5) 优先受让权

如果甲方拟以出售、出租或其他形式向第三方转让其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6)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称‘甲方’或者‘乙方’均包含其下属企业。”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控制或代管的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朝鲜民族出版社从事图书出版、发行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朝鲜民族出

版社全部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全面受托管理，消除了该等同业竞争；此外，本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协议相关约定。

二、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业务。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并保证发行人或其附属企业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四、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五）结论

综上所述，尽管出版集团下属大庆市新华书店（包括其下属企业）、代管的朝鲜出版社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但该等企业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已委托本公司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出版集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通过《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委托管理协议》的安排，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同时出版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出版集团与本公司能够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出版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64.02%股份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重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以外，中教股份持有本公司 24.25% 的股份；广东出版和南方传媒分别持有本公司 4.41% 的股份，广东出版是南方传媒的控股股东，两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8.82% 的股份。因此，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龙版传媒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20 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东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合营企业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 104 家，其中包括 1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90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和 2 家三级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一级控股子公司”和“（二）二级及三级控股子公司”。

2、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联营企业 2 家，为教育社持有 49% 股权的黑龙江龙教数媒科技有限公司、龙版投资持有 30% 股权的广东南传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三）主要参股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久军	出版集团董事长
刘国民	出版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龚江红	出版集团董事
丁一平	出版集团董事
于晓北	出版集团董事
张立新	出版集团董事
赵力	出版集团董事
孙福军	出版集团董事
孙冬梅	出版集团董事
曲柏龙	出版集团监事会主席
商亮	出版集团监事
张琳	出版集团监事
佟才秋	出版集团监事
李霄姝	出版集团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七)除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丁一平担任董事
2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72,548.00	图书出版、发行的管理；投资；进出口业务；仓储；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展服务；教学仪器研发、生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超担任董事，且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中教股份控股股东
3	畅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其中 2775.34 万元为股权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超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4	上海时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纸制品，塑料包装，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批发，零售；纸板，纸箱，纸盒，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福军配偶之兄弟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5	黑龙江省佳明佳营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销售：食品机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食品生产经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梁昌配偶之兄弟担任副总经理
6	黑龙江磐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游业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批发兼零售：	监事商亮配偶之兄弟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酒店用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制冷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	
7	哈尔滨昀瑞淇商贸有限公司	10.00	经销：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医疗器械、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五金、日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定型包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美容服务（公共场所卫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李霄姝配偶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哈尔滨昀上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妆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医疗设备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维修；生活美容服务；食品经营。	监事李霄姝配偶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文投集团	出版集团曾持有60%股权，2020年1月，出版集团持有的文投集团60%的股权已无偿划转给黑龙江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新华传媒集团	文投集团控股子公司
3	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
4	黑龙江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
5	黑龙江龙源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画报社曾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1月注销
6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集团曾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于2019年6月注销
7	远东联达	教育社曾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关联采购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416.38	1,547.56	1,410.11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93.14	2,437.71	2,219.20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13.15	1.87	-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246.43	732.88	747.32
		上海人教海文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0.61	1.08	1.31
		北京市人教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0.51
		高等教育出版社	3.34	-	-
		小计	5,473.05	4,721.10	4,378.45
		南方传媒及下属子公司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767.18	709.55	706.57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68	2.73	6.21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4.13	1.61	0.92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0.24	1.70	3.06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0.03	0.48	-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0.12	-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	0.04	-
		小计	773.26	716.23	716.76
		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30.20	19.03	15.10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1	46.12	60.29
		朝鲜出版社	1.04	1.82	3.31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0.19	3.88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7.65	-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1.22	-	-
		小计	47.97	74.81	82.58

项目	内容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采购合计	6,294.29	5,512.13	5,177.80
		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7.37%	6.43%	6.36%
	关 联 销 售	出版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大庆市新华书店	8,394.12	5,519.07	4,692.17
		肇源县新华书店	776.59	979.69	903.88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709.89	1,178.50	1,134.42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536.31	697.65	583.31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517.36	690.55	606.10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530.09	1,077.45	1,243.72
		林甸县新华书店	301.94	491.01	459.19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351.02	454.63	461.69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9.72	2.72	1.63
		朝鲜出版社	2.26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	0.22	-
		小计	12,129.30	11,091.49	10,086.11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66.07	272.28	278.09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62.88	1,139.49	1,461.43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	-	0.71
		小计	1,128.95	1,411.77	1,740.23
		南方传媒及下属子公司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4	26.79	47.53
	小计	21.54	26.79	47.53	
	关联销售合计	13,279.78	12,530.06	11,873.88	
	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91%	8.63%	8.83%	
	关 联 租 赁	出版集团（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154.13	154.13	158.90
		占租赁收入比重	3.52%	2.70%	2.87%
		出版集团（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30.26	65.21	-
		占租赁费用比重	12.49%	30.60%	-
	关 联 托 管	大庆市新华书店	12.23	-	-
		出版集团	0.61	-	-

项目	内容	关联方	交易金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小计	12.84	-	-
		占托管业务收入比重	100.00%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72.60	397.53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权转让	出版集团（发行人受让龙版投资股权）	-	169.91	-
		出版集团（发行人受让东北数媒股权）	-	879.41	-
		小计	-	1,049.32	-
		占股权转让交易金额比重	-	100.00%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51	46.12	60.29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0.19	3.88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20	19.03	15.10
	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7.65	-
	朝鲜出版社	采购商品	1.04	1.82	3.31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采购商品	1.22	-	-
	小计		47.97	74.81	82.58
2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人民教育出版社	采购商品	3,416.38	1,547.56	1,410.11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采购商品	1,246.43	732.88	747.32
	人教教材中心	采购商品	793.14	2,437.71	2,219.20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5	1.87	-
	上海人教海文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61	1.08	1.31
	北京市人教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	采购商品	-	-	0.51

序号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司				
	高等教育出版社	采购商品	3.34	-	-
	小计		5,473.05	4,721.10	4,378.45
	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24	1.70	3.06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12	-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04	-
3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13	1.61	0.92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7.18	709.55	706.57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8	2.73	6.21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3	0.48	-
	小计		773.26	716.23	716.76
	合计		6,294.29	5,512.13	5,177.8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25%	6.32%	6.2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7.37%	6.43%	6.36%

(1) 与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劳务主要系：①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画报社建立数字化图片库产生的技术服务费及后续维护费；②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食堂服务；③黑龙江新版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装修服务；④朝鲜出版社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一般图书等。

(2) 与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系图书租型、音像制品租型以及教辅。

(3) 与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系教辅及一般图书。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大庆市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8,394.12	5,519.07	4,692.17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530.09	1,077.45	1,243.72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709.89	1,178.50	1,134.42	
	肇源县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776.59	979.69	903.88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517.36	690.55	606.10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536.31	697.65	583.31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351.02	454.63	461.69	
	林甸县新华书店	销售商品	301.94	491.01	459.19	
	出版集团	销售商品	9.72	2.72	1.63	
	新媒体集团	销售商品	-	0.22	-	
	朝鲜出版社	销售商品	2.26	-	-	
		小计		12,129.30	11,091.49	10,086.11
	2	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0.71	
人民教育出版社		销售商品	862.88	1,139.49	1,461.43	
人教教材中心		销售商品	-	-	-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销售商品	266.07	272.28	278.09	
		小计		1,128.95	1,411.77	1,740.23
3	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4	26.79	47.53	
		小计	21.54	26.79	47.53	
合计		--	13,279.78	12,530.06	11,873.8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62%	8.28%	8.4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91%	8.63%	8.83%	

(1) 向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出版集团销售商品主要系出版集团向公司采购自用图书，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公司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等。长期以来新华书店体系按行政区域划分，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一直负责大庆地区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发行工作，地区认可度较高，全面负责大庆地区发行业务。发行人拥有黑龙江省教材教辅总发行权，同时具有显著的集中采购优势，因而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向公司采购教材教辅与一般图书。

公司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销售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定价按照成本加成法并经协商确定。

(2) 向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教股份下属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纸张，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 向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方传媒下属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一般图书，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关联方委托管理

为有效解决出版集团下属控股企业及代管企业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出版集团、朝鲜出版社于 2020 年 4 月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与大庆市新华书店于 2020 年 5 月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由公司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朝鲜出版社的全部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受托管理。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价格	2020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占托管业务收入比重
大庆市新华书店	公司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全部经营管理事项	2020.5.11	2023.5.10	20 万元/年	12.23	95.25%
出版集团	公司	朝鲜出版社全部经营管理事项	2020.4.26	2023.4.25	1 万元/年	0.61	4.75%
合计	--	--	--	--	--	12.84	100.00%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租房屋，同时本公司存在向出版集团租赁部分房产的情况，相关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与出版集团之间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版集团	公司	房屋	154.13	154.13	158.90
占租赁收入比重			3.52%	2.70%	2.87%
公司	出版集团	房屋	30.26	65.21	-
占租赁费用比重			12.49%	30.60%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2.60	397.53	412.05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转让方名称	受让子公司名称	2020 年确认的交易金额	2019 年确认的交易金额	2018 年确认的交易金额
出版集团	龙版投资	-	169.91	-
出版集团	东北数媒	-	879.41	-
合计		-	1,049.32	-
占股权转让交易金额比重		-	100.00%	-

为解决公司与出版集团下属部分分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有效整合业务资源并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增强经营能力，2019年6月12日，出版集团与龙版传媒签署了《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出版集团以人民币1,049.32万元向龙版传媒转让龙版投资100%股权及东北数媒100%股权。

根据中发评估出具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出版

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黑龙江出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 201 号），龙版投资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91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考虑龙版投资于评估基准日后收到出版集团的现金增资款 150 万元，龙版传媒与出版集团经协商后确定龙版投资 10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169.91 万元。

依据中发评估出具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黑龙江东北数字出版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 200 号），东北数媒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79.41 万元。龙版传媒与出版集团根据评估结果协商后确定东北数媒 10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879.41 万元。

2、资金拆借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清理情况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资金使用费
2018 年度					
出版集团	4,095.63	110.00	4,120.00	85.63	160.93
新华传媒集团	499.13	-	-	499.13	-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12.10	-	0.05	12.05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32.60	-	-	32.60	-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20.00	-	-	20.00	-
大庆市新华书店	-	5.00	-	5.00	-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	40.00	10.00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56.65	-	56.65	-
合计	4,659.47	221.65	4,160.05	721.07	160.93
2019 年度					
出版集团	85.63	5.67	91.30	-	-
新华传媒集团	499.13	-	-	499.13	-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资金使用费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12.05	-	12.05	-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32.60	-	32.60	-	-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20.00	-	-	20.00	-
大庆市新华书店	5.00	-	5.00	-	-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	10.00	-	-
人民教育出版社	56.65	-	56.65	-	-
合计	721.07	5.67	207.61	519.13	-
2020 年度					
新华传媒集团	499.13	-	499.13	-	-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20.00	-	20.00	-	-
合计	519.13	-	519.13	-	-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原因如下：

(A) 出版集团

公司与出版集团形成的拆出资金主要系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出版集团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形成的资金往来款，截至 2017 年末尚有 4,095.63 万元余额未清理；2018 年公司收回出版集团前期及当期拆借的资金共 4,12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尚有 85.63 万元余额未清理；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清理完毕上述资金拆借款。

(B) 新华传媒集团

发行人与新华传媒集团的拆出资金主要为报告期前向新华传媒集团提供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和为其代垫款项等共计 499.13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全部收回该款项。

(C)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发行人与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的拆出资金主要为报告期前向其提供借款 2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收回该款项。

(D) 人民教育出版社

发行人对人民教育出版社的拆出资金系对方在发行人已经交付印刷后临时

通知教材改版而产生的图书赔偿款，该款项已于 2019 年全部收回。

(E)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庆市新华书店等其他关联方形成的拆出资金主要系关联方日常资金周转所需临时拆借等原因形成的款项。上述资金往来款均已于 2019 年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为 0，自 2020 年 10 月至本次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资金使用费
2018 年度					
出版集团	1,944.53	1,889.95	640.42	695.00	0.18
新媒体集团	252.54	-	-	252.54	-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92.67	159.51	172.70	105.85	-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75.44	206.48	243.76	112.72	-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84.00	170.85	204.06	117.22	-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170.01	378.09	455.37	247.29	-
大庆市新华书店	274.31	463.90	565.74	376.15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179.18	378.10	374.78	175.86	-
林甸县新华书店	110.89	179.33	195.27	126.82	-
肇源县新华书店	225.66	379.51	372.92	219.07	-
合计	3,409.23	4,205.72	3,225.02	2,428.53	0.18
2019 年度					
出版集团	695.00	718.29	23.29	-	-
新媒体集团	252.54	252.54	-	-	-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105.85	245.38	232.97	93.44	-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112.72	319.57	261.64	54.79	-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17.22	296.14	280.84	101.92	-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247.29	618.73	508.17	136.74	-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归还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资金使用费
大庆市新华书店	376.15	737.48	787.86	426.53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175.86	485.36	394.87	85.37	-
林甸县新华书店	126.82	273.54	227.31	80.59	-
肇源县新华书店	219.07	508.56	418.95	129.45	-
合计	2,428.53	4,455.61	3,135.91	1,108.82	-
2020 年度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93.44	2.72	31.09	121.82	-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54.79	1.04	37.70	91.45	-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01.92	-	42.64	144.56	-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136.74	-	84.88	221.62	-
大庆市新华书店	426.53	0.18	103.88	530.22	-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85.37	-	55.25	140.62	-
林甸县新华书店	80.59	0.86	32.81	112.54	-
肇源县新华书店	129.45	0.68	59.55	188.31	-
合计	1,108.82	5.48	447.80	1,551.14	-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包括：（A）发行人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向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媒体集团等关联方拆入资金；（B）发行人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拆入资金主要为发行人从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收取的尚未支付给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免费教材差价款、发行人向其收取的项目集中资金。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符合合理性、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况。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交易价格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其中，2020年下半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确认，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但均已清理完毕，且自2020年10月至本次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庆市新华书店	3,519.64	175.98	1,975.31	98.77	373.12	18.66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0.68	0.03	0.24	0.01	0.44	0.02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0.88	0.04	0.60	0.03	0.68	0.03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6.68	0.33	1.03	0.05	5.49	0.27
林甸县新华书店	0.63	0.03	0.54	0.03	0.71	0.04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肇源县新华书店	1.81	0.09	3.15	0.16	1.18	0.06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0.96	0.05	0.22	0.01	1.81	0.09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0.41	0.02	0.73	0.04	165.17	8.26
新华传媒集团	751.11	751.11	756.68	756.68	756.68	755.56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出版集团	-	-	0.20	0.01	167.01	8.34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58	0.18	-	-
人民教育出版社	95.38	4.77	500.34	25.02	392.25	19.61
小计	4,379.47	933.76	3,243.90	882.26	1,865.84	812.24
预付账款: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6.40	-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1.13	-	-	-	-	-
小计	1.13	-	-	-	6.40	-
其他应收款: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	-	-	-	32.60	4.89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	-	-	-	12.05	1.81
大庆市新华书店	-	-	-	-	5.00	0.25
新华传媒集团	-	-	499.13	499.13	499.13	499.13
出版集团	-	-	-	-	85.63	47.10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	-	-	20.00	20.00	20.00	20.00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10.00	0.50
人民教育出版社	-	-	-	-	56.65	2.83
小计	-	-	519.13	519.13	721.07	576.51
合计	4,380.60	933.76	3,763.04	1,401.40	2,593.32	1,388.7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海燕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6.72	7.22	15.68
广东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	2.28	0.78	3.59
广东南方传媒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60.64	203.22	2.81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76	0.76	0.76
广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0.12	0.69	0.57
广东经济出版社有限公司	0.04	0.04	-
广东花城出版社有限公司	4.65	7.44	11.65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0.73	1.33	-
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有限公司	0.01	0.48	-
新华传媒集团	183.99	183.99	183.99
大庆市新华书店	-	-	0.00
朝鲜出版社	2.06	2.69	3.15
人教教材中心	570.62	2,286.36	744.03
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	-	10.04	8.17
人民教育出版社	2,138.06	412.42	274.47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	-	18.90	18.90
北京市人教科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2.20	2.20
上海人教海文图书音像有限公司	0.84	1.28	0.20
高等教育出版社	5.26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		
小计	3,383.29	3,139.83	1,270.18
预收账款：			
大庆市新华书店	125.67	134.00	260.80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21.00	23.10	47.00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26.00	38.90	49.00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47.00	46.00	97.00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	77.00	112.00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42.00	52.00	168.00
林甸县新华书店	51.00	45.00	30.00
肇源县新华书店	53.00	61.00	256.00
出版集团	-	2.36	-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朝鲜出版社	0.34		
小计	366.01	479.36	1,019.80
其他应付款:			
大庆市新华书店	530.22	426.53	376.15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221.62	136.74	247.29
肇源县新华书店	188.31	129.45	219.07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140.62	85.37	175.86
林甸县新华书店	112.54	80.59	126.82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144.56	101.92	117.22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91.45	54.79	112.72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121.82	93.44	105.85
出版集团	-	-	695.00
新媒体集团	-	-	252.54
小计	1,551.14	1,108.82	2,428.53
合计	5,300.44	4,728.02	4,718.51

(四)大庆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发行人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销售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庆市新华书店	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	8,394.12	5,519.07	4,692.17
大庆市肇州县新华书店	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	530.09	1,077.45	1,243.72
大庆市让胡路新华书店	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	709.89	1,178.50	1,134.42
肇源县新华书店	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	776.59	979.69	903.88
大庆市大同新华书店	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	517.36	690.55	606.10
大庆市龙凤新华书店	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	536.31	697.65	583.31
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新华书店	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	351.02	454.63	461.69
林甸县新华书店	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	301.94	491.01	459.19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2,117.30	11,088.57	10,084.4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13%	7.63%	7.50%

2、发行人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著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交易价格，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著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交易价格

发行人除了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企业销售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外，还向无关联第三方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下属新华书店、其他省份新华书店销售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以及向无关联第三方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下属新华书店、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下属新华书店、其他省份新华书店的销售定价如下表：

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平均码洋单价（元/册）	平均实洋单价（元/册）	销售折扣率
2020 年度					
教材 教辅	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	大庆地区书店	8.93	6.74	0.75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三江农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书店	8.86	6.75	0.76
	黑龙江省牡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书店	9.03	6.86	0.76
	黑龙江省宝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新华书店）		8.93	6.81	0.76
	双鸭山市红兴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新华书店）		9.21	7.07	0.77
	加格达奇区新华书店	林业管理局下属新华书店	8.98	6.82	0.76
一般 图书	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	大庆地区书店	41.79	27.38	0.66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三江农垦创业投资有限责	19.37	16.61	0.86

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平均码洋单价（元/册）	平均实洋单价（元/册）	销售折扣率
		任公司下属书店			
	黑龙江省牡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书店	62.59	40.28	0.64
	双鸭山市红兴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新华书店）		20.00	14.60	0.73
	加格达奇区新华书店	林业管理局下属新华书店	39.44	26.85	0.68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外省新华书店	40.28	13.25	0.33
	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44.05	17.04	0.39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43.07	22.31	0.52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41.10	20.20	0.49
2019 年度					
教材 教辅	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	大庆地区书店	8.70	6.55	0.75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三江农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书店	8.98	7.05	0.79
	黑龙江省牡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书店	8.60	6.76	0.79
	双鸭山市红兴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新华书店）		8.76	6.87	0.78
	黑龙江省宝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新华书店）		8.48	6.65	0.78
	加格达奇区新华书店	林业管理局下属新华书店	10.20	7.56	0.74
一般 图书	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	大庆地区书店	26.86	18.30	0.68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三江农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书店	21.23	14.04	0.66
	黑龙江省牡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	北大荒农垦集	53.20	37.20	0.70

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平均码洋单价（元/册）	平均实洋单价（元/册）	销售折扣率
	省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	团有限公司下属书店			
	双鸭山市红兴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新华书店）		75.06	48.20	0.64
	黑龙江省宝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新华书店）		51.19	35.76	0.70
	加格达奇区新华书店	林业管理局下属新华书店	15.97	10.98	0.69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外省新华书店	25.73	10.71	0.42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7.13	17.05	0.46
	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7.02	23.82	0.64
	云南新华书店图书有限公司		26.42	9.14	0.35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9.49		18.77	0.48	
2018 年度					
教材教辅	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	大庆地区书店	8.36	6.15	0.74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三江农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书店	7.97	6.29	0.79
	黑龙江省牡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书店	8.04	6.33	0.79
	双鸭山市红兴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新华书店）		7.92	6.22	0.79
	黑龙江省宝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新华书店）		7.81	6.13	0.79
	加格达奇区新华书店	林业管理局下属新华书店	8.40	6.22	0.74
一般图书	大庆市新华书店（含下属新华书店）	大庆地区书店	26.23	17.25	0.66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建三江农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书店	27.26	17.82	0.65

类别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平均码洋单价(元/册)	平均实洋单价(元/册)	销售折扣率
	黑龙江省牡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书店	32.62	20.80	0.64
	黑龙江省宝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新华书店)		29.88	19.02	0.64
	加格达奇区新华书店	林业管理局下属新华书店	32.85	22.79	0.69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外省新华书店	27.13	11.10	0.41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8.14	12.94	0.34
	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9.39	21.17	0.54
	云南新华书店图书有限公司		30.10	9.59	0.32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39.96	17.89	0.45

注:平均码洋单价=销售码洋总价/销售数量;平均实洋单价=销售实洋总价/销售数量;销售折扣率=平均实洋单价/平均码洋单价。

发行人教材教辅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码洋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数量因素按照一定折扣确定销售价格。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下属新华书店、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下属新华书店销售教材教辅的销售折扣率处于0.74-0.79区间,发行人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销售的教材教辅折扣率在上述折扣率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一般图书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码洋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品种、数量、畅销度等因素按照一定折扣销售。由于一般图书由于种类较多,不同品种的畅销度、销量差异相对较大,同时每家书店的客户群体不同,对图书类别、品种等需求存在差异,导致每家书店的一般图书的采购与销售情况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对各家书店一般图书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包括其下属新华书店)以及向无关联第三方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下属新华书店、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下属新华书店、其他省份新华书店销售一般图书的销售折扣率大多处于0.4-0.7区间,发行人向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销售的一般图书折扣率大多在上述折扣率区间内。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的价格公

允，不存在显著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交易价格。

(2) 发行人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的交易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均成立于 20 世纪 80-9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全面负责大庆地区发行业务并稳定持续运营多年，掌握了大庆地区的下游客户渠道资源，并且具有稳定的发行网络及物流保障体系，历年来均顺利完成了大庆地区学校“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任务目标，地区认可度较高。

另一方面，为避免各地区新华书店业务覆盖范围重叠，长期以来我国新华书店体系按行政区域划分。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系经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批准且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企业，负责大庆地区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发行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由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具备大庆地区发行渠道和发行网络，需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确保发行人完成黑龙江省“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任务目标；同时，发行人拥有黑龙江省教材教辅总发行权，在向大庆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销售教材教辅之外，还向黑龙江省内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新华书店销售教材教辅，而且定价原则一致且销售折扣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的交易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也存在类似交易情形，具体为：①青岛市相关新华书店未在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体系之内，归属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向其采购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②宁波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新华书店未在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体系之内，宁波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向其采购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的交易，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五）发行人有关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机制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有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具体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规范要求、管理责任与措施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要求

“第四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防范资金占用的管理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相应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运营中心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五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取诉讼、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或冻结、变现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份）的方式偿还侵占资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③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罢免的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或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

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制度，具备防止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机制。

2、发行人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1) 在发行上市辅导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已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提高公司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3) 发行人保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制度能有效执行。

3、发行人大股东亦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宜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作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

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

(1) 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2)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制度和机制，且能够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大股东亦出具承诺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有关事宜。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图书租型、音像制品租型以及教辅，向关联方销售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前述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交易行为遵循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占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股权转让及资金拆借。

公司受让出版集团持有的龙版投资 100%股权及东北数媒 100%股权系出于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并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增强经营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与出版集团因免费教材款结算方式未及时变更、重组改制过渡期间资产交割等原因形成的资金占用。公司与出版集团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协商确定了资金占用利息。同时公司已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安排主要如下：

1、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主要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主要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

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公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在签订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要求公告。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符合合理性、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交易价格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将注重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

（1）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

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省内其他新华书店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一）黑龙江农垦总局、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下辖新华书店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下辖建三江管理局下属新华书店，未在发行人体系之内。此外，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下辖新华书店亦未纳入发行人体系。该等新华书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归属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1.29	图书刊物、教材、音像设备、视频产品、音像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儿童玩具等商品批发零售。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2%；魏慧娟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48.98%。其中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系黑龙江省胜利农场、黑龙江省前进农场等 15 家农场

序号	归属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2		黑龙江省牡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4.00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体育用品零售;房屋租赁;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3		黑龙江省红兴隆农垦小清河新华书店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60.50	图书、有声读物(音像)、文化用品、打字印刷、文字服务、房屋租赁。	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持股100%
4		双鸭山市红兴隆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4.00	图书批发、零售;文体用品、音像制品零售,复印,出租柜台。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5		黑龙江省九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00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企业自用房屋租赁服务。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6		黑龙江省宝泉岭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3.00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7		黑龙江省北垦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00	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房屋租赁。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8	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	加格达奇区新华书店	股份合作制	80.00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批发)、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安防器材、其他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家庭用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产品、灯具、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场地租赁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广告业服务。	-
9		塔河县新	国有经营	42.00	图书、音像制品发行	塔河县文化体育

序号	归属地区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华书店	单位(非法人)		(出售、出租)。文化用品。音响设备、视频产品(不含电视机)批发零售、房屋出租。	局持股 100%
10		新林区新华书店	全民所有制	18.00	图书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文化用品	-
11		大兴安岭呼中区新华书店	全民所有制	4.00	图书、音像制品发行图书出租。文化用品	-
12		松岭区新华书店	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	7.00	书报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文具,零售。	大兴安岭松岭区人民政府文化科持股 100%
13		漠河市新华书店	事业单位	-	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批发零售图书杂志 兼营文化用品。	-
14		漠河县阿木尔新华书店	股份合作制	8.47	图书。图书报刊及出版物、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音像制品、玩具批发兼零售。	大兴安岭阿木尔林业局及尹义国等 8 名自然人
15		漠河市图强新华书店	事业单位	-	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批发零售图书杂志 兼营文化体育用品。	-

1958年6月26日,中央文化部《关于改变新华书店体制的通知》,将新华书店彻底下放,由地方文化或出版行政机关全权管理,分支店名义撤销,改为以地名为前缀的新华书店;并且规定从1958年7月1日起,新华书店总店对各地新华书店不再发布指示和决定,只负责交流图书发行工作经验和帮助训练干部。

长期以来新华书店体系按行政区域划分,各区、县新华书店负责所在区域的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的发行工作。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下辖新华书店均归属于地区政府管理,一直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版集团。鉴于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相关独立的管理体系、未完全改制以及产权关系等原因,因此未将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等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下辖新华书店以及大兴安岭地区新华书店纳入发行人体系。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部分地区新华书店未纳入上市体系的情形

经检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南方传媒（证券代码 601900）、新华文轩（证券代码 601811）、山东出版（证券代码 601019）、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均存在相应省内部分地区新华书店未整体纳入上市体系内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具体内容
1	南方传媒 (601900)	南方传媒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根据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有关文件和通知要求，南方传媒下属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负责完成广东省内 19 个地市级及所属县共计 95 家新华书店（不含广州、深圳）的重组整合，占全省 104 家新华书店的 91.35%。广州地区新华书店由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负责整合，深圳地区新华书店由深圳出版发行集团负责整合。截至南方传媒上市申报基准日，南方传媒下属发行集团不包括广州及深圳地区 8 家新华书店，也未达成整合意向。同时招股意向书披露，广州和深圳系广东经济发达地区，未能重组整合该等 8 家新华书店对南方传媒经营规模、市场布局 and 战略统筹有一定影响。
2	新华文轩 (601811)	新华文轩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在重组改制基础上联合成都华盛集团、四川出版集团、川投集团、四川少儿社和辽宁出版集团设立新华文轩，因民族政策原因未能进行改制的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三州新华书店未投入新华文轩体系内。 截至新华文轩上市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三州新华书店下属全部书店（包括阿坝州所属新华书店共 13 家、甘孜州所属新华书店共 18 家以及凉山州所属新华书店共 17 家）已移交当地政府管理，未在发行人上市体系之内。
3	山东出版 (601019)	山东出版下属新华书店集团未包含青岛市相关新华书店，青岛市相关新华书店归属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	浙江出版（拟上市）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新华书店集团未包含宁波市相关新华书店，宁波市相关新华书店归属于宁波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意向书等文件整理。

综上所述，长期以来新华书店体系按行政区域划分，各区、县新华书店负责所在区域的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的发行工作。鉴于黑龙江省农垦总局、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相关独立的管理体系、未完全改制以及产权关系等原因，因此未将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等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下辖新华书店以及大兴安岭地区新华书店纳入发行人体系。同时，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部分地区新华书店未纳入上市体系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董事本届任期
1	李久军	董事长	出版集团	2018.04.03-2021.04.02
2	曲柏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3	龚江红	董事、总编辑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4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5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2020.03.11-2021.04.02
6	刘超	董事	中教股份	2018.04.03-2021.04.02
7	杨忠海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17-2021.04.02
8	窦玉前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17-2021.04.02
9	冯向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12.17-2021.04.02

注：1、李久军董事职务任期为 2018.4.3-2021.4.2，董事长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

2、曲柏龙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为 2020.1.19-2021.4.2；

3、张立新董事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0.19-2021.4.2；

4、孙福军董事职务任期为 2020.3.11-2021.4.2，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8.10.19-2021.4.2，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0.1.19-2021.4.2。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期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编审。1985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编辑室副主任、主

任、社长助理、副社长、党组成员；2004年1月至2009年5月，历任黑龙江省出版总社副社长、党组副书记；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曲柏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大庆输油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10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大庆市新华书店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龚江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年9月生，本科学历。1983年1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编辑、编辑室主任、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党委书记；2009年1月至2018年3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黑龙江人民出版社社长、党委书记；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任公司总编辑；2018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编辑；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张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3月，任黑龙江省教育学院助理编辑；1995年4月至2018年6月，历任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副社长、副总编辑、社长、总编辑；2018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社长、总编辑；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一书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福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16年9月，历任黑龙江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黑龙江省出版总社财务部综合管理科科长、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事业发展部主任；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历任公司事业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0月生，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历任高等教育出版社编辑、部门副主任、主任；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任高教社畅想投资集团公司副总裁；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任高教社畅想投资集团公司副总裁，高等教育出版社社长助理；2011年10月至今，历任中教股份战略发展部主任、副总经理；2010年11月、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畅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忠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5月生，博士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任黑龙江商学院助教；2000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哈尔滨商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月至今，任哈尔滨工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窦玉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生，博士学历。1994年至2000年，任哈尔滨建筑大学讲师；2000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教授；2006年至今，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2016年至今，任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2018年至今，任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仲裁委第五届仲裁员，黑龙江省法学会法律专家库组成人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向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生，博士学历。1986年8月至2011年5月，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学习与探索杂志社编审；2011年

6月至2014年10月，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研究员；2014年11月至今，任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监事本届任期
1	丁一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03.11-2021.04.02
2	李霄姝	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	出版集团	2018.11.09-2021.04.02
3	商亮	监事	出版集团	2020.03.11-2021.04.02
4	张琳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11-2021.04.02
5	佟才秋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03.11-2021.04.02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丁一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3月生，博士学历。1986年7月至1998年9月，历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助理编辑、编辑室主任/编辑、编辑室主任/副编审、副社长兼副总编辑/副编审；1998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副社长兼副总编辑/副编审，黑龙江省兰西县促农工作队副队长；199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历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副社长兼副总编辑/副编审、副社长兼副总编辑/编审、社长兼总编辑/编审；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总经理助理/编审；2013年2月至今，历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编审；2019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省版权保护协会会长；2019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2月至今，任新媒体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霄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财务处副处长；2011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6年10

月至2018年10月，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商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生，硕士学历。1997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哈尔滨橡胶厂职工医院医生；2004年1月至2009年10月，为黑龙江省出版总社员工；200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业务部副科长；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业务部科长，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业务部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任公司监事。

张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4月生，硕士学历。1994年8月至2010年6月，历任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程序员、主任；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历任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新华世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佟才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9月生，大专学历。1983年3月至1984年6月，为阿城亚麻原料厂工人；1984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黑龙江新华印刷二厂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副科长、科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印刷技术协会副理事长；2014年至今，历任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市印刷协会副理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七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高管提名人	高管本届任期
1	曲柏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8.11.09-2021.04.02
2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	2018.10.19-2021.04.02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0.01.19-2021.04.02
3	何军	财务总监	总经理	2018.10.19-2021.04.02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0.01.19-2021.04.02
4	龚江红	董事、总编辑	董事会	2018.04.03-2021.04.02
5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8.10.19-2021.04.02
6	金海滨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0.01.19-2021.04.02
7	梁昌	副总编辑	董事会	2020.01.19-2021.04.02

注：1、曲柏龙董事及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为 2020.1.19-2021.4.2；

2、孙福军董事职务任期为 2020.3.11-2021.4.2，董事会秘书任期为 2018.10.19-2021.4.2，副总经理任期为 2020.1.19-2021.4.2；

3、张立新董事职务任期为 2018.11.9-2021.4.2，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 2018.10.19-2021.4.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曲柏龙先生、孙福军先生、龚江红先生、张立新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何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生，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审计部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管理运营中心主任、党委委员；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金海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1年1月，任黑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干事；1991年2月至2002年3月，历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总编室文书、年历编辑室编辑、发行科副科长、实用美术编辑室主任、广告公司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黑龙江神童画

报杂志社副主编；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历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总编室主任、副社长；2008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黑龙江美术出版社社长、总编辑，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社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总编辑，黑龙江神童画报杂志社社长；2019年6月至今，历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编辑；2020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梁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生，硕士学历。1987年8月至1994年7月，任黑龙江大学讲师；1994年8月至2009年9月，任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副社长、编审；2009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业务部主任；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出版业务部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编辑。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李久军、曲柏龙、龚江红、张立新、孙福军、刘超、杨忠海、窦玉前、冯向辉组成，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久军、于晓北、毛宇新、丁一平、李彤、刘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龚江红、曲柏龙、赵力、张立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李久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冯向辉、窦玉前、杨忠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曲柏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董事赵力工作调整，同意增选孙福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丁一平、李霄姝、商亮、张琳、佟才秋组成，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李霄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9年12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张琳、佟才秋出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丁一平、商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亦未持有本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

（二）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李久军	董事长	出版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黑龙江省文盛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2	曲柏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出版集团	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本公司控股股东
3	龚江红	董事、总编辑	出版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4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党委委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一书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教育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出版集团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龙版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南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版投资之参股公司
6	刘超	董事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中教股份的控股股东
			畅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中教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中教股份	副总经理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7	杨忠海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程大学	教授	无
8	窦玉前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	副教授	无
			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理事	无
			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会	理事	无
			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哈尔滨仲裁委	仲裁员	无
9	冯向辉	独立董事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无
10	丁一平	监事会主席	出版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媒体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
			黑龙江省版权保护协会	会长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11	李霄姝	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	出版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12	商亮	监事	少儿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文思天纵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版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13	张琳	职工监事	新华世纪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鸡西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世纪文化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外文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绥化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书店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华图书连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黑河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鹤岗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伊春市新华书店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佟才秋	职工监事	出版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印刷物资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出版进出口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印刷二厂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印务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何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龙版投资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金海滨	副总经理	人民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7	梁昌	副总编辑	人民社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北方文艺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刊集团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教育社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术社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少儿社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神童画报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技社	监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0年公司任职	自公司领薪（万元）
1	李久军	董事长	-
2	曲柏龙	副董事长、总经理	75.82
3	龚江红	董事、总编辑	68.79
4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56.18
5	孙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6.26
6	刘超	董事	-
7	杨忠海	独立董事	4.8
8	窦玉前	独立董事	4.8
9	冯向辉	独立董事	4.8
10	何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5.46
11	金海滨	副总经理	34.90
12	梁昌	副总编辑	35.10
13	丁一平	监事会主席	-
14	李霄姝	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	47.67
15	商亮	监事	37.35
16	张琳	职工监事	44.42
17	佟才秋	职工监事	46.24

注：1、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且包含个人和公司缴纳的五险一金部分。

2、李久军、丁一平在出版集团领取薪酬；刘超系公司股东中教股份委派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3、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4.8 万元）外，不在本公司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二）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目前没有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没有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稳定股价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编辑、副总编辑等高级

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久军、龚江红、丁一平、李彤、曲柏龙、毛宇新，其中李久军为董事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久军、曲柏龙、龚江红、张立新、孙福军、刘超、杨忠海、窦玉前、冯向辉，其中李久军为董事长、曲柏龙为副董事长，杨忠海、窦玉前、冯向辉为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1	李久军	董事长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	2018年4月3日	-	选任公司董事
		董事长	2018年11月9日	-	选任公司董事长
2	龚江红	董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董事	2018年11月9日	-	选任公司董事
3	曲柏龙	董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董事	2018年11月9日	-	选任公司董事
		副董事长	2020年1月19日	-	选任公司副董事长
4	丁一平	董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董事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1月9日	选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变动离任
5	李彤	董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董事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1月9日	选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变动离任
6	于晓北	董事长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1月9日	换届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变动离任
7	毛宇新	董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1月9日	换届选举为公司董事；因工作变动离任
8	赵力	董事	2018年11月9日	2020年3月11日	选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变动离任
9	刘超	董事	2018年4月3日	-	选任公司董事
10	张立新	董事	2018年11月9日	-	选任公司董事
11	孙福军	董事	2020年3月11日	-	选任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12	冯向辉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7日	-	选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窦玉前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7日	-	选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杨忠海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7日	-	选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于晓北、徐彤、赵力，其中于晓北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丁一平、李霄姝、商亮、张琳、佟才秋，其中丁一平为监事会主席，张琳、佟才秋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至今，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1	于晓北	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2	徐彤	监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监事	2018年4月3日	2020年3月11日	选任公司监事；任职变动离任
		监事会主席	2018年4月19日	2020年3月11日	选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变动离任
3	赵力	监事	2014年7月14日	2018年4月3日	任期届满离任
4	何军	监事	2018年4月3日	2018年11月9日	选任公司监事；任职变动离任
5	修铁松	职工监事	2018年4月3日	2019年12月27日	选任公司职工监事；任职变动离任
6	李霄姝	监事	2018年11月9日	-	选任公司监事
7	张琳	职工监事	2020年3月11日	-	选任公司职工监事
8	佟才秋	职工监事	2020年3月11日	-	选任公司职工监事
9	丁一平	监事会主席	2020年3月11日	-	选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商亮	监事	2020年3月11日	-	选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其中：李久军任总经理兼总编辑，丁一平、李彤、毛宇新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七名，其中：曲柏龙任总经理，孙福军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军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龚江红任总编辑，张立新、金海滨任副总经理，

梁昌任副总编辑。

2018 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就任日期	离任日期	变动原因
1	李久军	总经理、总编辑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任职变动
2	丁一平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任职变动
3	李彤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任职变动
4	毛宇新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3 日	任期届满
		总经理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任职变动
5	曲柏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任职变动
		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聘任
6	龚江红	总编辑	2018 年 4 月 3 日	-	聘任
7	赵力	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1 月 19 日	任职变动
8	孙福军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聘任
9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19 日	-	聘任
10	何军	财务总监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聘任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19 日	-	聘任
11	张立新	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19 日	-	聘任
12	金海滨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19 日	-	聘任
13	梁昌	副总编辑	2020 年 1 月 19 日	-	聘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同时，公司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均在专门委员会中出任委员，其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及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担保，确有必要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公司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龙版传媒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5)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2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2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
3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5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7 日
7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8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9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10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1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成

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向公司子公司委派非职工代表董事、执行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从董事会成员中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从监事会成员中提名监事会主席；决定本项上述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 会议提案的提出与征集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提前至少 15 日征集提案，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应按要求递交提案及其有关材料。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

(3)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三个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①证券交易机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形成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6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3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6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0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1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9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6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3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7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月19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4月1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4月8日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2、公司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方式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及时召开临时会议：①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②2/3 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③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龙版传媒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龙版传媒造成重大损害时；⑤发现龙版传媒经营情况异常，或者龙版传媒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⑥龙版传媒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龙版传媒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⑦龙版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会议提案的提出与征集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

提案进行审议时，提案人应对其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答其他监事的提问。

(3) 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

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 会议的出席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监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5) 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三个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6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9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0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6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12月2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月19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3月17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8月25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4月1日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于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3名，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担任了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并在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发挥作用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诸多意见及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考核与奖惩进行了明确约定。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

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披露、澄清或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排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目前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即李久军、曲柏龙、冯向辉，其中冯向辉为独立董事，李久军担任召集人。

(2) 职责权限

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即李久军、杨忠海、窦玉前，其中杨忠海、窦玉前为独立董事，窦玉前担任召集人。

(2) 职责权限

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②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③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④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⑤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1) 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即曲柏龙、杨忠海、窦玉前，其中杨忠海、窦玉前为独立董事，杨忠海担任召集人。

(2) 职责权限

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⑥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罚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肇东市新华书店被肇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处以4.00万元罚款

2018年9月18日，肇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向肇东市新华书店出具《行政处罚

决定书》（肇公（消）行罚决字〔2018〕第 027 号），认定肇东市新华书店存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及营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肇东市新华书店处以 4.00 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肇东市新华书店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消防安全知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肇东市新华书店未再出现类似情形。2020 年 7 月 1 日，肇东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消防行政处罚。

（二）牡丹江市新华书店被牡丹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处以 9.50 万元罚款

2018 年 1 月 19 日，牡丹江市公安消防大队西安区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牡公消西（消）行罚决字〔2018〕005 号），认定牡丹江市新华书店存在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 9.50 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牡丹江市新华书店已及时缴纳罚金，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消防安全知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牡丹江市新华书店未再出现类似情形。2020 年 7 月 1 日，牡丹江市西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消防处罚。

（三）少儿社被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处以警告处罚

2018 年 2 月 22 日，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新广罚决字〔2018〕第 3 号），认定少儿社 2016 年 3 月印刷出版的《创新与探究中考总复习生物哈尔滨专用》和 2016 年 8 月出版的《创新与探究测试卷语文必修 2》编校质量不合格，复检差错率分别为 1.56/10000 和 1.82/10000，为编校质量不合格，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和《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构成出版质量不合格出版物的违法行为。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同时参照《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三十三条，决定对少儿社处以警告处罚，并要求 30 日内将不合格图书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方可继续发行。

根据《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第十七条：“经检查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差错率在万分之五以上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规定：“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因此，少儿社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少儿社已积极整改，对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全部予以收回。由于教辅图书时效性和政策变更，自2017年之后未再出版，已消除影响。

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2020年12月25日出具证明文件，少儿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自2017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少儿社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少儿社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3105 号），认为：“龙版传媒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784.25	120,276.68	111,94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00.00	8,000.00	-
应收票据	-	0.30	-
应收账款	13,296.52	14,766.34	14,098.11
预付款项	1,355.27	2,983.18	3,762.61
其他应收款	1,969.54	2,834.83	2,188.19
存货	22,420.65	22,255.78	24,82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39.97	-
其他流动资产	1,083.62	1,635.80	4,626.30
流动资产合计	192,709.84	173,792.88	161,437.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9.93
长期股权投资	397.70	30.85	3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30	303.74	-
固定资产	191,701.60	196,812.68	200,773.25
在建工程	6,114.96	6,292.39	7,428.03
无形资产	28,106.11	28,880.04	29,713.32
长期待摊费用	753.44	733.04	742.97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	53.43	5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8	644.89	1,86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604.21	233,751.06	240,899.82
资产总计	420,314.06	407,543.94	402,337.5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1,797.09	86.40
应付账款	30,301.81	37,310.84	40,210.19
预收款项	1,288.42	24,203.31	22,336.48
合同负债	24,011.67	-	-
应付职工薪酬	9,030.30	7,900.84	7,216.25
应交税费	519.91	687.99	598.07
其他应付款	4,272.81	3,769.02	5,226.29
其他流动负债	920.87	-	-
流动负债合计	70,345.79	75,669.08	75,67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1,175.00	103,511.00	101,738.00
预计负债	74.05	-	-
递延收益	9,165.22	10,122.90	11,453.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414.28	113,633.90	113,191.74
负债合计	180,760.07	189,302.98	188,865.42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137,117.77	137,117.77
资本公积	99,389.54	2,271.77	3,321.09
其他综合收益	13,567.57	9,159.01	10,657.20
盈余公积	4,803.39	4,156.86	1,934.68
未分配利润	81,793.49	65,535.56	60,44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9,553.99	218,240.97	213,472.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39,553.99	218,240.97	213,472.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0,314.06	407,543.94	402,337.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041.00	151,305.22	140,442.87
减：营业成本	86,762.85	87,271.04	83,028.74
税金及附加	1,266.57	2,346.21	2,295.68
销售费用	22,819.78	22,618.10	20,459.28
管理费用	26,252.80	25,917.64	22,757.45
研发费用	824.84	1,432.44	1,208.24
财务费用	2,243.00	2,932.25	3,488.92
其中：利息费用	-	-	0.18
利息收入	1,619.86	845.12	909.61
加：其他收益	2,986.02	4,336.91	3,80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90	300.22	14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5	0.38	-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2.15	-183.4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27	-337.85	-1,101.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25	10.59	12,018.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13.23	12,913.93	22,064.87
加：营业外收入	385.67	332.16	128.84
减：营业外支出	171.76	200.17	576.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27.14	13,045.92	21,616.93
减：所得税费用	49.03	2.21	-27.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8.56	-1,071.19	1,211.0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08.56	-1,071.19	1,211.0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8.56	-1,071.19	1,264.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25.00	-1,085.00	1,26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4	13.81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52.9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52.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86.68	11,972.52	22,85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86.68	11,972.52	22,855.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33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33	0.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86.27	159,142.38	148,74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4.49	1,426.45	1,45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71	4,050.74	11,57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53.47	164,619.57	161,77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65.69	83,698.44	89,27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37.20	32,052.94	30,50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9.29	3,181.94	6,18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0.73	24,126.00	19,74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82.90	143,059.31	145,7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0.57	21,560.26	16,06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1	3.62	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16	162.19	15,592.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52.02	28,915.08	9,804.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89.19	29,080.89	25,40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89	2,630.85	5,9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	1,049.3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00.00	34,200.00	13,11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77.89	37,880.17	19,11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8.70	-8,799.29	6,29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14.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11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3.65	6,154.31	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14	6,154.31	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14	-6,154.31	6,11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28	6,606.66	28,47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62.29	111,855.62	83,38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85.01	118,462.29	111,855.6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636.60	5,521.91	16,64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00.00	1,500.00	-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710.46	15,797.79	6,439.52
预付款项	174.25	204.81	5.85
其他应收款	4,120.92	4,373.47	3,220.05
存货	5,329.36	3,878.05	5,126.23
其他流动资产	376.01	458.93	680.55
流动资产合计	160,147.60	31,734.96	32,120.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8,867.75	158,492.75	145,182.15
固定资产	14,599.74	14,955.99	15,360.59
无形资产	817.44	653.73	640.30
长期待摊费用	76.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61.17	174,102.47	161,183.04
资产总计	334,508.77	205,837.43	193,303.4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16.54	2,889.82	3,010.50
预收款项	-	0.50	0.50
应付职工薪酬	520.70	332.23	261.13
应交税费	67.45	79.68	70.54
其他应付款	140,158.98	16,040.00	16,500.21
合同负债	1,345.20	-	-
其他流动负债	121.07	-	-
流动负债合计	143,329.93	19,342.24	19,84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91.00	5,618.00	4,545.00
预计负债	15,563.47	15,563.47	19,93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54.47	21,181.47	24,475.47
负债合计	163,684.41	40,523.71	44,318.35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137,117.77	137,117.77
资本公积	99,105.98	1,988.21	1,851.09
其他综合收益	1,989.00	1,770.00	1,646.00
盈余公积	4,803.39	4,156.86	1,934.68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4,926.00	20,280.88	6,435.54
股东权益合计	170,824.37	165,313.72	148,985.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4,508.77	205,837.43	193,303.4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71.77	28,451.51	27,156.35
减：营业成本	22,353.39	23,063.37	23,064.44
税金及附加	40.02	162.55	178.85
销售费用	454.54	553.07	813.70
管理费用	3,107.71	4,649.07	2,410.5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33.80	154.71	219.60
其中：利息费用	4.33	19.98	-
利息收入	1,049.12	36.27	26.61
加：其他收益	397.45	-	1,052.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7.00	22,295.66	1,99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47	57.4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4.82	22,221.88	3,520.84
加：营业外收入	0.58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10	0.05	79.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5.30	22,221.83	3,441.1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5.30	22,221.83	3,441.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465.30	22,221.83	3,441.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00	124.00	49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00	124.00	495.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9.00	124.00	495.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84.30	22,345.83	3,936.1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95.98	16,534.17	42,19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9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4.53	30,777.17	19,33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81.49	47,311.34	61,52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48.11	19,090.42	31,90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32	1,734.08	1,71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3	295.05	68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5.26	30,919.53	26,9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30.92	52,039.07	61,28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50.57	-4,727.73	23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5.12	3,307.41	64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22.13	2,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97.26	5,807.41	64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79	274.90	14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	1,776.76	1,003.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00.00	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55.79	6,051.66	1,14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8.53	-244.24	-50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964.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96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7.98	6,154.31	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47	6,154.31	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47	-6,154.31	5,96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228.56	-11,126.29	5,69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1.91	16,648.20	10,95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50.48	5,521.91	16,648.20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龙版传媒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13150 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认为，龙版传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版传媒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

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10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人民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教育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华文时代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排版、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少儿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文思天纵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设计、制作、排版	-	100	投资设立
6	美术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墨客文化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技术咨询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神童画报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北方文艺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华文阅享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设计排版、出版物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11	华文悦读荟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电子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科技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图书出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3	龙版在线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互联网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14	东北数媒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数字出版、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报刊集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报纸期刊出版、发行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画报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格言杂志社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房产周报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报纸出版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生活月刊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经贸会会刊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期刊出版、发行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印务集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制版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印刷二厂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印刷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印刷物资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印刷物资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出版进出口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印刷物资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新华书店集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发行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新华图书连锁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果戈里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28	新华世纪文化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新华研学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旅游业务	-	100	投资设立
30	新华世纪科技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信息技术开发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外文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阿城区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	双城区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呼兰区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6	五常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巴彦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木兰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通河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尚志市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延寿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依兰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宾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4	方正县新华书店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讷河市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拜泉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克山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龙江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依安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泰来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甘南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	克东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4	富裕县新华书店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6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7	宁安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8	海林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	林口县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	穆棱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东宁市新华书店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桦南县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	富锦市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	汤原县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	桦川县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	同江市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8	抚远市新华书店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	伊春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	铁力市新华书店	伊春市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1	嘉荫县新华书店	伊春市	伊春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	鹤岗市新华书店	鹤岗市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3	绥滨县新华书店	鹤岗市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4	萝北县新华书店	鹤岗市	鹤岗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	绥化市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6	海伦市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7	肇东市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8	安达市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	望奎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0	青冈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81	兰西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2	庆安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	明水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4	绥棱县新华书店	绥化市	绥化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5	鸡西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6	鸡东县新华书店	鸡西市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7	密山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8	虎林市新华书店	鸡西市	鸡西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9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	集贤县新华书店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1	宝清县新华书店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	饶河县新华书店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3	友谊县新华书店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4	黑河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5	北安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6	嫩江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7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	逊克县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9	孙吴县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呼玛县新华书店	黑河市	黑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1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2	勃利县新华书店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出版物销售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03	龙版投资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文化产业投资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8 年度

2018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科技社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版在线，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新华世纪文化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华研学，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9 年度

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龙版投资、东北数媒 100% 股权，龙版投资、东北数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6 月、11 月，公司分别注销了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源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 10 月，子公司远东联达已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3)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或出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

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

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本章节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章节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

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章节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章节之“（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章节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章节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之“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

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2019年1月1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金融资产减值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

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认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款项、应收养老金返还款项等

2、2019年1月1日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职工备用金、代扣代缴职工社保款项、应收养老金返还款项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25.00	25.00
3-4 年	55.00	55.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发行企业

①库存商品：存货在取得时按码洋计价，同时确认购入存货的商品进销差价。发出时按码洋进行结转，同时结转商品进销差价。

②其他存货：同其他企业。

（2）其他企业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和其他企业以及出版企业的库存纸张，期末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出版企业、发行企业按下述方法确定库存出版物存货跌价准备:

①出版企业、发行企业于每年年终,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分年核价,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出版物提成差价”。

②提成差价的计提范围指所有属于出版单位的库存出版物,包括在库、在厂、委托代销、发出商品等以及属于发行单位的库存出版物,不包括受托代销商品。提成差价的提取标准为:

(A) 图书

(a) 教材教辅图书:截至财务报表日未对外销售的教材教辅图书,如未改版或无法确定是否改版,比照一般图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已改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一般图书:当年出版的不提存货跌价准备;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10%的存货跌价准备;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的存货跌价准备;前三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0%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无价值以及出版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图书,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C)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微缩品):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的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价值的,全部报废。

(D) 所有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库存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之“（九）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章节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改制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3	6.47-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6	3	9.70-6.0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

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

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改制重组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

各项费用。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或规定期限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设定受益计划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

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

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出版物出版、发行业务

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并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采取直接收款或零售方式销售出版物的，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或货物提交给购买方时确认出版物销售收入。

采取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采取附有销售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的，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明确退货率但未约定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②印刷业务

印刷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以产品完工交付给订货单位，经订货单位确认收货数量，在能够可靠计量销售收入的前提下，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③其他业务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为出版业务、发行业务和印务业务三种业务类型，其中印务包含印刷服务及物资贸易等收入，其他业务主要为租赁、餐饮等非主营业务收入，其业务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会计政策：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政策的变更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没有实质性影响，各项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下：

①出版业务

公司出版的产品包括图书、期刊杂志、音像制品出版物等，具体的销售方式及收入确认如下：

(A) 经销（买断）方式

经销（买断）方式主要是指合作出版的产品销售方式，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后除质量问题不予以退换货，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B) 批发方式

(a) 采用附退货条件的批发方式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明确退货率但未约定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b) 以视同买断的委托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C) 团购方式

团购方式是指以直接销售给企业类终端客户的销售方式，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后除质量问题不予以退换货，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发行业务

发行业务销售的产品包括图书、文创、教学设备等，具体销售方式及收入确认如下：

（A）征订

（a）免费教材征订

黑龙江省内的中小学教材采用征订销售的模式。每年征订频率为春季、秋季两次。由省内各市（地）、县（区）学校向基层新华书店进行征订，各市（地）、县（区）学校的征订数据经区（县）、市教育局在征订系统内审核通过后，汇总至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在征订系统内对征订数据确认无误后对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根据征订数据组织印刷生产。印刷完成后发货给新华书店集团，由新华书店集团配送至各地市区县新华书店，各地市区县新华书店下发至各学校。发行人按照征订系统配送要求完成配送并经收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再统一向黑龙江省教育厅汇总提报配送数据，由黑龙江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后安排付款事宜。

（b）其他教材及教辅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学生购买教辅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学校可以对公告教辅统一代购，因此公告教辅与中小学教材类似，采用征订方式销售，按照各地征订数将教辅分发至各市（地）、县（区）新华书店后按照订数分送到各个学校，公司于取得学校签收的收货单据、对账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其他教材主要为收费教材及教师参考书等（幼儿教材、高中教材和大学教材等），公司于取得学校签收的收货单据、对账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B）批发方式

发行业务批发方式下的收入确认与出版业务相同，采用批发方式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明确退货率但未约定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

收入，以委托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在收到受托方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C）零售方式

采用零售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D）团购方式

发行业务团购方式的收入确认与出版业务团购方式相同，货物发出经客户验收后除质量问题不予以退换货，于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印刷业务

印刷业务采取订单式销售，订单生产完成后，物流仓库部门对验收合格后的成品办理入库，并根据客户要求，实行自提或送货至客户指定处，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财务报表列报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4）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	4,626.30	-	-	-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03.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72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	1,903.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1,90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289.93	-	-	-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89.93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 则）转入	-	289.93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289.93

（5）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部分确认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于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金额
预收款项	24,203.31	1,431.53
合同负债	-	20,700.30
其他流动负债	-	2,071.47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2）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房屋租赁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屋的计税余值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1.2% 从租计征：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乘以适用单位税额计缴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0%、25%

注1：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注2：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10%税率的分别调整为13%、9%。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龙版传媒	免税	免税	免税
2	人民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3	教育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4	远东联达	已清算	已清算	免税
5	华文时代	免税	免税	免税
6	少儿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7	文思天纵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8	美术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9	墨客文化	免税	免税	免税
10	神童画报	免税	免税	免税
11	北方文艺	免税	免税	免税
12	华文阅享	免税	免税	免税
13	华文悦读荟	免税	免税	免税
14	科技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15	龙版在线	免税	免税	免税
16	东北数媒	15%	15%	15%
17	报刊集团	免税	免税	免税
18	画报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19	格言杂志社	免税	免税	免税
20	房产周报	免税	免税	免税
21	生活月刊	免税	免税	免税
22	经贸会会刊	免税	免税	免税
23	印务集团	免税	免税	免税
24	印刷二厂	免税	免税	免税
25	印刷物资	免税	免税	免税
26	出版进出口	免税	免税	免税
27	新华书店集团	免税	免税	免税
28	新华图书连锁	免税	免税	免税
29	果戈里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30	新华世纪文化	免税	免税	免税
31	新华研学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32	新华世纪科技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33	外文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4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35	阿城区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36	双城区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37	呼兰区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38	五常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39	巴彦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40	木兰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41	通河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42	尚志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43	延寿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44	依兰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45	宾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46	方正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47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48	讷河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49	拜泉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50	克山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51	龙江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52	依安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53	泰来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54	甘南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55	克东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56	富裕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57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58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59	宁安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60	海林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61	林口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62	穆棱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63	东宁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64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65	桦南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66	富锦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7	汤原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68	桦川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69	同江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70	抚远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71	伊春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72	铁力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73	嘉荫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74	鹤岗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75	绥滨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76	萝北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77	绥化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78	海伦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79	肇东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80	安达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81	望奎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82	青冈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83	兰西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84	庆安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85	明水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86	绥棱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87	鸡西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88	鸡东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89	密山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90	虎林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91	双鸭山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92	集贤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93	宝清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94	饶河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95	友谊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96	黑河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97	北安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98	嫩江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99	五大连池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0	逊克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101	孙吴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102	呼玛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103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104	勃利县新华书店	免税	免税	免税
105	龙版投资	免税	免税	免税
106	黑龙江省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注销	25%	25%
107	黑龙江龙源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无业务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该文件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的规定，本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00万元的子公司，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新华研学、新华世纪科技、文思天纵等三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高新技术企业

子公司东北数媒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23000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230006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东北数媒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 或 100% 的优惠政策，并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规定，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 或 100% 的优惠政策，并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六、分部信息

（一）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出版分部、发行分部及印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

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出版分部主要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等的出版业务；发行分部主要从事教材教辅、一般图书、音像制品等的发行业务；印务分部主要从事各类图书的印刷以及纸张、设备及其他物资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二)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4,975.44	125,990.17	20,262.30	-67,186.91	154,041.00
营业成本	53,056.67	82,930.46	17,477.80	-66,702.08	86,762.85
资产总额	373,693.65	254,057.03	31,029.89	-238,466.52	420,314.06
负债总额	165,603.60	110,679.52	7,092.16	-102,615.21	180,760.07

2、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70,348.74	127,778.35	16,991.96	-63,813.83	151,305.22
营业成本	50,179.68	86,434.22	14,123.40	-63,466.25	87,271.04
资产总额	275,120.05	267,829.97	31,648.50	-167,054.58	407,543.94
负债总额	78,059.03	132,581.19	9,877.54	-31,214.79	189,302.98

3、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7,725.13	116,622.10	23,792.28	-67,696.64	140,442.87
营业成本	49,531.06	79,867.39	20,678.58	-67,048.29	83,028.74
资产总额	260,845.63	250,436.34	31,679.07	-140,623.53	402,337.51
负债总额	82,175.69	117,169.41	10,071.87	-20,551.56	188,865.42

（三）母公司、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发行人以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出版分部、发行分部及印务分部。报告期内，出版分部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及出版分部其他子公司，出版分部其他子公司包括人民社、教育社、少儿社、美术社、北方文艺、科技社、神童画报、报刊集团、东北数媒、龙版投资共10家一级子公司及其下属11家二级子公司。发行分部包括新华书店集团及其下属77家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下属子公司包括新华图书连锁、新华世纪文化、新华研学、新华世纪科技、外文书店、果戈里书店及各地区71家新华书店。印务分部包括印务集团及下属印刷二厂、印刷物资、出版进出口共3家子公司。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定位及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五）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营业务及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情况如下：

1、2020年度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汇总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母公司	出版分部其他子公司分部	出版分部合计	出版分部内部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A	B	C=A+B	D	E=C+D						
各分部	营业收入	29,171.77	47,257.71	76,429.48	-1,454.04	74,975.44	125,990.17	20,262.30	221,227.91	-67,186.91	154,041.00
主要产	主营业务收入	28,964.99	46,692.64	75,657.63	-1,396.69	74,260.94	121,659.64	19,571.73	215,492.31	-66,409.64	149,082.68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汇总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母公司	出版分部 其他子公司 分部	出版分部 合计	出版分部 内部抵销 金额	抵销后金 额						
	A	B	C=A+B	D	E=C+D						
品收入 金额	其中：教材教辅	24,980.78	34,348.55	59,329.33	-	59,329.33	113,082.56	-	172,411.89	-46,381.23	126,030.66
	一般图书	-	10,607.72	10,607.72	-111.30	10,496.42	6,836.12	331.66	17,664.20	-1,075.63	16,588.57
	物资贸易	2,687.70	-	2,687.70	-	2,687.70	-	12,017.01	14,704.71	-11,677.05	3,027.66
	教学设备	-	-	-	-	-	1,597.38	-	1,597.38	-	1,597.38
	其他	1,296.51	1,736.37	3,032.87	-1,285.39	1,747.49	143.59	7,223.06	9,114.14	-7,275.73	1,838.41
	其他业务收入	206.78	565.07	771.85	-57.35	714.50	4,330.52	690.57	5,735.59	-777.27	4,958.32
各分部 收入金 额占分 部间抵 销前汇 总收入 的比例	营业收入	13.19%	21.36%	34.55%	-0.66%	33.89%	56.95%	9.16%	100.00%	-30.37%	69.63%
	主营业务收入	13.44%	21.67%	35.11%	-0.65%	34.46%	56.46%	9.08%	100.00%	-30.82%	69.18%
	其中：教材教辅	14.49%	19.92%	34.41%	-	34.41%	65.59%	-	100.00%	-26.90%	73.10%
	一般图书	-	60.05%	60.05%	-0.63%	59.42%	38.70%	1.88%	100.00%	-6.09%	93.91%
	物资贸易	18.28%	-	18.28%	-	18.28%	-	81.72%	100.00%	-79.41%	20.59%
	教学设备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其他	14.23%	19.05%	33.28%	-14.10%	19.17%	1.58%	79.25%	100.00%	-79.83%	20.17%
	其他业务收入	3.61%	9.85%	13.46%	-1.00%	12.46%	75.50%	12.04%	100.00%	-13.55%	86.45%
各分部 主要产	营业成本	22,353.39	32,093.68	54,447.07	-1,390.41	53,056.67	82,930.46	17,477.80	153,464.93	-66,702.08	86,762.85
	主营业务成本	22,257.88	31,874.13	54,132.01	-1,342.75	52,789.25	81,833.99	17,289.71	151,912.95	-66,465.97	85,446.97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汇总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母公司	出版分部 其他子公司 分部	出版分部 合计	出版分部 内部抵销 金额	抵销后金 额						
	A	B	C=A+B	D	E=C+D						
品成本 金额	其中：教材教辅	18,623.64	24,085.44	42,709.08	-411.18	42,297.90	75,400.04	-	117,697.94	-48,560.29	69,137.65
	一般图书	-	6,918.41	6,918.41	-157.96	6,760.44	4,917.51	276.22	11,954.17	-1,049.82	10,904.35
	物资贸易	2,651.38	-	2,651.38	-	2,651.38	-	11,540.98	14,192.37	-11,339.47	2,852.89
	教学设备	-	-	-	-	-	1,417.74	-	1,417.74	-	1,417.74
	其他	982.86	870.28	1,853.14	-773.61	1,079.52	98.70	5,472.50	6,650.72	-5,516.38	1,134.34
	其他业务成本	95.51	219.56	315.07	-47.65	267.41	1,096.48	188.09	1,551.98	-236.11	1,315.87
各分部 成本金 额占分 部间抵 销前汇 总成本 的比例	营业成本	14.57%	20.91%	35.48%	-0.91%	34.57%	54.04%	11.39%	100.00%	-43.46%	56.54%
	主营业务成本	14.65%	20.98%	35.63%	-0.88%	34.75%	53.87%	11.38%	100.00%	-43.75%	56.25%
	其中：教材教辅	15.82%	20.46%	36.29%	-0.35%	35.94%	64.06%	-	100.00%	-41.26%	58.74%
	一般图书	-	57.87%	57.87%	-1.32%	56.55%	41.14%	2.31%	100.00%	-8.78%	91.22%
	物资贸易	18.68%	-	18.68%	-	18.68%	-	81.32%	100.00%	-79.90%	20.10%
	教学设备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其他	14.78%	13.09%	27.86%	-11.63%	16.23%	1.48%	82.28%	100.00%	-82.94%	17.06%
其他业务成本	6.15%	14.15%	20.30%	-3.07%	17.23%	70.65%	12.12%	100.00%	-15.21%	84.79%	
净利润	各分部净利润	6,465.30	4,254.52	10,719.82	-555.14	10,164.68	6,258.56	2,271.58	18,694.83	-616.72	18,078.11
	占分部间抵销	34.58%	22.76%	57.34%	-2.97%	54.37%	33.48%	12.15%	100.00%	-3.30%	96.70%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汇总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母公司	出版分部 其他子公司 分部	出版分部 合计	出版分部 内部抵销 金额	抵销后金 额					
	A	B	C=A+B	D	E=C+D					
前汇总净利润 的比例										

2、2019 年度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汇总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母公司	出版分部 其他子公司 分部	出版分部 合计	出版分部 内部抵销 金额	抵销后金额					
	A	B	C=A+B	D	E=C+D					
营业收入	28,451.51	44,241.11	72,692.62	-2,343.88	70,348.74	127,778.35	16,991.96	215,119.05	-63,813.83	151,305.22
主营业务收入	28,155.42	43,626.79	71,782.21	-2,222.94	69,559.27	122,489.75	16,273.32	208,322.34	-63,073.16	145,249.18
其中：教材教辅	22,997.92	29,697.83	52,695.74	-	52,695.74	108,661.54	43.18	161,400.46	-44,167.73	117,232.73
一般图书	-	11,251.80	11,251.80	-369.71	10,882.09	9,617.86	296.97	20,796.92	-1,257.32	19,539.60
物资贸易	3,828.10	-	3,828.10	-	3,828.10	-	8,434.34	12,262.45	-10,121.20	2,141.24
教学设备	-	-	-	-	-	3,869.81	-	3,869.81	-	3,869.81
其他	1,329.41	2,677.16	4,006.56	-1,853.23	2,153.34	340.55	7,498.82	9,992.71	-7,526.91	2,465.79
其他业务收入	296.09	614.32	910.41	-120.94	789.47	5,288.59	718.64	6,796.71	-740.67	6,056.04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汇总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母公司	出版分部 其他子公 司分部	出版分部 合计	出版分部 内部抵销 金额	抵销后金额						
	A	B	C=A+B	D	E=C+D						F
各分部 收入金 额占分 部间抵 销前汇 总收入 的比例	营业收入	13.23%	20.57%	33.79%	-1.09%	32.70%	59.40%	7.90%	100.00%	-29.66%	70.34%
	主营业务收入	13.52%	20.94%	34.46%	-1.07%	33.39%	58.80%	7.81%	100.00%	-30.28%	69.72%
	其中：教材教辅	14.25%	18.40%	32.65%	-	32.65%	67.32%	0.03%	100.00%	-27.37%	72.63%
	一般图书	-	54.10%	54.10%	-1.78%	52.33%	46.25%	1.43%	100.00%	-6.05%	93.95%
	物资贸易	31.22%	-	31.22%	-	31.22%	-	68.78%	100.00%	-82.54%	17.46%
	教学设备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其他	13.30%	26.79%	40.09%	-18.55%	21.55%	3.41%	75.04%	100.00%	-75.32%	24.68%
其他业务收入	4.36%	9.04%	13.39%	-1.78%	11.62%	77.81%	10.57%	100.00%	-10.90%	89.10%	
各分部 主要产 品成本 金额	营业成本	22,960.73	29,452.74	52,413.47	-2,233.79	50,179.68	86,434.22	14,123.40	150,737.29	-63,466.25	87,271.04
	主营业务成本	22,928.37	29,116.03	52,044.40	-2,233.79	49,810.61	85,367.85	13,920.76	149,099.22	-63,329.45	85,769.77
	其中：教材教辅	18,143.36	19,747.47	37,890.83	-362.74	37,528.09	74,355.19	33.85	111,917.12	-45,901.35	66,015.78
	一般图书	-	7,190.73	7,190.73	-373.75	6,816.98	7,050.85	232.81	14,100.63	-1,906.34	12,194.29
	物资贸易	3,778.23	-	3,778.23	-	3,778.23	-	7,899.20	11,677.43	-9,740.97	1,936.46
	教学设备	-	-	-	-	-	3,642.42	-	3,642.42	-	3,642.42
	其他	1,006.78	2,177.84	3,184.62	-1,497.30	1,687.32	319.40	5,754.90	7,761.61	-5,780.78	1,980.83
其他业务成本	32.36	336.71	369.07	-	369.07	1,066.37	202.64	1,638.07	-136.80	1,501.27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汇总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母公司	出版分部 其他子公 司分部	出版分部 合计	出版分部 内部抵销 金额	抵销后金额						
	A	B	C=A+B	D	E=C+D						
各分部 成本金 额占分 部间抵 销前汇 总成本 的比例	营业成本	15.23%	19.54%	34.77%	-1.48%	33.29%	57.34%	9.37%	100.00%	-42.10%	57.90%
	主营业务成本	15.38%	19.53%	34.91%	-1.50%	33.41%	57.26%	9.34%	100.00%	-42.47%	57.53%
	其中：教材教辅	16.21%	17.64%	33.86%	-0.32%	33.53%	66.44%	0.03%	100.00%	-41.01%	58.99%
	一般图书	-	51.00%	51.00%	-2.65%	48.35%	50.00%	1.65%	100.00%	-13.52%	86.48%
	物资贸易	32.35%	-	32.35%	-	32.35%	-	67.65%	100.00%	-83.42%	16.58%
	教学设备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其他	12.97%	28.06%	41.03%	-19.29%	21.74%	4.12%	74.15%	100.00%	-74.48%	25.52%
	其他业务成本	1.98%	20.56%	22.53%	-	22.53%	65.10%	12.37%	100.00%	-8.35%	91.65%
净利润	各分部净利润	22,221.83	4,977.62	27,199.45	-1,107.56	26,091.89	5,675.96	2,431.17	34,199.02	-21,155.31	13,043.71
	占分部间抵销 前汇总净利润 的比例	64.98%	14.55%	79.53%	-3.24%	76.29%	16.60%	7.11%	100.00%	-61.86%	38.14%

3、2018 年度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汇总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母公司	出版分部 其他子公 司分部	出版分部 合计	出版分部 内部抵销 金额	抵销后金 额						
	A	B	C=A+B	D	E=C+D						
各分部 主要产 品收 入金 额	营业收入	27,156.35	42,540.95	69,697.30	-1,972.17	67,725.13	116,622.10	23,792.28	208,139.51	-67,696.64	140,442.87
	主营业务收入	26,982.37	42,047.77	69,030.14	-1,972.17	67,057.97	111,481.72	22,771.75	201,311.44	-66,901.28	134,410.17
	其中：教材教辅	21,452.30	28,622.38	50,074.68	-459.64	49,615.04	100,851.53	169.67	150,636.24	-41,796.38	108,839.85
	一般图书	-	11,272.85	11,272.85	-94.08	11,178.78	9,238.01	373.00	20,789.78	-1,391.24	19,398.54
	物资贸易	4,189.06	-	4,189.06	-	4,189.06	-	15,180.71	19,369.77	-16,639.06	2,730.71
	教学设备	-	-	-	-	-	1,133.49	-	1,133.49	-	1,133.49
	其他	1,341.01	2,152.53	3,493.54	-1,418.45	2,075.10	258.70	7,048.37	9,382.17	-7,074.59	2,307.58
	其他业务收入	173.98	493.18	667.16	-	667.16	5,140.38	1,020.53	6,828.07	-795.37	6,032.70
各分 部收 入金 额占 分部 间抵 销前 汇总	营业收入	13.05%	20.44%	33.49%	-0.95%	32.54%	56.03%	11.43%	100.00%	-32.52%	67.48%
	主营业务收入	13.40%	20.89%	34.29%	-0.98%	33.31%	55.38%	11.31%	100.00%	-33.23%	66.77%
	其中：教材教辅	14.24%	19.00%	33.24%	-0.31%	32.94%	66.95%	0.11%	100.00%	-27.75%	72.25%
	一般图书	-	54.22%	54.22%	-0.45%	53.77%	44.44%	1.79%	100.00%	-6.69%	93.31%
	物资贸易	21.63%	-	21.63%	-	21.63%	-	78.37%	100.00%	-85.90%	14.10%
	教学设备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汇总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母公司	出版分部 其他子公司 分部	出版分部 合计	出版分部 内部抵销 金额	抵销后金 额					
		A	B	C=A+B	D	E=C+D					
收入的比例	其他	14.29%	22.94%	37.24%	-15.12%	22.12%	2.76%	75.13%	100.00%	-75.40%	24.60%
	其他业务收入	2.55%	7.22%	9.77%	-	9.77%	75.28%	14.95%	100.00%	-11.65%	88.35%
各分部主要产品成本金额	营业成本	23,064.44	28,431.37	51,495.81	-1,964.75	49,531.06	79,867.39	20,678.58	150,077.03	-67,048.29	83,028.74
	主营业务成本	23,025.61	28,281.47	51,307.09	-1,964.75	49,342.34	78,709.45	20,347.58	148,399.37	-66,953.36	81,446.01
	其中：教材教辅	17,799.30	18,718.66	36,517.97	-707.84	35,810.12	70,872.99	131.60	106,814.72	-44,007.63	62,807.09
	一般图书	-	8,041.47	8,041.47	-89.08	7,952.39	6,570.56	289.31	14,812.26	-1,675.98	13,136.28
	物资贸易	4,217.93	-	4,217.93	-	4,217.93	-	14,552.11	18,770.04	-16,133.05	2,636.99
	教学设备	-	-	-	-	-	1,054.95	-	1,054.95	-	1,054.95
	其他	1,008.38	1,521.34	2,529.71	-1,167.82	1,361.89	210.95	5,374.57	6,947.41	-5,136.70	1,810.71
	其他业务成本	38.83	149.90	188.73	-	188.73	1,157.94	330.99	1,677.66	-94.93	1,582.73
各分部成本金额占分部间抵销前汇总	营业成本	15.37%	18.94%	34.31%	-1.31%	33.00%	53.22%	13.78%	100.00%	-44.68%	55.32%
	主营业务成本	15.52%	19.06%	34.57%	-1.32%	33.25%	53.04%	13.71%	100.00%	-45.12%	54.88%
	其中：教材教辅	16.66%	17.52%	34.19%	-0.66%	33.53%	66.35%	0.12%	100.00%	-41.20%	58.80%
	一般图书	-	54.29%	54.29%	-0.60%	53.69%	44.36%	1.95%	100.00%	-11.31%	88.69%
	物资贸易	22.47%	-	22.47%	-	22.47%	-	77.53%	100.00%	-85.95%	14.05%
	教学设备	-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项目		出版分部					发行分部	印务分部	汇总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母公司	出版分部 其他子公司 分部	出版分部 合计	出版分部 内部抵销 金额	抵销后金 额					
		A	B	C=A+B	D	E=C+D					
成本 的比 例	其他	14.51%	21.90%	36.41%	-16.81%	19.60%	3.04%	77.36%	100.00%	-73.94%	26.06%
	其他业务成本	2.31%	8.94%	11.25%	-	11.25%	69.02%	19.73%	100.00%	-5.66%	94.34%
净利 润	各分部净利润	3,441.10	2,939.93	6,381.03	-868.37	5,512.66	8,618.67	8,853.81	22,985.14	-1,340.92	21,644.22
	占分部间抵销 前汇总净利润 的比例	14.97%	12.79%	27.76%	-3.78%	23.98%	37.50%	38.52%	100.00%	-5.83%	94.17%

(四) 母公司营业收入与合并营业收入、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1、母公司营业收入与合并营业收入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母公司营业收入与合并营业收入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营业收入	29,171.77	28,451.51	27,156.35
加：出版板块其他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47,257.71	44,241.11	42,540.95
加：发行板块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125,990.17	127,778.35	116,622.10
加：印务板块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20,262.30	16,991.96	23,792.28
加：合并抵销金额	-68,640.95	-66,157.71	-69,668.81
合并营业收入	154,041.00	151,305.22	140,442.87
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4%	18.80%	19.3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4%、18.80%、18.94%，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在从事人教出版教材租型和出版业务的同时，主要承担管理型控股公司职能，主要的出版、发行及印刷、物资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各控股子公司来开展。

2、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母公司净利润	6,465.30	22,221.83	3,441.10
其中：子公司分红形成的投资收益	1,100.00	6,500.00	1,992.83
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形成的投资收益	-	15,763.71	-
加：出版板块其他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4,254.52	4,977.62	2,939.93
加：发行板块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6,258.56	5,675.96	8,618.67

项目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印务板块子公司净利润合计	2,271.58	2,431.17	8,853.81
加：合并抵销金额	-1,171.86	-22,262.87	-2,209.29
合并报表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母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76%	170.36%	15.90%

母公司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

(1) 子公司形成的净利润。发行人母公司在从事人教版教材租型和出版业务的同时，主要承担管理型控股公司职能，主要的出版、发行及印刷、物资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各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子公司经营形成的净利润占比较大。

(2) 母公司净利润包含子公司分红形成的投资收益以及 2019 年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形成的投资收益，上述两项投资收益均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销。

(3)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图书购销等内部关联交易，因此合并层面未实现内部交易变动对合并层面净利润的影响使得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差异。

七、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3104 号《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25	10.59	12,018.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1,199.35	20.20	1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6.17	2,916.54	2,33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60.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68	296.22	139.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3.38	-211.59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4.05	-	-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6.3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8.1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3	124.40	-44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5.29	1.52	10.24
小 计	7,867.03	3,174.22	14,017.89
所得税影响额	0.05	152.61	5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66.98	3,021.60	13,96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1.13	10,022.11	7,677.3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420,314.06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	50.93
银行存款	115,196.64
其他货币资金	2,536.68
合计	117,784.2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00.00
其中：理财产品	34,800.00
合计	34,800.00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3.13	3.22	563.13	13.3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50.72	96.78	3,654.20	86.65	13,296.52
合计	17,513.84	100.00	4,217.33	100.00	13,296.52

4、存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55.63	32.92	8,122.7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613.87	-	5,613.87
库存商品	12,055.95	4,444.11	7,611.84
发出商品	2,533.47	1,461.67	1,071.80
周转材料	0.43	-	0.43
合计	28,359.35	5,938.70	22,420.65

5、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年	212,236.31	29,469.16	-	182,767.15
机器设备	10-16 年	9,810.46	4,322.74	-	5,487.71
运输设备	5 年	1,709.22	1,401.94	-	307.27
电子设备	5 年	3,288.96	1,747.76	-	1,541.20
其他	5 年	3,773.03	2,174.78	-	1,598.26
合计	-	230,817.97	39,116.37	-	191,701.60

6、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拆迁还建房产	6,036.94	-	6,036.94
办公楼装修工程	21.28	-	21.28
各新华书店门店升级改造	56.74	-	56.74
合计	6,114.96	-	6,114.96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股东投入	土地使用证 剩余年限	32,556.42	5,146.98	-	27,409.44
软件	股东投入、外购	2-7 年	1,104.85	672.76	-	432.09
商标权	股东投入	使用寿命不 确定	142.93	-	-	142.93
其他	股东投入、外购	3-30 年	351.50	229.85	-	121.64
合计	-		34,155.70	6,049.59	-	28,106.11

注：公司拥有资源与评价、立人天地的商标权，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上述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因此将商标权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以评估值入账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以评估值入账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入账价值	评估值	评估机构	主要评估方法
土地使用权	32,526.27	32,526.27	中发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
软件	23.60	23.60	中发评估	重置成本法
商标权	142.93	142.93	中发评估	收益现值法
其他	6.23	6.23	中发评估	重置成本法
合计	32,699.04	32,699.04	-	-

公司以评估值入账的无形资产均系 2015 年公司重组改制时由出版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公司根据中发评估出具的《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5〕第 061 号）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80,760.07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组成。

1、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图书、音像产品采购	19,498.15
印刷费用	1,370.80
稿酬、租型等内容采购	3,668.69
印刷材料	2,516.90
费用款	2,398.33
工程及设备款	649.42
其他	199.53
合计	30,301.81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收款项	1,288.42
其中：预收房租	1,288.42
合同负债	24,011.67
其中：预收货款	24,011.67
合计	25,300.09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8,725.3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4.61
职工福利费	12.85
社会保险费	8.92
住房公积金	55.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3.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9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77.32
失业保险费	78.95
企业年金缴费	48.68
合计	9,030.30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4,272.81

项目	金额
合计	4,272.81

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7,799.00
二、辞退福利	3,376.00
合计	101,175.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期初余额	98,746.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219.00
1、当期服务成本	2,915.00
2、过去服务成本	-1,364.00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00
4、利息净额	3,67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425.00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425.00
四、其他变动	-1,741.00
1、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
2、已支付的福利	-1,741.00
五、期末余额	97,799.00

6、递延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政府补助	10,122.90	1,286.00	2,243.67	9,165.22
合计	10,122.90	1,286.00	2,243.67	9,165.2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	1,832.00	-	-	209.89	1,622.11	与资产相关
出版物数字化、绿色化印刷建设项目	1,387.04	-	-	125.54	1,261.50	与资产相关
门店转型升级工程项目补贴	1,090.19	-	-	58.79	1,031.40	与资产相关
综合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90.94	-	-	168.86	122.08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67.44	279.00	-	684.65	1,061.80	与收益相关
精品图书工程	1,578.94	155.00	-	804.55	929.39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351.77	-	-	17.49	1,334.28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1,062.82	849.00	-	173.74	1,738.0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1.75	3.00	-	0.17	64.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22.90	1,286.00	-	2,243.67	9,165.22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40,000.00	137,117.77	137,117.77
资本公积	99,389.54	2,271.77	3,321.09
其他综合收益	13,567.57	9,159.01	10,657.20
盈余公积	4,803.39	4,156.86	1,934.68
未分配利润	81,793.49	65,535.56	60,44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9,553.99	218,240.97	213,472.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39,553.99	218,240.97	213,472.08

（一）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99,389.54	2,271.77	3,321.09
其中：所有者投入	98,968.86	1,851.09	1,851.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420.68	420.68	1,470.00
合计	99,389.54	2,271.77	3,321.09

1、所有者投入产生的资本公积

2018年度，股本溢价中的所有者投入增加1,851.09万元，系2018年12月广东出版、南方传媒分别以现金方式按1.45元/股的单价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0,567,665股，因此合计增加股本4,113.53万元、增加股本溢价1,851.09万元。

2020年度，股本溢价中的所有者投入增加97,117.77万元，系由公司缩股减资所致，公司在保持总资产、净资产不变的前提下，股本由137,117.77万元减少至40,000万元，股本减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7,117.77万元。公司缩股减资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5、2020年5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

2019年度，股本溢价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资本公积减少1,049.32万元，系公司2019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龙版投资、东北数媒支付的对价1,049.32万元减少资本公积所致。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67.57	9,159.01	10,649.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562.00	9,137.00	10,64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7	22.01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2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8.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567.57	9,159.01	10,657.20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803.39	4,156.86	1,934.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4,803.39	4,156.86	1,934.68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5,535.56	60,441.34	39,141.23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6.53	2,222.18	344.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73.65	6,154.31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27.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793.49	65,535.56	60,441.3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0.57	21,560.26	16,06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8.70	-8,799.29	6,29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14	-6,154.31	6,111.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28	6,606.66	28,473.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62.29	111,855.62	83,382.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85.01	118,462.29	111,855.6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74	2.30	2.1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动比率（倍）	2.39	1.93	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3%	19.69%	22.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1%	46.45%	4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9	1.59	1.5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29%	0.31%	0.3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2	7.93	7.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1	3.06	3.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317.83	20,993.76	29,508.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120,898.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16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05	0.2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7.90	0.45	0.45
	2019 年度	6.05	0.33	0.33
	2018 年度	11.05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4.46	0.26	0.26
	2019 年度	4.67	0.25	0.25
	2018 年度	3.94	0.20	0.20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 年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5 月 20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原则同意《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出版集团将所属出版、印务、发行板块共计 98 家单位注入龙版传媒，其中出版板块 17 家单位、印务板块 4 家单位、发行板块 77 家单位。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版集团聘请中发评估对投入本公司

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15年6月15日，中发评估出具了《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5〕第061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出版集团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763.1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3,695.5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932.45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72,699.28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40,195.0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2,504.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153,436.69万元，增值率为733.01%。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213.56	10,300.15	86.59	0.85
非流动资产	42,549.58	162,399.13	119,849.55	281.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418.54	144,549.04	106,130.50	276.25
固定资产	4,120.86	17,104.02	12,983.16	315.06
无形资产	10.18	746.07	735.89	7,228.78
资产总计	52,763.14	172,699.28	119,936.14	227.31
流动负债	19,794.57	19,794.57	-	-
非流动负债	53,901.02	20,400.47	-33,500.55	-62.15
负债总计	73,695.59	40,195.04	-33,500.55	-45.46
净资产	-20,932.45	132,504.24	153,436.69	733.01

投入本公司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该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而评估值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随着被投资单位房产、土地评估的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较大的评估增值。

（二）2016年12月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2月23日，出版集团党委会审议同意向中教股份转让所持龙版传媒25%的股权，向龙江网络转让所持龙版传媒2.996%的股权。

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版集团聘请中发评估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参考。2016年11月18日，中发评估出具了《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所涉及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 043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龙版传媒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600.1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619.1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981.05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92,065.9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45,526.8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6,539.1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8,558.09 万元，增值率为 6.20%。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853.96	19,177.49	323.53	1.72
非流动资产	161,746.22	172,888.45	11,142.23	6.8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4,549.04	155,073.63	10,524.59	7.28
固定资产	16,484.77	17,805.32	1,320.55	8.01
无形资产	712.41	9.5	-702.91	-98.67
资产总计	180,600.18	192,065.94	11,465.76	6.35
流动负债	14,600.66	14,600.66	-	-
非流动负债	28,018.47	30,926.14	2,907.67	10.38
负债总计	42,619.13	45,526.80	2,907.67	6.82
净资产	137,981.05	146,539.14	8,558.09	6.20

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而评估值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随着被投资单位房产、土地评估的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较大的评估增值。

（三）2018 年 12 月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9 月 21 日，黑龙江省财政厅作出《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的批复》（黑财文化〔2018〕39 号），同意出版集团向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转让其所持龙版传媒 6%的股权及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龙版传媒增资 3%股份的实施方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公司聘请中发评估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底价。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发评估出具

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所涉及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006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龙版传媒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8,600.5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559.5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9,041.08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45,112.12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52,971.8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2,140.2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53,099.18万元，增值率为38.19%。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610.49	37,217.79	-392.70	-1.04
非流动资产	160,990.09	207,894.33	46,904.24	29.1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4,649.04	190,286.26	45,637.22	31.55
固定资产	15,676.73	17,594.03	1,917.30	12.23
无形资产	664.31	14.04	-650.27	-97.89
资产总计	198,600.58	245,112.12	46,511.54	23.42
流动负债	33,398.03	33,398.03	-	-
非流动负债	26,161.47	19,573.83	-6,587.64	-25.18
负债总计	59,559.50	52,971.86	-6,587.64	-11.06
净资产	139,041.08	192,140.26	53,099.18	38.19

公司的评估增值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而评估值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随着被投资单位房产、土地评估的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形成较大的评估增值。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出资、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本章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192,709.84	45.85	173,792.88	42.64	161,437.69	40.12
非流动资产	227,604.21	54.15	233,751.06	57.36	240,899.82	59.88
资产总计	420,314.06	100.00	407,543.94	100.00	402,337.51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2,337.51 万元、407,543.94 万元、420,314.06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累积以及 2018 年增资扩股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逐步增加。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61,437.69 万元、173,792.88 万元、192,709.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2%、42.64%、45.85%。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房产较多，固定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17,784.25	61.12	120,276.68	69.20	111,942.02	69.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00.00	18.06	8,000.00	4.60	-	-
应收票据	-	-	0.30	-	-	-
应收账款	13,296.52	6.90	14,766.34	8.50	14,098.11	8.73
预付款项	1,355.27	0.70	2,983.18	1.72	3,762.61	2.33
其他应收款	1,969.54	1.02	2,834.83	1.63	2,188.19	1.36
存货	22,420.65	11.63	22,255.78	12.81	24,820.45	1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39.97	0.60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3.62	0.56	1,635.80	0.94	4,626.30	2.87
流动资产合计	192,709.84	100.00	173,792.88	100.00	161,43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44%、95.11%和97.71%，其他项目所占比重相对较小。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50.93	12.34	13.46
银行存款	115,196.64	118,438.90	111,822.73
其他货币资金	2,536.68	1,825.44	105.84
合计	117,784.25	120,276.68	111,942.02

其中，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共管账户资金	2,513.11	-	-
票据保证金	-	1,797.09	86.40
信用证保证金	-	-	-
其他	23.57	28.36	19.4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2,536.68	1,825.44	105.84

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共管账户资金 2,513.11 万元，系子公司新华世纪开立的与教学设备业务客户共管的账户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942.02 万元、120,276.68 万元、117,78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34%、69.20% 和 61.12%。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334.65 万元，增长了 7.45%，主要原因系良好的销售回款使得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492.43 万元，减少了 2.07%，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起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控，为实现资金收益、提高资产整体收益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增加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00.00	8,000.00	-
其中：理财产品	34,800.00	8,000.00	-
合计	34,800.00	8,000.00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000.00 万元、34,800.00 万元，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6,800.00 万元，主要系为实现资金收益、提高资产整体收益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进行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2020 年随着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开始实行集中管控，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0.30	-

2019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0.30万元，金额较小，为公司收到的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513.84	19,522.37	18,643.78
减：坏账准备	4,217.33	4,756.03	4,545.67
应收账款净额	13,296.52	14,766.34	14,098.11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098.11万元、14,766.34万元、13,296.52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3%、8.50%、6.90%。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平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2,008.5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督促客户及时办理应收账款结算所致。

②按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划分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板块	2,370.84	13.54	4,109.17	21.05	8,268.73	44.35
发行板块	12,385.27	70.72	13,404.75	68.66	8,375.78	44.93
印务板块	2,757.73	15.75	2,008.46	10.29	1,999.28	10.72

业务板块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513.84	100.00	19,522.37	100.00	18,643.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出版板块及发行板块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出版板块和发行板块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约为85%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各个业务板块应收账款余额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版板块	图书发行企业	1,652.49	69.70	3,249.88	79.09	7,248.80	87.67
	学校	394.45	16.64	428.69	10.43	419.85	5.08
	政府单位	39.21	1.65	28.39	0.69	85.28	1.03
	出租客户	86.75	3.66	58.33	1.42	169.42	2.05
	其他	197.94	8.35	343.88	8.37	345.38	4.18
	合计	2,370.84	100.00	4,109.17	100.00	8,268.73	100.00
发行板块	政府单位	3,916.97	31.63	4,848.20	36.17	3,374.87	40.29
	学校	2,534.33	20.46	2,574.83	19.21	3,301.68	39.42
	图书发行企业	4,281.73	34.57	2,739.14	20.43	1,235.88	14.76
	教学设备业务客户	1,333.29	10.77	3,035.36	22.64	433.37	5.17
	出租客户	292.81	2.36	201.70	1.50	20.53	0.25
	其他	26.15	0.21	5.52	0.04	9.46	0.11
	合计	12,385.27	100.00	13,404.75	100.00	8,375.78	100.00
印务板块	出版社及印刷企业	2,752.40	99.81	2,008.46	100.00	1,999.28	100.00
	出租客户	5.33	0.19	-	-	-	-
	合计	2,757.73	100.00	2,008.46	100.00	1,999.28	100.00
合计	17,513.84	-	19,522.37	-	18,643.78	-	

注：1、图书发行企业包括黑龙江省内非合并范围内的新华书店、国内其他省份的图书发行集团及新华书店、民营书店、民营书商等；

2、教学设备业务客户系公司教学设备业务对应的客户，包括教育局、学校及其他从事教学设备经营业务的企业客户；

3、出租客户系公司租赁业务对应的客户。

(A) 出版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出版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68.73

万元、4,109.17 万元、2,370.84 万元，客户类型主要系图书发行企业，包括合作出书模式下对应合作的民营书商以及图书批发模式下对应的国内其他省份发行集团及新华书店、民营书店、民营书商等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强对下游民营书商的结算回款管理，跨期收款的情况大幅减少。

（B）发行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发行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375.78 万元、13,404.75 万元、12,385.27 万元，应收客户类型主要系政府单位、学校、图书发行企业。其中，应收政府单位款项主要系黑龙江省教育厅采购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各地市区政府部门采购图书或教学设备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学校款项主要系黑龙江省各中小学、幼儿园、大学采购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等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图书发行企业款项系大庆市新华书店、建三江农垦新华书店等合并范围外的新华书店采购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形成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公司发行板块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028.97 万元，增幅为 60.04%。其中：（a）应收政府单位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473.33 万元，增幅为 43.66%，主要系公司应收黑龙江省教育厅的免费教材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464.99 万元；（b）应收图书发行企业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3.26 万元，增幅 121.63%，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与大庆市新华书店之间的款项结算较晚导致期末余额增加所致；（c）应收教学设备业务客户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601.99 万元，主要系随着教学设备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发行板块应收账款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其中：（a）应收图书发行企业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542.59 万元，增幅 56.32%，主要系疫情原因，大庆市新华书店及下属书店收取当地学校教材教辅款推迟，导致 2020 年末大庆市新华书店与公司结算较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b）应收教学设备业务客户款项较 2019 年减少 1,702.07 万元，降幅 56.07%，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牡丹江市市长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教学设备款项已完成结算，较 2019 年末减少应收账款 1,450.13 万元。

(C) 印务板块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印务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99.28万元、2,008.46万元、2,757.73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其他出版社及印刷企业销售纸张或提供印刷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2018年末与2019年末，印务板块应收账款基本稳定。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749.27万元，增幅37.31%，主要系物资公司对外销售收入增加，形成应收账款同步增加所致。

③各业务类型下不同客户类型销售信用政策、退货政策

(A)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下不同客户类型的销售信用政策、退货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销售信用政策	退货政策
出版板块	图书发行企业	信用期通常为3-6个月	针对合作出书模式的民营书商，一般采用经销买断的销售模式，除非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一般不接受退货； 针对批发模式下的图书经销商，向经销商发出的图书，经销商可在合同约定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将未实现销售的图书退回公司并进行换货。
	学校	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	接受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退货，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不接受退货。
	政府部门	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	
	其他企业客户	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	
发行板块	政府单位	1、黑龙江省教育厅：公司一般在7、8月份预期结算并收取春季免费教材款；在11、12月结算并收取秋季免费教材款 2、其他政府单位：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	主要为采用征订方式发行的义务教育阶段的教材，除非因出版质量、污损等原因，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学校	采用预付或赊销的方式，以预付为主，部分赊销的学校信用期通常为3-6个月	主要为采用征订方式发行的中小学教材及教辅，除非因出版质量、污损等原因，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图书发行企业	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	接受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退货，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不接受退货。
	教学设备业务客户	1、政府部门：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性拨付或分三年逐年付	接受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退货，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不接受退货。

业务类型	客户类型	销售信用政策	退货政策
		款； 2、其他客户：信用期为 1-6 月	受退货。
	其他	零售客户无信用期，其他客户信用期通常为 6 个月	接受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退货，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不接受退货。
印务板块	出版社及印刷厂	信用期通常为 6 个月	接受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退货，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一般不接受退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退货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一贯执行。

(B) 公司销售信用政策、退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信用政策	退货政策
中原传媒	未披露	未披露
山东出版	除零售客户外，出版、发行、印刷业务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6 个月，物资贸易业务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	中小学教材、教辅采用征订方式，因此基本无退货，发生换货的情形较少，少量因质量残次等原因发生换货。一般图书模式主要为经销，部分为零售。其中经销分为买断式经销和附有退货条件的经销两种模式，各类销售模式下图书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后除质量出现问题外基本不会出现退货情况。
中南传媒	未披露	中小学教材和同步教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系统发行模式，即由学校统一组织通过新华书店预订，新华书店再向本公司订货，书送到学校后，由学校发给学生。系统发行的教材教辅由于采用预订方式，因此基本无退货。
新华文轩	未披露	中小学教材及助学类读物由于采用预订方式，基本无退货。中小学教材和助学类读物以外的一般图书，主要由出版单位自办发行或向本公司采购中心销售，其中，自办发行采取由各出版单位与特定企事业单位、经销商及零售书店签订协议的方式进行销售，并由出版单位将成品书运送至目标对象。一般图书通常约定退货期和退货率，只有在约定的退货期和退货率内才可以退货。
南方传媒	未披露	教材销售由发行商汇总各学校征订数量后向本公司预定，商品发出后一般不接受退货。教辅销售模式有两种，一种是与教材一起征订，即由发行商汇总各学校征订情况向本公司预定，商品发出后一般不接受退货；另一种是通过一般图书发行渠道进行销售，商品发给发行零售渠道时一般不规定退货期和退货率，允许退货。对于一般图书，通常不规定退货期和退货率，但部分按照客户的特殊要求定制的产品不允许退货。 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商品发出时将商品由成品转入发出商品（不涉及销售退回），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凤凰传媒	未披露	中小学教材和同步教辅由于采用预订方式，基本无退货。中小学教材和同步辅以外的一般图书，主要采取出版社自办发行的方式即由各出版社与特定企事业单位、出版物经销商及

公司简称	销售信用政策	退货政策
		零售书店签订协议，并由出版社将成品书运送至目标对象。对于同步教辅以外的教辅图书，通常不限定退货率，只要在合同约定的退货期内均可以退货；对于其他一般图书，通常约定退货期和退货率，只有在约定的退货期和退货率内才可以退货；部分按照客户的特殊要求定制的产品通常不允许退货。
龙版传媒	信用期通常为 3-6 个月	采用征订方式的中小学教材及教辅，由省内各市、县（区）新华书店负责征订、汇总订数并上报至新华书店集团，由新华书店集团向供货单位提交印数，除非因出版质量、污损等原因，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形。通过征订外的其他方式销售的教辅和一般图书，在图书已销出且销售收入已实现后，接受因图书质量原因造成的退货，非因图书质量问题一般不接受退货。采用附有退回条件的经销方式或委托代销方式销售的一般图书，经销商可在合同约定期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条件将未实现销售的图书退回公司并进行换货。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山东出版较为一致，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信用政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退货政策无重大差异。

④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7,056.80	40.29	11,113.36	56.93	10,529.83	56.48
信用期外	10,457.05	59.71	8,409.02	43.07	8,113.95	43.52
合计	17,513.84	100.00	19,522.37	100.00	18,64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成立经营时间较长，部分历史遗留款项的存在导致公司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中的政府单位、学校等部分客户实际回款周期较长导致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13.95 万元、8,409.02 万元、10,457.0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2%、43.07%、59.71%。

2018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较为稳定。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降低2,008.53万元。其中，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048.03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针对学校等客户的收款进度放缓，导致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公司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下降4,056.56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民营书商等应收账款的结算管理，导致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规模降低。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513.84	19,522.37	18,643.78
期后回款金额	4,194.83	11,590.37	14,183.40
期后回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3.95%	59.37%	76.08%

注：期后回款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累计回款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76.08%、59.37%、23.95%。2018年末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在重组改制前经营形成的历史遗留款项，针对难以收回的款项，公司已按照账龄或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9年末与2020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学校等客户回款进度放缓导致。

⑥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3.13	3.22	563.13	13.35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50.72	96.78	3,654.20	86.65	13,296.52
合计	17,513.84	100.00	4,217.33	100.00	13,296.5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3.13	4.11	803.13	16.89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19.25	95.89	3,952.91	83.11	14,766.34
合计	19,522.37	100.00	4,756.03	100.00	14,766.34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5.48	4.43	825.48	18.16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18.30	95.57	3,720.19	81.84	14,098.11
合计	18,643.78	100.00	4,545.67	100.00	14,098.11

(A)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473.70	473.7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黑龙江滨安物流中心	70.00	70.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其他	19.43	19.43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合计	563.13	563.13	100.00	--
客户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473.70	473.7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黑龙江东北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黑龙江东北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其他	19.43	19.43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合计	803.13	803.13	100.00	--
客户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473.70	473.7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黑龙江东北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195.00	195.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黑龙江东北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15.00	115.00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其他	41.79	41.79	100.00	回收可能性很低
合计	825.48	825.48	100.00	--

(B)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661.93	57.00	12,629.10	67.47	12,404.93	69.61
1至2年	3,084.84	18.20	2,263.81	12.09	898.02	5.04
2至3年	1,841.80	10.87	240.87	1.29	1,555.05	8.73
3至4年	83.65	0.49	1,403.21	7.50	799.40	4.49
4至5年	382.88	2.26	161.80	0.86	120.47	0.68
5年以上	1,895.61	11.18	2,020.46	10.79	2,040.43	11.45
合计	16,950.72	100.00	18,719.25	100.00	17,81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在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69.61%、67.47%和57.00%。

公司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以前各年度形成的未收回的黑龙江省教育厅的免费教材款及账龄5年以上但未予以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已于2020年下半年收回部分黑龙江省教育厅以前年度采购形成的免费教材款2,091.49万元。公司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重组改制前形成的图书销售款、纸张销售款等历史遗留款项，公司已对该等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C) 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销的应收账款	332.95	11.35	-

由上表可见，2018年与2019年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20年度，公司核销黑龙江东北传播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东北新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

及其他客户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导致当年核销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D)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
中原传媒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山东出版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中南传媒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应收政府采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新华文轩	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南方传媒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包括政府采购教材及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凤凰传媒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按余额的 2% 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	1、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期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原传媒	2018年、2019年	5%	10%	20%	50%	80%	100%
	2020年	5.96%、 5.98%	11.63%、 8.60%	24.34%、 14.06%	38.61%、 30.08%	50.63%、 60.76%	100.00%
山东出版	报告期内	5%	20%	40%	60%	80%	100%
中南传媒	报告期内	8%	15%	45%	60%	80%	100%
新华文轩	2018年	4.71%	57.61%	100%	100%	100%	100%
	2019年	7.80%	58.55%	100%	100%	100%	100%
	2020年	11.88%	59.02%	100%	100%	100%	100%
南方传媒	2018年	5%、8%	10%、 15%	30%、45%	50%、60%	80%	100%
	2019年	6.18%	12.28%	42.69%	53.65%	80%	100%
	2020年	6.07%	11.75%	36.96%	51.25%	80%	100%
凤凰传	报告期内	10%	20%	50%	80%	80%	80%

项目	期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媒							
本公司	报告期内	5%	15%	25%	55%	80%	100%

注：1、上述信息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除新华文轩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自2019年1月1日期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2、南方传媒2018年对于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4年以内的，所属发行类企业按照上表所列较低比例计提，所属出版、物资、印刷类企业按照上表所列较高比例计提。

3、中原传媒2020年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为应收定向类客户款项和应收非定向类客户款项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山东出版、中原传媒一致，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中南传媒一致，账龄2-3年及3-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账龄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从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原传媒	17.06%	15.24%	16.13%
山东出版	16.44%	15.23%	16.31%
中南传媒	18.68%	15.13%	14.49%
新华文轩	23.93%	9.42%	13.44%
南方传媒	12.78%	16.66%	16.52%
凤凰传媒	33.30%	23.07%	24.39%
平均值	20.37%	15.79%	16.88%
本公司	24.08%	24.36%	24.38%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a）针对政府部门采购义务教育阶段形成的应收免费教材款，本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而中南传媒及南方传媒均按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b）公司重组改制前经营形成的历史遗留款导致公司账

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要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⑦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黑龙江省教育厅	否	免费教材款	3,851.28	1 年以内 1,169.26 万元； 1-2 年 1,158.76 万元； 2-3 年 1,216.68 万元； 4-5 年 306.59 万元	21.99	781.72
2	大庆市新华书店	是	图书款	3,519.64	1 年以内	20.10	175.98
3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否	纸张款、印刷费等	881.72	1 年以内	5.03	44.09
4	新华传媒集团	是	纸张款、印刷费等	751.11	5 年以上	4.29	751.11
5	北京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	否	图书款	473.70	5 年以上	2.70	473.70
合计		--	--	9,477.45	--	54.11	2,226.5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黑龙江省教育厅	否	免费教材款	4,773.51	1 年以内 2,080.99 万元； 1-2 年 1,216.68 万元； 3-4 年 1,337.00 万元； 4-5 年 138.85 万元	24.45	1,132.98
2	大庆市新华书店	是	图书款	1,975.31	1 年以内	10.12	98.77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 准备
	店						
3	牡丹江市长新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否	教学设备	1,577.34	1年以内	8.08	78.87
4	新华传媒集团	是	纸张款、 印刷费等	756.68	5年以上	3.88	756.68
5	哈尔滨镜鑫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否	图书款	571.96	1年以内	2.93	51.02
合计		--	--	9,654.80	--	49.46	2,118.3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 准备
1	山东金榜苑	否	图书款	3,914.03	1年以内	20.99	195.70
2	黑龙江省教育厅	否	免费教材款	3,308.52	1年以内 1,216.68 万元； 2-3年 1,337.00 万元； 3-4年 754.85 万元	17.75	810.25
3	山东天成书业有限公司	否	图书款	961.55	1年以内 606.14 万元； 1-2年 355.41 万元	5.16	83.62
4	新华传媒集团	是	纸张款、 印刷费等	756.68	4-5年 5.56 万元； 5年以上 751.11 万元	4.06	755.56
5	海南九春博才文化有限公司	否	图书款	615.88	1年以内	3.30	30.79
合计		--	--	9,556.66	--	51.26	1,875.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为政府采购部门、新华书店及其他民营书商等，该类客户整体资信状况较好且主要系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坏账风险较低；二为新华传媒集团、北京市问鼎坤豪图书有限公司等重组改制前形成的图书销售款、纸张销售款等历史遗留款项，公司已对该等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或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货款	1,355.27	2,983.18	3,762.61
合计	1,355.27	2,983.18	3,762.61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762.61万元、2,983.18万元、1,355.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1.72%、0.7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包括图书、纸张、教学设备、稿酬等采购款。

2018年开始公司利用自身的货源优势及渠道优势开展教学设备销售业务，随着该项业务规模的扩大，2018年末公司预付教学设备采购款增加。

2019年末与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分别减少779.43万元与1,627.91万元，降幅分别为20.72%与54.57%，主要系报告期内教学设备陆续交付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17.2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69.54	2,834.83	2,170.99
合计	1,969.54	2,834.83	2,18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股利。公司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利息	-	-	17.20
资金拆借利息	-	-	-
合计	-	-	17.20

2018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主要系应收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利息。

②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572.40	3,954.12	3,445.72
坏账准备	602.86	1,119.30	1,274.7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69.54	2,834.83	2,170.99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170.99万元、2,834.83万元、1,969.5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4%、1.63%、1.02%，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养老金返还、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往来款	945.16	1,122.69	1,623.52
养老金返还	1,206.52	2,427.68	1,211.48
备用金	157.73	228.45	310.60
押金及保证金	114.54	63.23	196.63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53.45	31.33	36.37
员工借款	95.00	80.75	67.12
合计	2,572.40	3,954.12	3,445.72

公司其他应收往来款主要系应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支付的与上市直接相关的保荐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往来款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进行了清理，截至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养老金返还金额分别为1,211.48万元、2,427.68万元、1,206.52万元。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于2008年事转企时，按照省政府《关于黑龙江省出版总社转企改制工作总体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08〕137号）文件精神，对于出版集团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以及“530”人员（距离退休年龄不到5年或工龄已满30年的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企

业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达到法定年龄退休后的养老金，按照现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和发放办法应由出版集团承担的养老金，由省级财政按实际发生金额逐年给予补助。随着 2015 年龙版传媒重组改制，进入龙版传媒的上述人员的养老金由龙版传媒及下属各子公司承担后，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逐年核拨。报告期各期末，龙版传媒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将上述应由黑龙江省财政厅补助但尚未返还的养老金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上述款项的拨付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因此存在跨年拨付的情形，从而使得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存在波动。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应收养老金返还款已均在 2020 年 1 月收回，2020 年 12 月末的养老金返还款预计将在 2021 年收回。

(7) 存货

① 存货的规模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原值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55.63	32.92	8,122.7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613.87	-	5,613.87
库存商品	12,055.95	4,444.11	7,611.84
发出商品	2,533.47	1,461.67	1,071.80
周转材料	0.43	-	0.43
合计	28,359.35	5,938.70	22,420.65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89.00	10.57	7,278.4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935.69	-	4,935.69
库存商品	11,222.56	4,400.53	6,822.03
发出商品	3,995.61	777.33	3,218.29
周转材料	1.35	-	1.35
合计	27,444.21	5,188.43	22,255.78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37.20	9.66	8,727.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515.77	-	4,515.77
库存商品	12,671.78	4,246.48	8,425.30
发出商品	3,751.10	600.59	3,150.51
周转材料	1.34	-	1.34
合计	29,677.19	4,856.73	24,820.45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820.45万元、22,255.78万元、22,420.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7%、12.81%、11.6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系储备的印刷纸张及印刷辅助材料；在产品主要系在图书出版过程中已发生但尚未结转入库存商品的生产成本；库存商品主要由公司发行板块及出版板块的库存图书构成，发出商品主要由公司出版板块对外发出但尚未结算的图书构成。

②存货明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项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明细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原材料	纸张	7,919.92	27.93	7,042.49	25.66	8,605.62	29.00
	辅助材料	235.71	0.83	246.51	0.90	131.58	0.44
	小计	8,155.63	28.76	7,289.00	26.56	8,737.20	29.44
在产品	一般图书	4,525.39	15.96	3,107.69	11.32	2,548.76	8.59
	教材教辅	1,088.48	3.84	1,828.00	6.66	1,967.00	6.63
	小计	5,613.87	19.80	4,935.69	17.98	4,515.77	15.22
库存商品	一般图书	7,781.83	27.44	8,131.65	29.63	8,859.18	29.85
	教材教辅	733.23	2.59	765.66	2.79	1,546.83	5.21
	在印图书	737.98	2.60	756.31	2.76	1,132.72	3.82
	纸张	2,403.71	8.48	1,164.35	4.24	703.70	2.37

存货类别	明细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其他	399.20	1.41	404.60	1.47	429.35	1.45
	小计	12,055.95	42.51	11,222.56	40.89	12,671.78	42.70
发出商品	一般图书	2,444.40	8.62	3,545.09	12.92	2,088.48	7.04
	教材教辅	89.07	0.31	242.42	0.88	265.33	0.89
	教学设备	-	-	208.10	0.76	1,397.30	4.71
	小计	2,533.47	8.93	3,995.61	14.56	3,751.10	12.64
周转材料		0.43	-	1.35	0.00	1.34	0.00
合计		28,359.35	100.00	27,444.21	100.00	29,677.19	100.00

(A)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构成如下：

项目	2020.12.31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纸张	14,885.06	5,320.72	7,919.92	97.11
辅助材料	--	--	235.71	2.89
合计	--	--	8,155.63	100.00
项目	2019.12.31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纸张	12,703.97	5,543.54	7,042.49	96.62
辅助材料	--	--	246.51	3.38
合计	--	--	7,289.00	100.00
项目	2018.12.31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纸张	14,777.92	5,823.30	8,605.62	98.49
辅助材料	--	--	131.58	1.51
合计	--	--	8,737.20	100.00

注：辅助材料包括制版、印刷、装订过程中使用的油墨、热熔胶、橡皮布、PS版等多种不同种类、规格的材料，且计量单位不同，因此未列示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出版板块各出版单位及印刷二厂的印刷用纸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中纸张的结存金额分别为8,605.62万元、7,042.49万元、7,919.92万元。

2019年末，公司原材料中纸张结存金额较2018年末减少1,563.13万元，降幅为18.16%，主要系随着纸张市场价格的回落及2018年采购的备用纸张的消耗，公司2019年原材料中纸张的结存数量及结存单价较2019年末分别下降了14.03%、4.80%所致。

2020年纸张市场价格继续下降，公司2020年纸张采购价格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但采购数量较2019年度增加，因此2020年末原材料中纸张结存单价较2019年末下降4.02%、结存数量较2019年末增加17.17%，单价和数量的变动综合导致2020年末原材料中纸张结存金额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

(B)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图书	4,525.39	80.61	3,107.69	62.96	2,548.76	56.44
教材教辅	1,088.48	19.39	1,828.00	37.04	1,967.00	43.56
合计	5,613.87	100.00	4,935.69	100.00	4,515.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主要系由出版板块各出版社在图书出版过程中已发生但尚未结转入库存商品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稿酬、纸张、印制费、装订费等构成。根据图书的种类，公司在产品分为在制一般图书和在制教材教辅。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在制一般图书余额分别为2,548.76万元、3,107.69万元、4,525.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制一般图书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人民社的在产品余额逐年增加所致。人民社主要从事哲学、政治、法律、经济、历史等读物的出版，客户群体以政府部门为主，前期稿件编审耗时较长，且出版业务流程较多，导致该子公司图书出版流程较长，随着每年在制图书的增加，期末在制一般图书余额增加。另外，教育社2020年因新增京剧猫等系列图书的出版项目，前期发生版权费、编辑相关费用等形成生产成本408.51万元，从而使得2020年末在制的一般图书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在制教材教辅余额分别为1,967.00万元、1,828.00万元、1,088.48万元，各期末在制教材教辅余额存在一定的波

动，主要系各期末教材教辅印制、分发受开学季影响存在早晚。

(C) 库存商品

报告期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占比（%）
一般图书（万册、元/册）	640.99	12.14	7,781.83	64.55
教材教辅（万册、元/册）	145.75	5.03	733.23	6.08
在印图书	--	--	737.98	6.12
纸张（吨、元/吨）	5,101.04	4,712.20	2,403.71	19.94
其他	--	--	399.20	3.31
合计	--	--	12,055.95	100
项目	2019.12.31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占比（%）
一般图书（万册、元/册）	670.38	12.13	8,131.65	72.46
教材教辅（万册、元/册）	152.59	5.02	765.66	6.82
在印图书	--	--	756.31	6.74
纸张（吨、元/吨）	2,263.38	5,144.28	1,164.35	10.38
其他	--	--	404.6	3.61
合计	--	--	11,222.56	100
项目	2018.12.31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占比（%）
一般图书（万册、元/册）	785.94	11.27	8,859.18	69.91
教材教辅（万册、元/册）	340.58	4.54	1,546.83	12.21
在印图书	--	--	1,132.72	8.94
纸张（吨、元/吨）	1,298.14	5,420.84	703.7	5.55
其他	--	--	429.35	3.39
合计	--	--	12,671.78	100

注：1、公司库存商品中的在印图书系子公司印刷二厂的在印教材教辅。公司印刷业务成本采用平行结转分步法进行核算，公司每月将归集的成本费用按不同工序归集到各生产工序车间，由各生产工序车间进行归集分配并结转至库存商品。月末将当期已确认收入的印刷物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各生产工序车间因所处工序阶段不同，所采用的计量单位有所区别，因此未汇总该部分库存商品数量。

2、公司库存商品中的纸张系子公司印刷物资的库存纸张。因该子公司主要从事纸张贸易业务，因此将该部分库存纸张作为库存商品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包括已备待售的一般图书、教材教辅、正在印

制阶段的下学期教材教辅及库存纸张。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一般图书余额分别为8,859.18万元、8,131.65万元、7,781.83万元，主要包括各出版社出版的库存图书及各新华书店门店储备的图书。公司一般图书品种、类别众多，各类图书结存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库存图书构成的变动，一般图书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年末，公司一般图书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727.53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加强各新华书店门店一般图书存货管理，公司发行板块一般图书的期末库存数量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中的教材教辅及在印图书主要系为下学期准备的教材教辅，各期末子公司印刷二厂印制的时间存在早晚，导致库存教材教辅与在印图书之间存在波动。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的教材教辅及在印图书合计数分别为2,679.55万元、1,521.97万元、1,471.21万元。因各年春季教材教辅开印及发运时间存在早晚，报告期各期末库存的教材教辅及在印图书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D) 发出商品

报告期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数量(万册)	单价(元/册)	金额(万元)	占比(%)
一般图书	229.09	10.67	2,444.40	96.48
教材教辅	18.48	4.82	89.07	3.52
教学设备	--	--	-	-
合计	--	--	2,533.47	100.00
项目	2019.12.31			
	数量(万册)	单价(元/册)	金额(万元)	占比(%)
一般图书	349.63	10.14	3,545.09	88.72
教材教辅	62.3	3.89	242.42	6.07
教学设备	--	--	208.10	5.21
合计	--	--	3,995.61	100

项目	2018.12.31			
	数量（万册）	单价（元/册）	金额（万元）	占比（%）
一般图书	195.38	10.69	2,088.48	55.68
教材教辅	66.68	3.98	265.33	7.07
教学设备	--	--	1,397.30	37.25
合计	--	--	3,751.10	100

注：教学设备包括计算机设备、录播设备、实验室设备、教学设备、课桌椅等各类学校教学所需设备，种类及数量较多且计量单位不同，因此未列示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给图书批发商但尚未实现销售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一般图书以及已发至终端客户但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教学设备。

2019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中一般图书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456.61万元，主要系为提高一般图书的业务规模，公司出版的一般图书种类及数量增加所致。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新增发出商品减少，随着前期已发出商品实现销售，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2019年末有所减少。

③各类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余额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及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620.76	1.87	4.89	214.25	-	313.85	8,155.63
在产品	3,866.52	1,359.83	241.25	63.20	30.62	52.45	5,613.87
库存商品	3,195.35	2,157.05	1,523.94	1,391.68	1,164.68	2,623.25	12,055.95
发出商品	1,374.06	187.70	213.26	207.60	161.01	389.84	2,533.47
周转材料	0.43	-	-	-	-	-	0.43
合计	16,057.12	3,706.45	1,983.34	1,876.72	1,356.31	3,379.40	28,359.3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及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6,508.91	46.95	214.25	-	-	518.90	7,289.00
在产品	4,521.03	242.39	79.52	39.12	18.09	35.53	4,935.69
库存商品	3,275.51	2,196.65	1,518.48	1,349.37	849.89	2,032.66	11,222.56
发出商品	2,176.82	898.12	280.13	193.47	105.82	341.25	3,995.61
周转材料	1.35	-	-	-	-	-	1.35

合计	16,483.62	3,384.11	2,092.39	1,581.96	973.80	2,928.34	27,444.2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及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921.67	214.37	-	12.35	65.29	523.53	8,737.20
在产品	4,027.64	210.57	95.63	62.14	40.72	79.06	4,515.77
库存商品	5,162.71	2,302.23	1,989.48	990.86	819.05	1,407.45	12,671.78
发出商品	2,176.47	633.88	358.85	157.84	53.69	370.38	3,751.10
周转材料	1.34	-	-	-	-	-	1.34
合计	19,289.83	3,361.04	2,443.96	1,223.18	978.75	2,380.42	29,677.19

④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8,359.35	27,444.21	29,677.19
存货跌价准备	5,938.70	5,188.43	4,856.73
存货账面价值	22,420.65	22,255.78	24,820.45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	20.94%	18.91%	16.37%

公司根据业务类别及存货种类，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4,856.73万元、5,188.43万元、5,938.70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6.37%、18.91%、20.94%。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一般图书库龄的增加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中原传媒	（1）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10%-20%；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20%-3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30%-40%； （2）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p>成本提取；</p> <p>(3)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3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p> <p>(4)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p> <p>(5) 其他存货：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山东出版	出版	<p>(1) 对于为以前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教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为本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教辅，如已知下一年度使用情况的，对于无法使用的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尚不可知下一年度使用情况的部分，按照该部分存货成本的 50%计提；对于为下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及教辅，不计提减值准备。</p> <p>(2) 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前两年的提取 3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的按 40%提取。对改版、无价值、无市场的教材、教辅，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p> <p>(3)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p> <p>(4)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3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p>
	发行	<p>(1) 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库存出版物，包括自供货方购进的纸质图书、纸质期刊（包括年鉴）、挂历、年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库存商品，按股份公司出版企业库存出版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提取。</p> <p>(2) 符合条件可以退货的出版物存货按年末库存商品总定价的 2.5%提取。</p> <p>(3) 文化用品及其他商品按年末库存商品实际成本的 5%提取。</p> <p>(4) 其他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按个别认定法提取存货跌价准备。</p>
	其他	各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出版外贸企业等子公司的期末存货和出版企业除出版物存货之外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中南传媒	出版	<p>(1) 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10%，前两年的提取 2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的按 30%-40%提取。对改版、无价值、无市场的教材、教辅，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p> <p>(2)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p> <p>(3)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缩微制品）：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p>
	发行	<p>(1) 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库存出版物，包括自供货方购进的纸质图书、纸质期刊（包括年鉴）、挂历、年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库存商品，按出版企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提取。</p> <p>(2) 按寄销方式接受外单位的委托，代其销售的受托代销商品，按期末库存商品总定价的 2.5%提取。</p> <p>(3) 文化用品及其他商品按期末库存商品实际成本的 5%提取。</p>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其他	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和报媒企业，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新华文轩	<p>(1) 自有、租型、代印及外部采购（包销部分）的一般图书按以下方法计提跌价准备：库龄为 1 年以内的，不计提；库龄为 1-2 年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的 10% 计提；库龄为 2-3 年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的 20% 计提；库龄为 3 年以上的，按年末库存图书实际成本的 100% 计提。外部采购（可退货部分）的一般图书按年末库存图书实际成本的 3% 计提。</p> <p>(2) 对于为以前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教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为当年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教辅，如已知下一年度使用情况的，则对无法使用的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尚不可知下一年度使用情况的部分，则按照该部分存货成本的 50% 计提；对于为下年度教学而生产或采购的教材教辅，不计提减值准备。</p>
南方传媒	出版	<p>(1) 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前两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40%。所有各类减值准备的累积提取额不超过实际成本，如果超过的，按实际成本计提。</p> <p>(2)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p> <p>(3)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30% 提取，如果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实际成本 10%；升级的原有出版已无市场的，全部报废。</p>
	发行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除教材以外的部分按年末余额的 5% 计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凤凰传媒	<p>(1) 纸质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前两年的提取 30%，前三年及三年以上出版的按 40% 提取。对改版、无价值、无市场的教材、教辅，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p> <p>(2)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p> <p>(3)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30% 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即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90% 提取；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市场的，则全部报废。</p> <p>(4) 文化用品及其他商品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本公司	出版、发行	<p>(1) 教材教辅图书：截至财务报表日未对外销售的教材教辅图书，如未改版或无法确定是否改版，比照一般图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已改版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2) 一般图书：当年出版的不提存货跌价准备；前一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10% 的存货跌价准备；前二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 的存货跌价准备；前三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0% 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无价值以及出版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图书，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存货跌价准备。</p> <p>(3)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年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p> <p>(4)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微缩品）：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 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的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价值的，全部</p>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废。 (5) 所有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库存实际成本。
其他	印刷企业、物资供应企业和其他企业以及出版企业的库存纸张，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征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原传媒	28.58%	24.17%	23.01%
山东出版	24.61%	22.26%	20.07%
中南传媒	26.54%	23.01%	22.08%
新华文轩	10.25%	8.96%	8.41%
南方传媒	21.10%	17.29%	20.51%
凤凰传媒	40.57%	29.21%	32.20%
平均值	25.28%	20.82%	21.05%
龙版传媒	20.94%	18.91%	16.37%

注：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期末存货余额，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龙版传媒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中原传媒、山东出版、南方传媒、凤凰传媒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根据存货种类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受业务结构、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其他
2020.12.31	中原传媒	17.74%	9.58%	72.68%	-	-	-
	山东出版	1.74%	6.06%	77.72%	12.49%	0.00%	1.98%
	中南传媒	2.67%	5.07%	56.50%	35.71%	-	0.05%
	新华文轩	2.25%	5.91%	91.83%	-	-	-

项目	公司简称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其他
	南方传媒	0.20%	10.10%	59.64%	30.05%	0.01%	0.00%
	凤凰传媒	2.42%	15.47%	50.31%	31.73%	0.08%	-
	平均值	4.50%	8.70%	68.11%	18.33%	0.02%	0.34%
	龙版传媒	28.76%	19.80%	42.51%	8.93%	0.00%	-
2019.12.31	中原传媒	16.12%	10.57%	73.32%	0.00%	-	-
	山东出版	1.72%	6.66%	78.34%	11.69%	0.00%	1.59%
	中南传媒	3.19%	9.08%	54.01%	33.66%	-	0.06%
	新华文轩	2.37%	7.20%	90.43%	-	-	-
	南方传媒	2.06%	11.33%	59.16%	27.45%	0.02%	-
	凤凰传媒	2.10%	22.33%	53.76%	21.76%	0.05%	-
	平均值	4.59%	11.19%	68.17%	15.76%	0.01%	0.27%
	龙版传媒	26.56%	17.98%	40.89%	14.56%	0.00%	-
2018.12.31	中原传媒	19.47%	10.30%	70.22%	-	0.01%	-
	山东出版	1.50%	8.19%	73.51%	12.77%	-	4.02%
	中南传媒	3.32%	12.05%	54.26%	30.31%	-	0.07%
	新华文轩	2.77%	7.70%	89.53%	0.00%	-	-
	南方传媒	1.45%	13.29%	62.63%	22.60%	0.04%	-
	凤凰传媒	2.53%	21.23%	48.46%	27.69%	0.09%	-
	平均值	5.17%	12.13%	66.43%	15.56%	0.02%	0.68%
	龙版传媒	29.44%	15.22%	42.70%	12.64%	0.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较高，而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以教材教辅为主、一般图书业务规模较小，为确保课前提到书，公司各期末教材教辅所需的纸张备货量较高，且教材教辅通常采用征订模式销售，铺货需求较一般图书要小，因此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整体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龙版传媒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图书类产品主要根据出版时间按一定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跌价准备，总体上来说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远低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计提比例。龙版传媒存货结构中原材料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而拉低公司整体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若剔除

原材料的影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剔除原材料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原传媒	33.17%	28.61%	28.46%
山东出版	24.89%	22.64%	20.38%
中南传媒	27.22%	23.73%	22.80%
新华文轩	10.35%	9.04%	8.48%
南方传媒	21.11%	17.65%	20.71%
凤凰传媒	41.57%	29.83%	33.03%
平均值	26.38%	21.92%	22.31%
龙版传媒	29.23%	25.69%	23.15%

由上表可见，剔除原材料影响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内。2018-2020年随着库存图书库龄的增加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实际情况且计提充分。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9.97	-
合计	-	1,039.97	-

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1,039.97万元，系子公司人民社购买的国家开发银行2018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债券简称：18国开02，债券代码：180202，债券到期日：2020年2月7日），因到期日不满一年，因此2019年末将该债券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0.29	4.75	11.54
待抵扣增值税	760.28	918.56	1,352.09
预缴其他税金	125.04	49.23	160.05
待摊费用	198.01	163.26	171.06
预缴社保	-	-	12.70
理财产品	-	500.00	2,918.86
合计	1,083.62	1,635.80	4,626.3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626.30万元、1,635.80万元、1,083.62万元，主要包括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税金等。

报告期内，为实现资金收益、提高资产整体收益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进行稳健性银行理财产品投资。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均系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因此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大幅减少。

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因此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有所减少。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89.93	0.12
长期股权投资	397.70	0.17	30.85	0.01	30.47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30	0.13	303.74	0.13	-	-
固定资产	191,701.60	84.23	196,812.68	84.20	200,773.25	83.35
在建工程	6,114.96	2.69	6,292.39	2.69	7,428.03	3.08
无形资产	28,106.11	12.35	28,880.04	12.36	29,713.32	12.3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待摊费用	753.44	0.33	733.04	0.31	742.97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	0.00	53.43	0.02	53.47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8	0.10	644.89	0.28	1,868.37	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604.21	100.00	233,751.06	100.00	240,899.82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40,899.82万元、233,751.06万元、227,604.21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35%、84.20%、84.2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合计	-	-	-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合计	-	-	-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38.39	-	138.39
按成本计量的	391.54	240.00	151.54
合计	529.93	240.00	289.93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289.93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的南方传媒（601900.SH）164,363股股票；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新华盛

章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40 万元，系被投资单位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累计亏损较多，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投资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参股的其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黑龙江龙教数媒科技有限公司	30.60	30.85	30.47
广东南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7.10	-	-
合计	397.70	30.85	30.4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子公司教育社持有黑龙江龙教数媒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与龙版投资持有广东南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权益性投资。由于教育社及龙版投资对上述被投资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以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深圳图书贸易有限公司	58.54	58.54
南方传媒	135.76	152.20
新华盛章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	50.00
新华互联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0.80	40.8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2.20
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287.30	303.74

2020年1月，根据黑龙江省委宣传部2019-654号批复，公司原持有的黑龙江华宝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已无偿划转给新华传媒集团。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2,236.31	29,469.16	-	182,767.15
机器设备	9,810.46	4,322.74	-	5,487.71
运输设备	1,709.22	1,401.94	-	307.27
电子设备	3,288.96	1,747.76	-	1,541.20
其他	3,773.03	2,174.78	-	1,598.26
合计	230,817.97	39,116.37	-	191,701.60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1,833.36	24,392.60	-	187,440.75
机器设备	9,534.73	3,546.24	-	5,988.48
运输设备	1,887.67	1,487.02	-	400.66
电子设备	2,687.67	1,382.84	-	1,304.82
其他	3,294.24	1,616.27	-	1,677.97
合计	229,237.66	32,424.98	-	196,812.68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0,077.12	19,436.64	-	190,640.48
机器设备	9,202.22	2,870.85	-	6,331.37
运输设备	2,053.45	1,437.88	-	615.57
电子设备	2,293.16	1,052.69	-	1,240.47
其他	3,018.85	1,073.49	-	1,945.36

合计	226,644.80	25,871.55	-	200,773.2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0,773.25万元、196,812.68万元、191,701.60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4.95%、95.24%、95.34%。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拆迁还建房产	6,036.94	6,058.28	6,058.28
办公楼装修工程	21.28	21.28	-
各新华书店门店升级改造	56.74	209.96	498.25
中心库房	-	-	626.72
厂房扩建	-	-	219.91
供暖系统改造	-	-	-
综合楼消防系统工程	-	-	22.00
机器设备	-	2.87	2.87
合计	6,114.96	6,292.39	7,428.03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428.03万元、6,292.39万元、6,114.9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8%、2.69%、2.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拆迁还建的房产、各新华书店门店升级改造、教育社办公楼装修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556.42	5,146.98	-	27,409.44
软件	1,104.85	672.76	-	432.09
商标权	142.93	-	-	142.93
其他	351.50	229.85	-	121.64
合计	34,155.70	6,049.59	-	28,106.11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556.42	4,352.98	-	28,203.44
软件	860.89	506.00	-	354.89
商标权	142.93	-	-	142.93
其他	355.23	176.44	-	178.78
合计	33,915.47	5,035.43	-	28,880.04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2,556.42	3,560.32	-	28,996.10
软件	686.97	348.24	-	338.73
商标权	142.93	-	-	142.93
其他	354.43	118.88	-	235.55
合计	33,740.75	4,027.43	-	29,713.32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713.32万元、28,880.04万元、28,106.1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3%、12.36%、12.35%。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装修费	694.17	665.49	654.98
版权使用费	50.66	58.74	78.3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8.61	8.81	9.67
合计	753.44	733.04	742.97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742.97万元、733.04万元、753.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31%、0.33%，金额及所占比例均较小，主要系装修费、版权使用费及其他。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6.93	53.43	53.47
合计	6.93	53.43	53.47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款	56.07	528.57	754.90
预付设备款	54.46	24.02	73.51
预付购房款	-	-	-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125.65	92.30	
其他投资	-	1,039.97	1,039.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039.97	-
合计	236.18	644.89	1,868.37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68.37万元、644.89万元、236.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8%、0.28%、0.10%，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购房款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及其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投资系子公司人民社购买的金融债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17.33	4,756.03	4,545.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2.86	1,119.30	1,274.73
存货跌价准备	5,938.70	5,188.43	4,856.7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240.00	240.00
合计	10,758.89	11,303.76	10,917.14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在对各类资产的风险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制订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循了客观、谨慎性会计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方法合理，计提金额与资产实际状况和潜在风险相符合。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0,345.79	38.92	75,669.08	39.97	75,673.68	40.07
非流动负债	110,414.28	61.08	113,633.90	60.03	113,191.74	59.93
负债合计	180,760.07	100.00	189,302.98	100.00	188,865.42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8,865.42万元、189,302.98万元、180,760.0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3%、60.03%、61.08%。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票据	-	-	1,797.09	2.37	86.40	0.11
应付账款	30,301.81	43.08	37,310.84	49.31	40,210.19	53.13
预收款项	1,288.42	1.83	24,203.31	31.99	22,336.48	29.52
合同负债	24,011.67	34.1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030.30	12.84	7,900.84	10.44	7,216.25	9.54
应交税费	519.91	0.74	687.99	0.91	598.07	0.79
其他应付款	4,272.81	6.07	3,769.02	4.98	5,226.29	6.91
其他流动负债	920.87	1.31	-	-	-	-
合计	70,345.79	100.00	75,669.08	100.00	75,67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5%、81.30%、79.04%。

(1) 应付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6.40 万元、1,797.09 万元、0.0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1%、2.37%、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系子公司印刷物资及出版进出口公司为采购纸张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图书、音像产品采购	19,498.15	23,837.21	21,541.31
印刷费用	1,370.80	3,594.76	8,323.70
稿酬、租型等内容采购	3,668.69	3,986.71	3,854.65
印刷材料	2,516.90	2,069.26	2,221.62
费用款	2,398.33	2,490.18	2,489.99
工程及设备款	649.42	1,184.56	1,704.63
其他	199.53	148.15	74.2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30,301.81	37,310.84	40,210.19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210.19万元、37,310.84万元、30,301.8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13%、49.31%、43.0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图书采购款、印刷费用、稿酬及租型费用等内容采购款、印刷材料采购款、宣传推广费等应付款项。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2,899.35万元，主要系2019年各家出版社加强了与上游印刷服务供应商以及下游图书合作商的结算及收付款管理，跨期收付款的情况大幅减少，因此2019年末公司应付印刷费用大幅减少。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减少7,009.03万元，主要原因有：①自2019年起，各家出版社加强了与印刷服务供应商以及图书合作商的结算及收付款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印刷费用逐步减少；②2020年，新华书店集团及时结算并支付了对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出版社的采购款，从而使公司期末应付图书、音像产品采购款有所减少。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1,288.42	24,203.31	22,336.48
其中：货款	-	22,771.77	20,875.12
租金	1,288.42	1,431.53	1,461.36
合同负债	24,011.67	-	-
其中：货款	24,011.67	-	-
合计	25,300.09	24,203.31	22,336.48

注：自2020年1月1日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收取的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公司将预收货款中估计的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并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将剩余的商品价款部分列报为合同负债。

①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22,336.48万元、24,203.31万元、25,300.0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52%、31.99%、35.97%。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图书、教学设备等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出版社合作出书业务也有所增加，报告期末存在部分合作出书业务尚未结项所致。

②储值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各新华书店存在销售储值卡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销售的储值卡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储值卡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个人	1,127.47	986.12	946.10
非个人	257.29	229.65	193.31
合计	1,384.76	1,215.77	1,139.4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储值卡收到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储值卡收款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	583.84	660.41	577.71
非个人	60.02	73.92	109.43
合计	643.86	734.33	687.1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储值卡种类包括满送储值卡、折扣储值卡、无优惠储值卡，其中满送储值卡主要功能为当存储金额达到规定金额，储值卡实际卡面余额大于存储金额；折扣储值卡在存储金额达到规定金额会进行折扣；无优惠储值卡仅有会员卡存储功能，充值无优惠。

公司储值卡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个人和非个人，其中非个人包括公司、社会团体、党政机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储值卡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9.41 万元、1,215.77 万元、1,384.7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8,725.34	7,578.85	6,946.4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4.61	4,696.45	4,398.56
职工福利费	12.85	6.65	14.54
社会保险费	8.92	8.13	41.85
住房公积金	55.33	59.37	84.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3.63	2,808.26	2,407.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96	321.99	269.8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77.32	172.89	190.78
失业保险费	78.95	79.11	79.04
企业年金缴费	48.68	69.99	-
辞退福利	-	-	-
合计	9,030.30	7,900.84	7,216.25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7,216.25万元、7,900.84万元、9,030.3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4%、10.44%、12.84%，主要为应付给职工的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稳定。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59.26	232.12	153.12
企业所得税	36.71	35.15	26.25
个人所得税	147.18	126.54	164.26
房产税	93.30	199.12	187.7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39	33.37	2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7	15.71	7.18
教育费附加	17.97	6.93	4.20
印花税	23.79	35.62	26.34
其他	1.24	3.43	3.73
合计	519.91	687.99	598.07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598.07万元、687.99万元、519.9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9%、0.91%、0.74%，主要为应缴纳的增值税与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基本保持稳定。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272.81	3,769.02	5,226.29
合计	4,272.81	3,769.02	5,226.29

①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关联方款项	1,551.14	1,108.82	2,428.53
代收代付及暂收款	970.71	773.01	811.25
保证金及押金	528.84	522.53	474.87
应付费账款	474.17	626.68	754.84
其他	747.95	737.98	756.79
合计	4,272.81	3,769.02	5,226.29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226.29万元、3,769.02万元、4,272.8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1%、4.98%、6.0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款项、代收代付及暂收款、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费账款等。其中，代收代付及暂收款主要系代扣的员工个人应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从黑龙江省教育厅收取但尚未支付给各级农垦新华书店的免费教材款等；应付费账款主要系应付员工费用报销款、取暖费等经营性费用款项。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主要系与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以及从黑龙江省教育厅收取但尚未支付给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的免费教材差价款。2019年度，公司逐步清理了与出版集

团之间的资金拆借款，致使 2019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逐年下降。2020 年度，由于从黑龙江省教育厅收取 2020 年度秋季免费教材款的时间接近年末，因此未能在年前拨付给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子公司，导致 2020 年末关联方款项有所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均系应拨付给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书店之间的免费教材差价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资金拆借情况”。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920.87	-	-
合计	920.87	-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20.87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估计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而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并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上述待转销项税额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1,175.00	91.63	103,511.00	91.09	101,738.00	89.88
递延收益	9,165.22	8.30	10,122.90	8.91	11,453.74	10.12
预计负债	74.05	0.07	-	-	-	-
合计	110,414.28	100.00	113,633.90	100.00	113,191.7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3,191.74 万元、113,633.90 万元、110,414.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93%、

60.03%、61.0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递延收益。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7,799.00	98,746.00	94,707.00
辞退福利	3,376.00	4,765.00	7,031.00
合计	101,175.00	103,511.00	101,738.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01,738.00万元、103,511.00万元、101,175.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88%、91.09%、91.63%，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及辞退福利。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号）、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公司将重组改制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内的离休、退休、内退待岗、提前退休、在岗人员和遗属等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通过精算预提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对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现值进行精算，并根据精算结果调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及相应的利息净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公司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的详细内容如下：

2015年，发行人实施重组改制，根据《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号）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发行人重组改制对人员实施了以下安置方案：

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出版集团在职职工总数7,812人（不含遗属134人），其中，在岗人员3,404人，离休60人，退休3,237人，提前退休47人，内退及其他非在岗1,064人实施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进入龙版传媒的编、印、发产业链单位的职工全部进入龙版传媒。进入龙版传媒的原事业单位人员仍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继续维持原渠道（享受事业待遇）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对现有劳动合同进行变更，工龄连续计算。内退待岗人员退休前的生活费等有关福利待遇和离退休、提前退休人员、在职人员退休后的由企业承担的统筹外福利待遇由龙版传媒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内容为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离职后福利为发行人为离休人员、退休人员、遗属以及内退待岗等人员和在岗人员未来正式退休后提供的福利，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范围	福利内容
1	部分享受事业待遇退休人员、部分享受事业待遇内退待岗人员和享受事业待遇在岗人员	正式退休后的由公司承担的基本退休费
2	离退休人员、内退待岗等人员和在岗人员	正式退休后的其他补充养老福利
3	离休人员、享受事业待遇退休人员、享受事业待遇内退待岗人员等和享受事业待遇在岗人员	正式退休后的补充抚恤金福利
4	企业身份退休人员、企业身份内退待岗人员和企业身份在岗人员	正式退休后的丧葬费
5	退休人员、内退待岗人员等和在岗人员	正式退休后的一次性支付的福利
7	遗属	遗属补贴
8	离退休人员、内退待岗人员等和在岗人员	正式退休后的补充医疗福利，包括医疗报销福利、医疗保险福利和医疗补助

辞退福利为发行人为内退待岗等人员提供的福利，具体如下：

序号	人员范围	福利内容
1	享受事业待遇内退待岗等人员	生活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
2	企业身份内退待岗人员	生活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
3	内退待岗等人员	其他补充养老福利
4	享受事业待遇的内退待岗等人员	补充抚恤金福利
5	企业身份内退待岗人员	补充抚恤金福利
6	部分内退待岗人等人员	医疗补助

2014年6月30日时点精算范围内人员数据的主要特性总结如下：

序号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内退待岗人员	提前退休人员	遗属人员	在岗人员
人数	57	2,972	990	44	125	3,071
平均年龄	83.8	62.7	48.6	57.2	67.9	40.5
退休前平均余命(年)	--	--	7.4	2.5	--	15.2
平均余命(年)*	7.1	22.9	34.3	25.4	17.9	42.3
退休前平均年化养老福利(元/年)	--	--	22,601	43,538	--	--
退休前平均年化医疗福利(元/年)	--	--	33	452	--	--
退休后平均年化养老福利(元/年)	2,278	2,817	2,432	3,307	2,516	4,530
退休后平均年化医疗福利(元/年)	19,742	1,289	1,250	3,700	--	2,103

2014年6月30日时点的计划福利义务精算现值如下:

序号	离休人员	退休人员	内退待岗人员	提前退休人员	遗属人员	在岗人员	合计
离职后福利	1,421	28,079	14,344	1,174	1,186	55,821	102,024
辞退福利	--	--	16,573	455	--	--	17,027
合计	1,421	28,079	30,917	1,629	1,186	55,821	119,052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	1,622.11	1,832.00	2,041.89	与资产相关
出版物数字化、绿色化印刷建设项目	1,261.50	1,387.04	1,412.58	与资产相关
门店转型升级工程项目补贴	1,031.40	1,090.19	1,148.98	与资产相关
综合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2.08	290.94	471.56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61.80	1,467.44	2,290.53	与收益相关
精品图书工程	929.39	1,578.94	2,003.1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334.28	1,351.77	1,382.23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1,738.08	1,062.82	644.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4.58	61.75	58.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65.22	10,122.90	11,453.74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11,453.74万元、10,122.90万元、9,165.2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12%、8.91%、8.30%，主要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委宣传部等主管部门向公司拨付的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对重点书目拨付的补贴款等专项补助。

(3) 预计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决诉讼	74.05	-	-
合计	74.05	-	-

2020年末，公司预计负债相比2019年末增加74.05万元，主要由于少儿社与功夫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所致，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1、少儿社合同纠纷”，上述诉讼事项涉案标的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4	2.30	2.13
速动比率（倍）	2.39	1.93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1	46.45	46.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317.83	20,993.76	29,508.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120,898.3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3、2.30、2.74，速动比率分别为1.69、1.93、2.3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上

升趋势，保持着较高的流动性水平。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94%、46.45%、43.0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有息负债较低，公司债务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指标	比较对象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中原传媒	1.87	2.23	2.22
	山东出版	2.61	2.83	2.98
	中南传媒	2.54	2.62	2.96
	新华文轩	1.53	1.58	1.60
	南方传媒	1.28	1.22	1.14
	凤凰传媒	1.43	1.88	2.01
	平均值	1.88	2.06	2.15
	本公司	2.74	2.30	2.13
速动比率	中原传媒	1.42	1.18	1.48
	山东出版	2.20	2.33	1.83
	中南传媒	1.91	2.31	2.38
	新华文轩	1.15	1.16	1.17
	南方传媒	0.95	0.83	0.74
	凤凰传媒	1.14	1.45	1.55
	平均值	1.46	1.54	1.52
	本公司	2.39	1.93	1.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原传媒	34.22	32.37	32.68
	山东出版	34.70	33.37	33.86
	中南传媒	36.02	33.72	30.04
	新华文轩	40.90	40.49	36.74
	南方传媒	40.90	41.95	40.69
	凤凰传媒	40.21	38.90	35.94
	平均值	37.82	36.80	34.99
	本公司	43.01	46.45	46.94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将重组改制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内的离休、退休、内退待岗、提前退休、在岗人员和遗属等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所形成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且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报告期内或以前年度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了大量资金导致净资产显著增加，使得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2	7.93	7.4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加强了对往来账款的结算管理，应收账款跨期金额减少，公司每年收入规模增长而应收账款总体规模略有下降，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原传媒	7.46	7.80	7.61
山东出版	4.98	5.94	6.36
中南传媒	7.17	6.81	6.56
新华文轩	4.28	4.76	4.95
南方传媒	4.82	5.54	4.88
凤凰传媒	9.51	9.71	10.60
平均值	6.37	6.76	6.83
本公司	8.32	7.93	7.45

注：各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由于收入结构、客户结构、图书出版发行结算周期等因素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同

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范围内，具有较为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1	3.06	3.00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 周转率 (次/年)	中原传媒	4.08	4.36	4.87
	山东出版	2.78	2.84	2.95
	中南传媒	3.24	3.30	3.34
	新华文轩	2.54	2.44	2.54
	南方传媒	3.09	3.19	3.02
	凤凰传媒	1.96	2.12	2.28
	平均值	2.95	3.04	3.17
	本公司	3.11	3.06	3.00

由上表可见，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波动趋势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其中，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中原传媒及中南传媒，主要系公司业务以图书出版、发行为主，物资贸易业务规模较小，而中原传媒物资贸易业务销售占比较高，中南传媒新媒体业务及金融服务占比较高，相较于图书出版发行业务，物资贸易类业务存货周转较快，新媒体业务及金融服务无存货需求，因此中原传媒及中南传媒存货周转率高于本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成本及利润主要数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4,041.00	151,305.22	140,442.87
营业成本	86,762.85	87,271.04	83,028.74
毛利	67,278.15	64,034.18	57,414.13
利润总额	18,127.14	13,045.92	21,616.93
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11.13	10,022.11	7,677.3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442.87 万元、151,305.22 万元、154,04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677.37 万元、10,022.11 万元、10,211.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图书的出版与发行业务，凭借自身多年的出版经验，重视图书出版质量和发行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9,082.68	96.78	145,249.18	96.00	134,410.17	95.70
其他业务收入	4,958.32	3.22	6,056.04	4.00	6,032.70	4.30
合计	154,041.00	100.00	151,305.22	100.00	140,442.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0,442.87 万元、151,305.22 万元、154,041.0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410.17 万元、145,249.18 万元、149,082.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0%、96.00%、96.78%。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稳定，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房屋租赁、提供服务、饮品等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9,082.68	2.64%	145,249.18	8.06%	134,410.17
其他业务收入	4,958.32	-18.13%	6,056.04	0.39%	6,032.70
合计	154,041.00	1.81%	151,305.22	7.73%	140,442.87

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7.73%和 1.8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导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业务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黑龙江省内	127,973.99	85.84	126,819.01	87.31	117,686.33	87.56
黑龙江省外	21,108.68	14.16	18,430.17	12.69	16,723.84	12.44
合计	149,082.68	100.00	145,249.18	100.00	134,410.17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看，黑龙江省内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地，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新华书店集团为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教材总发行商，在省内教材教辅发行市场具备突出的市场资源优势；公司出版、发行业务中的教材教辅占比较高，该类图书的销售对象主要系省内学生及院校类教育机构；公司建立了覆盖省内大部分市县的较为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在省内一般图书发行市场亦具备了突出的发行渠道优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黑龙江省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6%、87.31%、85.84%，省内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较为平稳。

公司省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向省外提供的出版服务和图书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在巩固省内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加强省外业务拓展，省外收入整体呈增长趋

势。

(2) 按业务板块划分

①按业务板块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出版	74,260.94	34.46	69,559.27	33.39	67,057.97	33.31
发行	121,659.64	56.46	122,489.75	58.80	111,481.72	55.38
印务	19,571.73	9.08	16,273.32	7.81	22,771.75	11.31
汇总数	215,492.31	100.00	208,322.34	100.00	201,311.44	100.00
内部抵销数	-66,409.64		-63,073.16	-	-66,901.28	-
合计	149,082.68		145,249.18	-	134,410.17	-

注：上表中合计数=汇总数+内部抵销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及印务三个业务板块，其中出版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30%左右，发行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60%左右，出版及发行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90%左右，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符合公司以出版、发行为核心，编、印、发一体化运作的业务结构特点。

公司印务板块业务包括印刷业务和物资贸易业务，印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汇总数）的 10%左右。印刷业务主要为公司内部出版业务提供印刷服务，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为公司出版、印刷业务供应纸张及其他印刷耗材等印刷物资，在满足公司内部出版、印刷需求的基础上，同时对外开展少量的印刷物资相关贸易业务。

②各业务板块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业务板块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占比 (%)	金额	变动占比 (%)	金额	变动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49,082.68	—	145,249.18	—	134,410.17	—
变动金额	3,833.50	100.00	10,839.01	100.00	10,319.05	100.00
其中：出版变动金额	3,794.59	98.99	619.57	5.72	2,990.97	28.98
发行变动金额	-837.91	-21.86	11,010.33	101.58	6,191.00	60.00
印务变动金额	876.82	22.87	-790.88	-7.30	1,137.09	11.02

注：各板块收入变动金额指的是各板块直接对外实现收入的变动金额。

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10,839.01万元，其中出版板块收入增加619.57万元，占比5.72%，发行板块收入增加11,010.33万元，占比101.58%，印务板块收入减少790.88万元，占比-7.30%，2019年度收入上升的主要贡献来源于发行业务的增长。

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3,833.50万元，其中出版板块收入增加3,794.59万元，占比98.99%，发行板块收入减少837.91万元，占比-21.86%，印务板块收入增加876.82万元，占比22.87%，2020年收入上升的主要贡献来源于出版业务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进行选题策划，不断推出新品图书，同时不断丰富完善教材教辅的品种和质量，使得出版板块直接对外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发行板块收入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教辅类图书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教辅市场的区域精耕有效提高了教辅的销售额。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发行板块整体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

（3）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126,030.66	84.54	117,232.73	80.71	108,839.85	80.98
一般图书	16,588.57	11.13	19,539.60	13.45	19,398.54	14.43
物资贸易	3,027.66	2.03	2,141.24	1.47	2,730.71	2.03
教学设备	1,597.38	1.07	3,869.81	2.66	1,133.49	0.84

其他	1,838.41	1.23	2,465.79	1.71	2,307.58	1.72
合计	149,082.68	100.00	145,249.18	100.00	134,410.17	100.00

①教材教辅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教材教辅，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实现教材教辅收入分别为108,839.85万元、117,232.73万元、126,030.66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98%、80.71%、84.54%，教材教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是影响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教材教辅的销量、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量 (万册)	销量增 长率	销量变动影 响收入	平均销 售单价	单价增 长率	单价变动影 响收入	收入影响 合计
2020	11,419.13	1.26%	1,474.63	11.04	6.25%	7,323.30	8,797.93
2019	11,277.28	0.85%	923.06	10.40	6.86%	7,469.82	8,392.88
2018	11,182.44	--	--	9.73	--	--	--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教材教辅销售额分别较上年度增长8,392.88万元、8,797.93万元，系销售量与单价共同影响导致。

2019年教材教辅收入增长主要由于销售量和销售单价的共同增加所致。其中，销售数量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一直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深度挖掘市场需求，积极推动教材教辅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公司通过内容资源优势强化市场竞争力，巩固和扩大教材教辅的市场优势，2019年度教材教辅征订量较上年度有所提高。销售单价的增加主要系2018年5月，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布《关于调整中小学教材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适当调整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价格。在政府对教材价格的合理调整下，自2018年秋季开始公司部分教材的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同时部分教辅也同步提高了销售单价，因此2019年度教材教辅平均单价较2018年度有所提高。

2020年教材教辅收入增长主要系销售量和销售单价的共同增长所致。其中，销售数量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加大教辅类图书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提高了公司教辅类图书的销量。销售单价的增加主要系：（A）2020年8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了《黑龙江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于2020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工作。因开

展高中新课程实施工作，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黑龙江省高中开始使用统编新教材，新教材因印张单价、印张数量等均有所变化且后附光盘等电子出版物，相应的教材单价较原有教材单价有所提高。（B）随着市场对教辅品质和多样化要求的提高，公司不断优化教辅品种结构。

②一般图书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一般图书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98.54 万元、19,539.60 万元、16,588.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3%、13.45%、11.13%，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一般图书销售额较为平稳，2020 年度一般图书销售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门店客流量减少，批发书商降低采购量，导致图书批发零售环节销售额降低。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一般图书的销量、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量 (万册)	销量 增长率	销量变动 影响收入	平均销 售单价	单价增 长率	单价变动 影响收入	收入影响 合计
2020	1,001.32	-10.81%	-2,111.91	16.57	-4.29%	-839.11	-2,951.03
2019	1,122.66	-27.35%	-5,305.24	17.40	28.08%	5,446.29	141.06
2018	1,545.27	--	--	12.32	--	--	--

一般图书的定价依据为基于印制成本的市场定价，基础定价=基本印张单价×张数，基本印张单价决定因素主要包括纸张、开本、印制工艺等，其中纸张、开本与基本印张单价正相关，印刷工艺决定基本印张单价的级别，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定价确认最终价格。所以不同图书单价差异较大，2018 年度一般图书平均单价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度销售的图书定价相对较低，其中人民社 2018 年度对外销售十九大读本共计 122.6 万册，平均单价 1.65 元，同时 2018 年度公司低价处理了部分以前年度出版的陈旧图书，因该批图书数量大，且处理价格较低，导致 2018 年度一般图书整体单价下降，同时 2018 年度销售数量明显上升，总体上推动了一般图书销售额的增长。2019 年度公司一般图书的销量回落到正常水平，同时推出了一系列单价较高的精品图书导致当年一般图书收入呈小幅上升。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一般图书销量较 2019 年度减少，使得一般图书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

③物资贸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物资贸易业务主要系纸张、耗材等印刷物资的贸易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较小，各期收入分别为 2,730.71 万元、2,141.24 万元、3,027.6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1.47%、2.03%。

④教学设备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教学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3.49 万元、3,869.81 万元、1,597.3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2.66%、1.07%。公司教学设备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货源和渠道优势向客户提供教学设备，其订单为少量大额订单，具有偶发性，整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⑤其他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刊杂志	944.13	1,428.52	1,437.15
受托制作	266.07	272.28	278.09
技术服务费	127.92	13.39	11.73
文创产品	74.23	79.08	114.82
其他	426.06	672.52	465.79
合计	1,838.41	2,465.79	2,307.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为期刊杂志，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实现期刊杂志收入分别为 1,437.15 万元、1,428.52 万元、944.13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除报刊杂志外，主营业务其他产品主要为其他出版物的受托制作、文创产品、信息技术服务、版权使用费、旅游服务和电子出版物等，整体金额和占比都较小。

(4) 按销售方式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征订	97,825.24	65.62	93,505.11	64.38	86,987.99	64.72
批发	21,254.29	14.26	20,886.90	14.38	19,896.43	14.80

经销（买断）	15,805.25	10.60	12,122.72	8.35	11,194.67	8.33
团购	7,570.36	5.08	9,846.23	6.78	8,124.71	6.04
零售	6,627.53	4.45	8,888.22	6.12	8,206.37	6.11
合计	149,082.68	100.00	145,249.18	100.00	134,410.17	100.00

各销售方式下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①征订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材教辅	数量（万册）	8,482.58	8,912.10	8,627.27
	金额（万元）	97,825.24	93,505.11	86,987.9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65.62%	64.38%	64.72%

公司通过征订方式销售的产品为教材教辅，包括免费教材、收费教材、教师参考书及教辅，征订方式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征订方式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2%、64.38%、65.62%，占比较高。

②批发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材教辅	数量（万册）	1,634.91	1,526.00	1,547.14
	金额（万元）	16,742.86	14,759.81	13,827.75
一般图书	数量（万册）	354.11	247.78	462.99
	金额（万元）	3,826.92	5,318.07	5,311.50
其他	金额（万元）	684.51	809.02	757.18
合计	金额（万元）	21,254.29	20,886.90	19,896.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4.26%	14.38%	14.80%

注：其他包括期刊杂志、音像制品等。

公司批发方式对应的客户为民营书商及书店，公司通过批发方式销售的产品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杂志及音像制品等，其中主要是向省内其他新华书店等批发的教材教辅，报告期内批发方式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0%、14.38%、14.26%，总体平稳。

③经销（买断）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材教辅	数量（万册）	1,264.24	805.50	973.61
	金额（万元）	11,102.79	7,880.55	6,975.05
一般图书	数量（万册）	196.31	225.71	395.52
	金额（万元）	4,702.46	4,242.18	4,219.62
合计	金额（万元）	15,805.25	12,122.73	11,194.6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60%	8.35%	8.33%

发行人经销（买断）主要包括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报告期内经销（买断）方式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8.35%、10.60%。2020 年度经销（买断）方式下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与山东金榜苑合作的《步步高》系列教辅通过经销（买断）方式实现销售，随着公司与山东金榜苑合作的加深，2020 年度公司与山东金榜苑合作的教辅图书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④团购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材教辅	数量（万册）	4.84	27.99	28.58
	金额（万元）	66.46	1,008.45	973.59
一般图书	数量（万册）	150.76	131.85	92.80
	金额（万元）	1,828.06	1,560.22	1,945.93
物资贸易	金额（万元）	3,027.66	2,141.24	2,730.71
教学设备	金额（万元）	1,597.38	3,869.81	1,133.49
其他	金额（万元）	1,050.80	1,266.50	1,340.99
合计	金额（万元）	7,570.36	9,846.23	8,124.7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08%	6.78%	6.04%

注：公司直接对企业类终端客户批量销售的方式为团购方式。

发行人团购方式销售主要面对包括大学和企业类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团购方式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4%、6.78%、5.08%。2020 年度公司团购方式下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A）公司团购方式销售教材教辅主要面对齐齐哈尔大学，2019 年末齐齐哈尔大学重新进行教材采购的招投标工作，因投标价格较高等原因公司未能中标，导致 2020 年度公司团购方式的教材教辅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B）2020 年因疫情

影响导致教学设备业务量减少。

⑤零售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材教辅	数量 (万册)	32.56	5.70	5.84
	金额 (万元)	293.31	78.81	75.48
一般图书	数量 (万册)	300.13	517.32	593.95
	金额 (万元)	6,231.12	8,419.13	7,921.49
其他	金额 (万元)	103.10	390.27	209.40
合计	金额 (万元)	6,627.53	8,888.22	8,206.3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4.45%	6.12%	6.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各门店进行零售业务，其中主要销售产品为一般图书，报告期内零售方式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6.12%、4.45%。2020 年度公司零售方式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因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各门店关闭导致一般图书零售业务大幅减少所致。

3、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分析

(1) 出版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59,329.33	79.89	52,695.74	75.76	49,615.04	73.99
一般图书	10,496.42	14.13	10,882.09	15.64	11,178.78	16.67
纸张贸易	2,687.70	3.62	3,828.10	5.50	4,189.06	6.25
其他	1,747.49	2.35	2,153.34	3.10	2,075.10	3.09
合计	74,260.94	100.00	69,559.27	100.00	67,057.97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057.97 万元、69,559.27 万元、74,260.9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出版业务稳步增长。

①教材教辅业务

报告期内，教材教辅出版为公司出版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教材教辅主要面对中小學生，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黑龙江省内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教材教辅出版收入分别为49,615.04万元、52,695.74万元、59,329.33万元。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教材教辅出版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加3,080.71万元和6,633.59万元，涨幅6.21%和12.59%，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凭借省内市场的发行渠道优势，加大了教辅类图书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出版的精品教辅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与山东金榜苑等省外民营书商合作的加深，公司针对省外的教材教辅出版收入也逐年增加。

②一般图书业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一般图书出版收入分别为11,178.78万元、10,882.09万元、10,496.42万元，整体较为平稳。公司一般图书出版采取专业化经营管理模式，所属出版社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以图书消费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进行选题策划，不断推出精品图书。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省内图书发行市场的渠道优势，以及部分图书在全国细分市场业已形成的品牌影响力，业务整体平稳。

③纸张贸易业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出版板块纸张贸易收入分别为4,189.06万元、3,828.10万元、2,687.70万元，主要系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印刷二厂销售纸张产生。

④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业务板块其他收入主要系期刊杂志、音像制品受托制作及电子出版物等其他产品出版收入。

(2) 发行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113,082.56	92.95	108,661.54	88.71	100,851.53	90.46
一般图书	6,836.12	5.62	9,617.86	7.85	9,238.01	8.29
教学设备	1,597.38	1.31	3,869.81	3.16	1,133.49	1.02
其他	143.59	0.12	340.55	0.28	258.70	0.23
合计	121,659.64	100.00	122,489.75	100.00	111,481.7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发行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481.72 万元、122,489.75 万元、121,659.64 万元。

①教材教辅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收入为 100,851.53 万元、108,661.54 万元、113,082.56 万元。报告期内教材教辅发行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教辅类图书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教辅市场的区域精耕有效提高了教辅的销售额。

②一般图书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9,238.01 万元、9,617.86 万元、6,836.12 万元。2019 年度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提高，主要系公司一般图书发行强化市场运营机制，以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为基础合理统筹供应管理，加强畅销书品的采购、供应，同时通过各级门店积极推进经营升级，通过改善阅读环境、增加适销书品等有效提高了读者的消费粘性，从而带动了门店销售额的提高。2020 年度公司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各门店关店导致一般图书销量大幅下降所致。

③教学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教学设备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货源和渠道优势向客户提供教学设备，终端客户主要为学校，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加大教学设备开拓业务使得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受疫情期间停课影响导致教学设备业务有所减少，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整体占比较小。

(3) 印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印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印刷业务	7,554.72	38.60	7,838.97	48.17	7,591.04	33.34
物资贸易业务	12,017.01	61.40	8,434.34	51.83	15,180.71	66.66
合计	19,571.73	100.00	16,273.32	100.00	22,771.75	100.00

公司印务板块业务主要为印刷业务和物资贸易业务两大类。

①印刷业务

公司印刷业务主要为内部出版单位及外部客户提供各类图书、期刊等纸质出版物的印刷加工服务。印刷业务以满足公司内部印刷需求为主，对外提供少量印刷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印刷业务收入分别为 7,591.04 万元、7,838.97 万元、7,554.72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②物资贸易业务

印务板块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为对内物资供应及对外物资贸易业务，其中：对内物资供应主要为公司出版、印刷业务供应纸张及其他印刷耗材等印刷物资；对外物资贸易主要为纸张的销售，在满足自身纸张需求的同时，适度开展对外销售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印务板块物资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80.71 万元、8,434.34 万元、12,017.01 万元。2018 年度因纸张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当年印务板块纸张贸易收入金额较高。2020 年度随着公司出版板块向印务板块采购纸张的增加以及物资公司对外纸张贸易规模的增加，印务板块物资贸易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部板块间抵销的收入及直接对外实现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部板块间抵销的收入及直接对外实

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a)	内部抵销收入 (b)	占比 (%)	直接对外收入 (c=a+b)	占比 (%)
出版板块	2020 年度	74,260.94	-50,188.72	67.58	24,072.22	32.42
	2019 年度	69,559.27	-49,281.64	70.85	20,277.63	29.15
	2018 年度	67,057.97	-47,399.91	70.68	19,658.07	29.32
发行板块	2020 年度	121,659.64	-8.50	0.01	121,651.14	99.99
	2019 年度	122,489.75	-0.71	0.00	122,489.05	100.00
	2018 年度	111,481.72	-3.00	0.00	111,478.72	100.00
印务板块	2020 年度	19,571.73	-16,212.41	82.84	3,359.32	17.16
	2019 年度	16,273.32	-13,790.82	84.74	2,482.50	15.26
	2018 年度	22,771.75	-19,498.37	85.63	3,273.38	14.37
合计	2020 年度	215,492.31	-66,409.64	30.82	149,082.68	69.18
	2019 年度	208,322.34	-63,073.16	30.28	145,249.18	69.72
	2018 年度	201,311.44	-66,901.28	33.23	134,410.17	66.77

注：抵销原则为板块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抵销销售方收入，抵销采购方对应的成本、存货及费用科目，“内部抵销收入”为对合并范围内其他板块的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板块与印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内部其他板块的收入占比均在 70%左右，而发行板块为最终实现对外收入的主要途径，各板块内部抵销的销售收入和实现的销售收入分析如下：

(1) 出版板块

出版板块与发行板块和印务板块之间抵销的收入及直接对外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抵销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74,260.94	69,559.27	67,057.97
内部抵销收入		-50,188.72	-49,281.64	-47,399.91
其中：出版-发行	销售图书	-47,496.60	-45,424.24	-43,194.97
	音像制品	-4.43	-29.30	-15.43
出版-印务	销售纸张	-2,687.70	-3,828.10	-4,189.50
直接对外收入		24,072.22	20,277.63	19,658.07
内部抵销占比		67.58%	70.85%	70.68%

项目	抵销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对外收入占比		32.42%	29.15%	29.32%

报告期内，出版业务抵销后实现对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9.32%、29.15%、32.42%，内部抵销收入一方面系出版板块对发行板块销售图书及音像制品，另一方面系出版板块对印务板块销售纸张。

内部交易抵销时，出版板块对发行及印务板块销售商品及原材料，抵销内部销售的收入及对应的成本，由此交易产生的毛利按以下两种情况抵销：（A）内部交易的产品已实现最终对外销售的，抵销采购方确认的对应成本项目；（B）内部交易的产品未对外实现最终销售的，抵销采购方确认的对应存货项目。

（2）发行板块

发行板块与出版板块之间抵销的收入及直接对外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抵销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板块抵销前收入		121,659.64	122,489.75	111,481.72
内部抵销金额		-8.50	-0.71	-3.00
其中：发行-出版	自用图书	-2.93	-0.71	-3.00
发行-印务	技术服务	-5.58	-	-
直接对外收入		121,651.14	122,489.05	111,478.72
内部抵销占比		0.01%	0.00%	0.00%
直接对外收入占比		99.99%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板块为公司最终实现对外销售的主要环节，发行板块直接对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9.99%，抵销收入为出版板块向发行板块采购的少量自用图书及发行板块子公司新华世纪科技向印务板块提供的技术服务。

内部交易抵销时，发行板块对出版板块及印务板块销售图书及技术服务，抵销内部销售的收入及对应的成本，由此交易产生的毛利抵销采购方因采购自用图书及技术服务而确认的相关费用。

（3）印务板块

印务板块与出版板块之间抵销的收入及直接对外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抵销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务抵销前收入		19,571.73	16,273.32	22,771.75
内部抵销金额		-16,212.41	-13,790.82	-19,498.37
其中:印务-出版	纸张	-8,989.35	-6,295.86	-12,450.00
	印刷费	-7,223.06	-7,494.95	-7,048.37
直接对外收入		3,359.32	2,482.50	3,273.38
内部抵销占比		82.84%	84.74%	85.63%
直接对外收入占比		17.16%	15.26%	14.37%

报告期内，印刷业务抵销后实现对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37%、15.26%、17.16%，内部交易主要系向出版板块销售纸张及提供印刷服务。

内部交易抵销时，印务板块对出版板块销售的纸张及提供的劳务，抵销内部销售实现的收入及对应的成本，由此交易产生的毛利按以下两种情况抵销：①内部交易的产品已实现最终对外销售的，抵销采购方确认的对应成本项目；②内部交易的产品未对外实现最终销售的，抵销采购方确认的对应存货项目。

5、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收入	4,378.16	5,716.48	5,527.89
其他	580.17	339.56	504.81
合计	4,958.32	6,056.04	6,032.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和设备租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租赁收入分别为 5,527.89 万元、5,716.48 万元、4,378.16 万元，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对部分租户的租金进行了减免导致 2020 年度租赁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1,338.32 万元。其他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金额整体较小。

(2) 其他业务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合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同构成
----	------	------	------	------

年份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同构成
2020年	齐齐哈尔南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9.15	地点位于齐齐哈尔市卜奎大街10号房屋1-3层及富拉尔基区和平大街165号房屋东侧一部分,租金按半年度支付
	哈尔滨市明廊眼镜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175.81	地点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368号部分场地、道里区石头道街77号等场地,租金按半年支付
	哈尔滨市道里区文化体育局(注)	公共文化服务	159.41	乙方(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提供道里区179号二楼作为图书馆,提供书架和专职服务人员,甲方(哈尔滨市道里区文化体育局)支付服务费与图书采购款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4.13	地点为道里区田地街106、102、100号,租金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北京智慧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48.64	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B1101、1102、1103、1105室,租金按半年支付
	合计		847.14	-
2019年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	公共文化服务	150.94	乙方(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提供道里区179号二楼作为图书馆,提供书架和专职服务人员,甲方(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支付服务费与图书采购款
	齐齐哈尔南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7.88	地点位于齐齐哈尔市卜奎大街10号房屋1-3层及富拉尔基区和平大街165号房屋东侧一部分,租金按半年度支付
	黑龙江滨安物流中心	房屋租赁	178.73	地点为南岗区建设路41号,每半年度支付房租
	哈尔滨市明廊眼镜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9.52	地点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368号部分场地,租金按半年支付
	陈宏	房屋租赁	200.00	地点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83号,用途用作商务酒店,租金按半年度支付
	合计		1,027.08	-
2018年	齐齐哈尔南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7.02	地点位于齐齐哈尔市卜奎大街10号房屋1-3层及富拉尔基区和平大街165号房屋东侧一部分,租金按半年支付
	黑龙江滨安物流中心	房屋租赁	114.33	地点为南岗区建设路41号,按半年度支付房租
	哈尔滨市明廊眼镜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4.76	地点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368号部分场地,租金按半年支付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8.90	地点为道里区田地街共计4处房屋,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年份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同构成
	陈宏	房屋租赁	200.00	地点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83 号，用途用作商务酒店，租金按半年度支付
	合计		1,015.02	-

注：新华图书连锁新华书城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文化体育局提供公共文化服务，2020年7月之前该项业务对应的合同签订主体为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2020年7月31日原合同到期后，续签对象为哈尔滨市道里区文化体育局。”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85,446.97	98.48	85,769.77	98.28	81,446.01	98.09
其他业务成本	1,315.87	1.52	1,501.27	1.72	1,582.73	1.91
合计	86,762.85	100.00	87,271.04	100.00	83,02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相对稳定，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83,028.74 万元、87,271.04 万元、86,762.85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8.00%左右。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5.11%、-0.58%。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按业务板块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出版	52,789.25	34.75	49,810.61	33.41	49,342.34	33.25
发行	81,833.99	53.87	85,367.85	57.26	78,709.45	53.04
印务	17,289.71	11.38	13,920.76	9.33	20,347.58	13.71
汇总数	151,912.95	100.00	149,099.22	100.00	148,399.37	100.00

内部抵销数	-66,465.97		-63,329.45		-66,953.36	
合计	85,446.97		85,769.77		81,446.01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出版、发行和印务三个板块，其中出版板块、发行板块成本合计占合并抵销前主营业务成本的85%以上，符合公司以出版、发行为核心的主营业务结构。公司出版和发行板块成本均较为稳定，总体略有增长；印务板块成本略有波动，变化趋势与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一致。

(2) 按产品类型划分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69,137.65	80.91	66,015.78	76.97	62,807.09	77.11
一般图书	10,904.35	12.76	12,194.29	14.22	13,136.28	16.13
物资贸易	2,852.89	3.34	1,936.46	2.26	2,636.99	3.24
教学设备	1,417.74	1.66	3,642.42	4.25	1,054.95	1.30
其他	1,134.34	1.33	1,980.83	2.31	1,810.71	2.22
合计	85,446.97	100.00	85,769.77	100.00	81,446.01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成本合计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3.24%、91.19%、93.67%，均在90%以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产品结构特征。各项产品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量增加带动成本相应增加。

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刊杂志	纸张费用	27.44	158.11	166.75
	印刷费用	304.03	303.54	339.01
	稿酬	108.88	110.16	97.38
	编录经费	170.17	463.45	566.03
	其他	42.40	27.21	25.39
	合计	652.92	1,062.46	1,194.56

受托制作	外购服务成本	242.51	248.03	253.34
技术服务费	人工等服务成本	14.96	-	-
文创产品	外购产品成本	42.93	52.03	75.39
其他	其他	181.02	618.31	287.41
总计		1,134.34	1,980.83	1,81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成本主要为期刊杂志的成本。2019年度期刊杂志成本较2018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格言社在报告期内持续加强成本管控，优化调整人员结构和薪酬结构导致2019年度编录经费较2018年度下降所致。

2020年度期刊杂志成本较2019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编录经费及纸张费用大幅下降所致：（A）2020年度编录经费较2019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格言社持续进行人员结构和薪酬结构的优化调整，同时受疫情影响，期刊杂志销量下降，相应的编录经费下降；（B）2020年度纸张费用较2019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2018年及2019年子公司格言社主要自备纸张印刷，2020年度综合考虑自备纸张所需的人力、物力及整体成本后，经与印刷厂协商后，印刷用纸改由印刷厂提供，自备纸张大幅减少，因此2020年度在期刊杂志收入规模下降的情况下，印刷费用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除报刊杂志外，其余成本构成主要为外购成本，整体金额较小。

3、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出版板块

①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各产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教材教辅	42,297.90	80.13	37,528.09	75.34	35,810.12	72.57
一般图书	6,760.44	12.81	6,816.98	13.69	7,952.39	16.12
纸张贸易	2,651.38	5.02	3,778.23	7.59	4,217.93	8.55
其他	1,079.52	2.04	1,687.32	3.38	1,361.89	2.76
合计	52,789.25	100.00	49,810.61	100.00	49,34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业务成本主要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出版板块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的合计成本占比分别为88.69%、89.03%、92.93%，产品成本构成与收入接近，出版业务成本随收入稳步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各成本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张费用	8,150.19	15.44	9,205.24	18.48	8,509.62	17.25
印刷费用	28,873.41	54.70	23,702.79	47.59	23,147.07	46.91
著作权使用费	222.07	0.42	479.92	0.96	245.14	0.50
编录经费	2,291.16	4.34	2,338.75	4.70	2,755.14	5.58
租型费用	2,749.23	5.21	2,351.55	4.72	2,366.31	4.80
外购图书	6,106.70	11.57	6,376.97	12.80	6,310.34	12.79
稿酬	1,236.43	2.34	1,009.71	2.03	1,152.51	2.34
其他	3,160.05	5.99	4,345.67	8.72	4,856.22	9.84
合计	52,789.25	100.00	49,810.61	100.00	49,342.34	100.00

注：外购图书主要系龙版传媒母公司向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采购的《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根据龙版传媒母公司与人教教材中心、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人教教材中心授权公司在黑龙江省独家代理《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吉林省嘉学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负责供货并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业务主要成本构成为纸张和印刷费用，成本构成稳定。2020年度，随着出版板块教材教辅销售规模增加，印刷费用较2019年度上涨，但随着纸张采购单价的下降，纸张费用较2019年度下降。

③出版板块的教材教辅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费用	24,842.25	58.73	20,214.68	53.87	18,992.98	53.04
纸张费用	7,096.38	16.78	7,762.60	20.68	7,184.43	20.06
外购图书	5,983.51	14.15	5,530.84	14.74	5,131.36	14.33
租型费用	2,749.23	6.50	2,351.55	6.27	2,366.31	6.61
编录经费	1,064.37	2.52	1,027.83	2.74	1,174.54	3.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稿酬	458.05	1.08	603.94	1.61	661.66	1.85
其他	104.11	0.25	36.65	0.10	298.85	0.83
合计	42,297.90	100.00	37,528.09	100.00	35,810.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板块教材教辅成本主要为印刷费用、纸张费用、外购图书及租型费等，各年成本构成稳定，整体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系销量增加带动所致，与收入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④出版板块的一般图书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印刷费用	3,484.73	51.55	2,985.40	43.79	3,723.20	46.82
外购图书	123.20	1.82	846.13	12.41	1,178.98	14.83
编录经费	1,056.62	15.63	847.48	12.43	1,014.58	12.76
纸张费用	1,026.37	15.18	1,276.22	18.72	1,150.45	14.47
著作权使用费	222.07	3.28	479.92	7.04	245.14	3.08
稿酬	669.50	9.90	295.61	4.34	393.47	4.95
其他	177.96	2.63	86.21	1.26	246.59	3.10
合计	6,760.44	100.00	6,816.98	100.00	7,952.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板块一般图书成本主要为印刷费用、外购图书、编录经费及纸张费用等，各年成本构成有小幅波动，主要原因系一般图书品种繁多，不同的图书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公司每年不断淘汰销量不高或部分利润较低的图书，并推出新品图书，一般图书每年品种的变动导致成本构成的小幅波动。出版板块一般图书成本中的外购图书主要系发行人专门设立的电商平台龙版在线外购图书及北方文艺及下属子公司华文阅享自行运营的电商平台为保证图书品种的多样性对外采购一般图书用于销售，2020年北方文艺考虑该部分电商业务毛利率较低且需要额外配备销售人员进行电商平台的维护，因此暂停了该部分业务导致一般图书外购金额下降。

⑤出版板块的物资贸易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	2,651.38	100.00%	3,778.23	100.00%	4,217.93	100.00%
合计	2,651.38	100.00%	3,778.23	100.00%	4,217.9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板块物资贸易主要系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印刷二厂销售纸张产生的购入成本，为了与生产用纸区分，在成本归集时按照其他列示。

⑥出版板块的其他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纸张费用	27.44	2.54	166.43	9.86	174.74	12.83
印刷费用	546.43	50.62	502.71	29.79	430.89	31.64
编录经费	170.17	15.76	463.45	27.47	566.03	41.56
稿酬	108.88	10.09	110.16	6.53	97.38	7.15
其他	226.60	20.99	444.58	26.35	92.85	6.82
合计	1,079.52	100.00	1,687.32	100.00	1,361.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版板块其他产品主要系期刊杂志等其他产品及出版物的制作费用等。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期刊杂志销量大幅下降，相应的纸张、编录经费等费用下降，同时格言社为控制成本，经与印刷厂协商后，将期刊杂志的印刷方式从原先的自备纸张改由印刷厂提供纸张，因此自备纸张费用大幅下降，但印刷费用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2) 发行板块

①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75,400.04	92.14	74,355.19	87.10	70,872.99	90.04
一般图书	4,917.51	6.01	7,050.85	8.26	6,570.56	8.35
教学设备	1,417.74	1.73	3,642.42	4.27	1,054.95	1.34
其他	98.70	0.12	319.40	0.37	210.95	0.27

合计	81,833.99	100.00	85,367.85	100.00	78,709.4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成本主要系教材教辅产生，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板块教材教辅的成本占比分别为90.04%、87.10%、92.14%，报告期内教材教辅成本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一般图书销量下降导致一般图书成本较2019年度下降，公司发行板块产品成本结构和变动趋势与收入一致。

②发行板块不同产品类型的成本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图书	80,317.55	98.15	81,406.04	95.36	77,443.55	98.39
外购设备	1,417.74	1.73	3,642.42	4.27	1,054.95	1.34
其他	98.70	0.12	319.40	0.37	210.95	0.27
合计	81,833.99	100.00	85,367.85	100.00	78,709.45	100.00

公司发行板块主要负责图书发行和教学仪器及设备的销售业务，不涉及到生产环节，成本构成主要为外购成本。2019年度随着图书销售规模的增长，外购图书成本上升，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板块图书销售规模总体下降，外购图书成本也随之下降。公司教学设备业务系公司利用自身货源和渠道优势向客户提供教学设备，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3) 印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印务板块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成本	5,748.72	33.25	6,021.56	43.26	5,795.48	28.48
物资贸易成本	11,540.98	66.75	7,899.20	56.74	14,552.11	71.52
合计	17,289.71	100.00	13,920.76	100.00	20,34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印务板块成本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印刷业务	纸张	3,343.07	19.34	3,639.31	26.14	3,487.76	17.14
	辅助材料	407.51	2.36	281.01	2.02	313.20	1.54
	直接人工	882.21	5.10	958.17	6.88	973.58	4.78
	制造费用	1,115.94	6.45	1,143.07	8.22	1,020.94	5.02
	小计	5,748.72	33.25	6,021.56	43.26	5,795.48	28.48
物资贸易	纸张	11,536.83	66.73	7,802.15	56.05	14,278.90	70.17
	其他	4.16	0.02	97.06	0.69	273.21	1.35
	小计	11,540.98	66.75	7,899.20	56.74	14,552.11	71.52
合计		17,289.71	100.00	13,920.76	100.00	20,34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印务板块主要从事印刷业务和物资贸易业务，纸张成本为印务板块的主要成本。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印刷业务和物资贸易业务的纸张成本合计占印务板块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32%、82.19%、86.06%，成本结构稳定。

发行人印务板块报告期内产品类型分为印刷服务和物资贸易两类，其中物资贸易主要为买卖印刷纸张及辅料等，其成本全部为外部采购成本。印刷服务的成本主要由纸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辅助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较为稳定，2020年度因疫情期间人员社保减免导致直接人工成本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物资贸易的成本主要系纸张外购成本，2020年度随着公司出版板块向印务板块采购纸张的增加以及物资公司对外纸张贸易规模的增加，物资贸易成本较2019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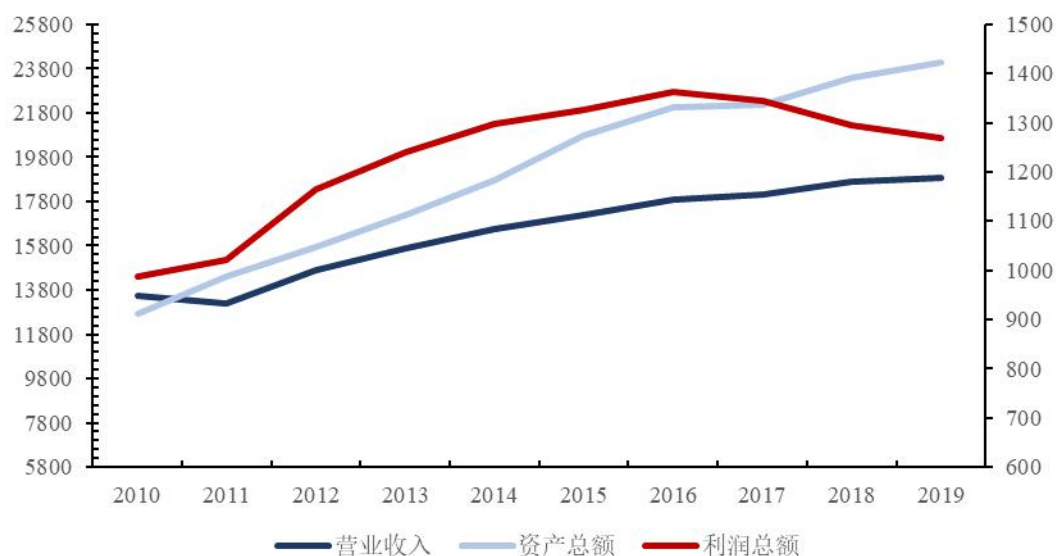
(4) 各板块营业成本及构成变动与市场同期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基本稳定，成本金额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市场环境的不断向好也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0年至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稳增长，利润总额存在小幅波动。其中，2019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8,896.14亿元，较2018年增长1.12%；利润总额1,268.03亿元，降低2.17%；拥有资产总额24,106.90亿元，增长2.96%。

2010-2019 年新闻出版产业总体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0—2019 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不包含数字出版。

2019 年全国出版新版图书 224,762 种，较上年降低 9.04%；总印数 24.97 亿册（张），降低 0.79%；总印张 258.91 亿印张，降低 0.22%；定价总金额 841.20 亿元，增长 1.70%。

2019 年全国重印图书 281,217 万种，较上年增长 3.33%；总印数 61.96 亿册（张），增长 7.31%；总印张 541.52 亿印张，增长 8.58%；定价总金额 1,191.77 亿元，增长 14.18%。

2019 年全国租型图书总印数 19.04 亿册，较上年增长 10.80%；总印张 137.61 亿印张，增长 10.69%；定价总金额 145.99 亿元，增长 10.59%。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0—2019 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发行人所处新闻出版产业整体较为平稳，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小幅增长，总印数整体呈增长趋势，市场同期变化情况与发行人发展趋势一致。

4、其它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费	1,208.55	1,226.90	1,191.96

其他	107.32	274.37	390.77
合计	1,315.87	1,501.27	1,582.73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租赁相关的折旧费。

(四) 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4,041.00	151,305.22	140,442.87
营业成本	86,762.85	87,271.04	83,028.74
营业毛利	67,278.15	64,034.18	57,414.13
综合毛利率 (%)	43.68	42.32	40.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2.68	40.95	39.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均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由于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因此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88%、42.32%、43.6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0%、40.95%、42.6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

2、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板块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出版	21,471.69	33.77	19,748.66	33.35	17,715.63	33.48
发行	39,825.66	62.64	37,121.91	62.68	32,772.27	61.94
印务	2,282.02	3.59	2,352.56	3.97	2,424.17	4.58
汇总数	63,579.37	100.00	59,223.13	100.00	52,912.07	100.00
内部抵销数	56.33		256.28		52.09	
合计	63,635.70		59,479.41		52,964.16	

注：各项业务营业毛利额及汇总数根据板块间内部交易抵销前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数据计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出版板块、发行板块两项合计分别占毛利汇总数的 95.42%、96.03%、96.41%，为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稳步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2.30%和 6.99%。毛利增长主要得益于出版和发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如下表所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版业务毛利率	28.91%	28.39%	26.42%
发行业务毛利率	32.74%	30.31%	29.40%
印刷业务毛利率	11.66%	14.46%	10.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68%	40.95%	39.40%

由于各板块毛利率为合并抵销前收入成本计算形成，各业务板块之间为编、印、发一体化运作的业务结构，板块间交易金额较大，合并抵销金额较大且金额接近，合并层面毛利率根据合并抵销后收入成本计算形成，最终导致合并层面毛利率相对各板块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1) 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17,031.43	79.32	15,167.66	76.80	13,804.91	77.93
一般图书	3,735.98	17.40	4,065.11	20.58	3,226.38	18.21
纸张贸易	36.32	0.17	49.87	0.25	-28.87	-0.16
其他	667.96	3.11	466.02	2.37	713.21	4.02
合计	21,471.69	100.00	19,748.66	100.00	17,715.63	100.00

出版板块毛利主要来源于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报告期内两者合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96.14%、97.39%、96.72%，毛利构成整体平稳，出版板块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出版板块毛利率	28.91	28.39	26.42
其中：教材教辅	28.71	28.78	27.82
一般图书	35.59	37.36	28.86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6.42%、28.39%、28.91%。报告期内，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小幅波动。报告期内教材教辅、一般图书出版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教材教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教材教辅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销量 (万册)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元/册)	变动 幅度	金额 (元/册)	变动 幅度	
2020 年	销售给发行板块	7,031.72	6.60	4.66%	4.39	2.22%	33.40%
	直接对外销售	1,483.20	8.73	7.32%	7.69	8.81%	11.91%
	合计	8,514.93	6.97	6.53%	4.97	6.64%	28.71%
2019 年	销售给发行板块	7,007.96	6.30	3.48%	4.30	1.61%	31.81%
	直接对外销售	1,048.41	8.13	7.30%	7.07	7.43%	13.11%
	合计	8,056.37	6.54	4.06%	4.66	2.68%	28.78%
2018 年	销售给发行板块	6,862.31	6.09	--	4.23	--	30.56%
	直接对外销售	1,031.41	7.58	--	6.58	--	13.22%
	合计	7,893.71	6.29	--	4.54	--	27.8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出版板块教材教辅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27.82%、28.78%、28.71%。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销售给发行板块的教材教辅毛利率分别为 30.56%、31.81%、33.4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教材教辅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同时增长但销售单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所致。报告期内，随着 2018 年秋季黑龙江省政府对中小学教材价格的调整、2020 年秋季黑龙江高中因开展新课程实施工作开始使用统编新教材、部分教材教辅印张数量的增加以及公司不断优化教辅品种结构，出版板块通过发行板块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教材教辅定价逐年提高，出版板块与发行板块之间结算的平均销售单价也随之提高。但因报告期内，纸张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利用集中招标议价的方式持续降

低教材教辅生产用纸成本，因此教材教辅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整体小于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漲幅度，从而导致出版板块教材教辅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直接对外销售的教材教辅毛利率分别为 13.22%、13.11%、11.91%。2019 年度该部分教材教辅毛利率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度该部分教材教辅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与山东金榜苑以合作出书方式形成的教材教辅收入规模较上年度大幅增加，而该部分教材教辅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教材教辅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一般图书业务

报告期内出版板块一般图书毛利率呈一定程度波动，主要系公司一般图书品种众多，销售定价更加市场化，公司根据图书生产成本的变动、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图书预计销量等因素综合研判市场形势，调整书目结构，不同书目图书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公司毛利率呈一定程度波动。2018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a）2018 年纸张成本上升，公司为了进一步深入拓展市场，增强客户粘性，整体定价增幅小于成本增幅，导致 2018 年毛利率下降；（b）2018 年公司出版板块全资子公司龙版在线和华文阅享开始正式经营，为了打开市场，通过主动降价，以微利或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导致出版板块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c）2018 年出版板块全资子公司科技社低价清理了一批库存图书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③教材教辅与一般图书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教材教辅与一般图书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材教辅	28.71%	28.78%	27.82%
一般图书	35.59%	37.36%	28.86%

报告期内，公司出版板块教材教辅毛利率总体上低于一般图书毛利率，主要系：（A）教材教辅定价受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行政指导，价格弹性低，零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出版板块教材教辅销售价格提价空间有限，而对于一般图书，公司可根据图书生产成本的变动、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图书预计销量等因

素综合研判市场形势,调整书目结构,增加高毛利率一般图书的收入及占比。(B)公司出版板块的教材教辅主要销售给发行板块,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小,而出版板块一般图书包括政治哲学、法律等直接面向政府机构等终端客户的出版物,该部分图书出版毛利率相对较高。

(2) 发行板块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教材教辅	37,682.52	94.62	34,306.35	92.42	29,978.54	91.48
一般图书	1,918.61	4.82	2,567.01	6.92	2,667.44	8.14
教学设备	179.64	0.45	227.40	0.61	78.54	0.24
其他	44.89	0.11	21.15	0.05	47.75	0.14
合计	39,825.66	100.00	37,121.91	100.00	32,772.27	100.00

发行板块毛利主要来源于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报告期内二者合计的毛利占发行板块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34%、99.44%,毛利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板块毛利率	32.74	30.31	29.40
其中:教材教辅	33.32	31.57	29.73
一般图书	28.07	26.69	28.87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9.40%、30.31%、32.74%,基本保持稳定,一般图书毛利率有一定波动,教材教辅毛利率保持稳定。

①教材教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教材教辅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销量 (万册)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元/册)	变动 幅度	金额 (元/册)	变动 幅度	金额 (元/册)	变动 幅度	
2020 年	9,935.93	11.38	7.06 %	7.59	4.32%	3.79	13.00%	33.32%

2019年	10,221.67	10.63	6.69%	7.27	3.89%	3.36	13.32%	31.57%
2018年	10,121.96	9.96	--	7.00	--	2.96	--	29.73%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发行板块教材教辅毛利率分别为29.73%、31.57%、33.32%，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教材教辅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同时增长但销售单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板块教材教辅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逐年提高，主要系：（A）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8年5月发布的《关于调整中小学教材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8年秋季学期开始公司部分教材的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同时部分教辅因印张数量的增加提高了销售单价；（B）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于2020年8月印发的《黑龙江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自2020年8月秋季学期起，黑龙江省高一开始使用统编新教材，新教材的单价较原有教材单价有所提高。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教辅类图书的市场开拓及推广力度，在提高教辅类图书销量的同时不断优化教辅品种结构，提高高毛利率教辅图书的收入及占比。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板块教材教辅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一般图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板块一般图书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般图书种类较多，不同的书类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所致。2019年度发行板块对一般图书定价整体进行了小幅下调，导致当年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

（3）印务板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印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印刷业务毛利	1,806.00	79.14	1,817.42	77.25	1,795.56	74.07
物资贸易毛利	476.03	20.86	535.14	22.75	628.60	25.93
合计	2,282.02	100.00	2,352.56	100.00	2,424.17	100.00

报告期内，印务板块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务板块毛利率	11.66	14.46	10.65
其中：印务业务毛利率	23.91	23.18	23.65
物资贸易毛利率	3.96	6.34	4.14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印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0.65%、14.46%、11.66%，其中印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65%、23.18%、23.91%，物资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4.14%、6.34%、3.96%。

报告期内，印刷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物资贸易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为纸张贸易，报告期内纸张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导致公司物资贸易毛利率波动较大，同时由于印务板块物资贸易金额占比较大，物资贸易毛利率的波动带动印务板块毛利率呈一定程度波动。

3、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分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材教辅	56,893.01	89.40	51,216.96	86.11	46,032.77	86.91
一般图书	5,684.22	8.93	7,345.31	12.35	6,262.26	11.82
物资贸易	174.77	0.27	204.79	0.34	93.72	0.18
教学设备	179.64	0.28	227.40	0.38	78.54	0.15
其他	704.07	1.11	484.96	0.82	496.87	0.94
合计	63,635.70	100.00	59,479.41	100.00	52,964.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教材教辅、一般图书两项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教材教辅、一般图书两项产品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其他收入报告期内毛利占比不足 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材教辅	45.14%	43.69%	42.29%
一般图书	34.27%	37.59%	32.28%
物资贸易	5.77%	9.56%	3.43%
教学设备	11.25%	5.88%	6.93%
其他	38.30%	19.67%	21.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68%	40.95%	39.40%

教材教辅毛利率在 42.29%-45.14% 之间，一般图书的毛利率在 32.28%-37.59% 之间，物资贸易及教学设备毛利率较低，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期刊杂志、文创用品、受托制作等收入，由于其他产品体量较小且种类繁多，毛利率在 19.67%-38.30% 之间波动。

(1) 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原因

① 内容和市场差异

内容和市场不同导致定价依据不同，进而导致毛利率不同：

教材和征订目录内教辅，主要面向黑龙江省内中小学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教材教辅销售定价依据黑龙江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政府指导价。根据《省物价监督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调整中小学教材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价行〔2018〕84 号），教材零售价格根据教材正文印张单价和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和插页数量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合并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教材零售价格=（正文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单价×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按附件相应价格上浮 20% 执行。

未进入征订目录的教辅，面向全国市场，教辅的码洋（图书定价）定价依据为基于印制成本的市场定价，基础定价=基本印张单价×张数，基本印张单价决定因素主要包括纸张、开本、印制工艺等，其中纸张、开本与基本印张单价正相关，印刷工艺决定基本印张单价的级别，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定价确认最终价格。

一般图书面向全国市场，其码洋与未进入征订目录的教辅的定价方式基本相同，定价依据为基于印制成本的市场定价，基础定价=基本印张单价×张数，基本印张单价决定因素主要包括纸张、开本、印制工艺等，其中纸张、开本与基本印

张单价正相关，印刷工艺决定基本印张单价的级别，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定价确认最终价格。

物资贸易和教学设备主要面向黑龙江省内市场，一般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或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期刊杂志面向全国市场，与一般图书定价方式类似。

教材教辅与一般图书、期刊杂志的定价都是基于印制成本设定的，教材教辅的定价比较固定，受市场影响较小，不同书籍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小，毛利率变动也相对较小；一般图书和期刊杂志的定价更加市场化，不同书籍因其页数、开本及使用纸张不同单价差异较大，毛利率变化也较大。物资贸易和教学设备主要面向黑龙江省内市场，一般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或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毛利率较小。

②经营模式的差异

公司是集编辑和出版、印刷、发行于一体的拥有完整出版产业链的大型文化产业集团，在利用传统业务发挥企业优势的同时融合了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其产品通过自有产业链从编辑出版到印制发行最终实现对外销售。

从对外实现销售的模式可分为征订、批发、经销（买断）、零售、团购五类。

教材教辅经营模式分为由新华书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征订发行给黑龙江省内各中小学，由出版单位批发给经销商，直接销售给各大学等终端学校的团购等几种模式，其中征订、批发、经销（买断）为教材教辅的主要销售模式。

一般图书经营模式分为通过新华书店对外零售、通过新华连锁公司对外批发、出版社与客户合作出版后通过经销（买断）方式销售及直接销售给图书馆、政府机关等企事业单位的团购几种模式，其中零售、批发及经销（买断）模式为主要销售模式。

物资贸易、教学设备以团购为主要销售模式，期刊杂志则以批发为主要销售模式。

依据客户是终端客户还是经销商可将不同销售模式大致分为直销与经销两类，直销即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征订、零售、团购为直销模式，经销即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批发、经销（买断）为经销模

式。

报告期内，教材教辅与一般图书直销和经销两种经营模式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材教辅	直销	98,185.01	77.91	94,592.38	80.69	88,037.06	80.89
	经销	27,845.65	22.09	22,640.36	19.31	20,802.80	19.11
	合计	126,030.66	100.00	117,232.73	100.00	108,839.85	100.00
一般图书	直销	8,059.18	48.58	9,979.35	51.07	9,867.42	50.87
	经销	8,529.39	51.42	9,560.25	48.93	9,531.12	49.13
	合计	16,588.57	100.00	19,539.60	100.00	19,398.54	100.00

注：物资贸易、教学设备主要是直销，但因占比较小且市场差异较大，因此上表中未列入除教材教辅与一般图书外的其他产品。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会从中赚取差价，其中出版板块批发模式的折扣率一般在 0.30-0.60 之间，发行板块批发模式的折扣率一般在 0.60-0.80 之间，直销模式通常为定价销售或给与客户较少的折扣，相比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的折扣力度更大，毛利率也较直销模式低。从上表可以看出，教材教辅通过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在 80%左右，一般图书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在 50%左右，教材教辅直销模式的占比明显高于一般图书直销模式的占比，导致教材教辅的毛利率高于一般图书。

(2) 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①教材教辅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教辅对应的销售数量、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万册）	11,419.13	1.26%	11,277.28	0.85%	11,182.44
平均销售价格（元/册）	11.04	6.17%	10.40	6.81%	9.73
单位销售成本（元/册）	6.05	3.43%	5.85	4.22%	5.62
单位销售毛利（元/册）	4.98	9.70%	4.54	10.33%	4.12
毛利率	45.14%	--	43.69%	--	42.29%

报告期内，教材教辅出版发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29%、43.69%、45.14%，毛利率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系教材教辅平均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同时增长但平均销售价格涨幅大于单位销售成本涨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教辅平均销售价格逐步提高，主要系：（A）2019 年度公司教材教辅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提高 6.81%，主要系 2018 年 5 月，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布《关于调整中小学教材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适当调整黑龙江省中小学教材价格，该文件中规定的中小学教材定价采用的印张单价较原定价增加了 12%左右。在政府对教材价格的调整下，自 2018 年秋季开始公司部分教材的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同时部分教辅因印张数量的增加提高了销售单价，因此 2019 年度教材教辅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度有所提高。（B）2020 年 8 月，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发了《黑龙江省普通高中课程设置与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于 2020 年秋季新学期开始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工作。因开展高中新课程实施工作，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黑龙江省高中开始使用统编新教材，新教材因印张单价、印张数量等均有所变化且后附光盘等电子出版物，相应的教材单价较原有教材单价有所提高。（C）报告期内，随着市场对教辅品质和多样化要求的提高，公司不断优化教辅品种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教材教辅业务对应的单位成本上涨主要系：（A）随着公司教材教辅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对外采购的印刷服务占比增加，同时随着人工等成本的增加，公司单位印制成本有所增加；（B）因开展高中新课程实施工作，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黑龙江省高中逐步开始使用的统编新教材成本较原教材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纸张市场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利用集中招标议价的方式持续降低教材教辅生产用纸成本，因此教材教辅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整体小于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从而导致教材教辅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②一般图书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一般图书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一般图书	34.27%	37.59%	32.28%
------	--------	--------	--------

2019年度公司一般图书毛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A）2019年度纸张价格较2018年度整体有所下降；（B）公司比较重视精品图书的出版，报告期内陆续推出一些新的精品图书，并进行一些图书品类的调整，逐渐淘汰一些毛利较低的滞销品类；（C）2018年龙版在线和华文阅享开始正式经营，为了打开市场，通过主动降价，以微利或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导致2018年度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D）科技社2018年低价清理了一批以前年度出版的陈旧图书。

2020年度公司一般图书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北方文艺低价处理了一批以前年度出版的图书。

③其他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原因

物资贸易2019年毛利率相对其他年份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纸张价格下降，售价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④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刊杂志	291.20	366.06	242.59
受托制作	23.57	24.25	24.75
技术服务费	112.96	13.39	11.73
文创产品	31.30	27.05	39.43
其他	245.04	54.21	178.38
合计	704.07	484.97	496.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毛利金额分别为496.87万元、484.97万元、704.07万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毛利金额较2019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外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费、版权使用费等服务类收入增加，该类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少量人工成本，相应的毛利较高，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毛利金额较2019年增加。

4、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出版板块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出版板块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批发	52,769.71	71.06	50,094.86	72.02	46,834.92	69.84
经销（买断）	16,206.40	21.82	12,687.48	18.24	12,637.98	18.85
团购	5,187.15	6.99	6,299.02	9.06	7,361.39	10.98
网络销售	97.67	0.13	477.92	0.69	223.68	0.33
合计	74,260.94	100.00	69,559.27	100.00	67,057.97	100.00

注：上述统计数据包含内部交易金额，其中出版板块销售给发行板块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图书销售；出版板块销售给印务板块的内部交易主要系纸张，下同。

出版板块主要通过批发模式及经销（买断）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该两种模式合计占比分别为 88.69%、90.26%、92.88%。团购模式和网络销售模式的销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出版板块各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批发	32.99%	32.52%	31.10%
经销（买断）	19.91%	20.59%	17.39%
团购	15.71%	11.77%	13.11%
网络销售	19.53%	21.75%	-6.38%
出版板块合计	28.91%	28.39%	26.42%

出版板块批发模式与经销（买断）模式的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其中经销（买断）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与具有较强选题策划能力的民营书商采用合作出书的方式形成的收入，该部分图书的选题一般由民营书商提供，且一般除质量问题外不允许退货，因此该部分收入毛利率较低。

团购模式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团购模式的收入包括物资贸易、服务收入、其他非图书产品收入，各类收入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综合所致。团购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内部交易销售纸张形成的收入，该部分内部交易毛利率较低且该部分收入占比较高综合导致团购模式的毛利率较低。

网络销售模式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为网络销售规模较小，网络销售的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较高所致。2018年网络销售毛利率为-6.38%，主要系龙版在线于2018年成立，其运营初期为了吸引客户及增加流量，进行了低价促销活动所致。

(2) 发行板块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板块各销售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征订	97,825.24	80.41	93,505.11	76.34	86,819.31	77.88
批发	15,497.21	12.74	14,741.46	12.03	13,782.47	12.36
零售	6,549.67	5.38	8,888.92	7.26	8,209.38	7.36
团购	1,709.66	1.41	5,312.68	4.34	2,607.12	2.34
网络销售	77.86	0.06	41.57	0.03	63.45	0.06
合计	121,659.64	100.00	122,489.75	100.00	111,481.72	100.00

发行板块主要通过征订模式及批发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该两种模式合计占比分别为90.24%、88.37%、93.15%。零售、团购及网络销售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板块各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模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征订	36.03%	33.20%	32.00%
批发	8.22%	8.41%	8.92%
团购	31.98%	16.83%	22.87%
零售	41.75%	44.32%	38.35%
网络销售	26.90%	11.67%	22.71%
发行板块合计	32.74%	30.31%	29.40%

征订模式和零售模式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征订模式和零售模式直接面向学校、个人等终端客户，没有中间经销环节，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

批发模式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板块的批发模式是面向大庆市新华书店等黑龙江省内其他非合并范围内的新华书店销售图书，发行人一般在图书采购折扣率的基础上加8%-9%作为销售折扣率，所以毛利率较低且较为稳定。

团购模式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团购模式由少量大额订单和部分小额订单组成，大额订单因其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相对较低，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齐齐哈尔大学订单和教学设备订单毛利率较低，导致2018年度及2019年度团购模式毛利率较低。

网络销售模式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为网络销售规模较小，网络销售的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较高所致。网络销售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为扩大网络销售规模，加大了低价促销力度以吸引消费者所致。

5、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1) 其它业务产生的毛利占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比例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958.32	6,056.04	6,032.70
其他业务成本	1,315.87	1,501.27	1,582.73
其他业务毛利额	3,642.45	4,554.77	4,449.97
其他业务毛利率	73.46%	75.21%	73.76%
毛利额占营业利润比例	20.33%	35.27%	20.17%
毛利额占净利润比例	20.15%	34.92%	20.56%
营业毛利	67,278.15	64,034.18	57,414.13
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例	5.41%	7.11%	7.75%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相对较低且相对平稳，2020年度由于疫情原因进行了部分租金的减免导致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下降。由于净利润除了其他业务毛利影响外，还受主营业务毛利、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损失以及营业外收支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其他业务毛利对净利润的影响难以简单直接对应量化，但从其他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来看，其他业务毛利对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

(2) 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3.76%、75.21%、73.46%，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各市县店经营区域中的柜台出租收入毛利率较高，同

时因房屋折旧费用相对较低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3)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业务客户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54.13	154.13	158.90
	托管费收入	0.61	-	-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代印管理费	-	-	15.08
大庆市新华书店	设备维护服务费	-	-	4.72
	托管费收入	12.23	-	-
合计		166.96	154.13	178.7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租房屋。出版集团长期租用发行人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符合正常业务需求。其他关联方收入主要系偶发的零星收入，符合正常业务需求。

(4) 其他业务核算的合规性及其它业务贡献毛利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服务收取方式，同时按照出租房屋各月计提的折旧金额计入相应的成本，其他业务核算具有合规性。其他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9.41	115.30	120.08
	托管费收入	0.61	-	-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代印管理费	-	-	15.08
大庆市新华书店	设备维护服务费	-	-	4.72
	托管费收入	12.23	-	-
合计		102.25	115.30	139.88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中，关联方贡献金额整体较为平稳且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毛利贡献具有合理性。

6、公司毛利率与其他上市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 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产品用途	发行人产品用途	可比性
教材教辅	中小学免费教材、收费教材、教辅	中小学免费教材、收费教材、教辅	无显著区别
一般图书	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	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	无显著区别
物资贸易	纸张	纸张	无显著区别
教学设备	辅助教学使用	辅助教学使用	无显著区别
期刊杂志	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	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信息	无显著区别

从上表可看出，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及用途与发行人产品无显著区别。

(2)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其他上市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31.12%	30.59%	28.96%
601019.SH	山东出版	35.95%	36.48%	35.87%
601098.SH	中南传媒	41.14%	40.00%	38.72%
601811.SH	新华文轩	39.46%	38.25%	37.52%
601900.SH	南方传媒	31.32%	29.51%	31.51%
601928.SH	凤凰传媒	36.89%	37.29%	36.30%
平均值		35.98%	35.35%	34.81%
本公司		43.68%	40.95%	39.40%

注：毛利率=毛利/营业收入*100%，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由于业务结构的差异，出版传媒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范围为 28.96%-41.1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具有区域领先地位，是黑龙江最大的出版传媒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建立了覆盖省内大部分市县的较为完善的发行网络体系，在省内具备突出的渠道优势。其次，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教材教辅占比较大，教材教辅毛利率相比一般图书更高。再次，公司业务涵盖编、印、发全流程，出版和发行业务均具有较强的实力，各板块业务合作紧密，整合度较高，可以较大的节省成本。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报告期各期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版板块				
000719.SZ	中原传媒	32.54%	30.90%	29.80%
601019.SH	山东出版	26.64%	29.37%	30.07%
601098.SH	中南传媒	35.52%	33.68%	30.95%
601811.SH	新华文轩	36.35%	35.03%	31.04%
601900.SH	南方传媒	24.95%	25.08%	24.07%
601928.SH	凤凰传媒	33.96%	34.58%	30.30%
平均值		31.66%	31.44%	29.37%
本公司		28.91%	28.39%	26.42%
发行板块				
000719.SZ	中原传媒	25.61%	27.26%	28.20%
601019.SH	山东出版	33.69%	34.48%	34.44%
601098.SH	中南传媒	30.19%	29.61%	29.03%
601811.SH	新华文轩	31.97%	30.76%	30.74%
601900.SH	南方传媒	24.30%	23.69%	27.85%
601928.SH	凤凰传媒	29.25%	30.43%	28.71%
平均值		29.17%	29.37%	29.83%
本公司		32.74%	30.31%	29.40%
印务板块				
000719.SZ	中原传媒	-	-	-
601019.SH	山东出版	15.63%	19.85%	17.06%
601098.SH	中南传媒	17.42%	14.35%	11.76%
601811.SH	新华文轩	-	-	-
601900.SH	南方传媒	19.36%	19.88%	19.20%
601928.SH	凤凰传媒	-	-	7.37%
平均值		17.47%	18.03%	13.85%
本公司		11.66%	14.46%	10.6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出版板块毛利率范围为24.07%-36.35%，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出版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6.42%、28.39%、28.91%，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并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出版板块毛利率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板块毛利率范围为23.69%-34.48%，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发行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29.40%、30.31%、32.74%，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与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板块毛利率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印务板块毛利率范围为7.37%-19.88%，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印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10.65%、14.46%、11.66%，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印务板块毛利率合理范围内。

(4) 报告期各期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考虑到发行人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合计毛利占到公司毛利的98%以上，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般仅披露出版和发行板块的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毛利率情况，因此仅将公司出版板块和发行板块的毛利率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A. 出版板块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教材教辅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	-
601019.SH	山东出版	33.82%	34.95%	34.91%
601098.SH	中南传媒	34.33%	33.08%	29.27%
601811.SH	新华文轩	43.58%	39.72%	34.82%
601900.SH	南方传媒	26.70%	25.80%	27.57%
601928.SH	凤凰传媒	33.78%	28.47%	28.53%
平均值		34.44%	32.40%	31.02%
本公司		28.71%	28.78%	27.82%
一般图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	-
601019.SH	山东出版	26.41%	31.82%	31.53%
601098.SH	中南传媒	39.02%	37.33%	39.28%
601811.SH	新华文轩	30.09%	34.83%	33.21%
601900.SH	南方传媒	18.55%	19.28%	22.69%
601928.SH	凤凰传媒	33.23%	42.29%	35.11%

平均值	29.46%	33.11%	32.36%
本公司	35.59%	37.36%	28.86%

注：山东出版及南方传媒出版板块未按产品披露收入成本数据，其毛利率为汇总口径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出版板块教材教辅毛利率范围为25.80%-43.58%，一般图书毛利率范围为19.28%-42.29%，发行人出版板块中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的毛利率均在可比公司毛利率合理范围之内。

B.发行板块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教材教辅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	-
601019.SH	山东出版	33.82%	34.95%	34.91%
601098.SH	中南传媒	33.65%	36.04%	34.17%
601811.SH	新华文轩	41.55%	40.32%	39.79%
601900.SH	南方传媒	26.70%	25.80%	27.57%
601928.SH	凤凰传媒	35.47%	35.02%	30.64%
平均值		34.24%	34.43%	33.42%
本公司		33.32%	31.57%	29.73%
一般图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	-	-
601019.SH	山东出版	26.41%	31.82%	31.53%
601098.SH	中南传媒	28.73%	25.91%	29.60%
601811.SH	新华文轩	-	-	-
601900.SH	南方传媒	18.55%	19.28%	22.69%
601928.SH	凤凰传媒	19.77%	27.14%	30.14%
平均值		23.37%	26.04%	28.49%
本公司		28.07%	26.69%	28.87%

注：山东出版及南方传媒发行板块未按产品披露收入成本数据，其毛利率为汇总口径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板块教材教辅毛利率范围为25.80%-41.55%，一般图书毛利率范围为19.28%-31.82%，发行人发行板块中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的毛利率均在可比公司毛利率合理范围之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22,819.78	14.81	22,618.10	14.95	20,459.28	14.57
管理费用	26,252.80	17.04	25,917.64	17.13	22,757.45	16.20
研发费用	824.84	0.54	1,432.44	0.95	1,208.24	0.86
财务费用	2,243.00	1.46	2,932.25	1.93	3,488.92	2.49
合计	52,140.41	33.85	52,900.43	34.96	47,913.89	34.12
营业收入	154,041.00	-	151,305.22	-	140,442.87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12%、34.96%、33.85%，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随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2020 年度疫情期间人员社保的减免及公司实行资金管控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导致期间费用总体规模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9,671.23	42.38	10,201.33	45.10	9,717.16	47.50
宣传推广费	7,877.99	34.52	6,058.28	26.79	4,544.69	22.21
运杂费	1,898.76	8.32	2,171.75	9.60	2,035.48	9.95
折旧费	1,155.10	5.06	907.20	4.01	828.28	4.05
房租水电物暖费	613.58	2.69	651.98	2.88	828.40	4.05
办公费	266.02	1.17	432.86	1.91	438.57	2.14
仓储保管费	215.77	0.95	299.09	1.32	245.83	1.20
修理费	411.73	1.80	175.00	0.77	366.82	1.79
差旅费	57.95	0.25	163.67	0.72	195.55	0.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招待费	71.74	0.31	112.45	0.50	125.66	0.61
车辆使用费	71.08	0.31	112.01	0.50	187.90	0.92
其他	508.84	2.23	1,332.47	5.90	944.93	4.62
合计	22,819.78	100.00	22,618.10	100.00	20,459.28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1%		14.95%		14.5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459.28 万元、22,618.10 万元、22,81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7%、14.95%、14.81%，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及运杂费为主，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66%、81.49%、85.22%，销售费用整体构成相对稳定、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等。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和结构稳定，职工薪酬金额稳定。

宣传推广费主要是公司的教辅推广费用，具体的推广方式主要为合作商推广，其他的推广方式包括图书展览会、广告和媒体宣传等。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为扩大教辅市场占有率、提高教辅销量，公司不断加大教辅的推广力度；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新推出部分教辅，需要通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销量和知名度。

运杂费主要是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的配送费。报告期内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1.44%、1.23%，与收入基本匹配。

(2) 结合销售模式差异，宣传方式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多计费用的情况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及宣传模式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模式	宣传模式
000719.SZ	中原传媒	公司生产的产品除自有渠道批发、零售销售外，存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分为两种、一种为征订、买断式的经销模式，一般为销售	招股意向书未明确其宣传推广方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模式	宣传模式
		教材教辅及合作出版的产品所采用的经销模式；另一种为付退货条件的经销模式一般图书及市场化教辅的销售通常采用此种经销模式。人民社的图书销售主要通过零售发行。出版贸易公司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销售。	
601019.SH	山东出版	公司生产的产品除自有渠道批发、零售销售外，存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分为两种、一种为征订、买断式的经销模式，一般为销售教材教辅及合作出版的产品所采用的经销模式；另一种为付退货条件的经销模式一般图书及市场化教辅的销售通常采用此种经销模式。	公司出版的本版一般图书以及教材教辅，深入省内外各地教育行政、教研部门及各级学校进行市场推广；外版代理则通过现场推广会、广告宣传、作品展览等形式对外推广。
601098.SH	中南传媒	教材教辅的销售模式为政府采购、直供、代印和向其他出版社提供“型版”等多种方式；一般图书采用批发、零售的销售方式；印务业务的销售方式为按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	招股意向书未明确其宣传推广方式。
601811.SH	新华文轩	印刷物资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按照合同直接向客户销售；教育教材的发行采用征订方式，根据各地中小学的预定数量向其发送教材，除此之外还采用门店零售、团购销售、馆配销售、商超销售以及互联网线上销售等销售模式。	招股意向书未明确其宣传推广方式。
601900.SH	南方传媒	教材销售由发行商汇总各学校征订数量后向公司预定，教辅销售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与教材一起征订，另一种是通过一般图书发行渠道进行销售；一般图书主要采取出版社自办发行的方式销售。	主要为教材教辅的宣传推广，推广方式为合作商推广、培训、学校宣讲、图书展览会、广告等。
601928.SH	凤凰传媒	教材采用征订的销售模式，一般图书（含教辅）、期刊和音像制品采用针对图书馆、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大型客户的团供以及门店零售的销售模式。	公司出版社深入各省辖市级以上教育行政和教研部门进行市场推广，在重要省份建立固定的办公地点、派遣业务人员以增加在当地的市场推广力度。
	本公司	教材教辅多采用征订的销售模式，同时辅以经销（买断）、团购和批发等模式，一般图书多采用批发与零售的销售模式，另外还有合作出书的销售模式。	宣传推广方式包括合作推广、图书展览会、广告和媒体宣传等。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类似，主要销售模式包括征订、批发、零售等，销售模式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从宣传推广模式来看，公司的宣传推广模式主要合作商推广、图书展览会、广告和媒体宣传等，与南方传媒的宣传推广方式与公司较为接近，山东出版及凤凰传

媒的宣传推广方式与公司存在差异，中原传媒、中南传媒及新华文轩未披露宣传推广方式。

②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多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11.23	11.35	10.77
601019.SH	山东出版	10.47	10.19	9.40
601098.SH	中南传媒	15.43	14.14	12.67
601811.SH	新华文轩	13.15	12.66	12.35
601900.SH	南方传媒	11.56	11.32	11.65
601928.SH	凤凰传媒	11.40	13.54	13.00
算术平均值		12.21	12.20	11.64
本公司		14.81	14.95	14.57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A）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宣传推广模式不同，公司通过合作商推广模式进行宣传推广，因合作商在教辅的市场调研、信息分析、营销推广等方面的良好服务，基于对公司销售额的贡献，合作商的宣传推广成本相对较高，导致宣传推广费较高。（B）黑龙江省地域较广，学校及主要客户较为分散，需要投入的宣传推广费、运输费及销售费用相对较高。（C）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本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受规模效应的影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折让或者现金、实物返利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会计处理政策，说明折让及返利是否执行了必要的内控程序

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现金返利是指折扣以现金形式返还给经销商，则构成了现金形式的返利，实际上是一种商业折扣。实物返利是指折扣以实物形式返还给经销商，则构成了实物形式的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折让或者现金、实物返利的情况。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4,886.95	56.71	15,267.23	58.91	13,941.55	61.26
折旧费	3,926.25	14.96	4,240.71	16.36	4,329.79	19.03
无形资产摊销	972.37	3.70	997.77	3.85	981.85	4.31
办公费	793.37	3.02	826.60	3.19	985.07	4.33
修理费	645.20	2.46	714.41	2.76	418.83	1.84
取暖费	801.68	3.05	688.25	2.66	701.90	3.08
聘请中介机构费	542.21	2.07	520.68	2.01	643.96	2.83
差旅费	141.27	0.54	378.77	1.46	477.47	2.10
车辆使用费	221.86	0.85	290.68	1.12	462.75	2.03
业务招待费	143.60	0.55	259.48	1.00	306.96	1.35
离职后福利	1,551.00	5.91	1,283.00	4.95	-3,066.00	-13.47
辞退福利	-925.00	-3.52	-1,503.00	-5.80	428.00	1.88
其他	2,552.04	9.72	1,953.05	7.53	2,145.33	9.43
合计	26,252.80	100.00	25,917.64	100.00	22,757.45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757.45 万元、25,917.64 万元、26,252.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0%、17.13%、17.04%。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3,160.18 万元，增幅为 13.89%，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增加、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呈一定程度波动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为主，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93%、82.31%、78.39%。

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员工工资水平提高，职工薪酬也相应增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中离职后福利分别为 -3,066.00 万元、1,283.00 万元、1,551.00 万元，辞退福利分别为 428.00 万元、

-1,503.00 万元、-925.00 万元。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和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黑政函〔2015〕71 号）、出版集团重组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公司将重组改制时纳入龙版传媒范围内的离休、退休、内退待岗、提前退休、在岗人员及遗属等人员纳入设定受益计划，通过精算确定各期的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精算相关政策和参数变动导致，具体变化主要系以下几个方面：（1）人员身份与人员数量的变化；（2）国家或地方职工薪酬、福利政策变动；（3）企业内部薪酬、福利政策变动；（4）在岗人员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

其他费用主要为租赁费、水电费、邮寄费、保险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等日常支出，整体金额较为平稳。管理费用中的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会议费	4.87	59.29	92.60
市内交通费	66.82	82.25	43.13
租赁费	242.28	213.09	112.25
劳动保护费	136.08	65.88	44.64
低值易耗品摊销	69.05	82.06	197.95
排污费	19.80	23.16	22.45
办公区域装饰费	10.48	8.64	6.47
土地使用费	65.57	23.23	29.86
咨询费	58.92	53.88	48.92
诉讼费	18.48	9.62	24.44
警卫消防费	103.38	105.78	88.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77	39.43	2.25
财产保险费	115.76	109.32	119.83
残疾人保障金	77.77	89.45	67.54
离退休人员费用	369.06	252.91	259.37
劳务费	638.21	480.48	335.52
物业费	-	98.31	132.8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技术服务费	15.23	52.87	87.38
设计费	196.52	-	72.91
其他	264.98	103.41	356.69
合计	2,552.04	1,953.05	2,145.33

(2) 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

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9.40	9.43	9.11
601019.SH	山东出版	11.75	11.77	12.15
601098.SH	中南传媒	12.57	12.22	12.48
601811.SH	新华文轩	13.38	14.18	13.62
601900.SH	南方传媒	9.50	9.64	10.13
601928.SH	凤凰传媒	12.14	11.98	12.18
算术平均值		11.46	11.54	11.61
本公司		17.04	17.13	16.20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未来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的不断显现，管理费用率将逐步降低。

②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A)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886.95	56.71	15,267.23	58.91	13,941.55	61.26
折旧费	3,926.25	14.96	4,240.71	16.36	4,329.79	19.03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无形资产摊销	972.37	3.70	997.77	3.85	981.85	4.31
离职后福利	1,551.00	5.91	1,283.00	4.95	-3,066.00	-13.47
辞退福利	-925.00	-3.52	-1,503.00	-5.80	428.00	1.88
小计	20,411.57	77.75	20,285.71	78.27	16,615.19	73.01

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60%、79.12%、75.37 %。报告期内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金额较大且呈一定程度波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不存在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65.17	61.98	61.03
601019.SH	山东出版	58.31	58.02	55.65
601098.SH	中南传媒	49.91	42.55	43.27
601811.SH	新华文轩	55.04	55.83	51.62
601900.SH	南方传媒	46.95	44.91	42.27
601928.SH	凤凰传媒	63.22	63.86	62.70
算术平均值		56.43	54.53	52.76
本公司		56.71	58.91	61.26

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为满足各业务板块的正常运转，管理方面的岗位及人员属于固定需求，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薪酬占比相对较高。

(C)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折旧与摊销占管理费用比例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00719.SZ	中原传媒	14.66	14.79	17.32

601019.SH	山东出版	17.58	16.69	15.88
601098.SH	中南传媒	8.83	8.99	9.74
601811.SH	新华文轩	17.48	15.23	8.59
601900.SH	南方传媒	16.03	14.13	14.20
601928.SH	凤凰传媒	16.32	15.63	16.38
算术平均值		15.15	14.24	13.69
本公司		18.66	20.21	23.34

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管理用的固定资产及土地规模较大，折旧与摊销属于固定成本，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占比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源制作费	181.70	22.03	705.03	49.22	310.66	25.71
技术开发费	217.45	26.36	203.31	14.19	462.76	38.30
审读校验费	38.38	4.65	179.84	12.55	61.40	5.08
研发人员工资	118.51	14.37	142.81	9.97	128.31	10.62
研发资料费	28.14	3.41	0.43	0.03	25.33	2.10
研发设备折旧	52.48	6.36	55.93	3.90	39.04	3.23
其他	188.19	22.82	145.10	10.14	180.74	14.96
合计	824.84	100.00	1,432.44	100.00	1,208.24	10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08.24万元、1,432.44万元、824.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6%、0.95%、0.54%，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中国边疆研究出版传播平台、资源聚合与传播应用项目及教育资源运营服务平台等研发项目支出，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19年度减少，主要系前期部分研发项目完成结项而新的研发项目尚未产生较大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	-	0.18
减：利息收入	1,619.86	845.12	909.61
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利息	3,799.00	3,732.00	4,355.00
银行手续费	63.85	45.37	43.35
合计	2,243.00	2,932.25	3,488.9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根据每期精算评估结果确认的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利息。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自 2020 年起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控后，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较往年大幅增加。

（六）其他影响损益项目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损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266.57	2,346.21	2,295.68
其他收益	2,986.02	4,336.91	3,802.55
投资收益	1,017.90	300.22	141.24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28.12	-521.32	-1,101.72
资产处置收益	66.25	10.59	12,018.26
营业外收入	385.67	332.16	128.84
营业外支出	171.76	200.17	576.79
所得税费用	49.03	2.21	-27.3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6	67.66	71.0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育费附加	66.36	47.78	50.78
房产税	769.33	1,715.62	1,703.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9.75	352.16	382.74
车船税	77.07	6.30	9.45
印花税	5.17	102.98	69.79
其他	9.34	53.71	8.36
合计	1,266.57	2,346.21	2,295.6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295.68 万元、2,346.21 万元、1,26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1.55%、0.82%。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度减少 1,079.64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因享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	209.89	209.89	209.89	与资产相关
综合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68.86	180.61	78.44	与资产相关
出版物数字化、绿色化印刷建设项目	125.54	125.54	144.39	与资产相关
门店转型升级工程项目补贴	58.79	58.79	58.72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返还	367.47	1,406.24	1,443.94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84.65	1,153.09	1,141.40	与收益相关
精品图书工程	804.55	692.74	275.65	与收益相关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178.24	402.28	326.9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4.20	53.90	63.28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17.49	37.46	23.13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5.00	14.85	26.5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35	1.52	10.24	-
合计	2,986.02	4,336.91	3,802.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包括增值税返还、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华书店图书配送中心物流项目等。

增值税返还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以及《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版的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或100%的政策，并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该项税收返还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根据国家统一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贴，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由于政府部门审核周期的差异，导致各期增值税先征后返金额存在波动。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12.05	296.22	139.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5	0.38	-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4.01	3.6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6.41
合计	1,017.90	300.22	141.2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1.24 万元、300.22 万元、1,017.9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投资收益。2020 年随着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开始实行集中管控，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导致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50.27	-337.85	-1,101.72
其中：坏账损失	-	-	-227.71
存货跌价损失	-750.27	-337.85	-874.00
信用减值损失	722.15	-183.47	-
其中：坏账损失	722.15	-183.47	-
合计	-28.12	-521.32	-1,101.7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6.25	10.59	12,018.26
合计	66.25	10.59	12,018.26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2,018.26 万元、10.59 万元、66.2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印刷物资分别处置了位于学府路 27 号、复旦路 35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26.38	250.29	31.7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35.99	7.1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00	7.52	1.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	0.47	-
其他	120.31	66.76	95.81
合计	385.67	332.16	128.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8.84 万元、332.16、385.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款项和偶发性的税收返还收入。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1	5.06	129.31
对外捐赠支出	69.12	124.59	169.32
罚款支出	0.04	0.72	4.22
违约赔偿支出	16.62	12.38	47.56
其他	82.47	57.43	226.39
合计	171.76	200.17	576.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支出等。

8、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3	2.17	2.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50	0.04	-30.15
合计	49.03	2.21	-27.30
利润总额	18,127.14	13,045.92	21,616.93
实际税负水平	0.27%	0.02%	-0.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公司本部及大部分子公司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税负水平较低。

9、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25	10.59	12,018.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1,199.35	20.20	1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6.17	2,916.54	2,33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60.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68	296.22	139.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13.38	-211.59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4.05	-	-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6.37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8.1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3	124.40	-447.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5.29	1.52	10.24
小 计	7,867.03	3,174.22	14,017.89
所得税影响额	0.05	152.61	51.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66.98	3,021.60	13,966.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1.13	10,022.11	7,67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43.52%	23.17%	64.53%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018年比例较高的原因在于2018年度公司处置了位于学府路27号、复旦路35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导致当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较大。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受疫情影响减免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962.32 万元、减免员工社保 2,993.9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677.37 万元、10,022.11 万元、10,211.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良好。

（七）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9,739.23	32.29	56,631.33	37.43	50,442.05	35.92
第二季度	10,125.71	6.57	15,398.22	10.18	13,707.76	9.76
第三季度	69,996.19	45.44	61,485.72	40.64	60,092.74	42.79
第四季度	24,179.88	15.70	17,789.95	11.76	16,200.31	11.54
合计	154,041.00	100.00	151,305.22	100.00	140,442.87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各季度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989.45	55.26	10,621.90	81.43	8,544.40	39.48
第二季度	-4,206.47	-23.27	-4,702.70	-36.05	-5,648.87	-26.10
第三季度	16,979.45	93.92	12,746.23	97.72	23,575.70	108.92
第四季度	-4,684.31	-25.91	-5,621.71	-43.10	-4,827.02	-22.30
合计	18,078.11	100.00	13,043.71	100.00	21,644.22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季度数据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 30%与 40%，第一、第三季度合计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高于 75%。发行人净利润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实现，第二、第四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

其中，2018年第三季度净利润金额明显高于其他年度同期，主要系当期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印刷物资分别处置了位于学府路27号、复旦路35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2020年第三季度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主要系当期教材教辅业务销售规模明显增加所致。总体上，发行人收入与利润主要集中在第一、第三季度确认，发行人业绩季节性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杂志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与发行，其中，教材教辅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实现教材教辅收入金额分别为108,839.85万元、117,232.73万元、126,030.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98%、80.71%、84.54%。公司的经营业绩季节性主要体现在教材教辅的出版、发行业务，为确保课前到书，教材及同步教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其中春季学期开学为3月初，秋季学期开学为9月初）集中供应，因此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相应的教材教辅的收入、成本也集中在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确认，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具有相对均衡发生的特点，从而导致公司每年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高，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收入、利润水平相对较低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公司业绩存在较强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0.57	21,560.26	16,06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8.70	-8,799.29	6,29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14	-6,154.31	6,11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7.28	6,606.66	28,473.4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586.27	159,142.38	148,744.3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4.49	1,426.45	1,45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71	4,050.74	11,57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53.47	164,619.57	161,77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965.69	83,698.44	89,27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37.20	32,052.94	30,50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9.29	3,181.94	6,18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0.73	24,126.00	19,74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82.90	143,059.31	145,7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0.57	21,560.26	16,069.8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69.84 万元、21,560.26 万元、24,470.57 万元。

1、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80.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增加以及预收货款的减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的增加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黑龙江省教育厅	17,016.18	4,773.51
其他客户	20,613.64	14,748.86
合计	37,629.82	19,522.37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629.8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07.45 万元，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黑龙江省教育厅的应收黑龙江省中小学免费教材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42.67 万元，系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尚未收回的 2020 年春季教材款 12,242.67 万元。公司上半年形成的春季免费教材款通常在下半年结算并收回，前述 2020 年春季教材款 12,242.67 万元于 2020 年下半年收回，从而导致 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对部分合并范围外的新华书店及学校的收款进度有所延

迟，从而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除黑龙江省教育厅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864.78 万元。

(2) 预收货款的减少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货款	-	22,771.77
合同负债-货款	18,075.35	-
其他流动负债	778.37	-
合计	18,853.73	22,771.77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公司收取的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公司将预收货款中估计的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并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将剩余的商品价款部分列报为合同负债。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合计为 18,853.7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3,918.05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常在上半年向学校收取秋季教材教辅销售款，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秋季教材教辅收款时间延后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因公司一般在下半年结算春季免费教材款以及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回款减少所致，具有合理性。随着下半年公司收回上述免费教材款并加强出版板块对民营书商的催款力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470.57 万元，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2.15	183.47	-
资产减值损失	750.27	337.85	1,101.72
固定资产折旧	6,959.38	6,779.40	6,736.59
无形资产摊销	1,017.89	1,008.00	990.7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43	160.45	164.1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25	-10.59	-12,018.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1	-2.46	128.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9.00	3,732.00	4,355.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7.90	-300.22	-14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0	0.04	-3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14	2,226.82	-3,92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7.89	-1,875.57	5,55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10.97	-3,722.63	-8,48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0.57	21,560.26	16,069.84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j	18,078.11	13,043.71	21,6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k	24,470.57	21,560.26	16,069.84
差额 k-j	6,392.46	8,516.55	-5,574.38
其中：非付现损益类项目	12,064.31	12,201.21	13,318.07
非经营活动损益类项目	-1,083.64	-313.27	-12,031.28
存货的减少	-915.14	2,226.82	-3,926.37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	-3,673.08	-5,598.20	-2,934.79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5,574.38万元、8,516.55万元、6,392.46万元，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项目可归类为非付现损益类项目、非经营活动损益类项目、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1）非付现损益类项目

损益类非付现金额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

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及财务费用中每年根据精算评估结果确认的离职后福利利息、辞退福利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8.12	521.32	1,101.72
折旧及摊销	8,190.69	7,947.84	7,89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46.50	0.04	-30.15
财务费用中的离职后福利利息、辞退福利利息	3,799.00	3,732.00	4,355.00
非付现损益类项目合计	12,064.31	12,201.21	13,318.07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计入损益类的非付现金额分别为13,318.07万元、12,201.21万元、12,064.31万元，各期变动金额相对较为稳定。

(2) 非经营活动损益类项目

非经营活动损益类项目包括资产处置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财务费用中归属于筹资活动的金额、投资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25	-10.59	-12,018.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1	-2.46	128.03
财务费用中归属于筹资活动的金额	-	-	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7.90	-300.22	-141.24
非经营活动损益类项目合计	-1,083.64	-313.27	-12,031.28

2018年度公司非经营活动损益类项目为-12,031.28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新华书店集团、印刷物资分别处置了位于学府路27号、复旦路35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收益12,018.26万元。

2020年度公司非经营性活动损益类项目为-1,083.64万元，主要系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控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1,017.90万元。

(3) 存货的减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的减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915.14	2,232.98	-4,059.86
报废存货、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影响金额	-	-6.16	133.48
存货的减少合计	-915.14	2,226.82	-3,92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	8,155.63	7,289.00	8,737.2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613.87	4,935.69	4,515.77
库存商品	12,055.95	11,222.56	12,671.78
发出商品	2,533.47	3,995.61	3,751.10
周转材料	0.43	1.35	1.34
合 计	28,359.35	27,444.21	29,677.19
期末较期初减少金额	-915.14	2,232.98	-4,059.86
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3.23%	8.14%	-13.68%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存货余额的减少金额分别为-4,059.86万元、2,232.98万元、-915.14万元，占各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68%、8.14%、-3.23%。

2018年度，公司存货余额增加4,059.86万元，主要系随着2018年采购纸张数量及单价的提高，2018年末库存纸张数量及单价随之提高导致原材料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

2019年度，公司存货余额减少2,232.98万元，主要系：（A）随着2018年采购的备用纸张的消耗以及纸张价格的下降，2019年末的原材料较2018年末有所减少。（B）公司继续加强各地区新华书店一般图书存货管理，库存商品较上年末继续下降。

2020年度，公司存货余额增加915.14万元，主要系随着2020年度采购纸张数量的增加，2020年末公司为印制图书及物资贸易储备的纸张金额增加所致。

(4)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7.89	-1,875.57	5,55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10.97	-3,722.63	-8,485.14
合计	-3,673.08	-5,598.20	-2,934.79

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分别为5,550.35万元、-1,875.57万元、3,637.89万元。

2018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5,550.35万元，主要系公司逐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进行清理，使得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

2019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875.57万元，主要系2019年末公司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2020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3,637.89万元，主要系：（A）公司出版板块加强了对下游民营书商的回款力度使得出版板块对外应收账款规模减少；（B）随着公司采购的教学设备本期交付，公司2020年末预付的教学设备款较2019年末减少。

②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8,485.14万元、-3,722.63万元、-7,310.97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有：①公司加强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及付款管理，跨期结算付款的情况总体上呈下降趋势；②公司逐步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使得公司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系折旧及摊销、离职后福利利息、辞退福利利息等非现金支付项目、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等原因综合导致，各期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具有合

理性，公允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1	3.62	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16	162.19	15,592.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52.02	28,915.08	9,80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89.19	29,080.89	25,40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89	2,630.85	5,99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00	1,049.3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00.00	34,200.00	13,11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77.89	37,880.17	19,11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8.70	-8,799.29	6,292.1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92.17 万元、-8,799.29 万元和 -26,888.7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购建及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位于学府路 27 号、复旦路 35 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等资产而收到的转让款 15,39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 2020 年自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控后，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幅增加，且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以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为主，因此因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形成的现金流入及流出均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1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114.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3.65	6,154.31	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14	6,154.31	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14	-6,154.31	6,111.4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1.46 万元、-6,154.31 万元和-1,173.65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时收到广东出版、南方传媒的投资款合计 5,964.6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系公司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 6,154.3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露出系公司向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 1,173.65 万元及支付的与上市直接相关的保荐费、审计费等中介费用 485.49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分别为 5,993.67 万元、2,630.85 万元、2,402.89 万元，主要用于门店升级改造、办公楼装修、车间仓库建造以及印刷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3,705.7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有利因素

1、政府产业政策扶持

2014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提出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为扩大国内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提出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文化合作和竞争，把更多具有中国特色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对出版行业仍将保持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态度并为其提供强有力的保障，进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一体化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拥有出版物（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期刊与报纸等）“编、印、发”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印刷、批发及零售、物资贸易等传统业务，同时融合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于一体，构建了图书、期刊、数字出版等各种传媒业态协调发展、相互补充的良好格局。

依托于完整的产业链平台优势，公司对内部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在出版物选题环节，公司组织发行人员参与选题评估，收集市场信息与销售情况，多种发行渠道的信息反馈，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读者需求和市场动态，从而为公司策划选题与编制出版计划提供重要决策依据；通过对出版物销售情况的实时动态监测，及时安排出版物的印刷与发行计划；通过对印刷及物资的集约管理，有力保证了出版物质量。协同一体化管理，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减少资源损耗、提高盈利

能力和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整体竞争力。

3、发行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征订、零售、互联网等主要发行渠道，涵盖现有出版发行行业所有的渠道类型。在网络覆盖方面，本公司已实现了黑龙江省内销售网点的密集型覆盖，公司旗下 109 家新华书店门店实现连锁经营，涵盖包括大中型书城、特色书店、专业书店等多种形式，34 家书店为集阅读、休闲、教育等诸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文化地标”，有 10 家书店被评为“中国最美新华书店”，其中果戈里书店成为全国书店业转型旗帜。

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业务相融合，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电商平台龙版在线，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合作，积极推进网络发行工作。

（二）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

1、教材出版发行政策变化

公司凭借长期发展积淀的出版资源、发行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近年来一直保持黑龙江省内最大的教材出版发行商的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取得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的发行权。未来，若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免费教材的采购折扣提高，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业务规模下降、产品价格变化、利润空间被压缩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政府税收优惠、行业扶持政策变化

出版发行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因此，政府补助收入及税收减免、返还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是本行业内企业财务状况的重要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到期后被取消，或减免力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及其规范化程度

我国出版发行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了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准入。随着出版传媒行业跨媒体、跨地区、跨所有制战略重组的

不断推进，区域垄断逐步被打破，围绕优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消费终端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

若公司无法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则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七、盈利预测

企业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1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阅字（2021）213001 号的《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35,746.32	420,314.06	15,432.27	3.67%

负债总额	182,970.35	180,760.07	2,210.29	1.22%
所有者权益	252,775.97	239,553.99	13,221.98	5.5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8,581.43	49,739.23	8,842.21	17.78%
营业利润	13,184.04	9,930.59	3,253.45	32.76%
利润总额	13,218.47	9,988.72	3,229.75	32.33%
净利润	13,219.98	9,989.45	3,230.53	32.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9.98	9,989.45	3,230.53	32.3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8.48	9,776.64	2,821.84	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53	-13,644.39	3,505.86	-25.69%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与所有者权益均略有增长，主要系 3 月末公司存在免费教材等业务尚未与客户、供应商完成结算，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金额随之增加，且随着经营积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81.43 万元、净利润 13,219.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7.78%、32.34%、28.86%。2021 年以来，受益于公司不断开拓教材教辅业务、加大精品图书出版、疫情对门店销售影响的降低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明显增长。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一季度形成的春季免费教材款等款项尚未结算回款且一季度支付上年度年终奖所致，同时随着 2021 年一季度随着疫情对学校等终端客户回款进度影响的消除，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 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4.89	148.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77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6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3	51.40
小计	623.00	213.42
所得税影响额	1.50	0.61
合计	621.50	212.81

2021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621.5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数有所增加，2020年二季度随着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开始实行集中管控，购买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导致持有期间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初步预计，公司2021年1-6月业绩预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预测数)	2020年1-6月 (审定数)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2,540.00-77,030.00	59,864.94	21.17%-28.67%
净利润	6,621.00-7,887.00	5,782.98	14.49%-36.3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03.00-6,869.00	4,323.77	29.59%-58.87%

根据公司在目前已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等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近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72,540.00万元至77,030.00万元，同比增长21.17%至28.67%；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净利润为6,621.00万元至7,887.00万元，同比增长14.49%至36.38%；公司预计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3.00万元至6,869.00万元，同比增长29.59%至58.87%。

受益于公司不断开拓教材教辅业务、加大精品图书出版、疫情对门店销售影响的降低等因素影响，预计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会较上年同期增长。但由于发行人教材教辅销售的季节性特点（春季开学时间为 3 月 1 日左右，秋季开学时间为 9 月 1 日左右），发行人收入主要确认在第一、第三季度，而期间费用等持续发生，发行人每年第一、第三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占全年收入与净利润比重较大，公司业绩呈季节性波动，因此预计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要低于 2021 年 1-3 月净利润。

前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说明及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444.444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短期内公司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存在较大增长的情况下，预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和“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延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拥有出版物（图书、电子音像制品、期刊与报纸等）“编、印、发”完整的产业链，具备出版物的编辑和出版、印刷、批发及零售、物资贸易等传统业务，同时融合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于一体，是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文化企业。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相关描述。

2、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特别提示，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以公司上市为新起点，以推动公司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为目标，通过实施挺拔主业战略、转型升级战略、高质量发展战略、多元化经营战略和人才强企战略，把公司打造成龙江文化强省的主力军、中国出版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全媒体文化产业集团。

二、本公司的经营计划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经营计划：

（一）把握一个契机——企业上市

公司将紧紧抓住上市这一契机，快速涉足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不断强化国有文化企业职能，助推文化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要求，借助证券市场的高标准监管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坚持制度先行，充分发挥制度的激励和约束作用，进一步细化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坚持以挺拔主业战略、转型升级战略、高质量发展战略、多元化经营战略和人才强企战略为支撑，以精品出版、印刷设备升级改造、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出版大厦建设五大项目为核心，优化人才队伍，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激励约束，努力打造一主多元、融合发展、多点支撑的企业发展新格局。

（二）夯实一个基础——挺拔主业

坚持把握正确出版导向，瞄准主题出版、精品出版和教育出版，打造龙版图书品牌矩阵，不断提升公司在出版主业的行业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1、做强主题出版

主动策划重点项目，紧盯重要时间节点，聚焦时代热点，重点关注具有重大影响和重大传承意义的选题项目，以出色的选题策划敏锐度和高度的政治敏锐度，组织策划相关出版选题，深挖选题素材、科学精准组稿，推进内容和形式的

创新，打造一批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主题出版力作，传播党的声音，讴歌新时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新思想、新视野开拓主题出版新局面。

2、做优精品出版

依托公司在民俗文化、边疆史地、美术技法、生活保健等领域的出版优势，通过打造科技科普系列、生活健康系列、少儿图书系列、特色数字出版系列等品牌图书，做到选题策划精准化、管理运营精细化、产品出版精品化，打造一批龙版精品图书。以满足读者多样化的需求为出发点，全面提高图书供给质量，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出版主业实现集约化经营和高质量发展。

3、做大教育出版

持续深耕教育出版市场，深度挖掘教材教辅增长潜力，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深入实施“服务进校园”规划，进一步提升教育文化服务能力，积极响应国家推动教育信息化的号召，探索新型教育服务供给方式，继续建设、升级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云计算技术的“互联网+教育”平台——智慧教育云平台，打造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大数据精准教育服务平台，不断增强公司在传统出版和在线教育领域的竞争优势。

（三）放大一个优势——资源整合

根据公司所属单位的不同特点，推进编、印、发全链条资源整合，科学划分业务板块，对同质化资源合并同类项，使各单位的功能定位更清晰、发展思路更明确、专业优势更明显。

1、出版资源整合

系统梳理所属出版单位的发展战略、业务方向及资源占用情况，大力实施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公司出版主业的综合实力。整合版权资源，强化版权保护意识，通过对 IP 等资源的开发利用，建立以用户为导向的版权运营模式。整合作者资源，建立作者资源库，强化市场意识，不断优化与作者的合作方式。整合人才资源，通过加强内部编辑队伍建设，引进符合现代出版业发展所需人才，推动人才资源优化。

2、报刊资源整合

依托公司旗下报刊传媒集团，对新吸纳报刊和原有报刊进行整合，优化报刊产品结构，明确市场定位，走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道路，不断提升《格言》的品牌效应，打造名报名刊和特色报刊，努力提升报刊品牌的舆论影响力和文化竞争力。

3、发行资源整合

以遍布黑龙江省的各级新华书店网点为触角，加强渠道建设，整合渠道资源，延伸服务半径，实现全省整体发展布局。借助新华书店集团统一的连锁经营网络，充分发挥连锁的优势和效能，提高连锁经营的服务能力。准确把握读者阅读需求，持续丰富图书品种，降低渠道运营成本，创新营销推广机制，构筑出版物营销的整体合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图书发行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

（四）抓住一个核心——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转型升级战略，立足编、印、发三大业务板块，推进数字出版业务、印刷业务和书店经营转型，推动公司由传统的文化产品供应商向综合文化运营服务商转型。

1、出版转型

大力推进数字出版转型，创新数字出版产品呈现方式，拓展产品传播渠道，优化产品组合，探索全媒体、多介质的数字化出版之路，实现传统出版资源与新媒体技术的有效融合。公司将以智慧教育云平台为依托，构建数字内容核心，实现资源共享。公司将大力发挥教育出版资源优势，不断充实在线教育领域实力，努力将在线教育打造成公司未来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2、印刷转型

坚持印刷设备升级和业务转型同步推进，做精做优做强书刊印刷，拓展按需印刷、数字化印刷业务。印刷设备升级方面，加快绿色印刷转型步伐，引进先进印刷设备，扩大印刷产能，保证教材教辅印刷的及时性和“绿色化”。以设备升级为契机，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大市场开拓，不断提高印刷业务附加值。业务转型方面，面向市场，积极探索传统印刷向按需印刷、数字化印刷、智能化印

刷转型。转变生产方式，适时推广按需印刷，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个性化生产计划，不断提高产品生产的精确性，适时升级现有印刷设备，不断降低按需印刷综合成本；深入实施数字化印刷，有效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增强对数据的分析、收集和计算能力，不断优化工作流程，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数字化印刷产品；以网络化和信息化为基础，建设高端印装设备智能车间，优化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最大限度节约人力成本，不断提高印装的智能化水准，加快向“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智慧印刷方向转型。

3、发行转型

坚持以连锁经营为保障，以门店转型为支撑，以业态融合为手段，全力打造覆盖黑龙江、辐射东三省的综合发行格局。连锁经营方面，依托现有的连锁经营网络，持续优化升级信息管理系统和连锁业务流程，创新发展理念，整合优质资源，最大限度发挥连锁经营的优势和效能。门店转型方面，持续强化新华书店品牌，升级改造原有店面空间，完善配套设施，优化读者购书体验，探索引入多元文化业态，突出门店的互动体验和文化休闲功能，探索实施智慧书城、书店文化综合体等项目，推动传统书店向新零售方向转变。业务拓展方面，树立大营销理念，打造新型文化交流空间，探索全渠道营销模式，打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互为补充、融合发展的图书和文化消费营销新模式。以良好的阅读空间、丰富的图书品种和细致入微的服务，带给读者不同的体验感，逐步构建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全场景触达、全方位运行的立体化营销新格局。

（五）构建一个平台——对外交流

充分发挥公司的出版资源优势，努力打造一批兼具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产品。依托黑龙江的独特地缘优势，加快推进产品、市场、服务等多领域的国际化，建设文化“走出去”桥头堡。加强与境外机构合作，重点做好对俄、日、韩的版权贸易与合作出版，不断提升产品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推进实施国际拓展战略，与国外特色出版机构加强业务交流，积极开拓和布局海外市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做中国文化“走出去”的生力军。

三、拟定上述战略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上市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2、国家对出版行业的产业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有关行业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3、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经济效益不低于预期水平。

4、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问题

1、随着电子阅读、网络阅读、移动阅读的兴起和新媒体的出现，对传统出版行业带来了巨大冲击，广大读者的阅读习惯发生了很大变化，传统出版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着新挑战，数字出版、电子商务等新业务转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机制改革、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服务和资金筹措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3、本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必须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同时引进高级管理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人才，以便满足出版行业发展和读者不断变化的新需求。

五、确保上述战略目标实现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一）集约化运营

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推进生产要素结构调整，全面提高管理效能。一是推进实物资产流集约化运营。从最大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出发，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出版大厦，对所属在哈尔滨市单位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充分发挥产业聚合效应，精简合并冗余机构、部门，实施动态垂直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二是推进主营业务流程集约化运营。全面梳理编、印、发产业链各业务流程，通过实施渠道、平台等方面的资源整合，优化业务流程，打破各部门相对独立的业务壁垒，实现资源共享，对业务各环节实时管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三是推进货币资金流集约化运营。全面实施资金集中管控，对公司资金实施实时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二）信息化管理

全面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首要做好财务、人事、资产管理信息化，规范业务流程，实现高效、科学、便捷的企业管理目标。一是继续深入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充分利用网络版财务软件的功能优势，实时掌握全公司财务运营状况，通过远程管理和监督，有效提升核算质量，及时化解财务风险，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和水平。二是深入推进人员管理信息化，借助人员管理系统软件，进一步加强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了解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工作经历及学历情况，为公司制定员工培养计划提供支撑，不断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三是深入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立全公司的资产管理档案，创新管理手段，提升管理能力，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和效率。

（三）精细化管控

逐步细化各项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一是实施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将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细化到具体单位，确保实现整体目标。二是加强绩效考核管理，采取“双轨制”考核，既考核所属单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又考核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通过实施竞争性排名，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三是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重点控制可控费用支出，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过程控制，全面压缩经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益。四是加强投资管理，重点加强对各单位出资设立子（分）公司管理，严把投资关口，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五是加强存货管理，从严控制库存总量，优化库存结构，加快存货周转，及时消化旧库存、减少新库存。

（四）多元化发展

立足公司出版主业，进一步拓展馆配图书、文创产品等业务新领域，逐步探索资本化运营新路径，构建以主业为核心、多点支撑的“一主多元”业务版图。一是拓展馆配图书业务，探索与国内出版发行单位、馆配商开展业务合作，在做好传统线下新华书店门店图书发行工作的基础上，拓展新营销渠道，向馆配渠道延伸，进一步做大做强图书发行业务。二是探索文创产品市场，紧紧围绕“产品+市场”两个维度，以“研发+渠道”为路径，不断完善“线上+线下”两个渠道，不断探索和延伸“出版+文创”“文化+文创”“科技+文创”，走大文化融合发

展之路。三是探索资本化运营模式，依托公司旗下龙版投资，有针对性地开展与主业相关的产业重组、并购等业务，优化资金配置，扩大资金收益，实现资本增值。

（五）数智化提升

积极顺应行业发展新趋势，综合考虑客观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理念、产品运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稳步提升数智化水平。一是推进流程化管理。打破出版、印刷、发行各板块边界，深度整合资源，构建统一的出版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探索引入智能化、可视化全过程管理平台，实现对各环节的可知、可视、可控、可追溯。二是探索自动化办公。系统梳理办公流程，同步优化公司总部内部管理和对所属单位的垂直动态管理流程，引入 OA 系统，实现无纸化、智能化、现代化办公，推进视频会议、远程会议常态化，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方位、立体化管理网络。三是打造数字化产品。积极应对读者阅读习惯的改变，树立用户思维，依托公司丰富的内容资源，调整产品形态，推出视频产品、有声读物，探索进入知识服务新领域，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持续做大公司网络平台，不断放大品牌影响力。四是应用智能化技术。借助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选题策划、协同创作、文字校对、数据加工、精准营销等方面探索智能化解决方案，推动“出版+科技”的深度融合。深入挖掘用户潜在需求，探索基于大数据的精准市场定位、精准定向营销和个性化营销方案。

六、发展战略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涉及编、印、发产业链的未来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国内及国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及发展趋势，并结合了公司自身特点和优势，该战略符合国家图书出版、发行的行业政策导向，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目标旨在提高运营效率，优化发展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实现把公司打造成中国出版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全媒体文化产业集团的战略目标。上述发展计划若能顺利实现，将大大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

1、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公司应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经营运作，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化和市场化水平。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为公司相关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有效节约资金成本。

3、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可提升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同时，通过建立市场化的机制，有利于公司创新管理模式和发展方式，不断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引导员工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为企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另外，高知名度有助于增强业务拓展和对外合作信任度，带动公司步入发展快车道。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444.4445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3,705.7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2,880.6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1	精品出版项目	5,603.54	2,479.60
2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1,242.56	4,974.91
3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9,063.79	4,010.79
4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0,797.00	4,777.75
5	出版大厦项目	26,998.83	6,637.60
合计		63,705.72	22,880.6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且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精品出版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项目代码： 2020-230109-83-03-106996	不适用
3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	备案情况详见下表	不适用
4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230112-23-03-106784	哈阿环承诺审 (2020) 010 号
5	出版大厦项目	项目代码： 2020-230109-86-03-102792	备案号： 202023010900000070

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精品出版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备案。

精品出版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and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因此不需要环评批复。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具体如下：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备案明细		
子项目名称	门店名称	项目代码
中心城市店 升级改造子 项目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分公司	2020-230200-86-03-107139
	鹤岗市新华书店	2020-230402-86-03-107154
	鸡西市新华书店	2020-230302-86-03-107160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2020-230803-86-03-107146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2020-231000-86-03-107136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2020-230900-86-03-107168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2020-230200-86-03-107135
	绥化市新华书店	2020-231202-86-03-107178
	伊春市新华书店	2020-230717-86-03-107121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书店	2020-230103-86-03-107119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	2020-230102-86-03-107127	
县级城市店 升级改造子 项目	安达市新华书店	2020-231281-86-03-107185
	拜泉县新华书店	2020-230231-86-03-107122
	宝清县新华书店	2020-230523-86-03-107218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备案明细		
子项目名称	门店名称	项目代码
	勃利县新华书店	2020-230921-86-03-107197
	东宁市新华书店	2020-231086-86-03-107162
	抚远市新华书店	2020-230883-86-03-107163
	富锦市新华书店	2020-230882-86-03-107189
	富裕县新华书店	2020-230227-86-03-107142
	甘南县新华书店	2020-230225-86-03-107180
	海林市新华书店	2020-231083-86-03-107123
	海伦市新华书店	2020-231283-86-03-107391
	虎林市新华书店	2020-230381-86-03-107209
	桦川县新华书店	2020-230826-86-03-107133
	桦南县新华书店	2020-230822-86-03-107216
	鸡东县新华书店	2020-230321-86-03-107164
	集贤县新华书店	2020-230521-86-03-107148
	嘉荫县新华书店	2020-230722-86-03-107130
	克东县新华书店	2020-230230-51-03-107205
	兰西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2-86-03-107128
	林口县新华书店	2020-231025-86-03-107243
	龙江县新华书店	2020-230221-86-03-107134
	萝北县新华书店	2020-230421-86-03-107159
	密山市新华书店	2020-230382-86-03-107186
	明水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5-86-03-107263
	穆棱市新华书店	2020-231085-86-03-107170
	讷河市新华书店	2020-230281-86-03-107204
	嫩江市新华书店	2020-231121-86-03-107124
	宁安市新华书店	2020-231084-86-03-107143
	青冈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3-86-03-107150
	庆安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4-86-03-107149
	饶河县新华书店	2020-230524-86-03-107151
	绥滨县新华书店	2020-230422-86-03-107172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2020-231081-86-03-107219
	绥棱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6-52-03-107125
	孙吴县新华书店	2020-231124-86-03-107156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备案明细		
子项目名称	门店名称	项目代码
	泰来县新华书店	2020-230224-86-03-107169
	汤原县新华书店	2020-230828-86-03-107141
	铁力市新华书店	2020-230781-86-03-107138
	同江市新华书店	2020-230881-86-03-107206
	望奎县新华书店	2020-231221-86-03-107153
	逊克县新华书店	2020-231123-86-03-107183
	依安县新华书店	2020-230223-51-03-107161
	友谊县新华书店	2020-230522-86-03-107129
	肇东市新华书店	2020-231282-86-03-107182

(四)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品出版项目的实施将在坚持公司高质量且符合自身特色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一般书出版的产品线，打造出版产品集群，完善数字出版业务，形成独具特色、初具规模的融合出版形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出版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稳固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品牌形象。项目定位明确、规划清晰、进度可控，符合国家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同时，项目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存。

(2) 智慧教育云升级改造项目为在国家教育信息化改革不断深入、学校教

育信息化网络和硬件条件逐步提高、家庭的网络设备也早已普及的情况下，围绕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自身优势，确立本项目。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网络教育领域的竞争性，拓宽了公司业务发展空间。项目建设对黑龙江省线上线下互为依托的现代化教育产业链建设具有促进作用，通过项目的开发，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在线教育领域的优势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3)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图书发行产业发展规划指导精神，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需要。该项目通过升级改造，改善公司现有门店经营环境，实现门店业务类型拓展，带动利润增长，从而达到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目标清晰，操作性强，定位明确，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发展空间并获取更强的盈利能力。该项目的开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黑龙江省图书发行行业的优势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4)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紧密结合公司印刷板块现有情况与发展规划及需要。项目在扩大公司印刷业务产能的同时加强印刷板块业务效率及“绿色化”，促进公司产业结构优化。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助于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5) 出版大厦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开展“新区书城”和“文化产业园”项目，将有效推动公司做强、做大，进一步加快现代化全媒体文化产业集团建设进度，发挥龙头示范作用，带动黑龙江省文化产业不断迈出新的发展步伐，有助于提高“龙版传媒”的品牌影响力。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聚焦图书出版、印刷与发行等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在上述领域拥有多年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处于地区领先地位。

(1)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整体实力不断增强。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0,442.87万元、151,305.22

万元、154,04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677.37 万元、10,022.11 万元和 10,211.1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图书的出版与发行业务，凭借自身多年的出版经验，重视图书出版质量和发行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公司多年来在业务上始终遵循“阶梯式发展”思路，发展、培育、储备、谋划同步进行。在民俗文化、边疆史地、低幼启蒙、美术技法、生活保健、建筑家装及教材等领域积累了大量内容资源，形成了独特的内容资源优势；业务渠道方面，新华书店集团书店网点遍布黑龙江城乡，享有黑龙江省最大的图书批发、零售渠道；公司通过多年高质量图书、教材的出版，树立了自身品牌形象，旗下产品或书店多次获得全国、省、市级奖项。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22,880.65 万元，用于精品出版项目、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和出版大厦建设项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公司通过多年运营积累的地域、资源、市场以及品牌等多项优势，为募投项目的策划、实施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在适应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的基础上，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20,314.0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3,705.72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5.16%，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通过多年建设发展，拥有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等各项出版业务资质，年均出版图书 5,000 多种，期刊及报纸 10 余种。报告期内，公司多种图书获得国家级奖励和重点项目支持，旗下单位先后获得 2 项“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出版大奖，公司《格言》杂志入选第二十七届图博会“2020 中国精品期刊展”；有 5 个项目纳入“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及增补项目、33 个项目纳入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2 个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超过 20 种图书入选“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公司现在拥有一批具备丰富行业资历和管理经验的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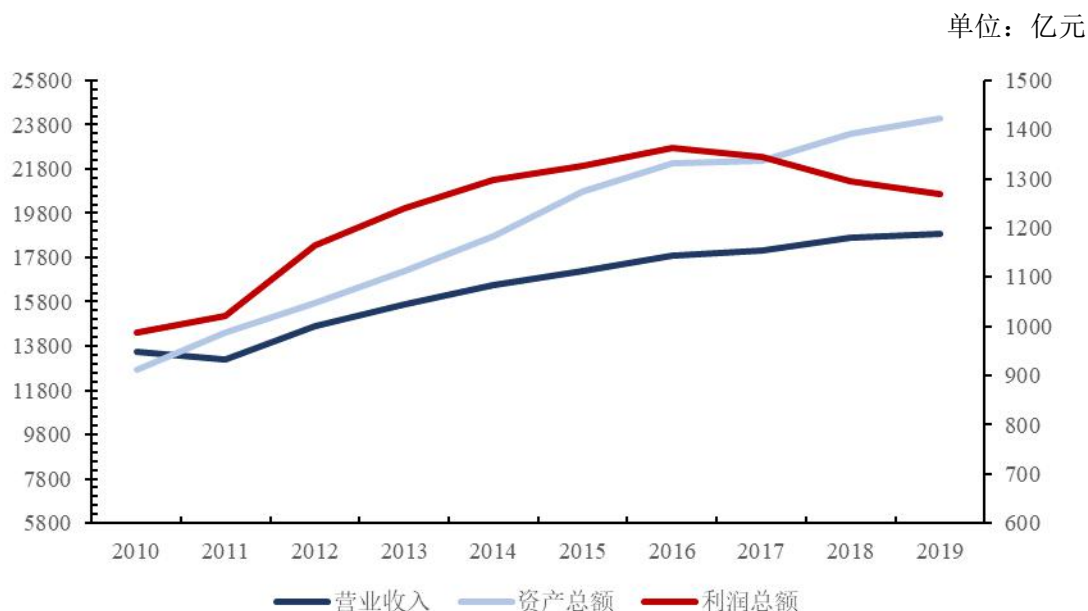
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大多具有多年出版发行行业工作经验，对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在企业管理、渠道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能力突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托公司现有优势，为现有业务的拓展或升级，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具备运用和管理大额资金的条件和能力。

3、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1) 市场容量

2010年至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稳增长，利润总额存在小幅波动。其中，2019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8,896.14亿元，较2018年增长1.12%；利润总额1,268.03亿元，降低2.17%；拥有资产总额24,106.90亿元，增长2.96%。2010-2019年新闻出版产业总体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署2010—2019年《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不包含数字出版。

其中，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图书出版行业，2019年，全国出版新版图书224,762种，较上年降低9.04%；总印数24.97亿册（张），降低0.79%；总印张258.91亿印张，降低0.22%；定价总金额841.20亿元，增长1.70%。重印图书281,217

万种，较上年增长 3.33%；总印数 61.96 亿册（张），增长 7.31%；总印张 541.52 亿印张，增长 8.58%；定价总金额 1,191.77 亿元，增长 14.18%。租型图书总印数 19.04 亿册，较上年增长 10.80%；总印张 137.61 亿印张，增长 10.69%；定价总金额 145.99 亿元，增长 10.59%。

2010 年至 2019 年全国图书出版定价总金额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7%，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0-2019《全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

除传统出版行业外，我国在线基础教育用户规模庞大，对教学资源存在刚性需求，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有小学 16.01 万所，在校生 10,561.24 万人；初中 5.24 万所，在校生 4,827.14 万人；普通高中 1.40 万所，在校生 2,414.31 万人。庞大的用户群体和市场容量，为在线基础教育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据艾瑞咨询《2020 中国在线教育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20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达 2,573 亿元，同比增长 35.5%，其中低幼及素质教育赛道、K12 学科培训赛道在线化进程加快是在线教育市场快速增长的最主要贡献因素。疫情影响下，低幼及素质教育领域的在线化范围持续纵深，职业教育领域的在线化进程也在不断加速，新的供给和需求不断产生。根据教育部《2020 年 12 月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月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达 100.00%，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出口带宽达 100M 以上的比例达 99.92%。另据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

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9.89 亿，互联网普及率 70.4%，初中、高中/中专/技校学历的网民群体占比分别为 40.3%、20.6%；小学及以下网民群体占比 19.3%。中小学实现网络全面覆盖、教育信息技术日益完善，以及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为在线基础教育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实施后，合计预计累计实现业务收入 223,354.99 万元，2019 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8,896.14 亿元，市场具有较大的潜在空间，公司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2）产品需求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稳定，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中，精品图书板块，公司地处东北地区，文化资源丰富，近些年依据地域优势和特色资源相继出版了一系列精品力作，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市场需求旺盛；智慧教育云平台的建设是适应国家教育出版转型融合政策，是公司扩展在线基础教育领域的必要方向；新华书店门店升级改造，符合近年读者不断提升的读者体验要求，参考公司试点新华书店改造前后经营情况对比，升级改造也是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增长必要举措；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在保障黑龙江省中小学教科书印刷任务的基础上，随着公司出版规模的逐渐扩大，必须引进新设备，完成产能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参考发行人市场情况，与发行人产品需求度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3）现有技术水平

公司在基础教育教材教辅研发上省内优势明显，编写了多种地方课程教材；公司有多种自主开发的教材教辅通过教育厅审定，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等中小学教育全部阶段，列入了黑龙江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公司下属各出版社根据自身优势，长期与各地教育研究机构、学科专家和教育专家合作，编写具有特色的教材教辅。同时公司结合数字技术，运用于教材及延伸产品的配套开发，结合一线教学情况，完善数字资源及服务的配套供给。

公司多种图书获得国家级奖励和重点项目支持，旗下单位先后获得 2 项“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国家级出版大奖，公司《格言》杂志入选第二十七届图博会“2020 中国精品期刊展”；有 5 个项目纳入“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规划及

增补项目、33个项目纳入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2个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等国家级重点出版项目、超过20种图书入选“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推荐书目”。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专注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服务于公司核心战略发展方向，项目效益分析与发行人现有市场容量、产品需求度与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精品出版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为了在坚持高质量且符合自身特色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出版规模，形成独具特色、初具规模的融合出版形态，设立精品出版项目，项目包括科技科普、生活健康、少儿图书等传统板块图书出版以及边疆史地研究等特色数字资源出版。

通过项目建设，完成优质图书出版任务，积攒优质版权，提升产品质量，加强产品在市场的竞争优势，激发产业活力，为读者带来更多更好的阅读体验和阅读乐趣，稳固市场地位，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同时，以数字技术为基础，以优质资源为依托，稳步发展传统业务，大力拓展新兴业务，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者提供更专业、覆盖面更广的学术资源。项目总投资5,603.54万元，预计打造精品图书出版共9个系列，合计280余个品种，累计出版图书570余万册；数字资源累计图书达到700册。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充分挖掘地域优势和利用特色内容资源的需要

公司地处东北地区，文化资源丰富，近年依据地域优势和特色资源相继出版

了一系列精品力作，如《边疆史地丛书》《中国流人史》《中华文脉·中国陶瓷艺术》等，并开发了以《边疆史地丛书》内容为依托的数字出版产品——“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国家近年来高度重视发挥传统文化的积极影响以及边疆地区的稳定发展，为公司在传统文化、边疆文化的挖掘和阐释过程中发挥带头作用和关键作用创造了契机。但是，有些特色内容资源涉及面广、内容庞杂、整理难度大，需要进行大量细致的设计和投入，才能形成集群效应，增强盈利能力。

(2) 培育品牌优势、提升品牌竞争力、实现品牌延伸的需要

近年来，图书市场对内容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品牌竞争已经成为出版社吸引读者，占领、巩固和扩大市场的关键因素。多年来，公司所属各出版社子公司在已有出版物品牌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深入的市场分析和调研，尝试开拓新的出版领域并打造新的品牌，已出版了书法、旅游、医学、设计等领域的系列图书。由于图书出版具有行业流转环节多、销售周期长等特点，新领域图书板块的开发对运营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受资金限制，存在一些优质领域图书方向不能及时运作、品牌开发力度不够、品牌多角度延伸欠缺等问题，亟需募集资金加大相关业务支持。

(3) 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要

公司的一般图书在图书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占有率在逐年升高，但是公司图书要在目前情况下保证市场领先地位，同时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就需要对公司图书内容质量、出版规模、营销力度有更高要求。各出版社子公司目前的图书出版发行在内容广度、营销宣传、延伸产品、市场规模等方面有待提高，无法满足读者多层次需求。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加大资金投入，出版针对性强的优质图书品种并配合相应的营销宣传。

3、市场环境分析

(1) 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

发展文化产业既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也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战略调整的需求，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到新的历史阶段的必然要求。文化已经成为国家凝聚力与创造力的重要源泉、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经济社会发

展的重要支撑。200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第一次提出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2009年,《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出台,标志着我国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产业。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标志着我国文化产业开始实现发展动力机制的转变。2017年十九大报告进一步对新时代文化建设做了深刻系统的阐述。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通过对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5.8万家企业的调查,2019年,上述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6,624亿元,比上年增长7.0%,保持平稳增长。其中,新闻信息服务营业收入6,800亿元,比上年增长23.0%;创意设计服务营业收入12,276亿元,增长11.3%;文化传播渠道营业收入11,005亿元,增长7.9%。根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内容创作生产(包含出版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新闻信息服务、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共同构成文化产业的核心领域。

(2) 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

根据《2019年中国国民经济主要数据统计公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90,865亿元,比上年增长6.1%。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534,233亿元,增长6.9%;尤其是第三产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逐渐上升,增加值比重为53.9%,较上年增加1.7个百分点。

2019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比上年增长8.9%,居民的消费能力增加,同时居民的消费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559元,比上年增长8.6%。2019年全国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有支出比重达11.7%,较上年增加了0.5个百分点,居民收入增长及文化消费意愿成为图书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3) 国民受教育程度提高,综合素质不断增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的《2019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53.01万所,比上年增加1.13万所,增长2.17%;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2.82亿人,比上年增加660.62万人,增长2.40%,基础教育进一步普及,各级各类教育取得显著成就。

另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

数据，2018年全国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人口占总人口29.30%，呈现稳步提升态势。尤其是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人口占比显著提高，2018年达到了13.00%，比2010年提高4.1个百分点，年均提高0.51个百分点。此外，我国6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982年的5.2年提高到2018年的9.26年，增幅将近80%。与此同时，我国的扫盲教育在经历初步发展、调整与更新等一系列发展历程后，文盲人口的占比明显下降。文盲率由1982年的22.8%降到了2018年4.9%。人口文化素质的提升有效提高了国民综合文化素质，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推动力。

(4) 国民阅读习惯逐渐养成

近5年来，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与年均图书阅读量均稳步上升，2019年，包括纸质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我国成年国民综合阅读率为81.10%，较2018年的80.80%有所提升。成年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4.65本，与上年基本持平。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居民收入增加、受教育程度提高，国民逐渐养成阅读习惯，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支撑图书市场稳步发展。

(5) 盗版打击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情况改善

2008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构建知识产权制度、宣传知识产权意识的战略目标与发展计划，支持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娱乐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版权市场化，加大盗版处罚力度，遏制盗版行为。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明确要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根据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2018年全国各地版权行政管理机构查缴盗版书刊744.01万册，较2007年的1,121.27万册显著下降，反映出近年来图书盗版行为被有效遏制。每年全国图书版权合同登记数由2007年的9,515份上升到2018年的20,339份，图书创作活跃，同时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

长久以来盗版图书的泛滥，一方面直接损害了图书作者的著作权、通过低廉

的价格冲击正规书商的生存空间，严重扰乱了图书行业市场秩序；另一方面盗版图书的粗制滥造、质量低劣，影响了消费者的阅读体验。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改善，有效维护了图书行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规范了市场秩序，提振了书业信心，为图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4、项目方案

项目建设期为3年，建设内容分成四个部分，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和特色数字出版子项目，进一步推动图书出版和数字出版共同发展。

(1) 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子项目包含科普系列图书和“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图书。

科普系列图书针对对象为6-14岁少年。从科技、医学、航空等角度介绍科学知识，作者为科学家、医学家、航天员、生物学家等。本系列图书将系统地、全方位地介绍各个门类的知识，拓宽少年儿童的知识视野。全系列共50种，每种内含40幅图片，用纸量10印张，16开本，4千字，内文用纸为70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250克白卡纸，纸张规格均为890mm*1,240mm。

“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以系统、权威、科学、翔实的文字论述和高质量的药用植物原生态环境彩色照片相结合的形式，全面、系统介绍中国药用植物资源研究的特大型专著，收录药用植物12,000种，详细介绍中国药用植物的药性、药效、产地、入药配方等，并描述根、茎、叶、花、果实、全株形态。全系列共30卷，每卷内含24,000幅图片，用纸量53印张，16开本，字数1,500千字。内文用纸为105克日本进口双胶纸，封面用纸为230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890mm*1,240mm。

子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1年编辑、出版科普系列图书30种，“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图书6种；第2年编辑、出版科普系列图书20种，“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图书12种；第3年编辑、出版“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图书12种，修订科普系列图书30种，修订部分占全书内容的30%。

(2) 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子项目包含“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图书和“众寻心理”系列图书。

“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图书针对对象为家庭。该系列丛书定位为家庭生活保健的顾问，是养生祛病的指导手册。从一个新生命的诞生到老年人的护理，讲解家庭健康全方面知识。全系列共 10 种，每种内含 300 幅图片，用纸量 32 印张，16 开本，500 千字，内文用纸为 70 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 250 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 890mm*1,240mm。

“众寻心理”系列图书分为亲子关系、夫妻关系、精神分析以及心理咨询实操四个板块。从亲子关系、夫妻关系等系列案例以及分析逐渐深化到精神分析以及心理咨询实操。该系列图书特邀国内知名心理咨询专家以及心理学研究专家进行约稿，通过深入浅出的文字以及案例结合心理学理论的方式进行讲解，以期达到通过图书引导读者心理健康的效果。全系列共 50 种，每种用纸量 10 印张，字数 200 千字。内文用纸为 105 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 250 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 890mm*1,240mm。

第 1 年编辑、出版“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图书 5 种，“众寻心理”系列图书 30 种；第 2 年编辑、出版“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图书 5 种，“众寻心理”系列图书 20 种；第 3 年修订“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图书 5 种，修订部分占全书内容的 30%。

(3) 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

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包含“少儿英语分级阅读”“京剧猫漫画”“京剧猫绘本”“京剧猫戏剧故事”“少儿立体书”5 个系列图书。

“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均采用美国学生分级英语标准，并根据国内学生英语水平进行适度改编，通过故事，积累词汇、句型和语法，培养儿童英语学习和阅读习惯。按照读者对象分为启蒙版和少儿版，共 74 种。其中，启蒙版 30 种，针对对象为 3-6 岁少儿；少儿版 44 种，针对对象为 6-14 岁儿童。

启蒙版“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版本，每个版本各 10 种，每种内含 22 幅图片，字数分别为 0.2、0.35 和 0.5 千字，用纸

量 1.5 印张，16 开本，内文用纸为 128 克铜版纸，封面用纸为 250 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 890mm*1,240mm。

少儿版“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分为低年级、中年级、高年级三个版本，低年级 8 种，中年级 16 种，高年级 20 种。低年级版本每种内含 108 幅图，5 千字，用纸量 7 印张；中年级版本每种内含 124 幅图，用纸量 8 印张，10 千字；高年级版本每种内含 140 幅图，用纸量 9 印张，20 千字。内文用纸为 80 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 250 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 890mm*1,240mm。

“京剧猫漫画”系列根据《京剧猫》动漫改编，针对读者对象为 6-14 岁儿童，共计 24 种，每种内含 80 幅图片，用纸量 5 印张，16 开本，内文用纸为 100 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 230 克白卡纸，纸张规格均为 710mm*1,000mm。甄选优质动漫内容进行创作，将传统文化中的戏剧与动漫结合，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京剧猫绘本”针对读者对象为 4-6 岁低龄儿童，共计 24 种，以《京剧猫》动漫情景为基础，结合中国传统文化元素进行创作，培养低龄儿童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理念，同时也为“京剧猫漫画”和“京剧猫立体书”系列图书积累读者基础。每种内含 32 幅图片，用纸量 2 印张，16 开本，内文用纸为 128 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 230 克白卡纸，纸张规格均为 890mm*1,240mm。

“少儿立体书”系列分为“京剧猫立体书”系列图书和“传统文化立体书”系列图书，针对读者对象为 6-14 岁儿童。其中，“京剧猫立体书”20 种，“传统文化立体书”10 种。每种内含 32 幅图片，用纸量 2 印张，16 开本，内文用纸为 250 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 787mm*1,092mm；封面用纸为 1,800 克皮壳板纸和 157 克包纸，规格分别为 787mm*1,092mm 和 889*1,194mm。

“京剧猫戏剧故事”以京剧猫动漫人物为原型，讲述中国戏剧故事，如“空城计”“定军山”“四郎探母”“辕门斩子”“南北和”等，针对读者对象为 6-14 岁儿童。每种内含 32 幅图片，用纸量 2 印张，16 开本，4 千字，内文用纸为 128 克双胶纸，封面用纸为 230 克铜版纸，纸张规格均为 890mm*1,240mm。

子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 1 年编辑、出版启蒙版“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 30 种，少儿版“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 22 种，“京剧猫漫画”系列图书 24 种，“京剧猫绘本”系列图书 24 种，“京剧猫立体书”系列图书 20 种，“京

剧猫戏剧故事”系列图书 10 种；第 2 年编辑、出版少儿版“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 22 种，“传统文化立体书”系列图书 10 种，“京剧猫戏剧故事”系列图书 10 种；第 3 年修订 30 种启蒙版“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和 22 种少儿版“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图书，修订部分占全书内容的 30%。

(4) 特色数字出版子项目

特色数字出版子项目即边疆史地精品数字出版工程，旨在收集整理旗下出版社的社科类、民族类和史地类学术专著内容信息，将其内容进行拆分、标引与关联，标引维度不限于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和历史地点等，形成一个神经网络状的知识关联体系，并将录入公司已经建成的“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中，方便用户进行知识查询、阅读和联系。项目建成后将收集整理 700 余卷学术专著资源，共计约 1.75 亿字内容。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每年将收集整理 200 余卷边疆史地相关学术专著资源，并将内容进行拆分、标引及关联，并录入“多维边疆知识服务产品数据库”。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在 3 年建设期内共投资 5,603.54 万元，其中用于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2,045.16 万元，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1,010.74 万元，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 1,896.64 万元，特色数字出版子项目 651.00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 计
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434.01	721.68	889.47	2,045.16
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334.20	407.18	269.36	1,010.74
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	793.38	616.29	486.97	1,896.64
特色数字出版子项目	217.00	217.00	217.00	651.00
合 计	1,778.59	1,962.15	1,862.80	5,603.54

其中，各子项目系列图书具体分支系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细分项目	投入资金
----	------	------

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图书	1,464.83
	科普系列图书	580.33
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众寻心理”系列	645.37
	“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	365.37
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	“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	436.92
	“京剧猫漫画”系列	275.68
	“少儿立体书”系列	818.94
	“京剧猫绘本”系列	213.15
	“京剧猫戏剧故事”系列	151.95
特色数字出版子项目		651.00
合 计		5,603.54

各细分系列图书投资项目由内容成本、制作成本和组稿成本三类构成。内容成本主要为稿酬、图片、外审费用等，制作成本主要为排版费用、制版费用、纸张费用、印刷工价等，组稿费用主要为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

6、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计算期预计实现年均投资净利润率 12.18%，内部收益率 12.36%，静态投资回收期 4.60 年。

在计算期内，项目预计效益测算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业务收入	486.21	2,008.16	4,022.79	5,060.74	2,222.17	13,800.07
内容投入	1,079.92	895.54	741.65	290.06	150.67	3,157.84
制作投入	511.46	894.81	977.96	814.03	74.64	3,272.90
销售、管理费用计提	143.28	544.46	1,115.44	1,297.46	288.95	3,389.59
其他费用	124.20	122.21	111.08	110.30	98.63	566.42
净利润	-1,372.65	-448.86	1,076.66	2,548.89	1,609.28	3,413.32

(1) 项目收入测算依据

① 业务收入

在 5 年计算期中，项目预计累计实现业务收入 13,800.07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少儿图书系列子项目	“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	27.52	220.18	500.00	357.80	178.90	1,284.40	5,897.33
	“少儿立体书”系列	269.72	629.36	1,078.90	584.40	314.68	2,877.06	
	“京剧猫漫画”系列	49.54	82.57	115.60	82.57	49.54	379.82	
	“京剧猫绘本”系列	98.42	164.04	229.65	164.04	98.42	754.57	
	“京剧猫戏剧故事”系列	41.01	123.03	205.05	150.37	82.02	601.48	
科技科普图书系列子项目	“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	-	-	-	1,754.59	584.86	2,339.45	3,605.50
	科普系列	-	206.42	467.89	385.32	206.42	1,266.05	
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子项目	“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	-	73.39	190.83	176.15	88.07	528.44	2,976.14
	“众寻心理”系列	-	399.08	904.59	744.95	399.08	2,447.70	
精品数字出版子项目	精品数字出版	-	110.09	330.28	660.55	220.18	1,321.10	1,321.10
合计		486.21	2,008.16	4,022.79	5,060.74	2,222.17	13,800.07	13,800.07

②收入测算思路与依据

(A) 测算公式

项目	公式
图书销售业务收入	当年各种图书销售实洋之和-应缴销项增值税款+数字出版销售收入-应缴销项增值税款
当年单种图书销售实洋	该种图书当年预期销售册数*该种图书定价*销售折扣
当年数字出版收入	数字出版客户数量*单价*分成比例-应缴销项增值税款

(B) 图书预期销售册数的确定

图书销售计划如下：

单位：册，种，元，%

销售计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品种	定价	折扣
“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启蒙版）	2,000	5,000	7,000	4,000	2,000	30	10	50
“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少儿版）	-	3,000	8,000	6,000	3,000	44	25	50
“京剧猫立体书”系列	3,000	5,000	8,000	4,000	2,000	20	98	50

销售计划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品种	定价	折扣
(第1年出版)								
“少儿立体书”系列 (第2年出版)	-	4,000	8,000	5,000	3,000	10	98	50
“京剧猫漫画”系列	3,000	5,000	7,000	5,000	3,000	24	15	50
“京剧猫绘本”系列	3,000	5,000	7,000	5,000	3,000	24	29.8	50
“京剧猫戏剧故事”系列 (第1年出版)	3,000	5,000	7,000	5,000	3,000	10	29.8	50
“京剧猫戏剧故事”系列 (第2年出版)	-	4,000	8,000	6,000	3,000	10	29.8	50
“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	-	-	-	1,500	500	1	25,500	50
科普图书(第1年出版)	-	5,000	8,000	4,000	3,000	30	30	50
科普图书(第2年出版)	-	-	5,000	8,000	3,000	20	30	50
“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 (第1年出版)	-	5,000	8,000	4,000	3,000	5	64	50
“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 (第2年出版)	-	-	5,000	8,000	3,000	5	64	50
“众寻心理”系列 (第1年出版)	-	5,000	8,000	4,000	3,000	30	58	50
“众寻心理”系列 (第2年出版)	-	-	5,000	8,000	3,000	20	58	50
精品数字出版	-	100	200	300	100	1	-	60

注：1、精品数字出版子项目由于前期数字内容处于不断完善之中，因此第二年单价定为2万元，第三年单价定为3万元，从第四年开始单价定为4万元。

2、依据全国新闻出版统计年报采集数据，2019年全国新华书店及出版单位图书定价总金额(销售码洋)3,565.50亿元、销售总金额(销售实洋)2,241.69亿元，平均发货折扣62.9%。结合对图书出版市场了解，基于审慎原则，确定本项目图书发行折扣为50%。

以上图书销售计划根据已出版的同类书的销售情况确定，详情如下：

图书系列名称	同类书名称	累计印数
“少儿英语分级阅读”系列	单元集训·英语	40,000册
	加练半小时·英语	30,000册
科普图书系列	喧闹的地球	24,730册
	绿色的地球	20,950册
	发烧的地球	30,706册

图书系列名称	同类书名称	累计印数
	痛苦的地球	32,621 册
	口渴的地球	29,501 册
	哀伤的地球	19,780 册
“京剧猫漫画”“京剧猫绘本”“京剧猫戏剧故事”“少儿立体书”系列	京剧猫故事连环画（全 15 本）	20,000 套
	京剧猫贴纸故事书（全 4 册）	30,000 套
	京剧猫涂色游戏书（全 2 册）	30,000 套
	京剧猫眼力大挑战（全 2 册）	30,000 套
“众寻心理”系列	众寻心理（全 16 册）	25,000 套
“家庭健康必备大全”系列	100 道科学月子餐新体验	30,000 册
	经典烤箱菜	30,000 册
	百姓爱吃的小炒菜	30,000 册
	百姓爱吃的家常菜	30,000 册
	0-6 岁宝宝营养食谱	30,000 册

注：《京剧猫故事连环画》《京剧猫贴纸故事书》《京剧猫涂色游戏书》《京剧猫眼力大挑战》系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仅作为本项目中同类品种图书印数依据。

“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书针对对象为大学、医院以及其他医学研究机构，目前我国有开设医学专业的大学共 272 所，全国医药科研单位超过 5,000 家，公共图书馆 3,166 个，医药制造业企业数量达到 7,556 家，此外还有政府农林部门、环境规划部门以及海外馆藏等机构，因此“中国药用植物彩色图志”系列图书第 4 年和第 5 年销量定为 1,500 册和 500 册。

精品数字出版项目聚集的独具特色的边疆史地精品数字出版内容，针对对象为边疆史地科研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史志办及相关机构，以及公共图书馆。全国开设历史社科类专业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计 301 所，民委、史志办等机构 119 家，公共图书馆 3,166 个，出版历史相关书籍的出版社超过 200 家，因此第 2—5 年销量分别定为 100 册、200 册、300 册、100 册。

（C）应缴增值税款的测算

公司图书销售和数字出版业务增值税率为 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以及《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公司享受先征后返 50% 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成本、费用测算依据

①总成本、费用

项目预计累计发生成本、费用 10,386.75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及费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内容成本	1,079.92	895.54	741.65	290.06	150.67	3,157.84
制作成本	511.46	894.81	977.96	814.03	74.64	3,272.90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计提	143.28	544.46	1,115.44	1,297.46	288.95	3,389.59
其他费用	124.20	122.21	111.08	110.30	98.63	566.42
合计	1,858.86	2,457.02	2,946.13	2,511.85	612.89	10,386.75

②内容成本及其测算依据

项目预计累计发生内容成本 3,157.84 万元，其中当期内容成本 3,072.79 万元，摊销内容投入 85.05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成本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内容投入当期	1,072.92	881.54	720.65	268.71	128.97	3,072.79
内容投入摊销	7.00	14.00	21.00	21.35	21.70	85.05
合计	1,079.92	895.54	741.65	290.06	150.67	3,157.84

(A) 当期内容成本的测算及其依据

项目预计累计发生内容成本 3,072.79 万元，由少儿图书系列出版子项目、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内容成本构成。

(B) 摊销内容成本的测算及其依据

项目预计累计发生摊销内容成本 85.05 万元，由数字出版项目版权费摊销加总而得。

①制作成本及其测算依据

项目预计累计发生制作成本 3,272.91 万元，每年制作成本由各子项目制作成本加总而得，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少儿图书系列子出版项目	255.66	428.35	356.49	240.09	66.24	1,346.83
生活健康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112.20	236.78	198.35	412.96	-	960.29
科技科普系列图书出版子项目	83.61	169.68	363.12	152.58	-	768.99
精品数字出版子项目	60.00	60.00	60.00	8.40	8.40	196.80
合计	511.47	894.81	977.96	814.03	74.64	3,272.91

④销售、管理费用、编录经费计提及测算依据

项目预计累计发生销售、管理费用计提费用 3,389.59 万元。按照计提费用=项目销售收入*公司近三年的需计提费用平均值/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计提原则如下：当年出版、印刷并实现销售收入的新出品种计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编录经费；当年印刷当年销售的重印图书计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当年印刷转年销售的图书计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考虑到部分图书第 5 年不再重印，该部分图书只计提销售费用）；数字出版收入计提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费用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计提的编录经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43.28	544.46	1,115.44	1,297.46	288.95	3,389.59

⑤其他费用及其测算依据

在计算期内，项目预计累计发生其他费用 566.42 万元，包括前期准备费用、营销费用、人员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费用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前期准备	37.20	28.80	7.20	-	-	73.20
营 销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135.00
人 员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41	16.88	23.30	11.63	58.22
合计	124.20	122.21	111.08	110.30	98.63	566.4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以及《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公司享受先征后返 50% 增值税优惠政策，因此
营业税金及附加=（销项税-进项税）/2*12%。

（3）企业所得税测算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公司延续享受免缴企业全部所得税优惠政策，故不再计算所得税。

（二）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旨在以公司现有平台为基础，通过大量增加教学图片、音频、视频、演示动画、试题、课件等各类优质教学内容资源，强化自动组题、作业批改、个性化学习、学情分析、教务分析等功能，在不改变传统教学场景的情况下，将教学资源与教学业务、学生学习进行综合性集成，覆盖课前、课中、课后、课外等教学、学习环节，打造立足黑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的大数据精准教学服务平台，为基础教育学段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提供一体化产品功能与服务，满足其多样化需求。

项目预计投资 11,242.56 万元，其中内容资源建设 8,179.10 万元，技术平台升级 1,715.04 万元，市场推广建设 587.00 万元，项目团队建设 761.42 万元。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适应教育出版转型融合需要

互联网在改变信息传播方式的同时，也深刻影响着人们获取知识的习惯。随着国家教育信息化的加快推进，教育出版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的渐趋深入，以在线教育为代表的数字教育已成为我国数字出版的重要板块。近年来我国数字教育出版发展势头良好，传统教育出版单位、互联网教育企业、教育机构等纷纷布局，积极营造数字教育良好生态。2018 年，国内数字出版整体收入规模达到 8,330.78 亿元，其中，在线教育作为数字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入达到 1,330 亿元，占比约为 16%，超过网络游戏，成为数字出版中收入排名第三的板块，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传统教育出版单位积极顺应转型融合需求，纷纷基于自身内容资源优势，从资源建设、教学平台及应用服务的开发等方面不断探索教育出版转型

路径，丰富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阶段性成果初步显现。一些传统出版单位已逐步实现了从教育出版商向教育服务商的角色转变。

(2) 适应在线基础教育领域业务需要

政策层面上，近年相关部门加大了对在线教育的监管力度，推动数字教育出版的规范化发展，向高质量、精品化持续迈进。随着知识获取渠道和方式的日益多样，用户对数字教育产品的内容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用户将更加注重平台的软实力，即内容质量和师资实力，强调数字教育出版内容供给的专业性、权威性。在线教育市场的高速发展以及优质内容资源的相对稀缺为出版机构提供了宝贵的市场契机。出版机构唯有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方能从容主动应对新技术浪潮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3) 利用自身优势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多年以来在教材、教辅的出版、发行中积累了丰富的教育资源和营销经验。公司拥有大量优质教育出版资源，要进一步基于自身的内容优势，实施精品战略，保持在内容生产方面的专业性、权威性、严谨性，打造精品数字教育出版内容。公司于2016年9月接受“2016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开展了“基于特色基础教育资源运营服务平台——出版资源投送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于2018年2月建成并收到一定效果，但受限于资金不足，当时的平台设计仅是立足黑龙江，在内容资源、平台技术架构方面均不足以支撑面向全国提供服务。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内容深耕，做优存量、做大增量，盘活优势资源，提升全媒体环境下的内容整合能力，借助先进技术手段对平台进行升级，根据学习者的学习行为和知识掌握情况，提供个性化的教学服务。

3、市场环境分析

(1) 国家政策大力推行

国家出台多项专项扶持政策，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教育部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指出，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

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教育部等十一部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各地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教育部于2016年6月7日发布《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规划要求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与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发布《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方案提出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相关政策的出台，为在线基础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政策支持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教育部等五部门于2018年2月11日发布《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启动“互联网+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要求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教学方式变革；启动实施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研究制定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教育部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意见》，提出到2022年，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同时要求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每人5年不少于50学时，其中实践应用学时不少于50%。

（2）资金政策保障加强

与政策配套的是教育信息化的资金投入，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对在线基础教

育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教育部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发布《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明确教育信息化经费在各级政府教育经费中的比例不低于 8% 的要求，在教育投入中加大对教育信息化的倾斜，保障教育信息化的发展需求。教育部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布《教育部关于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创建以应用为导向、可持续的空间建设与应用、运维经费投入机制，为设备采购、服务购买、资源配置、应用培训等提供经费支出保障。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2019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提出完善多元化教育信息化投入格局，协调财政部进一步完善有关农村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政策，引导督促各地统筹好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

2015-2019 年，我国教育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8.6%，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8.7%，教育经费投入的持续增加，为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长远规划和顶层设计创造了有利条件。

（3）在线学习需求旺盛

相较于单纯的线上或线下学习，学生更倾向于线上线下的混合式学习模式，混合式学习将线上学习和传统课堂学习的优势有效融合起来，更能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是基础教育阶段发展在线教育的优选方式。互联网的普及优化，在移动端用手机、平板在线学习，学生可以很方便地进行碎片化学习。2019 年中国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合计 22.65 万所，在校生合计 17,802.69 万人，为在线教育提供了规模庞大的市场。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数据挖掘与知识管理重点实验室 2020 年发布的《中国 K12 在线教育消费者调查报告》显示，整个在线教育行业预测 2022 年市场规模超过 5400 亿元，61% 的家庭表示愿意每年至少花费超 1 万元用于孩子的 K12 在线教育。绝大多数家庭认为，在线教育有显著的学习效果和较高性价比。

（4）网络普及度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配套设施日益完善

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为在线基础教育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近两年，我国网民规模不断提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网

民规模达 9.89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70.4%，初中、高中/中专/技校学历的网民群体占比分别为 40.3%、20.6%；小学及以下网民群体占比 19.3%，互联网向低龄人群渗透明显，为在线基础教育用户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发展空间。而随着网络普及率不断提升，使用移动智能终端上网比例也在逐步提高。据第 4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 9.86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 99.70%，使用平板电脑上网的比例为 22.90%，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为在线教育发展和在线课程的应用和推广提供了有利条件。

4、项目方案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包括内容资源建设、技术平台升级、市场推广建设、项目团队建设四个子项目。

(1) 内容资源建设子项目

内容资源建设服务方向为：直接授课服务，教师备课和业务学习服务以及学生自主学习服务。智慧教育云平台拟在原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通过内容资源建设子项目的建设，计划在 3 年建设期内，对图片、音频、视频、动画、试题、微课、长课程、课件资源数量持续进行扩充。资源覆盖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 9 个学科，以及创客、足球、冰上、雪上 4 种特色课程。涵盖小学 1-6 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知识点 666 个，初中 1-3 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地理、历史 9 科知识点 1,093 个，高中 1-3 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地理、历史 9 科知识点 1,399 个。计划在 3 年内建设资源 1,307,790 种（集）。

(2) 技术平台建设子项目

技术平台升级子项目是以信息化为手段，为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提供集管理、教学、学习、电商服务于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平台升级子项目包括平台研发、租用云服务、运维服务 3 部分，其中平台研发包括需求调研与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功能开发与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并交付上线等阶段，最终成果是智慧教育云平台。

(3) 市场推广建设子项目

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打造行业品牌，未来 3 年通过广告宣传推广、市场开拓

手段，来保障产品的市场预期。广告宣传推广包含会议推广、报刊杂志广告投放及宣传册三种途径；市场开拓建设主要途径为派遣相关销售人员，按照地区划分，到当地开展渠道拓展工作，预计每年出差 252 人次，出差平均时长 70 天。

(4) 项目团队建设子项目

为配合上述项目建设，需要对应配置专业人员及办公设施，其中 3 年建设期内拟新增人员 38 名。资源建设人员配置 12 人、平台技术人员配置 5 人、市场营销人员配置 21 人。同时匹配新增人员对应的办公设备。

①人员配置

新增人员包含资源建设负责人 1 人，负责协调整个资源制作团队的工作分配及管理。学科编辑共 11 人，负责各学科资源的组织策划、师资聘请、资源制作过程中的协调、资源验收，协助市场营销人员进行市场推广；新增平台技术人员共 5 人，负责与平台外包开发公司人员对接平台需求、设计内容，监督项目计划的进行；市场营销人员新增 21 人，包含市场营销负责人 1 人、销售人员 11 人、市场人员 1 人、客服人员 8 人。

②设备购置

包括新增笔记本、台式机、平板电脑、手机、座机、打印机、展示屏、办公桌椅、个人文件柜、公用文件柜、沙发、会议室桌椅，设备购置详情见下表：

单位：台，套

类型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说明
办公设备	笔记本	联想小新 Air15 i5-10210U/12G/1T SSD/MX250 独显或类似产品	30	有出差需求人员人均一台
	台式机	联想天逸 510Pro 台式机或类似产品	12	客服人均一台，第 1 年购置 6 台，第 3 年再购置 6 台
	平板电脑	华为平板 M6 10.8 英寸平板或类似产品	22	客服人均 1 台，另 10 台为展示样机
	手机	华为 nova 5 Pro 8GB+128GB 全网通版或类似产品	10	选择高性价比偏重性能手机，作为展示样机
	座机	飞利浦 CORD118 固定电话机座机电话 家用座式有线坐机办公商务固话	42	人手一台
	打印机	惠普 8730 彩色有线/无线网络 wifi 手机喷墨多功能打印机一体机自动双面 打印扫描复印传真机	7	按平均约每 6 人一个办公区域，一个办公区域为一台

类型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说明
	展示屏	希沃 (seewo) MC08FEA 套装 触摸交互式多媒体一体机 86 英寸或类似产品	1	会议室开会用
办公家具	办公桌椅	赛冠职员办公桌椅组合 2 人位加椅柜, 赛冠职员办公桌椅组合 1 人位加椅柜	22	人员安置, 2 人位桌椅组合 20 套, 1 人位桌椅组合 2 套
	个人文件柜	文件柜铁皮偏五斗器 1.7 厚 m	21	人均 0.5 个柜
	公用文件柜	文件柜	4	销售、市场、技术、学科编辑各一个
	沙发	星朝沙发 108B, 1+2+3 茶几组合	4	2 位负责人, 大小会议室各 1 个
	会议室桌椅	漫莎烤漆会议桌椅组合 3 米×1.2 米, 漫莎烤漆会议桌椅组合 6 米×1.6 米	2	大、小会议室各 1 套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 投资总额为 11,242.56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 第 1 年投入 6,521.15 万元, 第 2 年投入 2,404.66 万元, 第 3 年投入 2,316.75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 计
内容资源建设	5,958.52	1,479.72	740.85	8,179.10
技术平台升级	355.04	360.00	1,000.00	1,715.04
市场推广建设	1.77	293.94	291.30	587.00
项目团队建设	205.82	271.00	284.60	761.42
合 计	6,521.15	2,404.66	2,316.75	11,242.56

(1) 内容资源建设子项目投资方案

内容资源建设子项目在 3 年建设期内共投资 8,179.10 万元。其中, 图片资源建设投资 108.08 万元, 音频资源建设投资 55.33 万元, 视频资源建设投资 104.38 万元, 动画资源建设投资 82.50 万元, 试题资源建设投资 3,735.24 万元, 微课资源建设投资 3,080.00 万元, 长课程资源建设投资 440.00 万元, 课件资源建设投资 537.90 万元。此外, 为建设动画、实验视频、微课、长课程等视频类资源, 产生差旅费 35.67 万元。

(2) 技术平台升级子项目投资方案

技术平台升级子项目在3年建设期内共投资1,715.04万元，其中用于平台研发348.00万元，租用云服务1,297.04万元，运维服务70.00万元。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平台研发	348.00	-	-	348.00
云服务	7.04	325.00	965.00	1,297.04
运维服务	-	35.00	35.00	70.00
合计	355.04	360.00	1,000.00	1,715.04

(3) 市场推广建设子项目投资方案

市场推广子项目在3年建设期内共投资587.00万元。其中广告宣传及推广费458.52万元，市场开拓费128.48万元。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广告宣传推广	-	230.58	227.94	458.52
市场开拓	1.77	63.35	63.35	128.48
总计	1.77	293.94	291.30	587.00

(4) 项目团队建设子项目投资方案

团队建设子项目在3年建设期内共投资761.42万元。其中人员配置投资712.00万元，设备购置投资49.42万元。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合计
人员配置	160.00	271.00	281.00	712.00
设备购置	45.82	-	3.60	49.42
总计	205.82	271.00	284.60	761.42

6、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计算期预计实现年均投资净利润率15.70%，内部收益率15.07%，静态投资回收期4.22年。

在计算期内，项目效益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	3,228.44	4,219.27	6,101.83	8,578.90	22,128.44
主营业务成本	160.04	1,659.31	2,583.91	3,061.40	3,583.89	11,048.56
税金及附加	-	34.87	45.50	65.90	92.65	238.92
销售费用	8.77	411.94	419.30	436.32	442.28	1,718.60
管理费用	7.60	71.79	72.37	72.37	72.37	296.50
利润总额	-176.41	1,050.54	1,098.18	2,465.83	4,387.70	8,825.86
所得税	-	-	-	-	-	-
净利润	-176.41	1,050.54	1,098.18	2,465.83	4,387.70	8,825.86

(1) 项目收入测算依据

① 业务收入

项目预计累计实现业务收入合计 22,128.44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小学收入	-	2,113.76	2,724.77	3,864.22	5,532.11	14,234.86
中学收入	-	1,114.68	1,494.50	2,237.61	3,046.79	7,893.58
合计	-	3,228.44	4,219.27	6,101.83	8,578.90	22,128.44

本项目产品采用收取年服务费的方式来运营，项目销售的市场目标主要为学校用户，根据产品资源配置比例及产品功能使用频率不同，将学校类别分为小学用户与中学（含初高中）用户 2 类。学校购买产品后，本校师生可以在线使用系统。根据当前市场行情，产品定价为每套 3 万元/年。产品推广通过参加教育装备展等教育行业会议宣传产品，同时寻找各级合适的代理商（分成 40%），建立健全各级代理商渠道。

② 收入测算思路与依据

项目收入来自项目向用户提供相应服务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销售价格与预期用户数量的测算。

(A) 测算公式

项目	公式
当年业务收入	(当年小学收入-当年小学收入增值税额) + (当年中学收入-当年中

	学收入增值税额)
当年小学收入	小学学校数*每个学校的平均年费*折扣率
当年中学收入	中学学校数*每个学校的平均年费*折扣率

每个学校的平均年费为 3 万元，折扣率为 60%，增值税应税率为 9%。

(B) 预期用户数及测算依据

预期用户数系以目标市场容量分析为基础，结合行业经验预测确定（基于审慎原则，目标市场潜在客户容量以教育部《2018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为基准，未考虑今后的增长情况）。2018 年全国小学和中学的学校数量如下所示：

单位：所

地区	小学	中学	合计
黑龙江省	1,469	1,784	3,253
吉林省	3,871	1,423	5,294
辽宁省	3,280	1,936	5,216
蒙东地区	928	559	1,487
东北地区	9,548	5,702	15,250
全国其他地区	152,263	60,017	212,280
全国	161,811	65,719	227,530

数据来源：黑龙江省统计局《2018 黑龙江统计年鉴》，吉林省统计局《2018 吉林统计年鉴》，辽宁省统计局《2018 辽宁统计年鉴》，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2018 内蒙古统计年鉴》，教育部《2018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项目以“立足龙江、面向东北、辐射全国”为业务推广目标，用户数量随着市场推广工作的推进而逐步增加，公司项目用户发展计划如下：

单位：所

用户类别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黑龙江省小学	-	145	190	350	490
黑龙江省中学	-	170	230	440	620
黑龙江省小计	-	315	420	790	1,110
吉林省小学	-	220	300	460	690
吉林省中学	-	75	105	170	240
吉林省小计	-	295	405	630	930
辽宁省小学	-	170	260	390	590

用户类别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辽宁省中学	-	100	150	210	320
辽宁省小计	-	270	410	600	910
蒙东地区小学	-	65	100	140	210
蒙东地区中学	-	40	60	90	125
蒙东地区小计	-	105	160	230	335
东北地区小学	-	600	850	1,340	1,980
东北地区中学	-	385	545	910	1,305
东北地区小计	-	985	1,395	2,250	3,285
全国其他地区小学	-	680	800	1,000	1,370
全国其他地区中学	-	290	360	445	540
全国其他地区小计	-	970	1,160	1,445	1,910
全国小学	-	1,280	1,650	2,340	3,350
全国中学	-	675	905	1,355	1,845
全国合计	-	1,955	2,555	3,695	5,195

到第5年，项目预期市场占有率黑龙江 34.12%，东北地区（含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部）21.54%，全国（含东北）2.28%。

用户类别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黑龙江省小学	-	9.87%	12.93%	23.83%	33.36%
黑龙江省中学	-	9.53%	12.89%	24.66%	34.75%
黑龙江省小计	-	9.68%	12.91%	24.29%	34.12%
吉林省小学	-	5.68%	7.75%	11.88%	17.82%
吉林省中学	-	5.27%	7.38%	11.95%	16.87%
吉林省小计	-	5.57%	7.65%	11.90%	17.57%
辽宁省小学	-	5.18%	7.93%	11.89%	17.99%
辽宁省中学	-	5.17%	7.75%	10.85%	16.53%
辽宁省小计	-	5.18%	7.86%	11.50%	17.45%
蒙东地区小学	-	7.00%	10.78%	15.09%	22.63%
蒙东地区中学	-	7.16%	10.73%	16.10%	22.36%
蒙东地区小计	-	7.06%	10.76%	15.47%	22.53%
东北地区小学	-	6.28%	8.90%	14.03%	20.74%
东北地区中学	-	6.75%	9.56%	15.96%	22.89%
东北地区小计	-	6.46%	9.15%	14.75%	21.54%

用户类别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全国其他地区小学	-	0.45%	0.53%	0.66%	0.90%
全国其他地区中学	-	0.48%	0.60%	0.74%	0.90%
全国其他地区小计	-	0.46%	0.55%	0.68%	0.90%
全国小学	-	0.79%	1.02%	1.45%	2.07%
全国中学	-	1.03%	1.38%	2.06%	2.81%
全国合计	-	0.86%	1.12%	1.62%	2.28%

(2) 成本、费用测算依据

①总成本、费用

项目预计累计发生成本、费用 13,063.66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业务成本	160.04	1,659.31	2,583.91	3,061.40	3,583.89	11,048.56
内容资源	-	1,146.31	1,430.91	1,573.40	1,715.89	5,866.52
内容资源人员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515.00
平台运营	57.04	410.00	1,050.00	1,385.00	1,765.00	4,667.04
销售费用	8.77	411.94	419.30	436.32	442.28	1,718.60
营销人员成本	7.00	118.00	128.00	138.00	148.00	539.00
广告宣传及推广	-	230.58	227.94	242.06	256.18	956.77
市场开拓	1.77	63.35	63.35	56.26	38.10	222.83
管理费用	7.60	71.79	72.37	72.37	72.37	296.50
办公家具	7.60	-	-	-	-	7.60
固定资产折旧	-	6.21	6.79	6.79	6.79	26.58
软件及无形资产摊销	-	65.58	65.58	65.58	65.58	262.32
总成本	176.41	2,143.03	3,075.58	3,570.10	4,098.54	13,063.66

②业务成本及其测算依据

计算期内，项目预计累计发生业务成本 11,048.56 万元。包括内容资源成本，内容资源人员成本和平台运营费用。平台运营费用包括云服务、运维服务、技术人员成本，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内容资源	-	1,146.31	1,430.91	1,573.40	1,715.89	5,866.52
内容资源人员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515.00
平台运营	57.04	410.00	1,050.00	1,385.00	1,765.00	4,667.04
合计	160.04	1,659.31	2,583.91	3,061.40	3,583.89	11,048.56

③销售费用及其测算依据

项目预计累计发生销售费用 1,718.60 万元，包括营销人员成本、广告宣传及推广费、市场开拓费，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营销人员成本	7.00	118.00	128.00	138.00	148.00	539.00
广告宣传及推广	-	230.58	227.94	242.06	256.18	956.77
市场开拓	1.77	63.35	63.35	56.26	38.10	222.83
合计	8.77	411.94	419.30	436.32	442.28	1,718.60

其中营销人员成本中的人员包括语文、英语、数学等七类编辑人员，平台、电商服务人员以及各大地区销售和市场人员，预算工资参考公司及市场同类人员薪酬计算。广告宣传及推广费用包含各类型发布会、广告及宣传册费用。

市场开拓投资费主要为各地区销售及市场人员差旅费用。

④管理费用及其依据

在计算期内，项目预计累计发生管理费用 296.5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合计
办公家具	7.60	-	-	-	-	7.60
固定资产折旧	-	6.21	6.79	6.79	6.79	26.58
软件及无形资产摊销	-	65.58	65.58	65.58	65.58	262.32
合计	7.60	71.79	72.37	72.37	72.37	296.50

(A) 固定资产折旧的测算依据

项目在计算期内因购置的硬件累计形成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35.74 万元。考虑到项目购置的设备和硬件多为电子和计算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因此折旧分 5 年计提，净残值率 5%。

（B）系统开发与软件购置费用摊销的测算依据

鉴于平台开发进度计划要求平台功能于第 1 年全部开发完成，第 2 年正式上线并投入使用，因此平台开发与软件购置费用的摊销将从平台完成开发的次年 1 月份起开始。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系统开发与软件购置费用分 5 年摊销。

（3）企业所得税测算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公司延续享受免缴企业全部所得税优惠政策，故不再计算所得税。

（三）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为了提升读者阅读体验，改善门店形象及客户购书环境，进行业态融合，打造全新的书店文化氛围，设立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以时尚的阅读品类，精巧的图书推荐，创新的互动营销挖掘图书商品全新的市场价值，充分体现图书与多元文化商品的共性价值，并引导消费者完成一系列的体验式文化消费，有效实现书店空间与服务资源的和谐统一。

项目总投资 9,063.79 万元，将改造南岗、齐齐哈尔、拜泉、庆安等 55 家书店，总实施面积共计 33,940 平方米。项目以改造装饰原有书店空间、升级完善配套设施、开展多元化经营为理念，坚持集团化管理、品牌化优势、地域化原则，重新塑造书店在市场中的定位。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适应市场消费，提升读者体验的需要

随着图书零售市场不断变化，读者消费体验需求不断提升，传统书店的经营理念 and 售书模式竞争力逐步下降，书店迫切需要通过重新定位获得新发展方向。近年来，实体书店受到网络书店、数字出版发行的强烈冲击，书店的转型升级再造已迫在眉睫。黑龙江省地处北方，各地区基层门店建设年代较早、场地空间有限，功能单一，购书环境老化，只能满足最基本的图书购买需求，很难满足当今市场消费者的购物理念，客观制约了主营业务发展。因此，需要改善书店整体环境构造，引进多业态模式升级，让读者在选购图书的同时，感受到相应的消费满

足感，才可能更好的吸引读者，拉动销售增长。综上所述，公司急需通过项目募集资金进行门店升级改造，适应市场及读者需求。

(2) 挖掘现有空间潜力，实现业务类型扩展的需要

作为同时拥有图书、读者和阅读空间的集合点，实体书店需要充分挖掘现有实体空间的资源潜力，给读者提供最具消费价值的文化商品。运用主题明确的独立空间，通过设计准确的文化链接，融合多业态的文化服务，利用图书的文化元素赋予文化用品等延伸商品以独特的文化内涵。通过空间的再造和重组，充分挖掘图书与多元文化商品的共性价值，引导消费者完成一系列的文化消费。新华书店集团积极进行多元文化商品经营及多元文化服务试点工作，试点实体书店通过改造重组，结合本地特色，取得了合理的预期收益。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对新华书店集团下属 55 家书店进行空间改造和升级，将充分挖掘现有空间和资源，拓展业务类型，带动利润增长。

(3) 提升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书店门店作为宣传文化主体，长期以来承担着弘扬文化、提升全民素质等重要的社会责任和服务功能，无论以国家文化建设层面，还是以大众文化消费需求层面衡量，实体书店仍然不可替代。本次项目改造可以使老旧单一、功能简单的书店，重新回到消费市场，提高新华书店集团在城市市场的竞争力，进而提升新华书店集团在城市市场的品牌形象等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市场环境分析

(1) 发行行业转型成效显著，书店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第一，发行行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根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2019 中国图书零售市场报告》显示：2019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同比上升了 14.40%，码洋规模达 1,022.70 亿元，依然保持较高增速。新书品种规模达 19.40 万种，价格依然是呈现上升趋势，新书定价中位数从 2018 年的 40 元涨到 45 元。这些都得益于近几年实体书店的调整，在进一步明确定位的同时更加注重顾客的体验与感受，对书店销售的增长与客流的回升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出版物发行行业加快从文化销售商向阅读服务商、供货商的转变。从

全国来看，许多地区新华书店立足传统优势，加速升级改造，形成集大书城、中心门店、专业书店、特色书店、小微书店和 24 小时书店有序分布的大中小结合的发行体系，辅之以线上平台协同发展的新发行体系，成效显著。智慧书城加速应用，经营持续优化，整体功能持续加强，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向城市文化空间和平台的新定位靠拢，实现了从文化销售商向阅读服务提供商的转变。

(2) 打造“新零售”业态组合，书店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

据《2019 年度中国出版业发展报告》指出：2019 年，在国家政策支持、市场环境利好，以及读者对实体书店体验新需求的共同作用下，实体书店将进行新一轮的业态升级。新华书店在继续进行门店升级改造，为消费者的需求转变提供多元化消费，打造更注重体验感、追求个人独立空间的大型文化综合体的同时，其作为文化地标、文化体验空间、生活方式的功能不断增强。书店将以再造阅读空间、创新陈列模式、增加多元商品、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通过定义图书主题、重组陈列空间、更新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等手段，加快实体书店在环境体验、销售模式及服务功能方面的提升，从而实现融合发展。

(3) 多项产业政策扶持实体书店持续发展

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颁布，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发展趋势日益凸显，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多项利好行业发展，促进业态提升的重大政策不断出台，为实体书店的转型升级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如十一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等。在政策和资本的助力下，实体书店在销售服务、空间体验等方面转型升级，逐步摸索出“图书+餐饮+文创+休闲”的多元业态融合经营模式，实体书店的整体行业呈加快发展趋势。

4、项目方案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包括中心城市店升级改造和县级城市店升级改造两个子项目。其中：中心城市店 11 家，项目实施面积 20,462 平方米；县级城市店 44 家，项目实施面积 13,478 平方米。

升级改造包括建筑工程部分和设备购置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为装修、装

饰营业场所部分顶棚及地面；通过棚顶、地面、展架的配合分隔相应的独立阅读分区。设备购置部分为增加营业场所所需的电子设备，如查询一体机、电子显示屏等相关辅助设备；安装摄像监控系统、图书防盗系统及相关辅助控制设备；改造书店升级照明线路；制作部分新货架，制作并安装店内分区店招，购置开展多元文化产品经营及休闲文化服务所需的部分书架、商品展架、工艺藏品展架、休闲桌椅、简餐设备、绿植、软装等。

实体书店空间再造项目建设面积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	面积
中心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20,462
县级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13,478

(1) 中心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中心城市店子项目将对 11 家书店实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面积共 20,462 平方米。11 家中心城市店改造面积统计表如下：

单位：平方米

门店类型	门店	面积
中心城市店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分公司	800
	鹤岗市新华书店	700
	鸡西市新华书店	1,200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1,420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3,000
	七台河市新华书店	700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1,143
	绥化市新华书店	1,300
	伊春市新华书店	2,060
	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岗分公司书店	3,706
	黑龙江省新华图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新华书城	4,433
合计		20,462

(2) 县级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县级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将对 44 家书店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实施面积共 13,478 平方米。44 家县级城市店改造面积统计表如下：

单位：平方米

门店类型	门店	面积
县级城市店	安达市新华书店	216
	拜泉县新华书店	800
	宝清县新华书店	274
	勃利县新华书店	233
	东宁市新华书店	290
	抚远县新华书店	220
	富锦市新华书店	449
	富裕县新华书店	400
	甘南县新华书店	460
	海林市新华书店	300
	海伦市新华书店	297
	虎林市新华书店	173
	桦川县新华书店	189
	桦南县新华书店	105
	鸡东县新华书店	878
	集贤县新华书店	260
	嘉荫县新华书店	156
	克东县新华书店	178
	兰西县新华书店	140
	林口县新华书店	320
	龙江县新华书店	736
	萝北县新华书店	200
	密山市新华书店	240
	明水县新华书店	140
	穆棱市新华书店	160
	讷河市新华书店	420
	嫩江市新华书店	460
	宁安市新华书店	688
	青冈县新华书店	200
	庆安县新华书店	150
饶河县新华书店	100	
绥滨县新华书店	125	

门店类型	门店	面积
	绥芬河市新华书店	700
	绥棱县新华书店	135
	孙吴县新华书店	259
	泰来县新华书店	230
	汤原县新华书店	190
	铁力市新华书店	278
	同江市新华书店	106
	望奎县新华书店	248
	逊克县新华书店	374
	依安县新华书店	400
	友谊县新华书店	101
	肇东市新华书店	500
	合计	13,478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期 2 年，共投入 9,063.79 万元，其中用于城市中心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4,286.45 万元，县级城市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4,777.34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第 1 年投入 4,286.45 万元，第 2 年投入 4,777.34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合 计
中心城市书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4,286.45	-	4,286.45
县级城市书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	4,777.34	4,777.34
合 计	4,286.45	4,777.34	9,063.79

各项目投资用途包含建设工程及设备购置，其中建设工程主要由基础改造工程投入、内部装修工程投入组成，设备购置主要由电子设备购置、照明设备购置、经营设备购置及其他基础设备购置组成，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 途		合 计
中心城市书店	建筑工程	基础改造工程	1,186.48
		内部装修工程	1,990.48

项目	用途		合计
升级改造子项目	设备购置	电子产品设备购置	237.02
		照明设备购置	89.53
		经营设施设备购置	657.29
		其他基础设备购置	125.65
	合计		4,286.45
县级城市书店升级改造子项目	建筑工程	基础改造工程	1,807.27
		内部装修工程	1,589.36
	设备购置	电子产品设备购置	310.10
		照明设备购置	85.77
		经营设施设备购置	680.08
		其他基础设备购置	304.76
	合计		4,777.34

6、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计算期预计实现年均投资净利润率 14.14%，内部收益率 8.76%，静态投资回收期 4.79 年。

项目效益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31.70	7,814.56	13,681.79	14,324.12
进货成本	1,091.80	10,285.78	10,742.14	11,220.39
税金及附加	-	4.39	5.59	6.45
管理费用	820.41	1,475.54	690.44	690.44
净利润	-480.51	-3,951.15	2,243.62	2,406.84
科目名称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000.50	15,712.57	16,461.94	84,427.18
进货成本	11,721.55	12,246.68	12,514.73	69,823.07
税金及附加	7.42	8.50	9.70	42.05
管理费用	690.44	643.20	581.73	5,592.20
净利润	2,581.09	2,814.19	3,355.78	8,969.86

(1) 项目收入测算依据

①项目总收入

项目的计算期内预计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4,427.18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图书收入	1,331.08	7,300.35	13,085.09	13,634.66
多元化收入	100.62	514.21	596.70	689.46
合计	1,431.70	7,814.56	13,681.79	14,324.12
收入来源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图书收入	14,207.32	14,804.02	15,425.79	79,788.31
多元化收入	793.18	908.55	1,036.15	4,638.87
合计	15,000.50	15,712.57	16,461.94	84,427.18

(A) 计算公式

项目	公式
当年营业收入	当年图书收入+（当年多元化收入-当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B) 应缴增值税款的测算

项目	公式
当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当年多元化收入/（1+增值税应税率）*增值税应税率
当年增值税进项税额	当年建筑工程成本/（1+增值税应税率）*增值税应税率+当年设备购置成本/（1+增值税应税率）*增值税应税率+多元化业务当年进货成本/（1+增值税应税率）*增值税应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等文件规定，多元化产品的增值税应税率为 13%，建筑工程和设备的增值税应税率为 13%。

②项目收入测算依据

项目收入来自项目通过升级改造后，各实体书店图书、多元化经营因升级改造提升消费体验与文化服务所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图书收入来自经过项目改造的书店向读者提供的图书销售所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根据图书销售增幅与上一年销售基数测算。其中，图书销售增幅是以近年来进行过图书销售升级改造试点书店取得的销售增长为基础数据测算所得，上一年销售基数系项目书店上一年一般图书销售收入；多元化收入来自经过项目改造的书店向读者提供的多元文化产品和多元文化服务所产生的销售收入，根据多元化销售收入与多元化面积测算。其中，多元化销售收入是以近年来进行了多元化升级改造试点书店取得的销售收

入为基础数据测算所得，多元化面积系项目书店实施多元化销售的实际面积。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各实体书店实施项目改造当年，可能会因改造施工影响图书及多元化经营的销售能力。所有书店建设期均需 9 个月，故项目改造当年图书及多元化经营只计 3 个月的销售收入；其余年份均计全年收入。

（A）图书收入测算及依据

图书收入是 55 家实体书店升级改造后，使得阅读环境改善和阅读服务优化，有效地提升了营业场所客流与图书成交率，通过向读者零售图书而形成的图书新增销售收入。

（a）测算公式

项目	公式
图书收入	中心城市店图书销售收入+县级城市店一般图书销售收入
升级改造当年各中心城市店图书销售收入	各中心城市店 2019 年图书销售收入*因升级改造产生的新增加的增长率/12*3
其他各年（除升级改造当年）中心城市店图书销售收入	各中心城市店上一年图书销售收入*新增自然增长率
升级改造当年各县级城市店图书销售收入	各县级城市店 2019 年图书销售收入*因升级改造产生的新增加的增长率/12*3
其他各年（除升级改造当年）县级城市店图书销售收入	各县级城市店上一年图书销售收入*新增自然增长率

（b）测算依据及说明

55 家升级改造实体书店 2019 年销售收入据各店的财务报表而来。通过对全省新华书店进行核查与统计，根据近年来有图书业务且进行过升级改造的新华书店的基础数据，确定项目期各新华书店图书业务的增长率。

基于审慎与合理简化原则，确定当年因升级改造产生的新增加的增长率为 17%；升级改造后，基于审慎与合理简化原则，确定改造后的新增自然增长率为 4.2%。

（A）多元化收入测算及依据

多元化收入是通过对 55 家实体书店图书阅读空间重组，改变书店原有单一经营图书的局面，在营业场地向读者销售多元文化商品及提供多元文化服务而获得的销售收入。

(a) 测算公式

项目	公式
多元化收入	各年中心城市店多元化销售收入+各年县级城市店多元化销售收入
升级改造当年各中心城市店多元化销售收入	(各中心城市店多元化经营面积*多元化经营平米绩效)/12*3
其他各年(除升级改造当年)中心城市店多元化销售收入	各中心城市店上一年多元化销售收入*各年自然增长率
升级改造当年各县级城市店多元化销售收入	(各县级城市店多元化经营面积*多元化经营平米绩效)/12*3
其他各年(除升级改造当年)县级城市店多元化销售收入	各县级城市店上一年多元化销售收入*各年自然增长率

(b) 测算依据及说明

进行升级改造的 55 家书店所形成的多元化经营场地，是通过采取清退滞销图书、高置动销品种、减少副本摆放面积、重组营业场陈列布局等方式建造出来的。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各店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55 家书店的多元化经营面积。

通过对全省新华书店进行核查与统计，根据近年发展多元化业务且进行过升级改造的新华书店及其基础数据为依据，确定项目期各新华书店多元化业务的平效及增长率。

基于审慎与合理简化原则，确定因升级改造当年产生的多元化经营年均平米绩效为 2,400 元；升级改造后，基于审慎与合理简化原则，确定改造后第二年自然增长率为 16.5%。由于可能出现的多元化产品及服务经营同质化及市场竞争的原因，在各书店升级改造之后，预计以后各年可能会出现自然增长率的回落，基于审慎与合理简化原则，改造后第三年自然增长率减至 16.00%，此后各年依次下降 0.5 个百分点。在七年计算期内，建设期在第 1 年的书店最后一年降至 14.00%，建设期在第 2 年的书店降至 14.50%。

(2) 成本、费用测算依据

①总成本、费用

在计算期内，项目预计累计发生成本、费用 75,415.27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进货成本	1,091.80	10,285.78	10,742.14	11,220.39

管理费用	820.41	1,475.54	690.44	690.44
合计	1,912.21	11,761.32	11,432.58	11,910.83
科目名称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进货成本	11,721.55	12,246.68	12,514.73	69,823.07
管理费用	690.44	643.20	581.73	5,592.20
合计	12,411.99	12,889.88	13,096.46	75,415.27

②业务成本及其测算依据

项目预计累计发生进货成本 69,823.07 万元。55 家升级改造书店中，11 家中心城市店 2019 年图书的平均进货成本率为 79.00%，44 家县级城市店为 78.00%。根据市场一般行情，多元化业务、咖啡等进货成本率约为 29%，其余货品进货成本率约为 50%，故据此确定多元化业务进货成本率为 40%。由此计算项目多元化业务进货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进货成本	1,091.80	10,285.78	10,742.14	11,220.39
图书进货成本	1,051.55	10,080.10	10,503.46	10,944.61
多元化进货成本	40.25	205.68	238.68	275.78
科目名称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进货成本	11,721.55	12,246.68	12,514.73	69,823.07
图书进货成本	11,404.28	11,883.26	12,100.27	67,967.53
多元化进货成本	317.27	363.42	414.46	1,855.54

③管理费用及其测算依据

项目预计累计发生管理费用 5,592.2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管理费用	820.41	1,475.54	690.44	690.44
建筑工程折旧	70.29	461.78	581.73	581.73
电子产品设备折旧	10.17	93.93	93.93	93.93
经营设施设备折旧（咖啡机、热烤箱、制冰机等）	1.64	14.78	14.78	14.78
其他管理费用（照明设备、其他基础设备、除咖啡机和热烤箱等的经营设施设备直接计当期的管理费用）	738.31	905.05	-	-

科目名称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管理费用	690.44	643.20	581.73	5,592.20
建筑工程折旧	581.73	581.73	581.73	3,440.72
电子产品设备折旧	93.93	53.25	-	439.14
经营设施设备折旧（咖啡机、热烤箱、制冰机等）	14.78	8.22	-	68.98
其他管理费用（照明设备、其他基础设备、除咖啡机和热烤箱等的经营设施设备等直接计当期的管理费用）	-	-	-	1,643.36

（A）建筑工程折旧测算依据

建筑工程建设累计形成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6,573.60 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建筑工程折旧分 10 年计提折旧，年折旧率 10%。

（B）电子产品设备折旧测算依据

购置电子产品设备累计形成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547.12 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电子产品设备分 5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 3%，年折旧率 19.4%。

（C）经营设施设备（咖啡机、热烤箱、制冰机等）折旧测算依据

购置经营设施设备（咖啡机、热烤箱、制冰机等）累计形成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86.06 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经营设施设备分 5 年计提折旧，净残值率 3%，年折旧率 19.4%。

（D）其他管理费用及其依据其他管理费用包括照明设备、其他基础设备、除咖啡机、热烤箱、制冰机等的经营设施设备等直接计当期的管理费用（已扣除相应的进项税）。项目计算期内，预计累计形成其他管理费用 1,643.36 万元。

④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税[2018]53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新华书店目前享受出版物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故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免征出版物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多元化经营收入正常缴纳增值税。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公司财务报表，应缴税金及附加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三种，比例分别为 7%、3%和 2%。据此，项目税金及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12%计算。

(3) 企业所得税测算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公司延续享受免缴企业全部所得税优惠政策，故不再计算所得税。

(四)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绿色环保印刷的产业政策，顺应印刷产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绿色印刷水平，强化绿色优势，提高印装质量，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以印刷业务整合为依托，同时整合内外资源，做大企业规模，实现出版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提高效率和效能。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进行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主要为商业轮转印刷机、胶订全线等传统印装及辅助设备的引进以及电力增容改造。项目建设能够扩大新华二厂印刷产能，保证教材教辅印刷的及时性和“绿色化”，优化出版印刷产业结构，促进公司编、印、发一体化协调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益和综合实力。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 扩大产能，确保印刷能力扩充的需要

技术先进的印刷设备、充分的产能保证是企业开拓市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目前印务集团下属企业印刷二厂产能不足，同时印刷二厂又承担着全省中小学教科书的印刷任务，现有印刷设备已不能承接更多教材教辅及其他大批量图书或期刊的印刷工作，产能不足已经制约了企业发展。该项目的实施，是确保完成全省中小学教科书重点任务、做精做强书刊印刷、推动印刷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印刷核心竞争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2) 提升产品质量，实施高效绿色印刷的需要

随着经济和科技的不断发展和国家环境保护的不断加强，印刷技术也逐步走向科技化、绿色化、数字化。以 2012 年 4 月 6 日新闻出版总署与教育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出《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环保印刷的通知》（新出联〔2012〕11 号）为标志，我国印刷业开始大力推行绿色环保印刷，绿色印刷成为行业发展趋势。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要求印刷业逐步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高效绿色印刷生产就是印刷传媒企业建立兼顾环保和盈利的整体方案，实现环境友好生产和绿色高效。随着教材绿色印刷的全覆盖，教材印刷的绿色环保性、高效精美性要求更加突出，印刷企业陈旧的生产设备影响了教材出书周期、效率以及产品质量，因此需要对印刷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不但能够大幅提高劳动效率，保证教材印刷的及时性，而且可以节能降耗，减少浪费，提升产品质量。同时，该项目实施后，整个印刷过程大量减少废液、废料等污染物的产生，实现绿色印刷，有助于获得国家各项绿色印刷扶持资金资助，进而助推企业发展。

(3) 实现出版全产业链整合，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的需要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是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服务等，在民俗文化、边疆史地、低幼启蒙、美术技法、生活保健、建筑家装及韩语辞书、教材教辅等领域形成了品牌特色和优势，并在新闻资讯、搜索门户建设和教育资源、学术信息、大众阅读等数字平台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该项目的实施，将从公司图书产品印制需求和变化趋势的基础上，整合优化生产产能，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统一生产调度和质量监控，进行标准化生产，满足出版机构的生产需求，有效简化图书生产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提供面向出版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

3、市场环境分析

(1)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印刷业“十三五”规划》从国家层面，为国家印刷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制定了目标。主要目标是，在“十三五”期间，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推动印刷业加快“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引导印刷设备向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方面发展，促进印刷产业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

国家新闻出版署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4 部委，共同印发了《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数字印刷新动能加快发展，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标准和技术支撑，推动印刷业绿色化发展重大项目实施。

（2）印刷产业发展态势稳中趋强

印刷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出版物印刷稳趋增长态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显示，2018 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印刷（含专项印刷）企业 8,923 家。全国印刷复制（包括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专项印刷、印刷物资供销和复制）实现营业收入 13,727.56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4.30%。其中，出版物印刷（含专项印刷）营业收入 1,711.51 亿元，增长 2.46%。

图书出版印数印张增速加快，课本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8 年，全国共出版图书 51.93 万种，较 2017 年增长 1.33%；总印数 100.09 亿册，增长 8.28%；总印张 882.53 亿印张，增长 9.22%；定价总金额 2,002.91 亿元，增长 15.69%。其中，课本 82,862 种，较 2017 年降低 4.30%；总印数 34.80 亿册（张），增长 6.90%；总印张 274.60 亿印张，增长 6.40%；定价总金额 386.90 亿元，增长 8.50%。

指 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品 种（万种）	49.99	51.25	51.93
总印数（亿册、张）	90.37	92.44	100.09
总印张（亿印张）	777.21	808.04	882.53
定价总金额（亿元）	1,580.96	1,731.25	2,002.91

数据来源：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中国新闻出版统计资料汇编》2016-2018

（3）印刷业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

当前，虽然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但国民经济继续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经济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在逆势中推进。印刷业广泛服务于各行各业，与许多领域联系紧密、配套契合，形成深度互嵌、有效互动、共生共荣态势。从新闻出版领域看，媒体融合方向明晰、创新路径已取得共识；印刷业技术应用性强、产业链渗透方面具有自发自觉的特点，业态融合正呈现出创新驱动效应倍增、提质增效成果彰显、服务转型加

速推进等特点。印刷业正加强与上下游产业链的融合，加强与文化创意产业的融合，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产业的融合，加快结构调整，实现提质增效、降本增效，优化服务、融合发展，稳步迈向高质量。

4、项目方案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主要为商业轮转印刷机、胶订全线等印装及辅助设备的引进以及电力增容改造。

商业轮转印刷设备的引进，将提升企业商业快报、教材印制能力，提高印刷速度和效率，同时提升企业承揽一般图书、教辅及单色产品印刷能力；胶订全线的引进可提升企业胶装水平，提高出书速度，保证教材教辅的及时完成。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提升印刷产能，提高印刷质量及出书速度，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年，该项目所需资金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型号	价格	功能描述
1	三菱商业轮转印刷机 DIAMOND16MAX+S546	4,200.00	可大幅度提高印刷产量
2	三菱商业轮转印刷机 DIAMOND16MAX+S625	4,900.00	可大幅度提高大开本产品印刷产量
3	马天尼胶订全线皇冠 CT12	1,300.00	可以提供最高水平的生产能力。可根据具体的活件结构进行精确调整。除正常书本印刷外该机可以生产具有各种不同插页的杂志、简装书等
4	电力增容改造	100.00	增加电容，满足新增设备所需电能
5	其他辅助设备、前端制作设备等	169.00	电脑、水处理系统、供墨系统、供电线路、装订废料排放系统等
6	人员	128.00	-
合计		10,797.00	

6、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计算期预计实现年均投资净利润率 14.50%，内部收益率 11.93%，静态投资回收期 5.84 年。

项目效益测算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营业收入	-	8,287.30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营业成本	47.60	6,147.33	8,446.81	8,496.81	8,496.81	8,496.81
税金及附加	-	17.81	25.44	25.44	25.44	25.44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80.00	1,039.97	1,485.68	1,485.68	1,485.68	1,485.68
净利润	-127.60	1,082.19	1,881.08	1,831.08	1,831.08	1,831.08
科目名称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合计	
营业收入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102,999.30	
营业成本	8,496.81	8,496.81	8,496.81	8,496.81	74,119.38	
税金及附加	25.44	25.44	25.44	25.44	221.29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485.68	1,485.68	1,485.68	1,485.68	13,005.40	
净利润	1,831.08	1,831.08	1,831.08	1,831.08	15,653.22	

(1) 项目收入测算依据

① 业务收入

项目预计累计实现业务收入合计 102,999.30 万元，因考虑到中小學生数量稳定，基于审慎原则，项目不做印刷营收增长预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印刷收入	-	8,217.30	11,739.00	11,739.00	11,739.00	11,739.00
其他收入	-	7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8,287.30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科目名称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合计	
印刷收入	11,739.00	11,739.00	11,739.00	11,739.00	102,129.30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70.00	
合计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11,839.00	102,999.30	

② 收入测算思路与依据

每台设备预计平均产量为 650 令/天，每年生产时间 210 个工作日，印刷增量为 650 令*210 天*2 台=27.3 万令，根据历史平均水平对印刷价格（含纸、装订）进行测算得出印刷收入。

印刷装订加工后产生的废书页、纸边、废卷残、纸芯等尚有可利用价值，对外出售后会产生少量其他收入。

(2) 成本、费用测算依据

① 总成本、费用

计算期内，项目预计累计发生成本、费用 87,346.0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合计
业务成本	47.60	6,147.33	8,446.81	8,496.81	8,496.81	8,496.81	8,496.81	8,496.81	8,496.81	8,496.81	74,119.38
其中：直接材料	-	4,596.00	6,565.72	6,565.72	6,565.72	6,565.72	6,565.72	6,565.72	6,565.72	6,565.72	57,121.76
1.纸张费用	-	4,348.39	6,211.99	6,211.99	6,211.99	6,211.99	6,211.99	6,211.99	6,211.99	6,211.99	54,044.31
2.其他材料费用	-	247.61	353.73	353.73	353.73	353.73	353.73	353.73	353.73	353.73	3,077.45
直接工资	47.6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525.60	4,778.00
燃料和动力	-	136.50	136.50	136.50	136.50	136.50	136.50	136.50	136.50	136.50	1,228.50
折旧及无形资产 摊销	-	572.40	572.40	572.40	572.40	572.40	572.40	572.40	572.40	572.40	5,151.57
其他生产成本	-	316.83	646.59	696.59	696.59	696.59	696.59	696.59	696.59	696.59	5,839.55
税金及附加	-	17.81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221.29
销售费用	-	-	-	-	-	-	-	-	-	-	-
管理费用	80.00	1,039.97	1,485.68	1,485.68	1,485.68	1,485.68	1,485.68	1,485.68	1,485.68	1,485.68	13,005.40
总成本	127.60	7,205.11	9,957.92	10,007.92	10,007.92	10,007.92	10,007.92	10,007.92	10,007.92	10,007.92	87,346.08

②业务成本及其测算依据

营业成本：印刷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承印纸张。直接材料主要有印刷用油墨、热熔胶、橡胶布、润版液等，燃料和动力主要为电费，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每年摊销的折旧、日常维修费用、低值易耗品、物料消耗等。相关费用均根据历史平均成本，结合购置设备用工用料使用情况进行估算。

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活动应负担的相关税费，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印刷为加工类企业，企业的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及附加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7%、3%和2%，据此，项目税金及附加按应缴增值税12%计算。

管理费用有新增管理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公司新增员工的劳动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根据公司的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平均水平对管理费用进行测算。因新华二厂（包括新购置设备产能）主要满足公司内部印刷项目，故不产生销售费用。直接材料、管理费用、其他生产成本均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平均费用成本水平进行测算。

（3）企业所得税测算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政策，公司延续享受免缴企业全部所得税优惠政策，故不再计算所得税。

（五）出版大厦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为了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将下属子公司集中管理运营，发挥专业优势，强化内容导向集中管控，加快出版融合发展建设，加强内部合作，发挥规模化优势，设立本项目。项目拟在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18路以南、哈黑公路以西建设“出版大厦”，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15,57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47,000平方米，涵盖办公用房、会议室、员工书屋、档案室、陈列馆、员工食堂、车库等配套功能房及场区道路、绿化。项目建设期为3年，

总投资额 26,998.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637.60 万元。

2、项目投资必要性

(1) 黑龙江大型文化产业聚集建设需要

龙版传媒是黑龙江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构建龙江特色文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出版大厦建设，着力打造以出版、发行、新媒体为主，多元业务共同发展，形成全国出版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型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文化企业，带动全省文化产业发展。

(2) 实现下属公司集中管理，提升管理效率的需要

公司作为黑龙江省出版领先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涵盖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服务等。实力雄厚，资源丰富，始终保持着旺盛的发展势头，形成了品牌特色和优势。

目前，公司旗下一级子公司分布较为分散，缺乏集中办公场地，对具体工作沟通协调、任务执行等方面带来极大不便；另外，各子公司之间资源共享难度较大，造成资源浪费，影响公司管理效率，对公司实行集中管理，集约化发展带来较大挑战。公司通过出版大厦项目的建设，更好的落实、推动集团战略规划进度；另外能够最大限度发挥产业聚合效应，降低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提升管理效率的需要。

3、市场环境分析

出版大厦建设主要目的为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将下属子公司集中管理运营，发挥专业优势，提升管理效率。市场环境为公司编、印、发整体所面临的行业环境，具体信息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项目方案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15,57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47,000 平方米，按照功能划分，分为办公用房、会议室、员工书屋、档案室、陈列馆、员工食堂、车库等配套功能房及场区道路、绿化，并在绿化边缘安排了一定数量的停车位，供内部员工和外来办事人员临时停车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集中运营办公。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该项目用地取得编号为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9092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建筑设计方案如下：

（1）地下 1 层设置

地下 1 层按照功能划分为停车位、设备间等。建筑面积：6,384.48 平方米。

（2）地上 1 层设置

地上 1 层（首层）按照功能划分为大厅、员工书屋、企业发展陈列馆等。建筑面积：3,448.42 平方米。

（3）地上 2 层设置

地上 2 层按照功能划分为餐厅、多功能厅、健身房等。建筑面积：2,825.48 平方米。

（4）地上标准层 3-25 层设置

标准层为地上 3-25 层，主要分为子公司标准层和总部层，建筑面积均为 1,450.52 平方米。按照不同使用目的及功能划分为办公室、档案/存档室、会议室、储藏室、洽谈区等。

5、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总投资 26,998.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637.60 万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4,714.98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203.00 万元，公用配套及辅助设施费用 364.27 万元，预备费 2,029.96 万元，其他费用 2,686.62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	14,714.98
设备购置及安装	7,203.00
公用配套及辅助设施	364.27
预备费	2,029.96
其他费用	2,686.62
合计	26,998.83

(1) 建筑工程投资方案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投资总额 14,714.98 万元。其中,土地施工费用 11,086.36 万元,装饰装修费用 3,628.62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方案

根据实际经营所需,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投资总额 7,203.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3,189.00 万元,设备安装费用 4,014.0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设备购置费	设备安装费	合计
供暖及换热站工程	200.00	440.00	640.00
给排水工程	60.00	300.00	360.00
通风空调工程	650.00	550.00	1,200.00
电气工程	200.00	720.00	920.00
变配电工程	350.00	80.00	430.00
柴油发电机组	150.00	20.00	170.00
消防工程(水、电、卷帘、送风排烟等)	300.00	810.00	1,110.00
建筑智能化工程	815.00	1,036.00	1,851.00
电梯	464.00	58.00	522.00
合计	3,189.00	4,014.00	7,203.00

(3) 公用配套及辅助设施投资方案

公用配套及辅助设施费用投资总额 364.27 万元。其中,绿化费用 69.17 万元,道路费用 145.10 万元,消防水池及泵房 110.00 万元,化粪池 40.00 万元。

(4) 预备费投资方案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结合项目自身建设情况,本募投项目预备费投资额为 2,029.96 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 781.52 万元,涨价预备费 1,248.44 万元。

(5) 其他费用投资方案

本项目其他费用投资总额 2,686.62 万元,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建设咨询及技术服务费用,合同金额系根据公司历史采购情况及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第一年投资 3,179.85 万元，第二年投资 11,909.49 万元，第三年投资 11,909.49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	年份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项目招标	■												
土建施工	■	■	■	■	■	■							
装饰装修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设备调试									■				
人员招聘													■
竣工验收													■

6、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大厦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后续项目启动、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推进公司实现传统出版与新型出版的融合发展，有利于文化产业聚集建设、引领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同时有利于下属公司集中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业务的盈利水平，促进发展战略的实施。因此，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提高。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

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增长，从而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三）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并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度预计资本性支出较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多，为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不进行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引入广东出版、南方传媒两名投资者，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33,004.23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包括广东出版、南方传媒）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48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783.37 万元。（2）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37,117.77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71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70.94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合计派发股利 6,154.31 万元。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117.77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173.65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如下：

期间	利润分配方案	实施情况
2020 年度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173.65 万元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度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配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6,154.31 万元	2019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18 年度	根据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进行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未进行利润分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本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 2/3 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 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

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若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求，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规定、盈利情况、资金情况等因素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及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提出预案，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1)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公司利润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网络、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2) 若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子公司分红情况

(一)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教育社	495.79	1,003.29	863.37
2	印务集团	103.80	29.48	27.44
3	印刷二厂	-	80.17	-
4	印刷物资	-	2,215.00	40.45
5	出版进出口	-	11.75	-
6	新华书店集团	500.40	1,691.01	372.26
7	双城区新华书店	-	25.52	29.90
8	呼兰区新华书店	-	111.88	13.81
9	五常市新华书店	-	18.17	11.33
10	巴彦县新华书店	-	44.78	25.69
11	通河县新华书店	-	1.58	8.13
12	尚志市新华书店	-	3.11	14.21
13	宾县新华书店	-	38.21	11.00
14	齐齐哈尔市新华书店	-	48.50	117.37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5	讷河市新华书店	-	37.65	39.00
16	拜泉县新华书店	-	21.58	27.15
17	克山县新华书店	-	14.54	19.54
18	龙江县新华书店	-	41.08	51.50
19	依安县新华书店	-	21.19	16.94
20	泰来县新华书店	-	13.84	15.72
21	甘南县新华书店	-	34.79	30.26
22	克东县新华书店	-	11.48	8.51
23	富裕县新华书店	-	18.36	13.96
24	牡丹江市新华书店	-	10.02	59.11
25	宁安市新华书店	-	126.50	13.74
26	海林市新华书店	-	38.06	-
27	林口县新华书店	-	126.12	-
28	东宁市新华书店	-	12.24	4.31
29	佳木斯市新华书店	-	448.87	-
30	桦川县新华书店	-	1.01	-
31	同江市新华书店	-	2.09	-
32	铁力市新华书店	-	8.60	-
33	嘉荫县新华书店	-	10.64	-
34	海伦市新华书店	-	32.59	40.02
35	肇东市新华书店	-	40.43	28.91
36	安达市新华书店	-	26.72	20.72
37	望奎县新华书店	-	9.54	15.20
38	青冈县新华书店	-	18.47	10.95
39	庆安县新华书店	-	6.11	3.65
40	鸡东县新华书店	-	-	0.85
41	密山市新华书店	-	7.29	5.61
42	集贤县新华书店	-	2.65	11.99
43	宝清县新华书店	-	1.63	9.14
44	饶河县新华书店	-	6.09	6.20
45	北安市新华书店	-	10.33	1.62
46	嫩江市新华书店	-	17.04	3.25
合计		1,100.00	6,500.00	1,992.83

注：1、上述子公司分红均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对发行人母公司的分红，不包括二级子公司或三级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2、发行人于 2019 年对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将持有的市、县（区）新华书店的股权注入新华书店集团，将持有的物资公司、印刷二厂、出版进出口三家单位的股权注入印务集团；于 2019 年 8 月将持有的格言社、画报社、生活月刊、经贸会会刊四家单位的股权注入报刊集团。因此 2020 年度，各市、县（区）新华书店、物资公司、印刷二厂、出版进出口、格言社、画报社、生活月刊、经贸会会刊等不再直接对发行人母公司分红。

（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遵守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发行人母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子公司教育社、新华书店集团、印务集团为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上述三家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规定如下：1、利润分配政策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3、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每年现金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执行董事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其余子公司在章程中规定执行董事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款的约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决定。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且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策子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因此发行人子公司的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发行人（母公司）上市后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化。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孙福军

电话：0451-84677140

传真：0451-84591715

电子邮箱：lbcmir@126.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邮编：150028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及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布相关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交所。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始终坚持按照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的原则，运用多种媒体和现代通讯工具，并采取现场参观、路演、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紧密的沟通和互动，为投资者做好服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
- 6、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主要违约责任
1	黑龙江省2020年秋季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采购及服务合同	黑龙江省教育厅(甲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	龙版传媒(乙方)	免费教科书供应	14,192.00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5日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图书连锁经营及代销协议	大庆市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博学大街19号	新华图书连锁	大庆市新华书店加入黑龙江省新华书店连锁经营管理及图书代销	-	合同签署日期:2018年5月28日,长期有效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大庆市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博学大街19号	新华书店集团	大庆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出版协议书	山东金榜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	梁山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路1号	教育社(乙方)	《步步高》高中系列教辅的合作出版	-	2020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	1、甲方保证拥有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终止协议。 2、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终止协议。
5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黑龙江省宝泉岭新华书店有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宝泉岭宝泉大街共	新华书店集团	宝泉岭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住所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主要违约责任
		有限公司 (曾用名: 黑龙江省农垦宝泉岭管理局新华书店)	青路 007 号				12 月 31 日	
6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黑龙江省牡丹江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牡丹江管理局局直牡丹小区双锋农场办公楼后	新华书店集团	牡丹江地区、鸡西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红兴隆分局局直商委工商南路 8 号	新华书店集团	红兴隆农垦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黑龙江省北安国营农场管理局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北安市北大荒街 127 号	新华书店集团	北安农垦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教材教辅委托发行框架协议	黑龙江省农垦九三管理局新华书店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九三农垦社区 A 区 19 委 105 号	新华书店集团	九三农垦地区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人民教育出版社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龙版传媒 (乙方) 教育社 (丙方)	授权许可教育社在黑龙江省使用人教版教科书编写、出版《资源与评价》系列教辅	-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丙方使用原作品编写、出版的本作品，如因甲方原因侵犯第三方权利，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丙方不得有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侵权、盗版或不正当竞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	普通高中教科书（必修）（2019 版）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龙版传媒 (乙方)	授权许可龙版传媒在黑龙江省内代理人教版普通高中教科书（必修）（2019 版）	-	2020 年秋季至 2023 年春季	1、由于甲方提供的教材型版错误甲方未能及时纠正，直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乙方在生产、发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做到课前到书，造成重大影响，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必修）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龙版传媒 (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中小学教学供书用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必修）品种	-	2020 年秋季至 2023 年春季	
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龙版传媒 (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中小学教学供书用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品种	-	2020 年秋季至 2023 年春季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5	义务教育教科书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中小学教学供书用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义务教育教科书品种	-	2020年秋季至2023年春季	
6	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义务教育教科书英语》产品	-	2020秋至2022春	-
7	销售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授权在黑龙江省独家销售《中小学校园足球》学生用书、教师用书及教学资源包	-	2020秋至2022春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削减信用额度、要求提供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拒绝退货、停止供货、终止授权资格、业内公开通报等措施,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
8	产品代理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中小校园冰雪运动丛书》(黑龙江版)产品	-	2020秋至2022春	若乙方违反乙方义务或结算约定,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终止授权资格、业内公开通报、要求乙方提供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措施,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
9	产品代理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同步解析与测评·学考练》产品	-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若乙方违反乙方义务或结算约定,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终止授权资格、业内公开通报、要求乙方提供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措施,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
10	产品代理协议补充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同步解析与测评·学考练》(新高一品种)产品	-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若乙方违反乙方义务或结算约定,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终止授权资格、业内公开通报、要求乙方提供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措施,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1	产品代理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高中语文读本》《新编学生字典》产品	-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若乙方违反乙方义务或结算条款,甲方有权采取削减信用额度、要求乙方提供担保(保证、抵押或质押)、拒绝退货、停止供货、终止授权资格、业内公开通报等措施,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
12	合作协议	人教教材中心、吉林省嘉学致远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号	龙版传媒	在黑龙江省独家代理《同步轻松练习》《优化学案》系列图书	-	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13	电子音像教材委托发行合同	人教电子音像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义务教育小学英语、初中英语等电子音像教材产品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均无异议,顺延至2021年12月31日	乙方不得从事侵害甲方拥有著作权、制作权和出版权的合同产品的经营行为,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包括经济处罚、终止合同,直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诉讼保护正当权益。
1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代理协议	人民教育出版社(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院1号楼	龙版传媒(乙方)	在黑龙江省代理《人教版中小学教学供书用型、供书计划总表》中所列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选修)品种	-	2020年秋季-2023年春季学年	1、由于甲方提供的教材型版错误甲方未能及时纠正,直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2、乙方在生产、发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承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做到课前到书,造成重大影响,损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住所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5	纸张购销合同 (WZDY2020006)	山东晨鸣 纸业销售 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省寿光 市圣城街 595 号	印刷物资 (甲方)	双胶纸	450.00	合同签署日 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需向另一方赔偿 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其他合同

2017年11月8日，公司、少儿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签署《人民教育出版社图书合作出版协议》，约定公司与人民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中小校园冰雪运动丛书（黑龙江版）》，由少儿社与人民教育出版社在黑龙江省地区以联合出版的形式出版发行本作品。合同有效期6年。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标的额在100.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少儿社合同纠纷

2019年9月10日，原告少儿社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泉州市功夫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夫动漫”）、厦门童之趣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之趣”）及第三人南京漫炎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炎动漫”）、浙江千叶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印刷”）、晋江市天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包装”）。原告少儿社诉称2015年12月，与功夫动漫、童之趣分别签订了《图书开发版权授权协议书》《图书出版战略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签署后，少儿社按照协议约定与漫炎动漫签订《图书研发制作承接合同》，与千叶印刷、天和包装签订了印刷、包装合同。由此少儿社已支付研发制作、设计、印刷、包装、授权使用费等总计4,467,871.00元，事后千叶印刷、天和包装告知已完成图书制作并交付给被告指定的销售渠道，按照协议约定，被告应向少儿社支付图书采购款4,980,000.00元，但至今尚未支付。

据此，少儿社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继续履行与原告少儿社签订的《图书开发版权授权协议书》《图书出版战略合作协议》；（2）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给付原告少儿社图书采购款4,980,000.00

元；（3）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迟延给付原告图书采购款利息；（4）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承担因其违约原告为此支付的律师费用40,000.00元；（5）请求判令二被告功夫动漫、童之趣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案已在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上述诉讼事项系少儿社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涉案标的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2月18日，原告功夫动漫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少儿社、龙版传媒。原告功夫动漫诉称其系《梦想总动员》的著作权人，2015年12月与被告少儿社签订《图书开发版权授权协议书》，授权少儿社独立拥有《梦想总动员》图书出版物复制、发行权，授权期限为3年。授权使用费的计算方式为授权图书发行总印数码洋的6%，共计1,057,920元，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授权使用费的30%，图书出版后三个月支付剩余的70%。《图书开发授权协议书》签订后，少儿社支付了第一笔授权使用费317,376元后，未再支付剩余的70%授权使用费。据此，功夫动漫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少儿社向原告功夫动漫支付《梦想总动员》剩余70%授权使用费740,544元；（2）龙版传媒对第一项诉求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少儿社、龙版传媒共同承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涉案标的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双鸭山市新华书店拆迁纠纷

2018年9月3日，原告黑龙江松江投资发展集团、双鸭山市国贸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松江国际购物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大厦公司”）、双鸭山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原告诉称2012年9月26日与被告签订《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原告依约履行应尽义务，被告拖延办理回迁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履行《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中回迁义务；（2）判令被告因迟延履行《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中回迁义务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1,037,817.00元；（3）判令被告支付房屋供热费、看护费直至回迁时止；（4）案件受理费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为此，双鸭山市新华书店于2019年4月18日提起反诉，诉称反诉被告未

如期交房并违规加大公摊面积、违规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及权属登记等，且 2018 年 9 月 20 日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了“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决定”。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按照《非住宅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约定面积、位置、回迁条件交付回迁安置房屋；（2）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回迁补偿费用、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 15,464,541.00 元；（3）判令反诉被告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给付之日止；（4）四反诉被告对前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法律责任；（5）判令第五被告对四反诉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案件受理费及相关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2019 年 9 月 20 日，原告黑龙江松江投资发展集团、双鸭山市国贸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大厦公司、双鸭山市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发（2018）黑 0502 民初 190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2018 年 9 月 27 日，原告松江大厦公司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双鸭山市新华书店，诉称双鸭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2018 年 11 月 23 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 0502 行初 36 号行政判决，撤销被告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撤销松江大厦一至五层房屋登记的决定》。

2019 年 4 月 15 日，原告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向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第三人松江大厦公司，诉称被告为第三人作出的松江大厦初始登记程序违法、面积依据错误，依法应予撤销。请求：（1）撤销被告为第三人做出的房屋初始登记；（2）撤销被告为第三人依据第一项应撤销的房屋初始登记而进行的房屋权属登记及发放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换发的不动产证；（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9 年 6 月 28 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19）黑 0502 行初 22-38 号），裁定驳回起诉。2019 年 7 月 6 日，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向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19）黑 05 行终 64-79 号），裁定撤销（2019）黑 0502 行初 22-38 号行政裁定，并指定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20 年 6 月 12 日，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

（（2020）黑 0502 行初 10-26 号），裁定驳回双鸭山市新华书店起诉。2020 年 6 月 23 日，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向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0）黑 05 行终 30-46 号），裁定撤销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书》（（2020）黑 0502 行初 10-26 号）并指令其继续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涉案标的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房产纠纷

2012 年 3 月 28 日，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与黑龙江省收藏家协会、徐凤财借款合同纠纷，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下达（2012）里法执字第 00909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57 号 1-5 层房产。

2015 年 6 月 4 日，原告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黑龙江省收藏家协会、哈尔滨凤财钟表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诉称 2004 年 6 月，哈尔滨市政府决定征收原告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原石头道街 99 号，现 57 号（地段街 151 号拐角处或称交汇处）哈尔滨市科技书店的房产，按政府拆迁还建、原处安置及产权调换的原则，将新建楼房中两层靠石头道街方向、面积 811 平方米安置给原告。2005 年，被告与原告就还建面积等事项签订了协议和补充协议并作出承诺，但 2009 年 6 月被告将新建整体楼房产权申请登记于其名下。2009 年 12 月 24 日，被告为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出具回迁进户验收单，并将上述回迁安置房屋交由原告占有使用，但至今未予分割，未协助原告办理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确认并裁决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57 号转角处新建房屋一、二楼共 811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归原告，被告应协助从总的新房产权中分割并将房屋的所有权登记于原告名下；（2）本案发生的测量费以及一审诉讼费均由被告承担。2016 年 7 月 8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里民三民初字第 85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16 年 7 月 24 日，哈尔滨市新华书店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 年 12 月 28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 01 民终 3967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是涉案房产的真实所有权人，裁定撤销（2015）里民三民初

字第 854 号判决，发回重审。

2018 年 5 月 9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重审释明案涉房产确权应按照执行异议之诉程序解决，由此哈尔滨市新华书店撤诉并提起执行异议申请。2019 年 12 月 5 日，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 0102 执异 200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哈尔滨市新华书店的异议请求。2019 年 12 月 18 日，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1）判令停止对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57 号 1-2 层房产的查封；（2）判令确认哈尔滨市道里区石头道街 57 号 1-2 层房产属于原告所有；（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执行异议之诉尚未开庭审理。

出版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所属单位瑕疵资产进行处置的通知》（黑出发〔2015〕218 号），将上述诉争房产由哈尔滨市新华书店剥离至出版集团，该诉争房产尚待诉讼完结后方能办理出版集团所有的相关权属登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哈尔滨市新华书店不占有使用该房产，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新华书店集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0 年 11 月 14 日，原告陈宏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新华书店集团，原告陈宏诉称 2017 年 8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新华书店集团将其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2 栋 6 层房屋租给原告陈宏用于酒店经营，后原告使用案涉房屋开设“比家宾馆”，在开业后发现因室内温度不达标导致其经营亏损。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对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2 栋 6 层房屋供热设施进行维修以达到正常使用标准；（2）判令被告赔偿经营损失收入 525 万元；（3）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原告新华书店集团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陈宏、被告哈尔滨比家宾馆有限公司，原告新华书店集团诉称，2017 年 8 月 30 日与陈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原告新华书店集团将其名下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 179 号 2 栋 6 层房屋租给被告陈宏用于酒店经营，后被告陈宏用

案涉房屋开设“比家宾馆”即哈尔滨比家宾馆有限公司。被告陈宏自 2019 年起欠缴房屋租金。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宏、哈尔滨比家宾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房屋租金 445 万元；（2）判令被告陈宏、哈尔滨比家宾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5 万元；（3）判令被告陈宏、哈尔滨比家宾馆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新华书店集团房屋租赁纠纷涉案标的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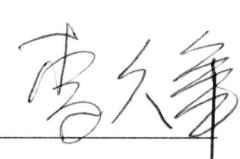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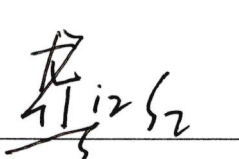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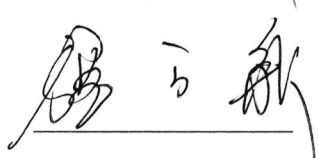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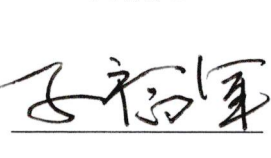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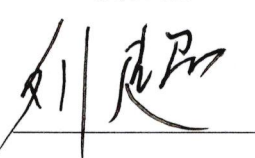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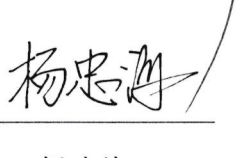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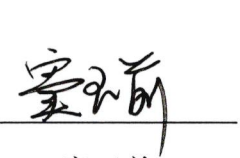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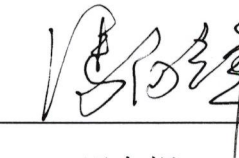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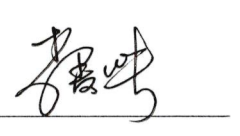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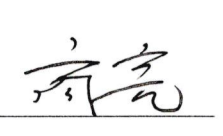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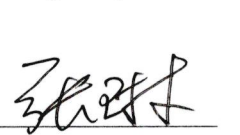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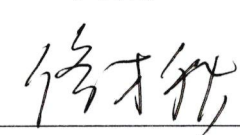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久军	 曲柏龙	 龚江红
 张立新	 孙福军	 刘超
 杨忠海	 宴玉前	 冯向辉

全体监事签名：

 丁一平	 李霄姝	 商亮
 张琳	 佟才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军	 金海滨	 梁昌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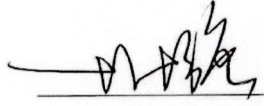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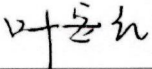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 颢

保荐代表人：  
刁伟力 彭德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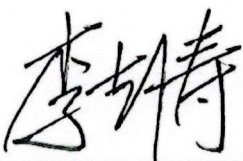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叶安红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志涛

董事长签名：



王 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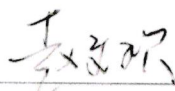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多多



赵文欢



王文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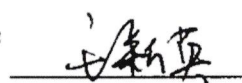
姚淑英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 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新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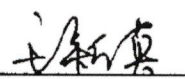



2021年 7 月 1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 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新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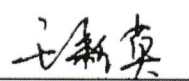



2021年 7月 1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 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新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丽华


卢春霞

王丽丽
(已离职)


王光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思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14 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情况的声明

本机构作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本项目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王丽华、卢春霞、王丽丽、王光辉。由于王丽丽已自本机构离职，故未能签署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特此声明。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14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各种备查文件将陈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可到下述地点查阅：

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久军

联系人：孙福军

电话：0451-84677140

传真：0451-84591715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王颢

联系人：刁伟力、彭德强

电话：0851-82214277

传真：0755-28777969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招股意向书等电子文件。